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愷璜校長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129人，實到84人。

壹、頒獎：

一、校長致詞：略。

二、表揚107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108年度績優人員，名單詳如附件1。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

校務會議是本校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為利了解學校的整體校務發展構想及狀況，請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參與會議，共同討論，促進對校務運作的瞭解，以及訊息的掌握。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劭仁教務長（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所述109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報名人數較前年度遞減，就少子女化推估比率，未來10年內招生人數將更少，請各教學單位應隨時關注、瞭解整個環境發展及脈動，以利因應。

二、學務處林于竝學生事務長（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目前本校吸煙區數量相較於其他大專院校，我們還是算多的，這是關係公眾健康的議題，請各教學單位能做必要的輔導，希望大家能體諒，避免影響他人健康之權益。

（二）常年來校內交通事故頻繁，請總務處儘快邀請專家及相關單位研擬，針對校內主幹道、支道，提供汽機車迴轉之合宜地點，以利行車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率。

三、總務處戴嘉明總務長（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近2年我們積極更新校務相關系統，例如校園車牌辨識系統、網路電話交換機設備系統及超融合伺服器.....等，皆已上線提供使用，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大家洽詢總務處事務組或電算中心協處。整體而言，學校將利用最短的時間，陸續更新本校校務相關系統。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預計109年底取得使用執照，110年正式啟用，將會是臺灣第一個專業科技藝術場館。如果師生們對於科技藝術館的工程或座落位置有興趣，請總務處辦理小型工地導覽，以利大家瞭解校務推動情形。

四、研發處林姿瑩研發長（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四個校級整合計畫分別由何曉玫院長、王俊傑主任、于國華老師及林姿瑩研發長擔任計畫之主持人，牽涉跨學院之合作，需要溝通、整合及協調，行政事務非常繁瑣，在此特別感謝主管們的辛勞。

五、國際事務處王綺穗國際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音樂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美術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戲劇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舞蹈學院何曉玫院長（詳工作報告）。

十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文化資源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人文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王寶萱主任（詳工作報告）。

十九、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十、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廿一、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廿二、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廿三、人事室蔡旻樺主任（詳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王盈勛主任：第十條提到未通過升等之助理教授、講師，由系所輔導 3 年，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請問輔導之定義為何，由誰來輔導未通過升等的老師？

（二）蔡旻樺主任：輔導事宜應回歸各系所辦理，本法條內未訂定相關輔導措施。

決議：有關未通過升等之教師輔導機制，由各系所另訂，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林大偉老師：第三條第五項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請問其增列的基礎和精神是什麼，為何 108 年 8 月 1 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蔡旻樺主任：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列第五項規定。因教

育部母法修正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本校法規之修正配合教育部施行日期開始實施。

（三）鍾永豐主任秘書：工作小組之成員牽涉到成員工作的公正性與穩定性，如果主任秘書是公務人員穩定性和工作性質大概沒有問題；因為現在很多學校包括本校的主任秘書，有可能都是機要人員，在校長任期屆滿前，很可能他們會有工作的不穩定性。故建議第二條第五項修正為：「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或指定之。……」，這樣就可以考量主任秘書的變動性。

（四）蔡旻樺主任：主任秘書是機要人員的身分，應該也不影響校長遴選工作，校長會辦理遴選應該是任期屆滿或者因故出缺，除非校長因故出缺，連主任秘書也出缺，屆時將會有代理主任秘書，我認為主任秘書不論是機要人員，或是公務人員身分，都不會影響業務之執行及公正性問題。

（五）王世信主任：第三條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校內代表 9 人佔少數，校外代表 12 人卻佔多數，這好像不是合理的比例。

（六）蔡旻樺主任：校內代表 9 人、再加校友代表 6 人，就有 15 人。

（七）王世信主任：校友算校外代表，有些可能已畢業多年，不瞭解學校實際之校務狀況。

（八）魏德樂院長：第二條條文為什麼這麼長？主從關係看不太懂，例如第四項是獨立成立，還是與前後項有從屬關係？

（九）蔡旻樺主任：第二條主要是訂定遴委會的相關任務，及組成工作小組，以協助遴委會的相關運作，所以才把它寫在一起。

（十）魏德樂院長：工作小組應該是另外一件事，與遴委會的任務無關，全部寫在同一條，邏輯上很奇怪，建議應分列二條。

（十一）林大偉老師：請問本修正草案有經過某個委員會充分討論過，才提到校務會議嗎？

（十二）蔡旻樺主任：本修正草案是依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於校務會議前未提到相關會議討

論。

（十三）林大偉老師：建議本修正草案應經某個會議充分、嚴謹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因為今日校務會議代表太多了，可能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十四）江品萱同學：第三條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未含在校學生代表，剛才上網查詢台灣大學校長遴委會委員有 1 名學生代表，建議本校校長遴委會之委員可否增列在校學生代表。

（十五）盧佳培專員：我代表校務基金工作同仁，爭取本校校長遴委會之委員可否增列校務基金代表。

（十六）蔡旻樺主任：本修正草案人事室將參酌上述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修正相關法條後，提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提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參酌上述代表之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六、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七、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尾牙摸彩活動係犒賞員工，建議參加對象，應以在職員工為主，以增加員工得獎率；我們歡迎退休人員參加尾牙宴席，但不參加摸彩活動。我記得前 2 年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開會時，有通過前述提案，是執行單位未依會議決議辦理。〈提案人：王盈勛主任〉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蔡旻樺主任：會後我再瞭解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是否有通過這個決議。

（二）林大偉老師：尾牙摸彩退休人員比較容易抽中，這基本上是一個機率問題。我們現在做成一個決定，告知退休的同事們，往後您們不能參加摸彩，某種程度這似乎是在區隔族群。

（三）林于竝學務長：建議不要排除退休人員，是否增設退休人員特別獎，分開來摸彩。

（四）戴嘉明總務長：建議不要辦理摸彩活動，菜色是否升級，大家都可以吃得更精緻。

（五）劉蕙苓老師：我一點點個人淺見，因為馬上再過 2 個星期就要尾牙了，這個時候做這樣的決定，我覺得做人其實周到這件事情還蠻重要的。這些退休的老師們，其實在北藝大服了那麼久，他們一年一度的回娘家，過去有這樣的傳統，他們可以摸彩，今年要改變方式，其實應該在發邀請函的時候就要告知，可是那個時候沒有告知，在 2 個星期前，我們驟然做出這樣的決定，我覺得易地而處去設想，這件事情比較不周到，而且對於退休的老師們來說，其實他們的心態上，可能也比較敏感一點。

比較圓融的做法，也許可以分雙軌制，在技術上面，也許分不同顏色的籤來抽，有一定的額度還是保留給退休人員，其他的額度保留給在職的同仁們，大家都有機會可以抽獎。如

果真的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以前曾經通過這樣的決議要實施的話，應該是從 2021 年開始，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周到一點。如果今天我是退休人員的話，雖然我也不在乎我抽到的是 2,000 元，還是一支原子筆，但這真的是一種感受的問題。

決議：有關上述王主任所提尾牙摸彩問題乙節，請人事室依劉蕙苓老師之建議辦理。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2	人事室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有關未通過升等之教師輔導機制，由各系所另訂，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3	人事室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參酌上述代表之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4	學務處	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5	研發處	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研發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研發處	電影創作學系擬於110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研發處	
7	研發處	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研發處	
8	王盈勛主任	本校尾牙摸彩活動係犒賞員工，建議參加對象，應以在職員工為主，以增加員工得獎率，歡迎退休人員參加尾牙宴席，但不參加摸彩活動。我記得前二年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開會時，有通過前述提案，是執行單位未依會議決議執行。	有關上述王主任所提尾牙摸彩問題乙節，請人事室依劉蕙苓老師之建議辦理。	人事室	

附件 1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學院別	教師姓名
動畫學系	史明輝老師
戲劇學系	林如萍老師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別	教師姓名
博物館研究所	陳佳利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朱珀瑩老師
藝術跨域研究所	陳愷璜老師
音樂學系	吳珮菁老師
傳統音樂學系	簡秀珍老師
舞蹈學系	蔣秋娥老師

108 年度績優人員

名次 / 類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	余奇璋先生	陳逸瑋先生	林依潔女士
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許武祥先生	李佳芸女士	許妍甄女士
績優職工人員	巫仕雄先生	黃久吉女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愷璜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李葭儀副校長　　何曉玫院長

林劭仁教務長　　魏德樂院長（兼電影創作學系主任）

林于竝學生事務長　　林承緯院長（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戴嘉明總務長　　吳懷晨院長

林姿瑩研發長　　盧文雅主任（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綺穗國際事務長（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蔡淩蕙主任

鍾永豐主任秘書　　張乃文主任

蘇顯達院長　　黃建宏所長（兼關渡美術館館長）

劉錫權院長　　朱宏章主任（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鍾明德院長　　王世信主任（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張曉雄主任

林亞婷所長（請假）

王俊傑主任

史明輝主任

于國華所長

黃士娟所長

廖仁義所長

容淑華所長
(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致宏主任

黃貞燕館長

王盈勛主任

王寶萱主任

孫士韋主任

江明親主任（公假）

陳約宏主任

蔡素枝主任

蔡旻樺主任

列席人員：

邱執行長顯洵

教師代表

音樂學院

劉慧謹老師

吳珮菁老師

鄭琪樺老師

劉姝嫥老師

吳思珊老師 (請假)

馬定一老師

林京美老師

鄧吉龍老師

王美齡老師

蔡佳憓老師

顏名秀老師

簡秀珍老師

車炎江老師 (請假)

蘇正途老師

林梅芳老師

王世榮老師

潘汝端老師 (請假)

邦恩莎老師

簡美玲老師

李婧慧老師

美術學院

黃立芸老師

陳曉朋老師

潘娉玉老師

陳介一老師

趙宇修老師

郭弘坤老師

戲劇學院

陸愛玲老師

徐亞湘老師

于善祿老師

何一梵老師

程鈺婷老師

童偉格老師

曹安徽老師

陳湘琪老師（請假）

房國彥老師

林隆圭老師

楊金源老師

舞蹈學院

吳文安老師

曾瑞媛老師

吳易珊老師

葉晉彰老師

林立川老師

陳雅萍老師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滕兆鏘老師（請假）

沈聖德老師

李啟源老師

楊宗穎老師

袁廣鳴老師

王福瑞老師

林俊吉老師

林大偉老師

康進和老師

趙瞬文老師

文化資源學院

張婉真老師　　曾介宏老師

邱博舜老師　　呂弘暉老師

劉蕙苓老師　　余昕晏老師

許勝發老師　　吳岱融老師　（請假）

人文學院

朱珀瑩老師　　顧玉玲老師

吳玉鈴老師　　閻自安老師

助教代表

孫斌立助教　　吳美玲助教

研究人員代表

郭文份助理研究員

職員代表

蔡明施組長　　馬傳宗組長

邱賜蘭組長

校務基金代表

賴惠中專員　　吳季蓉專員

盧佳培專員　　陳依卿專員

顏珮媛專員　　辛燕華專員

技警工友代表

吳倩如工友（請假）

學生代表

江品萱同學　　何姿葳同學

江雅芸同學　　戴啟倫同學

林育慶同學　　楊宗樺同學

歐鈞淞同學　　徐紹恩同學

黃子儇同學　　林桂甄同學

洪亮瑜同學　　郭惠珍同學

盧韋丞同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校務會議資料
(108年12月24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頒獎

一、校長致詞

二、表揚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學優良教師

三、表揚 108 年績優人員

貳、主席宣布開會〈秘書室報告會議出席人數〉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p.1-1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5

二、學務處……p.3-1~3-10

三、總務處……p.4-1~4-5

四、研發處……p.5-1~5-4

五、國際事務處……p.6-1~6-2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7-1~7-2

七、音樂學院……p.8-1~8-5

八、美術學院……p.9-1~9-5

九、戲劇學院……p.10-1~10-4

十、舞蹈學院……p.11-1~11-6

十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p.12-1~12-8

十二、文化資源學院……p.13-1~13-4

十三、人文學院……p.14-1~14-2

十四、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p.15-1~15-2

十五、電子計算機中心……p.16-1~16-2

十六、展演藝術中心……p.17-1~17-4

十七、藝術與科技中心……p.18-1~18-3

十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9-1~19-2

十九、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20-1~20-2

二十、圖書館.....p.21-1~21-5
廿一、關渡美術館.....p.22-1~22-3
廿二、主計室.....p.23-1~23-2
廿三、人事室.....p.24-1~24-4

陸、提案討論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p.25-1~25-17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p.26-1~26-14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p.27-1~27-28
四、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pp.28-1~28-14
五、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p.29-1~29-35
六、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p.30-1~30-41
七、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p.31-1~31-109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主計室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檢送委員名單及相關附件請人室事發派聘函。
2	學務處	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業以 108 年 11 月 2 日北藝大學字第 1081004371 號函知校內一二級單位，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並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3	教務處	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送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配合教育部規定統一報部時程，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北藝大教字第 1081004823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4	研發處	新訂本校「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業以 108 年 11 月 7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81004310 公告全校週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一）12 月 3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二）12 月 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與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制會議。

（三）12 月 10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四）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與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

二、 選課相關作業：

（一）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於 12 月 13 日截止，截至 12 月 3 日已核准停修 187 名，已線上登記但尚未送件者計 145 名。

（二）進行下學期開課作業前置工作(課程標準暨領域群組等設定檢查)。

（三）審核各教學單位下學期開課資料並轉檔編印。

（四）辦理下學期網路課程預選作業(109/1/13-1/17)，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五）通知並追蹤下學期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事宜(109/1/9 以前)。

三、 辦理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時間為第 17 週至寒假第 1 週(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

四、 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本學期合計 317 人次)於 11 月 15 日截止，已通知導師接獲通報後於 11 月 29 日前完成輔導。

五、 辦理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案(12 月 31 日以前)。

六、 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卷務組製卷事宜。

七、 協助在港臺生旁聽課程、隨班附讀等未涉及取得學位等事宜。

八、 本校「集中式實驗課程試行辦法」已提經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

九、 學籍管理：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已轉會各相關單位協請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下旬送各系所轉發學生周知。

（二）印製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協助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及證書發放事宜。

（三）處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延修生教務系統資料異動及更新作業。

（四）辦理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錄取學生，申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之相關作業事宜，受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 成績管理：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成績登錄功能預計 108 年 12 月 23 日開放，本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為 109 年 1 月 21 日 23:59(星期二)。

（二）處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登錄作業。

十一、 畢業管理：

（一）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畢業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

（二）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應畢業學生學分審查事宜，並同步檢核「畢業審查系統」資料。

十二、 進行本校學雜費系統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學籍資料檔案維護及檢核。

十三、 法規修正：

（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文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並提送教務會議審查，續送教育部備查。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修正案：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認定準則」修訂相關代替學位論文認定範圍及調整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配合修正本規章，並提送教務會議審查，續送教育部備查。

（三）研究生畢業論文（含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印製參考格式」修正案：因應「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配合修正相

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十四、 109 學年度招生：

（一）招生試務：

1、學士班—單獨招生：

已於 11 月 11 日(一)結束報名，報名組已完成考生資格審查作業。通過報名審查人數共計 3,534 名(108 學年度為 4,198 名)。

2、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已於 12 月 21 日(六)辦理完成，目前正在進行成績抽測與主任畫標作業，將於 1 月 3 日放榜。

3、碩博士班甄試：

已於 12 月 3 日(二)完成榜示作業，目前正在進行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

4、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已於 12 月 9~16 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組正進行考生報名資格審查作業。試場組將於 1 月底前發文調查統計監試人員參與情形。

（二）招生簡章：

1、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制：

簡章已於 12 月 3 日(二)招生會議中確認，並於 12 月 16 日(一)公告。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已完成 109 學年度線上簡章填報作業，簡章已於 12 月 11 日(三)公告。

3、大陸學生－研究所：

已完成 109 學年度線上簡章填報作業，簡章預計於 2 月 3 日(一)公告。

十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發展計畫：

（一）108 年度本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為新臺幣 300 萬元，並已將修正後完整版計畫書送交教育部。有關各學系經費核撥相關事項，並於 12 月 5 日(四)辦理經費使用說明會。

（二）經計畫審查委員之意見，各學系已完成評量尺規調整及優化，本組將協助彙整，並於 12 月份諮詢拜訪評量尺規設計專家劉兆明老師。

十六、專書出版：

（一）《克羅岱爾緞子鞋之深締》及《衝動與脈動-創作經驗中的心理動力》學術專書將於 109 年 2 月完成出版。

（二）《世界遺產之旅匈牙利及孟加拉》本案因資料收集不易，擬申請經費展延至 109 年上半年出版。

（三）《二十世紀上半葉海派京劇研究（1900-1949）》博論精粹，與出版社重新研擬合作出版合約，本案擬延至 109 年上半年出版。

（四）108 學年度出版品補助申請案通過初審，目前進行審查及評論作業：《三身穿透本質出：自殘、裸體與慈悲》、《移地花競艷—臺灣亂彈戲的敘事結構與地方特色》、《前進國家音樂廳!—臺九線音樂故事》、《台灣建築史綱》、《踐行者》等 5 本，預計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十七、 《島嶼歌戲：王金櫻世代》：撰寫成果報告書，以利申請第三期款項 18 萬元，並辦理結案事宜。

十八、 《藝術評論》：38 期主編張婉真教授，本期投稿 8 篇，通過初審 5 篇，於 12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編輯委員會。

十九、 出版品行銷活動：

（一）《表演藝術領導力》：邀請耿一偉老師和于國華老師 11 月 27 日(三)於藝大書店舉辦新書發表會。

（二）2020 年臺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將於 109 年 2 月 4-9 日於臺北世貿一館（A234）展開：

1、本年度聯展獲教育部補助 60 萬元，於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聯展設計說明、開幕儀式、講座場次及櫃位分配等事宜。

2、本校規劃 5 場新書發表會，並通過台北書展基金會補助沙龍場地 1 場。

3、目前進行網路及現場銷售備書、年度摺頁、海報及背板製作等行前事宜。

二十、 申請科技部人社中心「補助專書出版」計畫及「期刊評比」。

二十一、 研擬聘任 109-110 年度「學術出版委員會」及「藝術評論編輯委員會」。

二十二、 完成 108 上半年度作者版稅及權利金計算及核撥。

二十三、 出版中心網頁及電子書更新。

二十四、 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CTL 藝游誌-看板人物：12 月已刊載 106 學年度優良教師—曹安徽老師專

訪「當我們追尋那不具象的」，專訪影片同步刊載於北藝大影音網「藝游誌—看板人物」專區，歡迎有興趣師長點閱觀看。

(二)新進教師研習營：擬於 2 月初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邀請 107-2、108-1 及 108-2 學期新進教師參與，活動規劃教學職涯須知(多元升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科技部及教育部相關計畫申請經驗分享、新進教師專業領域交流等。

二十五、 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一)108 年「洲際漂移—藝術實踐的城市鏡像」結案報告業於 1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青年署辦理成果競賽本校美術學系曾律綺以「她的一張照片」獲得優勝、獎金 2 萬元，藝術人文與教育研究所盧子涵以「踏能緣。藝能源」獲得佳作、獎金 1 萬元。

(二)業於 11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擬於 12 月舉辦口頭報告複審，由協同主持人魏心怡主任出席，12 月下旬公告結果，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

二十六、 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一)業於 11 月 22 日召開第二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全文論文審議會議，並於 12 月上旬公告審議結果，共 2 案通過、5 案修改後再審議、2 案不通過、1 案不列入審議。修改後再審議會議擬於 1 月中旬召開，於 1 月下旬公告審議結果。

(二)108-1 學期「北藝大研思論壇」業於 12 月 20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基進講堂辦理，鼓勵本校碩博士生研究分享與交流、增進領域對話，並邀請校內外點評人與會，提升本校學術產出質量。

(三) 108-1 學期北藝大博班實驗室「邁向未知之境：創造性實踐作為研究的方法學」將於 12 月 27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基進講堂辦理本學期最末場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彭仁郁副研究員主講「批判的臨床：穿越創傷地景的人文知識」，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一）11/27 辦理學生社團幹部會議，說明活動申請經費事宜及定期考核社團活動，輔導社團申請計畫案補助、核銷。

（二）12/16 召開「109 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 1 次工作會議」。

二、 【服務學習】

（一）108-1 學務處深耕教育計畫，藝術媒介社會實踐確定媒合 3 個課程、4 個專案活動及 2 個社團執行計畫共服務單位 11 個。

（二）預計 2020 年於北藝大舉辦「快樂星星 12 藝術冬令營」，將於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樹林星樂小站合作。

三、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 11 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11 起至 12/13 止，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2/1 至 12/30 受理申請，請所屬學生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優獎獲獎名單已於網頁公布，並請同學於期限前攜帶學生證至課指組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券。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於 108 年 1 月中旬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學生住宿中心

一、 持續蒐整 108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0 月下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1 月下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二、 10/3 出納組已將「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5 期利息 70 萬 0,652 元，匯入第一商銀；並於 12 月上旬向教育部申請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三、 【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一）108 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 12/31 到期，現已協請總務處辦理開口合約相關事宜。

（二）檢視 108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於 12/31 到期，目前檢視年度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 109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四、 【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二）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09 年 1/02～08。

（三）寒假住宿申請：109 年 1/02～10。

（四）109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 月上旬召開。

生活輔導組

一、 【校安通報】

新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自 109/1/2 起實施，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共兩類）：

1.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不得逾 24 小時）。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不得逾 72 小時）。

（二）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不得逾 2 小時）：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

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四）體罰事件由一般校安事件提列為依法規通報事件。

（五）學生或教職員工自殺、自傷事件由一般通報調整為法定通報。

（六）安全維護事件中，次要類別的家庭暴力事件，新增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七）安全維護事件中，次要類別新增，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章所定之罪。

（八）親師生衝突事件由一般校安事件調整為法定通報事件。

二、 【校園安全】

為維護校園安全，爰請各單位對所屬學生加強宣導下列安全事項：

（一）提醒同學校園內外應結伴同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或人煙罕至的地方；課餘時避免單獨留置教室及校園偏僻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二）各系館大樓應於下班後，加強各樓層出入口動線管制人員進出，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逗留，應立即通報駐衛警協助處理。

（三）校園內或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四）本校校園周邊均設有緊急求救電話，拿起話筒後便可與駐衛警連線，請宣導同學知悉，另隨身可放置防身物品（口哨或防狼噴霧）以備不時之需。校安中心專線：02-2896-0733　　警衛室：02-2896-1000 分機 1562

三、 【交通安全宣導】

10 月～11 月底校園內共發生 7 起車禍，主要原因皆為未遵守交通規則。分析交通事故肇因有：違規超車（於雙黃線上）、違規左右轉（於雙黃線上或未注意後方車輛）、超速（校內限速 30 公里）、支線駛出車輛未禮讓主幹道車輛、未與前車或旁車保持安全距離、騎車不專心、未戴安全帽等 7 項。惠請各系所利用各項時機向學生宣導以維護自身安全。

四、 冬季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峰期，特別提醒有關「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鼓勵住家加裝火災警報器及使用瓦斯熱水器應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意外發生。

（二）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

五、 【兵役作業宣導】

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役男迭有規劃於寒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不諳法令，未事先申請，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屢生爭議。為避免前揭情事發生，請提醒具役男身分之同學注意，出國前須先申請核准，申請網址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六、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一）重申「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並非全校只要看的到天空就是吸菸區，本校共設置 7 個吸菸區。吸菸行為屬一時性的，需要靠全校教職員工生發揮道德勇氣，對於未在指定位置吸菸者進行良善勸說，以達及時勸阻之效，並可指示其至就近吸菸區位置。

（二）本校中英文版吸菸區位置圖已置於本校官網/學務處/表單下載/校安中心項下，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運用。本學期不定時巡查校園，美術系前 36 人次吸菸規勸、人文廣場 6 人次、美術系木雕教室附近 2 人次、OK 便利超商前 1 人次，其中以美術系館前，吸菸人數居最高，據悉多為至附近各教室上課之學生，於課後就近於該處聚集吸菸暨談話。

七、 【毒品防治宣導】

本校每月均於教育部防制學生濫用藥物網站填寫本校特定人員名單輔導紀錄，並於時限內完成各項表報作業，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再次提醒，如有同學個人因素，不慎接觸毒品，或是近來精神狀況及金錢使用上有違常者，請多給予關懷，以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八、 【學生缺曠課輔導】

（一）本學期截至 11/29 止，總曠課時數達 13 小時以上者累計 111 人，其中曠課時數達 25 小時計 21 人（音樂系 5 人、戲劇系 4 人、劇設系 1 人、電影系 3 人、新媒系 3 人、動畫系 1 人、舞蹈系 4 人），均已適時發出曠課通知。

（二）期末學生缺曠明細前已於第 15 週（12/17 前）以 e-mail 寄發學生及任課教師參考核對，如有誤植時請於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

九、 【導師業務】

（一）學習預警輔導：

1.本學期截至 11/29 止，共發出 362 之人次預警，目前已輔導 138 名，尚有 224 名未輔導，輔導率目前為 38%，較前期（19%）提升，惟距 85%輔導率尚待努力，各系所輔導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期初預警人數	曠課預警人數	期中預警人數	系所預警總人數	未輔導人數	已輔導人數	輔導率
音樂學系	5	7	60	72	29	43	59.7%
傳統音樂學系	0	1	13	14	6	8	57.1%
美術學系	4	2	61	67	48	19	28.4%
戲劇學系	1	5	51	57	50	7	12.3%
劇場設計學系	0	1	25	26	16	10	38.5%
電影創作學系	1	4	40	45	27	18	40.0%
新媒體藝術學系	5	3	26	34	18	16	47.1%
動畫學系	1	1	13	15	13	2	13.3%
舞蹈系（大學）	0	4	19	23	11	12	52.2%
學士班小計	17	28	308	353	218	135	38.2%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0	0	1	1	1	0	0.0%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0	0	1	1	1	0	0.0%
戲劇學系碩士班	0	0	1	1	1	0	0.0%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0	0	1	1	1	0	0.0%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0	0	1	1	0	1	100%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0	0	1	1	1	0	0.0%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0	0	1	1	0	1	100%
碩士班小計	0	0	7	7	5	2	28.6%
音樂學系博士班	0	0	1	1	1	0	0.0%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0	0	1	1	0	1	100%
博士班小計	0	0	2	2	1	1	50%
全校總計	**17**	**28**	**317**	**362**	**224**	**138**	**38.1%**

2. 業於 12 月初以 e-mail 個別通知接獲預警通知之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除請導師於 12/13 前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外，亦改採逐一電話通知受預警同學主動填妥輔導需求表洽導師晤談，如導師於輔導過程中，有轉介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

（二）導師期末需繳交資料：

1. 為辦理本學期「班級導師輔導紀錄表」、「班會會議紀錄」或「班級活動紀錄」及「各系所導師會議紀錄」彙整作業，業於 11/29 以 e-mail 通知各導師暨各系所惠予配合於 109/1/10 前送至生輔組。
2. 惠請各導師善用 iTNUA 資訊入口網 http://eip.tnua.edu.tw/登入「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並下載列印後簽名，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繳交至生輔組，俾利彙整結案作業。

十、 【學生獎懲建議案】

為辦理本學期學生獎懲案結算作業，業於 11/29 以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如有學生獎懲建議，請於 109/1/10 前送交奉核之書面資料並回傳電子檔，俾進行學期統整核算，以利學生查詢及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業務暨後續業務：

1.缺點追蹤矯治：新生體檢需進行健康輔導追蹤的個案目前已積極安排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於 12/12 針對血液異常者安排免費血液複檢活動，計 38 人需再一次進行血液複查。

2.特殊疾病個案管理：電話連絡或與罹患特殊疾病學生面談，了解其目前健康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及健康輔導，期能提升學生自我照顧健康知能。

（二）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作業：已完成清查 108 學年第 1 學期度全體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及拒保或未繳交保費學生資料，並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第二條規定將學生拒保或未如期繳交保費視同棄保之情事，函知家屬。

（三）傳染病防治：

1.寒假期間師生出國或島內旅行機率增加，為避免傳染性疾病之發生與蔓延，衛保組擬於假期前提供防疫小叮嚀，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如有相關衛教需求可聯繫衛保組協處。

2.傳染病防治工作會議：於 108/11/20 邀請各教學、行政單位防疫窗口與會，進行年度校園傳染病防疫衛教宣導並說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之防疫工作內容。

3.公費流感疫苗注射：囿於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疫苗到貨量限制，舞貫一至貫三公費流感疫苗預防接種時間延至 108/12/23 上午辦理。

（四）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9/1/10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9/1/2 止。

（五）活動醫療救護支援：108/11/20～108/11/22 碩士班甄試及 108/12/21 學士班特殊選材招生考試醫務工作、108/12/21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二、 【健康促進活動】

（一）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108/12/19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合作，辦理愛滋知能闖關及「守護健康，主動篩檢」血液篩檢活

動，藉由趣味遊戲活動讓參與者習得愛滋相關防治知能及技能。

（二）菸害防制宣導：

1.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第一項及 16 條第一項規定，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又依該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5 第一項、16 條文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惠請師生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2.本校吸菸區設置位置：研究大樓 4 樓 R409 教室右側陽台、美術館 2 樓咖啡戶外陽台、音一館三樓露臺、展演藝術中心中庭、戲劇系館 2 樓 T206 教室外、音樂廳側門石桌、戲舞大樓 3 樓平台。

（三）捐血活動：108/11/28 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本校辦理捐血活動，師生共捐輸 54 袋熱血。

三、 【健康環境】

（一）餐飲衛生：

1.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教育部委辦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擬於本學期至本校執行校園餐飲衛生輔導工作（日期尚未確定），將由本校餐飲相關業管單位（衛保組、保管組、營繕組）陪同輔導委員及北市衛生局代表進行實地輔導。

2.餐飲衛生檢驗：本學期抽驗本校 5 個餐飲單位（怡林早餐、怡林自助餐、藝大輕食、寶萊納及藝大食堂）販售之餐飲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驗，其中怡林藝大輕食「白醬雞肉便當」經 2 次檢驗仍未合格，保管組依合約請廠商下架該商品，衛保組於 108/12/4 再次抽查上述餐廳之餐盒檢體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驗。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

108/8/1～12/6 期間統計個別諮商來談達 1,183 人次（159 人），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關係、學習壓力與焦慮，因進入期末階段，易促發學生因壓力造成身心狀態不穩定，建議師長若有觀察及發現學生情緒不穩定或異常情形，請多關心留意或請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

進行評估協助。

二、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11/4～11/25 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6 場。

（二）11/5～11/19 辦理「讓我們在星空下相遇～重要關係之夢工作團體」，共計 3 場；11/5 辦理「情緒這玩藝～情緒自我照顧與療癒團體」，共計 1 場。

（三）12/2～12/20 辦理會心志工「一杯溫暖的時間」暖暖包傳情活動；12/16～12/24 辦理諮商輔導志工「移動聖誕樹」溫馨快閃活動。

三、 【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11/15、11/20、11/25、11/27、12/23、1/7 辦理新媒、音樂、動畫、傳音、舞蹈、美術系大四「下一站，幸福」班級輔導拆信活動，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二）10/5～12/15 辦理愛玉私塾音樂/音樂節行銷與企劃及互動科技製作與設計組六次聚會，透過黃珮迪、王仲堃帶領課程，拓展學生視野，更進一步認識藝術相關實務工作。

（三）11/20 帶領學生至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阮義忠台灣故事館及宜蘭人故事館進行校外參訪，增進藝術人瞭解相關資源及未來發展場域，並與阮義忠老師、吳明峰校友進行座談，共計 20 人參加。

（四）預計 1/17 前完成生職涯輔導業務上半年成果報告。

（五）已於 11/15 完成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11/22 完成陸生畢業流向填報，並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指定平台。

四、 【資源教室】

（一）資源教室身心障礙主題系列活動辦理:哲思系列存在主義讀書會辦理、同儕輔導員行政會議。

（二）11/14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

（三）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結案統籌、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暨年度活動規劃。

五、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11/19、11/21 於學餐前辦理宣導活動，擬透過歌唱、樂器演奏、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性騷擾防治及自我保護概念。

（二）12/10（世界人權日）晚間 18:00～20:00 舉辦「藝起晚餐～只要說『不』就可以了嗎？聊關係中的設限與自我保護」，邀請荷光專業性諮商團隊江欣怡性諮商師擔任講師。

（三）12/11、12/18 舉辦「愛的密密縫～手作工作坊」，邀請鍾佳儒諮商心理師透過手作與成員聊聊關係中的溝通與互動。

體育中心

一、 11/18 日辦理運動按摩指導，藉由課程讓同學瞭解如何讓肌肉更有效放鬆，利用小物品幫助同學因長時間維持同姿勢或拿樂器肌肉緊繃，深層組織按摩，幫助肌肉排出乳酸、增進血液循環，有效降低肌肉痠痛。

二、 11/8 日、11/15 日、11/29 日、12/13 日舉辦專業籃球技術指導，邀請職業籃球教練，指導本校籃球校隊同學比賽戰術運用、技巧及相關體能訓練，進而參加大專籃球運動聯賽。

三、 體適能中心於 10 月份開始每周二、四 17:00～19:00 開放，因許多同學對核心肌群訓練一知半解，本中心邀請動禪健身國際村魏連延教練定期至體適能中心為同學量身打造體能訓練課程，適合個人核心課程，機會難得歡迎預約體驗，目前定期進駐時間為 10/29（二）、11/12（二）、11/26（二）、12/10（二）、12/24（二）日晚上 6:00～7:00。

四、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棒球運動聯賽，本校參加一般組賽事，比賽日期 12/4（三）、12/5（四）、12/6（五）日地點新北市大都會棒球場、中山棒球場、臺北市觀山棒球場，持續強化訓練、爭取佳績。

五、 本校睽違約 23 年再次成立男子籃球隊，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賽事，比賽日期 12/17 日（二）～12/21 日（六），地點:北市大同大學，持續強化訓練、爭取佳績。

六、 108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本校參加一般組個人及團體項目，由葉晉彰老師指導，比賽日期 12/5 日（四）至 12/7 日（六），地點：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持續強化訓練、爭取佳績。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 營繕組：

(一)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持續施作鋼構吊裝作業。。

2.持續施作 GL1 區 1 樓及 GL2 區地下室穿線及吊架安裝。

3.教育部已於 108/10/16 到校辦理本案第 1 次施工查核，並於 108/10/23 函送查核紀錄，本案獲評為甲等(82 分)，相關缺失則由廠商進行改善後製作改善報告送教育部核備。

4.已於 108/10/22、108/11/06、108/11/20 及 108/12/04 分別召開第 18 次、第 19 次、第 20 次及第 21 次工務會議。

5.校長率部分校內主管於 108/11/20 至工地視察。

6.市府委託技師公會於 108/11/22 到校進行 11 月份水保計畫施工查核。

7.已於 108/12/10 召開本校第 2 次施工品質督導會議。

(二)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市府 108/10/29 函覆同意展延本案建照申辦作業,建築師續於 108/11/08 第 1 次與建管處承辦核對圖面，因部分技師資料過期需補件，修正後已於 108/11/15 第 2 次對圖。

2.建管處承辦人員要求建築師補正雜併建申請，已由建築師依程序辦理。(備註：本案於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中已有申請雜併建，但市府於核定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結果時遺漏註記同意雜併建之意見。)

(三) 「關美館空調改善工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經廠商完成改善後之量測驗證，已於18/12/10辦理驗收。

(四) 「音樂二館防水修繕工程」由建築師於108/10/23提出設計書圖及預算，經本處營繕組審查後於108/11/11退請修正，建築師已於日前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再由本處營繕組進行審查。

(五) 「行政大樓後側擋土牆安全檢測評估」已於108/11/13由廠商之專業技師會同檢測廠商進行擋土牆取樣，測試報告已送交技師研析。

(六) 「舞蹈系館二樓S7教室空調更新工程」於108/11/11辦理第一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續於108/11/19下午辦理第二次開標並順利決標，已由廠商提報計畫書送審及備料，預計108/12/29前竣工。

(七) 「藝術大道校園景觀燈具更新」案廠商提報燈具資料已於108/11/25核定，原定108/12/14前完成裝設，因配合校內相關單位活動之需，將延後完成裝設之日期。

(八) 教育部補助107年度圖儀費用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音樂系-演奏廳錄音空間建置工程」已於 108/12/09 辦理驗收。

2.「戲舞大樓-T2103 基本照明及空調改善工程」已於 108/11/22 完成議價決標，隨即於 108/11/27 召開設計研商會議，並由建築師於 108/12/07 提送設計預算書圖，經審查後尚有缺漏，已退請補正。

(九) 「藝文生態館增設機車停車位」經先行檢視都審報告書、使照圖說及辦理現場量測後，已商請建築師到校現勘，並於 108/11/11 提出書圖及預算，經審查後退請修正，建築師已於 108/11/25 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並由本處營繕組進行審查，倘通過後即簽辦後續採購。

(十) 配合政府及教育部推動之太陽光電政策，本校辦理之太陽光電板租賃案已於 108/11/15 至 29 上網公告招租，並於 108/12/02 辦理開標，然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已由本處進行招標文件之檢討。

(十一) 本校綜合宿舍(含女二舍)之熱泵設備機齡老舊，為維持本年冬季熱水準定。奉准辦理「綜合宿舍熱泵緊急修繕」案，已由設計技師於 108/11/25 提出設計預算書圖，經本處會同檢討後，退請技師進行必要之補正。續於 108/12/07 奉准辦理工程採購，已於 108/12/09 下午完成議價，隨即由廠商備料施工。

(十二) 「學餐水池旁通道增設導盲設施」案經洽廠商選材規劃方案，已於 108/11/28 取得樣品進行確認，並於 108/12/07 完成舊有座椅拆除，另導盲用磁磚則於 108/12/11 到貨，後續視天候派工進場施作。

(十三) 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1. 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本校 108 年 1 至 12 月份累計總用電為 10,175,600 度，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用電度數(10,715,200 度)減少 539,600 度，負成長 5.04%；又 1 至 12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29,868,708 元，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電費 (31,315,406)減少 1,446,698 元，負成長 4.62%。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註：上述用電量減少應為體泳館暫停泳池委外營運所致，非實際使用之減少。)
2. 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顯示，本校 108 年 1 至 12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179,825 度，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159,701 度)增加 4,053 度，正成長 2.31%；又 1 至 12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3,720,134 元，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水費(3,638,892 元) 增加 81,242 元，正成長 2.23%。因台灣實際為水資源短缺之區域，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註：日前本處已修繕藝術大道音一館前供水管路之漏水，其後將持續觀察全校用水量之變化。)

二、 事務組：

(一) 陽關大道鄰近動畫系側查有無牌汽車，經公告請車主移置未果，已拖吊移至本校較偏僻區域，依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規定，將待寒假再併同其他廢汽機車處理。

(二) 本校108年11月份停車場收入41萬890元，較107年同期收入(43萬2,765元)減少2萬1,875元，減幅為5.05%。

另本校108年1-11月停車場收入計450萬2,120元，較107年同期收入(542萬3,040元)減少92萬920元，減幅達16.98%。

(三) 校園犬隻相關事務：

1. 有學生反映荒山及美術系後方常有野犬出沒，已於108/11/08函請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前來捕捉，該處於108/11/18到校放設誘捕籠執行誘捕流浪犬，其後於108/12/05捕獲黃色中型犬乙隻，已於當日下午交由動保處收容安置。
2. 學務處於108/12/10召開校園活動犬隻處理研商會議，會中決議本處事務組製作禁止餵食移動式告示牌，並將市府動保處設置之誘捕籠移置

校區較偏遠處。

(四) 校園電話相關事務：

1. 本校網路電話交換機設備系統-話機功能操作訓練講習已於108/12/04下午2時至4時分兩梯次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2. 舊有電信系統於108/12/06中午辦理切換，切換後舊有話機無法繼續使用，現有電話號碼仍沿用，待攜碼作業完成再另行公告。

(五) 本校校園劃設之汽車停車格係提供教職員生上學及上班停放，禁止車輛過夜停放或長期占用，以免影響他人使用停車位之權益。

(六) 配合本校109/01/03舉辦歲末聯誼餐敘活動，本校當日接駁車自下午5點10分以後之班次停駛(學校發車共計4班)。

三、 保管組：

(一) 109年度全校景觀園藝勞務委外續約案已簽奉核定，並於108/12/09(一)下午與承攬廠商「夢庭園藝有限公司」完成議約議價，並於108/12/20(五)上午召開108年度11-12月工作檢討會及109年度履約前工作協調會議。

(二) 本校109年度全校清潔環境勞務委外採購案，經簽奉核定後上網公告招標，並於108/12/23(一)上午10時開標。

(三) 109年度行政單位環境美化與整潔比賽，規劃109/01/08(三)上午進行評比，評比項目增加「環境美化特色主題(50%)」，參與評比單位不包含一級主管以上辦公室及公共空間、文件儲藏室、會議室等，評比結果前三名，預計於109/01/15擴大主管會報中由校長頒發獎品，實施辦法草案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函發各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四) 109年度財產管理系統租賃採購案已於108/12/10(二)上午完成議約議價。

(五) 活動中心二樓餐飲空間「達文士Ⅱ」裝修計畫已由廠商於108/11/29(五)提送本校，相關內容簽會各單位審查中，有關開幕時間，則視廠商後續送達之室內裝修申請資料另行審核。

(六) 水生植物池旁石雕座椅移置案已經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於108/12/16至20配合指導之黎老師時間辦理移置。

四、 出納組：

(一) 因應勞動部自109/01/01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3,800元，提醒各

單位進行核銷時，留意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標準併同調整事宜，詳如出納組網頁公告或洽詢本組(分機:1533)。

(二) 有關本校108學年第2學期專兼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第1至6週鐘點費業於108/10/26核發入帳。另第7週至18週則援例於每月底(每月以4週鐘點數計算)核撥。

(三) 本校108年9-10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營業稅申報核算結果，計開立發票156萬5,463元，應繳稅額78,269元，進項總額37萬6,294元，可扣抵稅額18,814元，實繳59,455元。

(四) 有關108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前置作業，電算中心已於108/11/27召開協調會議，研商確認註冊組、課指組、住宿中心、出納組等各相關單位作業期程，目前預計於109/01/13完成學雜費繳費主檔上傳，中信於109/01/13至109/01/17印製及寄送繳費單，學生續於109/01/17開始繳費。

(五) 10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核發乙事，人事室日前簽請依據行政院來函辦理，另校務基金人員及計畫案(編列年終獎金預算者)等人員併同辦理，出納組將續依人事室通報及規定於109/01/15核撥年終獎金。

(六) 有關本校各單位各項收入繳款作業，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

1. 本校各單位請確實依「內部108/審核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程序，於收受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時，應於當日，最遲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送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入帳事宜。若收受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時，請各單位妥為保管，並於次上班日中午前繳交出納組。
2. 本校各項款項繳納方式，除由繳款人逕匯入本校401專戶，或親至出納組辦理外，亦設置繳費E化平台—「教學與行政收費整合性E化平台」系統(藝付款系統)，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1)「藝付款系統」自103/6上線，提供繳款人不受上班時間限制，可直接利用線上刷卡、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全國7-11/全家/OK/萊爾富等四大超商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郵局臨櫃繳款，提供更為便利多元繳款方式，適用於各單位主辦對外招收學員收取報名相關費用等活動。

(2)「藝付款系統」(http://ezpay.tnua.edu.tw)，連結路徑分置於：本校iTNUA資訊入口網站總務系統項下及出納組網頁繳費平台項下。

五、 文書組：

(一) 完成本校民國76-81年歷史檔案影像完成掃描及內容檢核作業，將匯入公文系統中以提供查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8年11月～109年1月

一、10810期校務資料庫經檢核後，已完成報部備查作業，感謝各行政教學單位協助填覆。

二、本校擬與政大、陽明簽署國內交換生協議書，業經108-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各教學單位協予注意後續公告相關申請作業時程。

三、創新育成輔導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08年度實地訪視作業已辦理完畢。

（二）業成立校級育成推動委員會，以利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執行。

四、重要專案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8/1/1-108/12/31

1. 108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暨分享會業完成辦理（分享會12/16、成果展12/12－12/19）。
2. 教育部於11/27辦理績效指標修訂說明會，公告**高教深耕計畫應於109/1/10提報管考平台績效成果及經費運用情形、1/20提報第一階段（107-108年）成果報告及第二階段（109-111年）計畫書，教育部訂於3月辦理簡報審查、4至5月選擇性辦理學校訪視，於5月公告第二階段核定結果。**重點內容如下：
   (1) 第二階段（109-111年）計畫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調整，以及依學校校務研究資料為基礎所提出之綜整性分析、107-108計畫執行前後成效檢討進行規畫調整。

(2) 因應教育部要求學校以整體校務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規劃，新增學校應提出基盤建構規劃，並提出擬育成之種子個案計畫至多5案，補助額度將另核撥。

(3) 因應教育部新增與調整部定關鍵績效指標、限定校自訂指標最多提出10項等規定，本校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將依規定，並配合學校各項計畫執行成效進行較大幅度的調整。

3. **各計畫108年執行成果**第一階段繳交業於11/29截止，已陸續跟各計畫單位確認相關成果內容。**第二階段（108年12月份）成果繳交時間為109/1/6，請各計畫準時提出紙本報告或執行成果上網，以利彙整成果，並據以檢討本校109-111年計畫內容規劃及績效指標調整，以利爭取第二階段補助資源。**

4. 業完成「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09年計畫彙整，並依限報部申請。

5.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核撥，目前累計執行率達78.17%，總辦業於12/5報部請撥第三期款項。目前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基本補助款	執行率(%)		校級專案推動計畫	執行率(%)	
	11/25	12/23		11/25	12/23
音樂學院	52.20	75.77	校1共創敘事：從北投到世界-人文藝術跨域計畫	61.97	84.55
美術學院	86.11	91.85	校2藝科跨域合創計畫	49.95	81.55
戲劇學院	79.25	90.08	校3混藝計畫	19.93*	31.16*
舞蹈學院	42.54	42.54	副校長室/校務研究（IR）推動計畫	31.05	47.72
影新學院	71.39	88.37	國際處/Shared Campus專案合作計畫	81.50	82.52
文資學院	49.55	63.63	教務處/教務與教學升級發展計畫	65.43	82.54
人文學院	61.50	72.80	學務處/藝術媒介－社會實踐	65.65	88.84
			研發處/教研人員及碩士生助理培育計畫	20.00	100
總籌管理	執行率(%)		圖書館/藝術資料數位化建置及人才培育計畫	47.94	47.94
計畫辦公室	54.91	60.74	藝術教育暨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22.07	45.02
校長室計畫	58.74	62.93	博班實驗室暨北藝學研究書寫計畫	63.89	81.06
依教育部分期經費請撥規定，各單位經費執行率以累計實付數/核配數。 *：部分經費額度將另申辦滾存至109年度執行。					

6. 為配合學期課程執行，經總辦統籌各單位多有經費展延需求，總辦刻正簽請08G205項下經費展延使用至1/31。然年假於1/23開始，詳細期程依主計室規定為準。請各單位請務必及早辦理線上請購核銷作業，以免影響108年度經費結算。

（二）教育部推廣藝術教育計畫-108年創新・移動・藝術節 108/1/1-108/12/31

1. **配合年度會計作業時程，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掌 握辦理期程於12/15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動支額度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以利計畫經費結算。**
2. 108年度計畫進度及109年規劃書業依限報部審查。

（三）教育部藝術校園美感教育計畫（108/1/1-108/12/31）

1. 108學年度計畫書業辦理報部審查。

（四）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07/12/21-109/5/20

1. 請各執行單位掌握計畫進度，並配合年度會計請購作業時程完成經費請購作業程序，以利計畫經費收支結算。目前總執行率69.59%，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時間	執行率(%)		時間	執行率(%)		時間	執行率(%)	
單位	11/25	12/19	單位	11/25	12/19	單位	11/25	12/19
音樂系	51.47*[1]	83.41	動畫系	99.22	99.98	人院	59.17*[3]	75.63
傳音系	54.66*[3]	51.72	電影系	81.28	95.06	文學所	50.00*[3]	84.75
美院	92.44	93.95	新媒系	95.20	98.95	通識中心	50.00*[3]	89.19
戲院	31.94*[2]	37.09*[2]	圖書館	100	100	體育室	78.90*[1]	98.92
舞院	83.24*[1]	95.79	電算中心	50.00	100	傳研中心	100	100

*[1]：計畫項業由總務處協助辦理，單位刻正會計系統辦理請購作業。
*[2]：部分經費額度業經核定展延至109年度執行。
*[3]：依總務處主管會報提報工程已竣工並辦理驗收作業，請各執行單位逕洽營繕組確認分攤金額後於會計系統辦理簽呈購案登帳，以利經費結算及相關核銷作業。

五、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一）近期計畫徵件資訊請於本處網站（http://rd.tnua.edu.tw）首頁及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了解。

（二）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108/10-12）

申辦類型	徵件計畫	案件數
申請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1
	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
變更	計畫執行各類型變更申請	4
請款結案	各類型計畫	8
	各類型計畫經費請款	1

（三）教育部及其他計畫申辦、執行情形（108/10-12）

計畫類型	補助案	委辦案	委辦-標案	件數
申請	11	2	8	21
核定	3	2	3	8

（四）教育部及其他計畫結案情形（調查基準日：108/12/9）

類型	件數
逾期尚未結案	0
逾期結案（函文簽辦中）	1
計畫執行期間屆滿（需於規定期限前辦理結案）	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一)辦理本校與荷蘭亞洲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Leiden)合作續約。

(二)辦理校長率國際事務長王綺穗及校長室秘書陳姵君及本校音樂系同學一位於 11 月 6 日至 8 日赴韓國綜合藝術大學參加亞洲藝術校院聯盟(ALIA)理監事暨會員大會之行程。

(三)安排 12 月 2 日泰國姊妹校朱拉隆功大學美術與應用藝術學院 17 人訪團拜訪本校行程。

(四)辦理校長率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長 12 月 2 日至 9 日赴荷蘭萊頓亞洲研究中心續約、拜訪萊頓大學學院、阿姆斯特丹藝術大學以及至蘇黎世藝術大學簽約等參訪行程。

二、 境外學生業務

(一) 國際事務處於 11 月 16 日(六)帶領境外學生至北海岸進行為期一日之校外文化參訪活動。

(二) 國際事務處與留學生社團於 11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第四屆境外學生文化週活動。

(三) 於 11 月 25 日（一）收齊各系所之 2020 外國學生招生入學簡章編修回報，並於 108 年底將招生簡章公告於官網中。

(四) 國際事務處於 12 月 23 日國際書苑舉辦全體境外學生聖誕節暨歲末交流餐會。

三、 交換學生業務

(一) 辦理本校學生赴蘇黎世藝術大學之香港跨文化課程返國後之核銷作業。

(二) 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暨大陸姐妹校申請本校交換學生之錄取通知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交換學生申請送件。

(四) 協助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赴本校交換之學生辦理停留簽證、入台證及入境相關事宜。

(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國外交換學生學海獎學金之借支作業。

(六) 本處將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3:30 辦理 109 學年度赴外交換學生申請說明會。本次收件截止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止。本處以院為收件單位，惠請各系所自行辦理初審收件、審查後交由各院辦理複審。各院請於收件截止前將申請資料、院務會議紀錄、薦送表與各院學海飛颺計畫書送至國際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 行政措施訂定及工作計畫推動

（一） 108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已於本(108)年 11 月 25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會中報告本校依法應設置之環安衛委員成員名單、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提案討論 108 學年度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舞蹈、戲劇、電影、新媒體藝術等相關學院及陶藝空間等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等議案，會議紀錄業於 11 月 28 日簽核函委員及相關單位。

（二） 依職安法規定每月應上網填報職災月報，本(108)年度至今尚並無職安法第 37 條所列之職災情形，職災月報業依現況及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均於每月 5 日填報。

二、 實習場所管理及巡檢

(一) 協助管理及巡檢

每週辦理實習場所日常訪視並作成記錄，部分空間如有建議改善或應注意事項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 本校勞保勞工健康保護事宜

（一） 職醫臨廠(校)服務

本(108)年度第四次職醫臨場服務訂於本(108)年 12 月 12 日上午辦理。此次職醫臨校服務重點將延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指定應辦理事項「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1. 職醫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初評「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並說明現有控制措施與降低風險控制措施：「外部暴力」加強夜間門禁、監視器、警衛巡邏、緊急聯絡電話等預防措施，「內部暴力」另行教育訓練等預防措施，另備「職場身心不法侵害之防制」衛教檔，已置於本室官網，做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2. 續針對「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現場指導示範，並至 7 個單位進行現場示範局部柔軟操運動，提供個別人因健康指導，說明神經檢查與肌肉骨骼柔軟操運動方式，另說明生活與工作注意事項等。
3.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分別測量各部門工作人員的桌高、椅高、電腦螢幕中心點與坐姿眼睛高度、肩頸不適等症狀進行建議，期能使教職員工避免肩頸痠痛。

（二）**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本校 108 年度在職工作者健康檢查已於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00-11:30 假本校藝大書店前川堂辦理。本次至校醫療巡檢單位為「德仁醫院」。本室依人事室、事務組所提供名單先行依職安法所規定之應受檢條件進行篩檢，計有 433 名符合，經以公告、書函、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後，104 人報名參加，實際參與人數計 94 人，達成率近 9 成。健檢報告總表已於本(108)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送達，本室已轉送本校職護建檔管理。健檢報告個人部份，由德仁醫院於本(108)年 11 月 21 日下午及 11 月 27 日下午至本校開放健檢報告內容諮詢。相關健檢費用核銷事宜，亦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音樂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音樂學院

一、 108-11 月

（一）2020 關渡藝術節，協調 NSO、國台交、北市交、高市交、長榮交響樂團五大樂團演出時間，以及協助各樂團節目內容之企劃與執行預算之編列，並開始對外募款。

（二）協調林昭亮「2020 第二屆台北大師星秀音樂節」於本校各場地租借之時間、數量以及回饋北藝大方案。

（三）11/22(五)19:30 蘇院長、簡美玲、劉姝嫥與黃荻老師，於音樂系秋冬教授室內樂音樂會中演出。

（四）11/27(三)10:30 里昂高等音樂院院長 Mathieu Ferey 來訪音樂學院，與蘇院長、盧文雅主任、吳思珊老師一同會談。

二、 108-12 月

（一）協助撰寫音樂學院 108 高教深耕成果報告書、上網內容與製作成果海報。

（二）繳交特聘教師成果回饋報告。

（三）12/12(四)15:30 蘇院長、音樂系黎國媛老師、劉姝嫥老師，以及校友方怡婷於台北忠孝醫院漸凍人病房，舉行【來自北藝大的溫馨】義演音樂會。

（四）召開 108-1 第三次與第四次院教評會。

（五）協調音二館門禁安全事宜。

三、 109-01 月

（一）準備音樂學院個資稽核資料。

（二）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作業。

（三）辦理《關渡音樂學刊》第 29 期、第 30 期出刊事宜。

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一、高教深耕計畫

（一）新音樂合奏團由盧文雅主任帶領指揮林梅芳老師、作曲組馬定一老師，2位作曲組博士生及25位合奏團團員於11/9-12赴東京音樂大學進行學術及展演交流；並與該校鈴木勝利理事長、副校長野本正平教授等人進行會談。也舉辦一場兩校聯合音樂會，一場小提琴大師班及一場作曲論壇。

（一）美聲工作坊《白港》將於12/12(四)18:00、20:00在M2601進行兩場呈現。

（三）《車過枋寮－余光中音樂劇》完成藝推計畫補助結案。

（四）完成高教深耕校級計畫與學院基本款成果報告。

二、重要會議召開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108.11.04(一)	10：30	第2次 音樂系所務會議
108.11.25(一)	10：00	第4次 音樂系所教評會議
108.11.26(一)	12：00	璞玉獎學金會議
108.12.02(一)	10：30	系所課程委員會
108.12.09(一)	10：00	第5次 音樂系所教評會議
108.12.16(一)	09：00	展演會議
	10：30	第3次系務會議
108.12.23(一)	10：00	第6次 音樂系所教評會議

三、研討會

「2019台灣音樂學論壇」11/15-16假台南文創園區舉行，本校音樂學研究所師生共18人參與，本次論壇共計8場論文發表、1場專題演講及1場專題論壇。

四、108學年度招生宣傳/報名

（一）11/1至武陵高中音樂班招生宣傳。共教職員2名、高三學生30名參與。

（二）108學年第一學期高中音樂班至本學系參訪：

11/5(二)馬公高中。參與人數：教職員2名，高一至三音樂班學生12名。

11/8(五)復興高中。參與人數：教職員2名，高一至三音樂班學生90名。

12/3(二)高雄中學。參與人數：教職員6名，家長20名，高一至高三音樂班學生100名。

（三）109學士班招生報名試務辦理：

1.總報名人數總計453人；此次報名人數規模與106學年報名規模人數相仿。

2.預計面試日程：預計需3整天，面試:109年2月21日(五)~23日(日)。

（四）109 學年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處理：總報名人數：5 人。面試日程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上午舉行、放榜：108 年 12 月 3 日(二)。

（五）109 碩博士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試務處理：

1.線上報名日期: 108 年 12 月 9 日(一)~16 日(一)。

2.書審資料收件: 109 年 1 月 6 日(五)~9 日(一) 。

（六）109 陸生招生計畫系所簡介資料確認與簡章修訂與招生報名試務處理。

（七）109 外籍生與海外僑生招生計畫系所簡介確認、簡章修訂、報名試務處理。

五、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

1.碩班第一場音樂會形式學位考試申請，總計：18 件申請。

2.碩學位考試(含碩班第二場音樂會形式學位考試)，總計：23 件申請。

3.詮釋報告口試考試辦理，總計：5 件申請。

（二）學士班：108-1 術科期末考試統籌、評審協調確認、考試事項公告。

六、種子室內樂菁英培育計劃

共 16 組報名，皆需加選本學期室內樂課程。期末室內樂比賽將舉行初賽及決賽，初賽 12/16 共分 2 組(管、擊及鋼琴組合、絃樂、鋼琴組)決賽：12/23。

七、課程

（一）2020「歐德樂器-丹麥 Larsen 琴弦築夢贊助計畫」甄選辦法公告。獎助期程：提供獲選者一年琴弦使用。

（二）1082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碩班)，管絃擊所及音樂學研究所開課規劃：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議。

（三）訂定本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修讀第二主修實施要點」。

八、專題演講（專題演講從十一月到十二月預計將執行 12 場）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　主　講　人	地 點
11 月 04 日(一)	【Violin & Chamber Master Class】主講人： Marc Danel	M102
11 月 04 日(一)	【校友分享系列-留德生活&樂團經驗分享】	M218
11 月 04 日(一)	【String Quartet Master Class】主講人： Marc Danel	M302
11 月 11 日(一)	【Vocal Master Class】主講人：DILBÈR 迪里拜爾 （美聲天后）	音樂廳
11 月 11 日(一)	【Violin Master Class & Recital】主講人：Benny kim	S2
11 月 18 日(一)	【銅管音樂的語法及呼吸】主講人:潘慈洞(高市交樂團低音號)	M102
11 月 22 日(五)	【時間與節奏 Time and Rhythm】主講人: Jean Geoffroy	M101
12 月 02 日(一)	【 “The stylistic basics of orchestral timpani : The Vienna Classics – Mozart ” 】	M2601

12 月 09 日(一)	【古典音樂臺灣化，臺灣音樂古典化】主講人：李哲藝(灣聲樂團創辦人)	M102
12 月 09 日(一)	【弦樂四重奏持續發展的經驗分享與示範演出 】主講人:藝心絃樂四重奏	M102
12 月 16 日(一)	【Piano Master Class】主講人:Michasl Korstick	M101
12 月 23 日(一)	【校友分享系列-留學生活&法國留學學制分享】主講人:陳珩	M102

九、展演

2019 關渡藝術節

11.02(六)14:30	二十世紀經典出擊：北藝大新音樂工作坊日本行前音樂會

2019 秋冬系列音樂會（共 11 場）

11.16(六)14:30	2019 劉姝嫥大提琴獨奏會	12.13(五)19:30	北藝大合唱團 2019 秋冬音樂會
11.22(五)19:30	北藝大教授室內樂	12.14(六)14:30	回顧與展望~中野優希與北藝大鋼鼓樂團
11.23(六)14:30	北藝大管絃樂團 2019 秋冬音樂會	12.17(二)19:30	2019 關渡新聲協奏曲音樂會
11.29(五)19:30	北藝大銅管重奏團 2019 秋冬音樂會	12.21(六)14:30	北藝大絃樂團 2019 秋冬音樂會
11.30(六)14:30	魅惑美聲	12.25(三)19:30	藝心弦樂四重奏
12.06(五)19:30	北藝大管樂團 2019 秋冬音樂會		

十、總務營繕

（一）音樂二館演奏廳錄音空間整建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工程完成後因建物漏水而滲入演奏廳的問題已改善，對於該廳的使用率將可大為提升。

（二）近來發現音樂二館在未開放時間仍有同學會經地下停車場進入音樂二館違規使用，為防止同學因違規使用造成人身安全疑慮，自 108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擬請總務處協助，在假日、週末及夜間等音樂二館非開放時間關閉地下停車場鐵門，租用地下停車場車位者，以遙控器進出停車場。

傳統音樂學系

一、會議

（一）11/04 召開 108-1 第 2 次系務會議。

（二）11/25 召開 108-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三）12/09 日召開 108-1 第 2 次系教評會。

（四）109/01/06 召開 108-1 第 3 次系務會議。

二、招生事務

（一）編修本校 2020 年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二）受理馬公高中藝才班、北一女德國交換生及彰化高中音樂班參訪活動。

（三）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四）彙整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生繳交書面資料。

（五）洽談 12 月前來本校參訪學校事宜、彙整藝術新鮮人活動之高中學校名單。

三、總務

辦理校外單位來文借用場地、進行甘美朗樂器調音、「亞洲樂器空間」完工、進行 107 圖儀設備後續相關工程。確認校內工讀金與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餘額，估算 12 月份使用概況，其不敷使用之情形待處理。

四、傳統音樂推廣與交流

（一）協助翰林出版社高中音樂教科書之傳統樂器照片與演奏姿勢照片拍攝。

（二）陳政文與 Vassillis 瓦西里斯先生前來傳音系進駐擔任訪問學者。

五、課程

（一）11/25：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課程確認)。

（二）各組主修學生期末考相關事項確認。

六、高教深耕計畫案

（一）跨院項目：「活水的芬芳」業務進行工作坊成果發表與結案。

（二）北管錄音進行後製、ISRC 編碼申請。進行「亞洲樂器」空間整理。

（三）中山國小南管樂育苗計畫進行。

（四）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彙整、以及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企畫書提擬。

七、專題演講

（一）11/14，活水的芬芳 II 柬埔寨音樂工作坊成果展。

（二）11/14，亞洲音樂學會會長，夏威夷大學 CCS 主任，Dr.Frederick Lau(劉長江)教授【請聽傑出音樂學者的學習與研究經驗談】。

（三）11/18，北村繁先生【正倉院鏍鈿與漆藝的對話：正倉院琵琶工藝之美】。

（四）11/24，行動講座【走讀樂器博物館】。

（五）11/25，傳音系校友陳芷芸【我的「跨域」人生－傳音系到華德福】。

（六）12/02，碩士班謝文彬先生【韓國交流演奏與創作心得分享】。

八、其它

德國漢諾威 TRAIECT 音樂節工作坊之北管交流，11/8 已甄選出 3 位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美術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美術學院

一、「計畫執行」：

(一) 本院 2020 年高教深耕企劃提案已於 11 月初完成收件作業。預計從淡水河地域關係美學建構、國際創作者邀請工作坊、姊妹校實質交流（參訪、邀請講學、研究發表等）三大方向執行。執行項目與規模將視明年度實際預算撥列額度進行調整。

(二) 本院高教深耕計畫項目之色彩與文化研究室計畫，本院潘娉玉老師開設之《藍染與創作轉譯》課程，分別邀請湯文君老師（國立臺灣工藝研究中心藍染工坊工藝師）、劉俊卿老師（安染工坊負責人）與梅崎由起子（日本京都造型藝術大學藝術學部美術科專任講師），舉行三場實作工作坊活動。建文所江明親老師亦將提供三場藍染講座。將會是創作與論述兼富之課程安排。並於 12 月 6 日至 15 日將於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舉辦師生成果發表展。展現各式藍染技法之創作應用。

(三) 本院高教深耕計畫項目之色彩與文化研究室計畫，本院黃華真老師開設之《繪畫作為保存術》課程，12 月 2 日至 13 日於美術系南北畫廊舉辦師生作品成果發表展【拾彩計畫-秋季設色】。展出環境植物採集與顏料化顯色之方法論成效。

(四) 本院邀請義大利布雷拉美術學院視覺藝術系 Massimo Pellegrinetti 教授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進行《H.O.M.E.-地景現地製作雕塑工作坊》。於本校進行為期二週的石雕創作，透過實作展示創作技法。完成之作品已捐贈本校。並於 11 月 18 日公共空間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設置許可。

二、「學術交流」：

(一) 本院張乃文系主任與王德瑜老師將帶領五位研究生於 11 月 8 日至 14 日前往日本沖繩縣立藝術大學參與【2019 亞洲雕刻五七五展】展覽開

幕及研討會。並與主辦者砂川泰彥老師交換學術合作想法。延續往年兩系教師雙邊短期交流之模式，未來考量以開設短期課程或交換駐村之方式實質增進創作與教學之可能性。

(二) 為增進學生美感鑑賞之國際視野，以及促進姊妹校實質合作關係，由本院黃立芸老師策畫，偕同陳曉朋老師、吳繼濤老師、陳介一老師，及六位水墨、版畫與藝術史主修之研究生，將於 11 月 8 日至 14 日自費前往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日本畫部與版畫部進行訪問，於創作與理論研究等多方面進行交流。並與版畫研究室三井田盛一郎老師商談雙方學術合作可能。未來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將以師生工作坊國際交流此一方向進行規畫。

三、「展演活動」：

(一) 為提昇美術學院學生藝術涵養、研究與創作能力，鼓勵創作富開創性之作品，並促進同儕良性競爭、刺激創作潛能，特與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舉辦【第二屆當代雕塑麗寶創作獎】。已於 11 月 15 日下午二時於地下美術館舉行頒獎典禮及作品展覽。現正進行作品攝影後製處理與畫冊編排設計等作業。

(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2020 美術創作卓越獎】評審作業已於 10 月 18 日完成。獲獎作品將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於本校關渡美術館展出。

(三) 日本麗人社邀請本院參加【2020 第 4 回台日藝術博覽會】，於 11 月 1 日至 22 日向本院學生進行繪畫、版畫、攝影等類型作品之徵件，預計 2020 年 3 月底於松山文創園區 3 號倉庫展出。

四、「獲獎資訊」：

(一) 【2019 台北美術獎】本院校友陳政道、歐靜雲（森人—太魯閣藝駐計劃）與蔡宗勳獲得優選獎，倪瑞宏獲得入選獎。

(二) 【第七屆鴻梅新人獎】本院博士生梁廷毓獲「藝術評論組」獎項，本院校友洪瑄獲「視覺創作組」獎項。

(三) 本院孫知行同學榮獲【中國信託新銳美術獎】第三名（第一名及第二名從缺）。作品於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在台北國際藝術村展出。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美創組暨美術史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教學課務**」：

(一) 於 10 月 21 日辦理藝術理論與視覺研究組新生學習狀況輔導座談會。

(二) 於 11 月 4 日召開 108-1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及兼任教師人選等相關事務。

(三) 108-1 美碩期末評鑑將於 12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現正進行佈展規劃與發表排序。

(四) 本系在職專班碩士班【評鑑觀摩展 - 腦內爆発】於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地下美術館展出。

(五) 本學期美術系碩士班共 12 名同學申請學位考試，12 名同學申請論綱口試。

(六) 本學期美術系博士班共 2 名同學申請論綱口試。分別為：【寫生：臺灣抽象繪畫中的書寫性（1957 年迄今）（蘇俞安）】與【《殘想世界》作為陳界仁創作核心問題及相關議題之探討（林格聖）】

二、「**招生事務**」：

(一) 109 學年度美術學系碩博士班招生海報完成設計並寄送至各大學相關院校宣傳。

(二) 辦理 109 學年度美術學系博士班與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務。

(三) 109 學年度美術學系博士班與碩士班招生線上報名於 12 月 9 日至 16 日止。

三、「**展演活動**」：

(一) 【美術學系第 33 屆系展「找不到替代文字」】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將於地下美術館展出。

(二) 本系涂維政老師主持之【流域美學藝術創生行動】系列創作，11 月 1 日至 30 日於關渡河岸周邊地區陸續展開。包含「浮潛計畫」與「產製淡水河」兩大部分，透過創作與在地自然環境、人文脈絡之對話，打開大學社會實踐（USR）的創造性意涵。多部創作影片請詳見計畫臉書頁面 https://reurl.cc/VanOq6

(三) 本系涂維政老師受荷蘭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邀請，於十月中旬舉辦個

展《現在的未來：國家博物館的卜湳文明（The Future Now: Bu-Num Civilization in the Rijksmuseum）》，展期一年。展覽作品內容挪用考古機制與模擬文明遺址現場，輔以媒體操作、偽紀錄報導等宣傳技術，使過去與未來之時間界線模糊，構成當代雕塑藝術的特異位置。

(四) 本系趙宇脩老師12月14日至2020年1月12日於雄獅星空舉辦個展【覺華】。以楞嚴經敘事喻義回應當代藝術與傳統脈絡在創作上的關係與關心。

(五) 本系梁廷毓博士生11月2日至12月22日於台北福利社藝術空間及桃園菱潭街興創基地舉辦個展【墳．屍骨．紅壤層】，包含作品呈現、座談、論文發表等系列創作。以影像地誌為方法，進行歷史的校準與協商。

(六) 本系孫知行同學與盧冠宏同學入選視盟「藝術全青年學校」計畫，於福利社空間舉辦雙個展【卡通頻道／在模糊的地方打光】，展期12月14日至2020年1月18日。

四、「講座活動」：

(一) 本系郭昭蘭老師邀請台灣策展人、藝術評論者高森信男於10月28日進行演講，主題：「全球當代藝術的塑造及其結構」。

(二) 本系郭昭蘭老師邀請韓國策展人Jaeyong Park於10月29日進行演講，主題：「Shaped by Infrastructure? Changes of an Art Scene from an Infrastructural Perspective」。

(三) 本系黃立芸老師邀請故宮助理研究員林宛儒 10 月 30 日進行演講，主題：「以文會友—雅集圖特展介紹」。

藝術跨域研究所

一、「教學課務」：

(一) 於10月29日召開108-1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及兼任教師人選等相關事務。

(二) 本學期共2名同學申請學位考試，6名同學申請論綱口試。

二、「招生事務」：

(一) 109學年度美術學系碩博士班招生海報完成設計並寄送至各大學相關院

校宣傳。

(二) 109 學年度招生線上報名於 12 月 9 日至 16 日止。

三、「**展演活動**」:

(一) 本所黃建宏所長與台北當代藝術館館長潘小雪共同策劃之展覽【災難的靈視】，11 月 23 日至明年 2 月 9 日於台北當代藝術館展出。

四、「學術活動」:

(一) 本所楊凱麟老師於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前往中研院文哲所參加【情動與批判：現代文學／文化中的語言、身體與政治】研討會，發表論文【寫作寫作的寫作：論郭松棻的「時間-文字」】。

五、「講座活動」:

(一) 本所黃建宏所長邀請美國加州大學美賽德分校藝術史與視覺研究教授王士圃於 10 月 23 日來校演講:《跳脫主流:建構他觀藝術史 Beyond the Canon: Interrogating Other Art History》。透過近年對日本現代繪畫史的研究成果展示，陳述當前全球藝術史在理論建構與研究方法發展之現況。

(二) 【2019 藝跨所特邀講堂】本所王虹凱老師邀請 2019 亞洲藝術雙年展共同策展人，新加坡藝術家何子彥於 12 月 20 日來校演講。分享其近年藝術創作脈絡與亞洲當代藝術發展觀察。

六、「交流合作」:

(一) 本院黃建宏所長於 11 月 5 日至 10 日前往印度德里參加【第二屆亞洲策展論壇】，與南亞、東亞暨東南亞地區的策展人及機構代表針對亞際藝術交流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二) 本所黃建宏所長受歌德學院邀請，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前往德國杜塞道夫參加【包浩斯在西方的一百年】考察研究活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戲劇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戲劇學院】

一、 行政事務

1. 已於 10/7 召開院演策會，討論近年製作經費短缺與管理問題。
2. 已於 10/21 召開院教評會，審核兩系教評會法規修正提案。
3. 已於 12/9 召開院教評會，審核兩細心聘及續聘師資提案。
4. 已於 12/6 召開院演策會，針對 108 學年秋季製作檢討分析、冬季製作進度會報、未來製作規劃討論。
5. 姚一葦基金會議和戲劇學系學策會討論決議，著手展開姚一葦老師百週年(2022/4/5)紀念活動籌備工作。2022 年適逢本校 40 周年校慶，建議與校級紀念活動配合規劃。
6. T2103 跨域實驗基地整建計畫，11/15 由陳柏元建築師以 63 萬之設計監造費得標，已於 11/22 議約完成。待雙方擬定確認設計規劃內容後，將另外安排工程招標相關工作，施工期程預計將延後至明年度執行完成。

二、 展演事務

1. 108-1 秋季公演《Pornography》已於 11/8 在展演中心戲劇廳首演。
2. 108-1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畢業製作《仙杜拉》、《愛與資訊》即將於 12/14-22 在本校展演中心戲劇廳演出。
3. 戲劇學院佰五級畢業製作《Skirmishes》（親密衝突）於 11/22～24 戲劇系館姚一葦劇場演出。
4. 戲劇學院佰五級畢業製作《I hate Hamlet》(我討厭哈姆雷特)於 11/29～12/1 戲劇系館姚一葦劇場演出。
5. 2019 年亞太戲劇院校戲劇節已於 9/23～29 舉行，戲劇系何一梵老師帶領戲劇學院陳昶旭、周品嘉、劉皇麟、詹彥旻、林聖詞、鍾宜芳

同學等人及周同學創作之《玻璃箱》至越南河內呈現，演出成功，獲得各國喝采及熱烈討論。

【戲劇學系/所】

一、 **行政事務**

1. 11/11 召開第二次系所務會議、第一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學策會、畢製製作會議。
2. 11/14 召開第三次系所教評會議，審核續聘下學期專兼任老師。
3. 因應系上多起腸病毒案例，本系大二班於 11/25-11/27 停課，自主健康管理。
4. 12/2 召開第二次系大會。
5. 12/30 召開第三次系所務會議。
6. 109/1/6 召開第三次系大會。

二、 **招生與教學**

1. 戲劇系館 T105、204、206 完成軌道燈更換。
2. 109 學年碩博士生招生大考之參考書目、劇目，已委請試務委員於 11/05 繳交，已於系所務會議中確認。
3. 109 學年度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劇創組)甄試，已於 11/07 完成考生備審資料收件。考試日期於 11/22（五）當天考完。
4. 特殊選才招生於 12/21（六）舉行。
5. 導三期末呈現評鑑於 12/28 下午及晚上進行。
6. 研一期末座談於 109/1/13 下午舉行。

三、 **展演與交流活動**

1. 2019「台日韓中四校國際亞洲論壇」訂於 11 月 1~4 日，由上海戲劇學院舉辦。本校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團隊將由鍾明德院長、何一梵老師、于善祿老師帶領 5 位碩博士研究生與會發表論文。
2.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葉泓伸導演畢製《酒神女信徒》11/29~12/1 於 T205 演出。
3. 本系與日本立教大學合辦的「東亞大眾戲劇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

12/13~15 日於立教大學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將邀請本系徐亞湘老師、林于竝老師、傳統音樂學系簡秀珍前往發表研究論文。

4. 賀戲劇系校友張詩盈獲得第 56 屆金馬獎最佳女配角、陳以文獲得最佳男主角獎項。戲劇系碩士班校友傅凱羚獲得最佳改編劇本獎。

【劇場設計學系/所】

一、 **行政事務**

1. 劇設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進行中。
2. 10/14(一) 舉行第二次系務會議。
3. 11/18(一) 舉行第三次系務會議、第一次財委會。
4. 12/16(一) 舉行第四次系務會議。

二、 **招生與教學**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相關宣傳海報寄送中。
2. 特殊選才招生預計於 12/21（六）舉行，相關考試委員、工作人員安排中。
3. 課程《中國戲劇及劇場史》於 10/24(四)09:30~11:30 舉行課程講座「作為當代戲曲的一種變體—奇巧胡撇仔之旅」，講者為奇巧劇場的編導劉建幗，地點於戲舞大樓 TD102 教室。
4. 課程《劇場專題-劇場設計》於 10/28(一)15:30~17:30 舉行課程講座，講者為侑蘴設計的設計師宋方瑜，地點於戲舞大樓 TD201 教室。

三、 **展演與交流活動**

1. 劇設系大一排演基礎呈現演出於 12/19、20 於戲舞大樓 TD109 教室進行演出。
2. 劇設系期末作業展《早安，又是美好的一天》將於 12/30-1/4 於展演中心戲劇廳展出。
3. 期末評鑑預計於 12/2、3、6 的早上及下午進行。
4.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表藝現場・勞動前線》－表演藝術合約範本推廣校園巡迴講座於 11/25 於於戲舞大樓 TD102 教室舉行。

【專案計畫推動：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戲劇學院】

1. 紐約大學榮譽教授、葛氏表演訓練體系專家 Stephen Wangh 訂於

11/21-12/6 駐校二週，主持「心之飛人：Stephen Wangh 葛羅托斯基身心表演訓練工作坊」，為本校師生開設為期二週的初階入門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舞蹈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8 年 1 月

一、舞蹈學院

（一）展演事務：

1.2019 年歲末展演兩廳院售票系統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開賣，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完成四次整排，其中第二次整排同時也是節目單拍照，展演於 2019 年 12 月 12 至 15 日於舞蹈廳演出，週末場次皆已滿場。

（二）行政工作：

1.整理完成彙整 107 年教育部校務資料庫調查問卷。

2.進行個資盤點與風險管理，完成修訂系、所、院個資流程鑑別表、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個人資料檔案衝擊分析表、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表等。

（三）參訪交流以及推廣活動事宜：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舞蹈系的 Fulbright 客座教授 Daniel Roberts 於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8 日進行為期四週的訪問教學，2019 年 10 月 16 日美國 Fulbright 基金會與 AIT 官員，參訪北藝大舞蹈學院並觀察 Daniel Roberts 教課。

2.201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藝大開門工作坊第三場《創作分享‧舞動歐風》，活動包括年度展演開放觀看排練、肢體探索工作坊、以及藝術家專題講座。也請本系兼任教師 Francesco D’ Asticl 分享專業技巧及創作經驗。報名人數總計 98 人。

3.2019 年 11 月 4 日邀請舞蹈藝術家暨教育家，英國 Bath Spa 大學教授 Thomas Kampe 進行身心學講座-費登奎斯。

4.本院林亞婷所長、陳雅萍、曾瑞媛、林雅嵐老師於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 日受邀參加於北京舞蹈學院辦理的「ArtsCross 跨藝計畫 舞動無

界」，本院自 2011 年與英國倫敦 Middlesex 大學、北京舞蹈學院合辦創作、表演、學術論壇跨國活動，希望拓展未來藝術家跨國合作巡演的可能性。

5.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 Maaya Fukumoto 教授帶領學生來台參加 Camping Asia，2019 年 11 月 18 日來參訪本校。

6.2019 年 11 月 22 日 Camping Asia 主辦各國代表來校參訪。

7.2019 年 11 月 25 日姊妹校里昂音樂舞蹈高等學院的舞蹈系主任 Kylie Walters 來院參訪，商討未來交流合作事宜。11 月 27 日該校音樂與舞蹈學院院長馬修·費雷伊參訪本院。11 月 28 日新加坡 LASALLE 拉薩爾藝術學院師生來校參訪。

8.2019 年 12 月 2 日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來校參訪。

（四）獲獎事宜：

1.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布 2020 年「羅曼菲舞蹈獎助金」得主名單，本院校友吳建緯、林瑞瑜、張堅貴、許誌恒、劉彥成、賴思穎、賴翊中，以及研究所創作主修李明潔獲獎。

（五）總務相關：

1.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教學與學習支援空間修繕計畫已經完成驗收，及後續核銷作業。餘額進行教學器材更新計畫，已經完成舞蹈與音樂樂器採購，執行率已達 92.04%，刻正進行結案報告書撰寫以及最後零星採購。

2.108 年度專項經費執行情形，S8 空調主機維修更換工程已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驗收，並且完成核銷作業。另 S7 教室空調改善工程已完成設計圖說文件，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進行工程標開標，但因不足三家廠商投標故流標，已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程標第二次開標。相關經費正循程序申請經費保留至明年 1 月底。

二、舞蹈系七年一貫制

（一）行政相關會議：

1.2019 年 10 月 19 日舉辦先修家長會，除一貫制三年級學生及家長皆未出席外，一貫制一、二年級學生與家長及導師皆有參與。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事宜報告、各類新聘客座兼任教師報告、各項試務進行進度報告、課程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等，並針對學生辦理活動輔導方式、健身室使用規則、系所課程助理經費標準等事宜進行討論。

3.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系所教評會。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所課程會議。

5.2019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系所院務會議。

（二）展演、講座、交流等活動：

1.台北市永樂國小舞蹈班及台中篤行國小舞蹈班師生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校參觀舞蹈系，共有 52 位學生 15 位家長及老師。

2.201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大亞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郝旭烈先生來院舉行第二場築夢有約分享座談，討論藝術價值與市場價值的認知。

3.舞蹈學系一貫制七年級與藝科中心、新媒系合作光藝術節展演《壞運動》，於 2019 年 11 月 8 至 10 日於體泳館演出。

4.2019 年 10 月 29 日，邀請伊朗的烏德琴演奏家 Yasamine Shahhosseini 於一貫制二年級即興課進行課堂示範協同講座，在傳音系蔡主任淩蕙與林怡棻老師的解說和引導，分享精湛的即興彈奏，並進行與音樂互動的即興練習。

5.2019 年 10 月 30 日應關渡藝術節邀請，由旅居美國的台灣編舞家、教育舞蹈家、表演者、Mānoa 夏威夷大學的舞蹈助理教授身分的高沛齡老師，以及加州大學聖克魯茲分校戲劇藝術的副主席 Gerald Casel，於一貫制五、六年級課程提供工作坊。

6.2019 年 11 月 11、18、25 日以及 12 月 2 日請蟻薇玲老師進行「表演藝術製作導論」講座。

7.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藝才班 2019 年 11 月 5 日觀摩本系芭蕾及現代舞課程。2019 年 11 月 11 日新加坡蒙福中學舞蹈班一行計教職員 5 人、學生 30 人，共 35 人，參訪芭蕾、現代、戲曲身法技巧三類課程。

（三）教學、課程、人事事宜：

1.2019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兼任教師寶爾基老師試教活動，進行東方蒙古舞

蹈動作講解及示範，以及工作坊。

2.舞蹈系七年一貫制先修班期中成績線上登錄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8 日，已提醒老師們依期限辦理，期中成績紙本已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寄發家長。

3.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於系館一樓大廳進行先修班學科海報呈現。

三、舞蹈研究所

（一）招生相關事務：

1.2019 年 10 班月 21 至 23 日受理舞蹈學系碩士甄試考試報名。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碩士班甄試招生評審會議，確認考試日程表以及準備工作，本次計有報考人數 18 名，於 11 月 20 日進行考試，2019 年 12 月 3 日放榜。

2.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宣傳工作持續進行中，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6 日進行考試報名。已修訂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二）講座、工作坊、交流活動：

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兩廳院舞蹈秋天演出者、英國舞蹈明星阿克朗汗，其製作人法路克蒞臨北藝大，為碩士班創作主修趙穎畢製作品提供分析建議。

2.2019 年 11 月 13 日陳雅萍老師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舉辦的【歷史的返視，評論的在場】講座，以「舞評人的初生與養成——我的評論史」為講題進行演講。

3.2019 年 11 月 27 日邀請來自日本高原寺劇場舞踏舞者於動作技巧研究課程中提供工作坊。

4.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林亞婷老師受邀至姊妹校瑞士蘇黎世藝術大學客座授課。

（三）畢業製作與學位考試相關工作：

1.2019 年 10 月 31 日舞蹈研究所創作主修簡智偉將進行畢業製作預口試。

2.研究所博士生于知愛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進行博士班資格考試，出題委員題目及內容協調中。

3.2019 年 11 月 4 日進行碩士班創作主修劉睿筑第二次畢業製作預口試。

4.2019 年 11 月 29 日碩士班理論組 Magdalena Zieba 以「Normalize the Hug, Humanize the People: An analysis of touching in partner dance and the effect it has on Taiwanese practitioners」為題進行預口試。

5.2019 年 12 月 27、28 日創作主修趙穎於展演中心舞蹈廳辦理畢業製作。

6.2019 年 12 月 28、29 日創作主修劉睿筑、表演主修李婷安於曼菲劇場辦理畢業製作。

7.2020 年 1 月 3、4、5 日創作主修簡智偉於曼菲劇場辦理畢業製作。

（四）教務相關事宜：

1.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架構確認。

四、專案計畫推動情形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舞蹈學院補助計畫

1.2019 年馬來西亞國際舞蹈節已於 2019 年 10 月 15 至 10 月 20 日於吉隆坡舉辦，舞蹈學院由系主任與燈光技術教師吳文安帶領五位學生，以兩支作品參加交流、課程與展演。

2.北北風台日舞蹈交流計畫第一階段，日本團隊共 3 位編舞家/6 位舞者/1 位行政，三支作品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來台交流研習課程，並於 11 月 30 日於曼菲劇場呈現。

3.校級計畫三：「南向計畫—活水的芬芳 II 柬埔寨交流」，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5 日柬埔寨大師完成第二階段來台，完成大師班核銷與結案。

4.季里安計畫《墮落天使》作品重建已經完成服裝重建製作，並與音樂系吳思珊老師帶領四位打擊樂同學完成四次合作排練。排練指導 Roslyn Anderson 女士已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來台進行作品呈現最後指導、技術指導 Joose Arien 先生已於 12 月 2 日來台確認舞作技術執行，年度展演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在展演中心舞蹈廳演出五場。

5.法國 CND Camping 交流延伸，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9 日法國和本校合辦台北 CND Camping Asia 計畫，舞蹈學院公開遴選七名優秀學生參與 Camping Asia 計畫，進行課程/馬拉松演出等交流。另本院由吳易珊老師帶隊，林亞婷所長代表北藝大於 2019 年 11 月 19、20、22 日出席圓

桌討論。

（二）其他專案

1.四校聯演完成結案報告，以及經費核銷。

2.藝大開門<雙向連結 迎向頂尖>完成結案與核銷作業。

3.與法國 CND 舞蹈中心洽談 2021-22 年合作計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10 月～109 年 1 月

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一）會議

1. 10 月 1 日(二)召開本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會前議，針對本學期各系擬提學分科目表修訂等案進行討論。
2. 11 月 19 日(二)召開本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進行 108-2 學期各系開設課程及課程時間規畫進行審議。
3. 12 月 2 日(一)召開本學期院大會，三系師生共同出席，除了進行院務報告，也由三系分享本年度關渡藝術節各自舉辦之大型展演活動：關渡電影節、關渡國際動畫節、關渡光藝術節。之後學院安排 PiSquare（湃思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共同創辦人姚裕勝先生進行專題演講：*Real-time Pipeline for Animation and Film Production*，針對動畫、電影業界最新之特效處理、數位效果實時預覽、算圖轉檔等後期技術進行介紹，並說明相關技術對數位影音內容的產製流程及多元應用的改革與效益。
4. 12 月 3 日(二)召開電腦軟體需求討論會議，由學院三系主任、代表以及電算中心主任、組長等人出席，針對本學院之軟體需求進行檢討，其中，學院各系因教學需要，總計需採購安裝 Adobe Creative Cloud 套裝軟體於 200 台電腦。該軟體為本校開設動、靜態數位影像處理、設計相關課程之各個教學單位進行教學實習的必備軟體，屬基本且必要之教學資源，應固定編列預算持續建置，建請由統籌管理全校電腦軟體之電算中心協助編列預算採購。
5. 12 月 17 日(二)召開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學院三系之相關提案。
6. 12 月 24 日(二)召開本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學院三系 108-2

學期專、兼任教師續聘案、新聘兼任教師等提案。

（二）計畫執行與推動

1. 11 月 25 日(一)至 29 日（五）完成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基本款成果收集彙整及上傳網站。
2. 12 月 5 日(四)完成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基本款成果展海報設計。
3. 學院辦公室持續進行官方網站改版更新，同時完成學院院史紀錄片內容更新剪輯、學院年度作品集短片剪輯，以及學院影音資料收集整理工作，並建置網路影音頻道：vimeo.com/fnmtnua，作為學院整合三系影音作品之宣傳平台。

（三）產學合作

1. 10 月 15 日(二)下午接待華碩公司企劃部陳進展副處長一行三人前來討論合作事宜，後續擬針對學院所需之電腦設備提出借用與優惠採購當合作方案。
2. 10 月 31 日(四)下午接待華碩公司企劃部及業務部一行四人前來討論合作事宜，先後拜訪動畫系及新媒系，針對動畫系電腦教室的設備更新，以及新媒系明年度畢業展的設備贊助事宜進行初步溝通討論。

（四）國際交流

1. 魏德樂院長於 11 月 7 日(四)前往中國大陸四川參加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And Machine Learning (BDML)大會，於會中發表論文“*Deep Learning for Anime Style Transfer*”，並前往成都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問，11 月 13 日(三)結束交流行程返臺。
2. 魏德樂院長於 12 月 5 日(四)前往中國大陸福建參加 IEEE SSCI 2019 國際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文“*Toward Human-like Billiard AI Bot Based on Backward Induc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並藉此機會了解國際相關領域之發展趨勢，以推動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發展，12 月 10 日(二)結束交流行程返臺。

二、電影創作學系

（一）教學、招生等行政工作

1. 10 月 14 日(一)安排特殊生授課老師與諮商中心老師會談，追蹤特殊生上課情況，討論是否進行課後輔導機制。
2. 10 月 14 日(一)召開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法規、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事宜，及更換指導老師、課程抵免等事宜。
3. 10 月 21 日(一)召開 105 級學士班畢業製作企劃審查，由各指導老師擔任評審委員，各畢製組別分別上台報告拍攝規劃及進度。
4. 10 月 22 日(二)召開 108 學期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108-2 新聘兼任教師事宜。
5. 10 月 29 日(二)配合招生組，由楊宗穎老師至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宣傳主題：「由招考連動，看大學美術相關校系入學之變革」。
6. 10 月 31 日(四)進行藝文生態館 K214、K212 教室投影、音響線路更換重整，並已完成驗收。
7. 11 月 5 日(二)進行藝文生態館 K101 教室投影、音響線路更換重整工程，並已完成驗收。
8. 11 月 08 日(五)配合招生組，由徐華謙老師至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傳，並請本學系景美女中校友張嘉恩協助宣傳。
9. 11 月 18 日(一)召開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1)與巴西聖保羅大學傳播藝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2)規劃 109 學年與英國肯特大學進行合作課程。
10. 11 月 18 日(一)召開 108 學期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 108-2 新聘兼任老師聘任案。
11. 11 月 27 日(三)電影系助教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協助招生組，接待復興高中師生至本學系參訪及進行招生宣傳。

（二）講座與活動

1. 10 月 21 日(一)舉辦製片深耕計畫講座。
2. 10 月 30 日(三)邀請達文西軟體公司專員至系上進行新版 Fairlight 混音介面之專題講座。
3. 11 月 5 日(二)邀請英國肯特大學電影學者 Maurizio Cinquegrani 蒞臨進行「義大利大屠殺紀錄片中之多向的記憶地點」專題講座。
4. 11 月 14 日(四)協助林書宇導演新作在本校舉辦演員甄選活動。
5. 11 月 19 日(二)邀請詩人、影像創作者葉覓覓女士至系上進行「影像詩的文本與影像」專題講座。
6. 11 月 25 日(一)邀請曾參與多部迪士尼電影製作的法籍特效師－Anthony Arnoux 進行「視覺特效」專題講座。
7. 11 月 26 日(二)邀請鏡文學總編輯暨總經理董成瑜女士，進行「《郊遊》劇本到影像」專題講座。

（三）國際交流

1. 第十一屆關渡電影節自 10 月 4 日(五)開幕，至 10 月 12 日(六)圓滿結束。本屆電影節邀請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UNAM)中央電影藝術學院(ENAC)師生與作品前來交流，成果豐碩
2. 11 月 26 日(二)至 12 月 1 日(日)，楊宗穎老師及碩士班謝麗伶同學、丁冠濠同學代表電影系前往捷克，參加姐妹校布拉格表演藝術學院舉辦之 FAMUfest 影展，並在影展 TNUA 單元放映 4 部本校電影系學生短片作品。

（四）獲獎與參展

1. 學士班 108 級同學參加 2019 鬧熱關渡節匯演競賽榮獲首獎。
2. 第 56 屆金馬獎於 11 月 23 日(六)揭曉，電影系校友、師長獲獎如下：
   (1) 碩士班編劇組 93 級校友簡士耕擔任編劇、兼任老師李耀華擔任監製、學士班表演組潘親御同學演出之長片《返校》榮獲第 56 屆金馬獎，「最佳改編劇本」、「最佳新導演」、「最佳視

覺效果」、「最佳美術設計」、「最佳原創電影歌曲」五項大獎。

(2) 電影系退休系主任王童老師榮獲第 56 屆金馬獎「終身成就獎」。

三、新媒體藝術學系

（一）教學、招生等行政工作

1. 10 月 15 日(二)進行諮商中心老師會談，協助各年級導師進行輔導特殊學生狀況之討論及交流。
2. 10 月 22 日(二)進行大二期中評圖，地點為研究大樓一、二樓展覽空間。
3. 10 月 30 日(三)接待「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參訪行程，地點為國際書苑，師生共計 41 人。
4. 11 月 5 日(二) 接待「澎湖馬公高中」參訪行程，地點為 R211 階梯教室，師生共計 51 人。
5. 11 月 13 日(三) 接待「永平高中」參訪行程，地點為國際書苑，師生共計 63 人，並於結束後參加光藝術節團體導覽活動。
6. 11 月 18 日(一)完成「明倫高中」參訪行程，地點為 R211 階梯教室，接待來訪師生共計 30 人。
7. 11 月 21 日(四)接洽 teamLab 校園參訪活動，安排徵才說明會，地點為國際書苑。
8. 11 月 21 日(四)進行大三期中評圖，地點於研究大樓一、二、四樓展覽空間。
9. 11 月 21 日(四)至 22 日(五)順利完成碩士班甄試面試考試。
10. 新媒系招生報名系統新增「考試審查委員投票」、「投票後正備取名單自動排序」、「審查頁面線上即時同步操作」及「正備取名單參考成績自動計算」等功能，提供考試審查委員快速篩選正備取名單完成評分作業，另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委員實地訪視意見，於招生報名系統新增招生尺規面向勾選與統計功能。

（二）關渡光藝術節

1. 10 月 17 日(四)召開 2019 關渡光藝術節進場技術會議，進行各組進場前的協調及討論，地點為 R209 會議室。。
2. 10 月 18 日(五)及 10 月 25 日(五)進行 2019 關渡光藝術節第一次及第二次的進場整排活動，地點為體泳館。
3. 10 月 28 日(一)開始陸續完成設備進場及裝臺作業。
4. 10 月 31 日(四)、11 月 1 日(五)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進場整排。
5. 10 月 31 日(四)下午三點半，在籃球場進行第一階段技術組進場團拜。
6. 11 月 2 日(六)開始，正式進入為期一週的光節劇場週。
7. 11 月 6 日(三)下午三點半，在籃球場進行第二階段技術及舞者進場團拜活動。
8. 11 月 6 日(三)至 11 月 10 日(日)完成錄影場、VIP 場以及三天的正式演出，獲得校內外專業人士好評順利落幕，參與人數達到 921 人。
9. 11 月 11 日(一)進行拆臺工作，並於 11 月 12 日(二)開始裝置展進場佈展，進行為期 9 天的裝置展，並將安排 12 個場次的團體導覽預約活動，地點在體泳館。
10. 11 月 13 日(三)至 21 日(四)進行裝置作品展出，完成數場團體預約導覽活動。
11. 11 月 14 日(四)完成身體動感體驗營活動，將藝術深入社區里民。
12. 11 月 14 日(四)至 20 日(三)間完成「新媒體！新藝術？」、「光與空間的對話」、「光藝科幻」、「要有光就有了光」、「演算藝術與音像表演」五場「跨領域藝術漫遊」講座暨專場導覽。

（三）講座與活動

11 月上旬開始進行 2020 新媒體藝術體驗營－「媒肝系沒關係」－活動籌備，預計透過一系列活動讓高中生體驗新媒日常，並達到宣傳新媒系之目的。

（四）獲獎與參展

1. 王福瑞老師受邀「大內藝術節」活動，帶領學士班魏廷宇、胡哲

豪同學，於 10 月 30 日(三)進行「電聲光動 Sound X Light」演出，地點為「王道音樂廳」。。

2. 魏德樂院長作品「皮影隨我身」於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後·技·藝：科技部藝術研究展」展出，展期自 108 年 12 月 1 日(日)至 109 年 1 月 12 日(日)。

四、動畫學系

（一）教學、招生等行政工作

1. 因應必修課程教學需求，動畫實驗室增購 iMac 教學電腦 5 套、攝影工作室增購剪輯電腦 5 套及多向可調式攝影燈組 1 套，於 11 月 15 日(五)完成安裝履約。
2.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師生 15 人於 11 月 27 日(三) 蒞臨動畫系參訪，由王綺穗老師、趙瞬文老師代表接洽交流。

（二）講座與活動

1. 11 月 1 日(五) 與音樂系、Impact 合作舉辦「動畫音樂論壇」，由大禾音樂負責人林尚德先生主持，請知名音樂創作人林孝親、黃愉鈞以及 Serge Besset 短講後進行交流對話，分享對於動畫音樂的有趣觀察。
2. 11 月 14 日(四)邀請柏林科技應用大學 Volker Schlecht 教授蒞臨舉辦「動漫歷史與紀錄 」講座。Volker Schlecht 教授為德國當代活躍動畫藝術家、插畫家，本講座提供學生豐富專業內容與省思。
3. 12 月 9 日(一)辦理第 1 場產業媒合暨講座活動，邀請「砌禾數位動畫公司」蒞臨進行產業現況分析講座，並於會後安排雙方分組面談進行作品交流，建立動畫產業媒合場域。

（三）關渡國際動畫節

2019 第九屆關渡國際動畫節於 10 月 27 日(日)在音樂廳舉行開幕儀式，活動持續至 11 月 3 日(日)。動畫節期間總共有 3 部動畫長片、3 場國際精選特映場、5 場國際講座，3 場國際工作坊以及兩場產業論壇活動。動畫系經由關渡國際動畫節籌辦提供多元教學場域，活動期間本系開設課程採「移地教學」方式進行，讓學生透過直接

參與國際講座、大師工作坊及精選特映觀摩等活動提升專業視野。

（四）獲獎與參展

1. 周子羣畢業作品《山雞》榮獲 2019 川流影展第二名及最佳美術獎，本片並已進入第 56 屆金馬獎動畫短片複選名單。
2. 陳逸璇畢業作品《陪我，拜託》榮獲 2019 新銳影展最具潛力影片獎。
3. 洪嘉芠、陳怡聞聯合製作作品《劉》繼榮獲 18 年台中國際動畫影展短片競賽評審團獎後，於今年榮獲 2019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性別意識特別獎。
4. 饒予安獨立製作作品《sofa_r》榮獲 2019 加拿大 Living Skies 學生影展最佳實驗影片獎。
5. 陳怡聞畢業作品《Puppy Love》，入選 OGA (S)exhibitions、2019 Lift-off online、2019 南方影展、2019 烏山頭影展等多項影展。
6. 王葳、吳廷芸聯合製作作品《下巴下巴》，入選瑞士 Fantoche、韓國 Indie-Anifest、加拿大蒙特婁蒙特婁之動畫高峰會(Les Sommets du cinéma d'animation)等多項影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文化資源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一)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1. 11/9-10 由授課教師高俊宏老師帶領學生前往桃園流斗罷大豹社志繼部落進行 2 天 1 夜之田野訪查。
2. 11/13 於臺北大學進行 USR 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報審查，本學程由王綺穗主任、張懿文老師及專任助理高士婷出席。
3. 11/30-12/1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 USR EXPO，將由王綺穗主任、張懿文老師及專任助理高士婷出席。

(二) 課堂講座/國際講座：

1. 11/5 邀請安娜琪舞蹈劇場藝術總監謝杰樺/「Perspectives on Digital Performance via Chieh-hua Hsieh's Works」。
2. 11/19 邀請 YiLab 藝術總監蘇文琪/「New Media Art and Dance--Artist's Talk with WENCHI SU」。
3. 11/22 邀請義大利學者 Alberto Campagnolo/「The Genius Loci Theory 場所精神」。
4. 12/3 邀請驫舞劇場團長蘇威嘉/「Sharing Hsinchu Jump and Aging Project by HORSE」。
5. 12/17 資深策展及評論人林育世/「Indigenous Performance and Social Engagement」。

(三) 執行國合會獎學金計畫：

11/15-16 學程助理黃靖雅與兼任助理葉銘浩帶領學程 6 名國合會受獎生，前往花蓮東華大學參加國合會 2019 TICA Cup 活動。

二、博物館研究所

(一) 本所 108-109 年度承接之部會專案，續將承辦「博物館歷史學」推廣、

出版與工作計畫；「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博物館先期計規劃」;「108-109年度馬祖民俗博物館文化詮釋與研究計畫」;以及「108-109年年度北投散策-北投學地方展演培力行動示範計畫」，前述4個部會委託計畫案，將陸續於今年12月及明年1月份分別展開。

(二) 2019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訂於12/5-6假國際會議廳暨多媒體視訊會議室舉辦。本年度特邀ICOM歷史建築博物館委員會主席Elsa Rodrigues及日本神奈川大學常民文化研究所所長佐野賢治，兩位教授分別於12/5及12/6蒞場進行專題演講，亦力邀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蕭宗煌理事長參與開幕致詞。研討會活動線上報名已於12/1截止，活動相關事前籌劃及聯絡事宜正緊鑼密鼓進行中。

三、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一) 本博班108-1學期開設之核心課程「科技、文化與社會講座」，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展，本學期將結合課程特色以人文社會領域如何善用數位時代趨勢，共計推出12場講座；第8場於11/29由洪一梅博士，其目前為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以「從文化與藝術領域談數位人文的學術定位與發展趨勢」為專題講座主題，仍將由藝科中心同仁協助直播，講座課後將紀錄報導分享於本博班粉絲頁以饗大眾。

(二) 本博班學生會預定於本學期期末前申請成立，依據本校學生會成立之辦法規定，學生會成立的基本成員至少需有學生15位以上，本博班自103學年度成立至今年度為第六年，累積博士生人數已達26位，為凝具更大的向心力，擬朝成立學會邁進。

四、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一) 109學年度甄試招生於11/22面試結束，預計錄取6名。

(二) 四場校外專家學者講座：

1. 文化景觀：出磺坑 / 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研究室黃玉雨研究員
2. 世界遺產中的文化景觀 /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王淳熙助理教授
3. 臺灣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保存現況 / 文化資產局紀佳伶科長
4. 臺灣南島語族群與漢族群建築－北投區地理資訊系統利用調查/成功大

學鄭安佑博士後研究員

五、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一) 持續規劃辦理【藝・教・考】藝術與人文教育系列講座，師生除了在教室內學習，也踏訪不同藝術館所、實驗室、並走入社區，分享不同藝術文化、人文科學、以及產業領域講者地實踐經驗與知識，共同創造不一樣的體驗與學習。

(二) 【藝・視・界】移地教學於 11/22-24 舉行，本次前往屏東恆春、滿州、車城地區，進行三天兩夜【恆春民謠體驗工作坊】與教育參訪。透過民謠與七字詩課程講座、體驗月琴彈奏、與恆春民謠協會及滿州民謠協會耆老們互動，以及參訪恆春當地國小等方式，實地感受恆春地區民謠由沒落至復興的過程，以及其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三) 教育部「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1. 「感性啟蒙」第一階段教師研習課程-[媒體感]新媒・肢體・美感，第一階段課程已全數完成。
2. 美感教案徵選教案 20 間學校觀課依時程進行中。

(四) 教育部「『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第二期計畫」:11 月底完成辦理 11 間藝文場館及 11 所中小學課程諮詢會議。

(五) 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8 年『文化體驗教育教案輔導計畫』」

1. 9/10 至 11/8 期間完成觀課訪視行程。
2. 已完成 108 年北區（29 案）教案審查。
3. 11 月中旬起著手整理撰寫計畫結案報告。

六、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 所務

1. 2019 十大藝文新聞票選於 12/1~12/15 開放票選，年底預計發布記者會與論壇。
2. 11/27 本所第 18 期電子報發刊。
3. 宣傳 109 學年碩士班招生；外國學生及陸生招生簡章校訂。
4. 預計於 12/27 辦理藝術管理實務期末分享會。
5. 學生畢業製作綱要與第二梯次綱要審查；學位考試申請受理與審查。

6. 辦理 108-2 學期開課事宜。

(二) 產學／學術交流

1. 11/9 至 11/18 赴泰進行文化資產參訪並與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功大學 Master of Arts in Cultural Management 進行交流，並由 Punthumadee Katawandee 教授引導文化旅遊工作坊。
2. 樓永堅老師藝術行銷策略研究課程與臺北藝術中心進行學界業界合作，讓學生行銷北藝中心方案。
3. 與國家兩廳院合作 2020 兩廳院藝術基地計畫「藝術行政實習計畫」。

(三) 藝術行政與管理系列講座

10/30 博物館中的符號學敘事／符號學學者暨北藝大文新博班博士生 陳儀芬；

10/31 談產品的規劃與定位／前 hTC 北亞區行銷總監 陳良君；

11/07 AR 與 VR 於表演藝術行銷應用／藝管 100 級校友暨北藝大舞蹈博班生 黃頌茹；

11/13 文創品牌／藝管 100 級校友暨世代文化創業營運長 林曉雯；

11/19 從白晝之夜談獨立策展人的生涯／藝管 101 級校友暨獨立策展人 吳季娟；

11/28 藝術活動與地方創生／藝管 92 級校友暨力譔堂整合行銷公司總經理 歐陽穎華；

11/28 如何一年售票 1,600 萬／風動室內樂團團長 鄭紘、執行秘書 周可婕；

12/04 飲食文化與通路／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蘇小真；

12/18 藝術與策展／胡氏藝術執行長 胡朝聖；

12/19 藝術不『授』騙 - 輕鬆搞定你的授權合約 ／和鼎民商專業律師事務所律師 劉博文；

12/24 研究方法分享講座／藝管校友群

七、文化資源學院

(一) 本學期共三位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作業，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後，將結果送研發處並於校教評會核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文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 「關渡講座：藝術的公共性」課程 11 月 21 日邀請吳瑪俐老師演講「藝術做為轉動社會的力量」。12 月 5 日邀請鄭淑麗演講「蒜與獄‧食色性也‧」

(二) 本學期通識課程講座補助計 13 個場次。主題含括:新住民與東南亞文化、影像城市、污名與去污名、冤案與法律等議題。

(三) 人文學院執行 108 年圖儀計畫整修教學大樓，其中 C104 階梯教室目前安排人文學院教學及演講使用，為維持環境禁止飲食，歡迎校內單位教學使用。

(四) 人文學院與牛奔電視於 11 月 28 日(四)邀請香港導演許雅舒導演「變動的城市‧抗爭的日常：《風景》電影放映暨座談」。與談人: 許雅舒導演、陳慧教授（電影系）、王盈勛教授（人文學院）、林庭瑩博士後研究員（人文學院）。

(五) 為鼓勵學生至人文藝術寫作中心，寫作中心設計密室逃脫《最後的章節》遊戲，結合文學與解謎，使學生充份了解寫作中心提供之服務。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可組隊並填寫報名表參與。

(六) 人文藝術寫作中心 10 月 14 日起每周一次讀書會，主題為「短篇小說 X 字母會」。另 10 月 23 日起通識中心與寫作中心合辦「月圓之夜」文學改編電影，每月週三晚上電影播映討論會。敬請鼓勵學生參加，詳請人文藝術寫作中心粉絲頁。

(七) 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藝術寫作中心合辦「攝影與文化系列工作坊」:11 月 16 日「找尋攝影書的靈光:Lightbox 攝影圖書室參訪」及 11 月 24 日「古典印相:藍曬氰顯影工作坊」。

(八) 12 月 28 日(六)人文藝術寫作中心辦理【影像評論書寫論壇】首場講座將邀請影像文化評論者郭力昕，與鴻鴻對談攝影評論的書寫與意義，活動

主題「關於攝影評論 我們在評論什麼?」。地點於 Lightbox 攝影圖書室。

(九) 提案申請下年度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擬整修教室大樓部份光線及空氣循環不佳之教室環境及改善 2 樓廁所。教學大樓公共區域油漆脫落係經去年營繕組會勘後所需經費龐大，無法由此計畫支應，故無列入此次整修範圍。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一)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12 月 4 日）。

(二)辦理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委辦班）第四階段課程。

(三)辦理 108 年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邀請各實習學校校長蒞校座談，瞭解本校實習生狀況。

(四)辦理 108 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相關活動。

(五)辦理本學期第 3 及第 4 次實習返校活動（模擬口試）。

三、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一)執行文學所 109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及宣傳事宜。

(二)修訂文學所學分科目表並依表進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流程。

(三)107 年圖儀計畫－教學大樓教學空間裝修統包工程已完成並進入驗收階段，預計 12 月中旬前支付尾款。

(四)11 月 24 日辦理當代文學實驗室系列講座第二場「叛逆、游牧與放逐：生命與文字的自由之愛」，邀請駐校作家舞鶴、校長陳愷璜對談，師生參與踴躍。

(五)辦理當代文學實驗室系列講座第三、第四場： 12 月 1 日辦理「逃學與返校：一所大學能讓我寫得更好嗎？」，邀請駐校作家張亦絢、楊佳嫻對談。12 月 9 日辦理「選擇與抗拒：政治有什麼好小說的？」，邀請駐校作家胡淑雯、校長陳愷璜對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籌備**

籌備委員會會議已於 8/14(三)及 10/23(三)召開完畢，並經「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2019 關渡國際動畫節**

1. 「最佳動畫配樂獎(Best Original Score)」與「最具產業潛力配樂獎(Best Promising Score in Industry) 」已於 10/28(一)、10/29(二)完成作品評選。邀請評審團共計 10 人，包括國際評審 Serge Besset(法國)、黃愉鈞(奧地利)，及業界評審與學生實習評審。
2. 國際配樂研討會，講者：Serge Besset、黃愉鈞、林孝親。主持人：林尚德。已於 11/1(五)下午辦理完成。

三、**畢業製作**

畢業製作提案已於 11/22(五)舉行完畢，並已完成導生分組，預計於 5 月底至 6 月初間執行完畢。。

四、**專案計畫**

(一) **文化部－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案「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菁英展翅計畫」：第一期已結案，文化部函覆第二期補助案審查通過。**

(二) **教育部－「108 年藝術教育推廣計畫-IMPACT 拉吉歐－音樂跨藝合創計畫」**

1. **淡水環境藝術節跨校合作-馬偕故事跨領域展演**

與淡江大學跨校合作，已於 10/26(六)假淡水遊滬中心辦理完畢。

2. **礁溪地區藝術推廣音樂營**

11/30(六)-12/1(日)、12/7(六)-12/8(日) 於宜蘭礁溪國中辦理「逐家來作伙：礁溪音樂創作營暨成果發表」，刻正辦理中。

(三) **教育部－「108 年藝術教育推廣計畫-IMPACT 島語–音樂跨藝合創計畫」**

11-12 月間與師培中心、傳藝中心、美術系師生合作，至社子福安國中進行音樂跨域工作坊。內容包括陶製樂器研發、音樂社團展演教學、聲音採集、創作體驗工作坊等，擬於 12/28(六)於北藝大進行成果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行政小組已於 11 月 18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個資盤點與風險管理表單(D005-D008)」填表說明會，並持續連繫協助各執行小組完成填報。

(二)待全數回收 D005-D008 表單核對試算後，將由行政小組整理撰寫《個資管理風險評估報告書》，提交 12 月 24 日「個資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一)年度 ISMS 資訊安全系統持續維運更新，於 11 月 19 日通過第三方國際認證機構重新驗證稽核完成（RenewAudit）取得國際認證證書並依 108 年 10 月 14 日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將於 109 學期持續執行宣導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法令要求事項。

(二)超融合伺服器穩定上線提供校園相關系統服務（門禁系統、報名系統、差勤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校園防毒軟體伺服主機、校園網路設備偵測伺服主機等）、虛擬主機服務陸續移轉成長至 80 部系統服務，持續調校效能與資源。

(三)強化超融合伺服器資料安全防護， 於 11 月完成採購備份軟體，能達到增加資料儲存於外部空間，減少故障還原處理時間，以保障校園資訊系統正常維運。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1. 教務系統：協助開課作業、加退選、選課檢核、教師鐘點報表、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系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新生教育程度報部、教學評量、成績排名、課綱與教材上網、畢業審查、離校系統等。

2. 學務系統：期中預警、點名系統問題確認、住宿資料更新等。

3. 總務系統：相關系統權限增修、自動繳費機程式修改。

4. 學雜(分)費系統：學雜費繳費資料持續更新。

5. 招生系統：協助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匯入報名資料、系統前置設定作業、准考證列印、考試、成績查詢、放榜等作業。

6. 人事系統：協助資料彙整。

7. 其他：各單位資料彙整與系統權限調整。

(二)進行中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 教務師生入口網改版：目前正進行驗收工作。

2. 課程查詢系統 RWD 改版。

3. 北藝大行動 APP：校安反應平台開發中，預計 12 月底前驗收。

4. 線上書審系統：109 年度碩博士班甄試使用。

5. 教務系統主機升級並加入 SSL 安全憑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 活動企劃、執行

（一）『2019 關渡藝術節』

1. 藝術節三廳暨戶外演出節目、工作坊及講座活動陸續完成演出。2019 關渡美術館-《哺挫》《虛擬包浩斯》：10/18（五）起至 2020/01/05（日）止。《2019 關渡國際動畫節-魔幻影格》：10/27（日）起至 11/03（日）止。《2019 關渡光藝術節-壞運動》：11/08（五）起至 11/21（四）止。

2. 演出技術協調及前置準備工作、道具製作，演出裝拆台、技術彩排及演出執行皆已完成。目前陸續進行活動所有相關人事、庶務、展演及租賃等費用核銷中。

3. 2019 關渡藝術節原定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 日的特別企劃「穿越古今的時空之旅-中國古代裝束」系列活動，因不可抗拒因素取消。

4. 2019 關渡藝術節原定於 11/1(五)19:30《馬林巴木琴教父—果登・史導特》因演出者健康因素取消。

（二）2019 年秋冬系列音樂會 11/15（五）~12/21（六）共 12 場演出。請同仁們踴躍參與展演單位籌畫推出的展演活動。

（三）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 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舞蹈廳空調箱更新工程」案，已核銷核完成並結案。

（二）「戲劇廳電腦燈光控台採購」案，於 11/21 完成驗收，預計下學期正式啟用。

（三）舞蹈廳懸吊系統檢查保養作業及後續檢修自 8 月起開始，因舞蹈廳懸吊系統下墜失速預防裝置配件已全部硬化損壞，須向美國原廠下單製作後進口，故預計延至 12 月下旬完成。

（四）於寒假期間執行三廳劇場及實習工場演出/製作器材設備檢點保養。

（五）三廳油壓升降平台檢點保養維修。

三、 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音樂廳協辦事項

1. 配合音樂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9/11/16~2019/12/25 配合音樂學院「秋冬系列音樂會」共計 11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12/2~2020/1/9 配合音樂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音樂會」共計 22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12/15 配合「雅頌合奏團」外租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9/12/28 配合社團「關渡藝響愛樂管弦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9/12/29 配合「木樓合唱團」外租錄音相關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9/12/30~2020/1/3 配合音樂學院期末考試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20/1/18-19 配合「福爾摩沙合唱團」外租錄音相關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舞蹈廳協辦事項

1. 配合舞蹈學系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9/10/29~11/2 配合關渡藝術節活動「微笑請掩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執行。
3. 2019/11/11~11/17 配合關渡藝術節活動「天竺」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執行。
4. 2019/11/7~12/15 配合 2019 舞蹈學院歲末展演走台、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9/11/18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9/11/27~11/28 配合關渡藝術節活動「哥薩克舞蹈之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執行。
7. 2019/12/18~12/22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傳統樂展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9/12/24~12/29 配合舞蹈研究所聯合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9. 2020/1/6~1/9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燈光實務課程「SHOW 2」課堂燈光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戲劇廳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9/10/28~11/17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Pornography」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12/05~12/22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仙杜拉」、「愛與資訊」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12/26~1/5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服裝間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19/9/16~11/17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Pornograpgy」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4. 2019/12/05~12/22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仙杜拉」、「愛與資訊」服裝製作打版等前置作業，暨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五）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19/9/23~11/17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Pornograpgy」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及演出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3. 2019/11/18~12/22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仙杜拉」、「愛與資訊」佈景道具製作之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演出期間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4. 2019/12/26~1/5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牛奔電視」（New Ben TV）直播頻道

1. 「牛奔電視」直播頻道及粉絲專頁已於 10 月 18 日正式上線，24 小時直播鷺鷥草原的生態與景觀變化，除不定期出現的校牛之外，白鷺鷥等鳥類也常在鏡頭前覓食、遨翔。上線至今陸續並有蘋果日報、中央通訊社、自由時報、臺灣新生報、Yahoo 新聞及聯合新聞網等媒體報導。
2. 本學期首部自製節目已於 9 月 16 日起每週一中午開播，是由學生負責企劃，以校園為主題的談話性節目。另外，第二部自製節目也於 11 月 1 日開播，節目名稱為「笑死」，取其「校史」諧音，內容設定討論學校有關背景知識與趣聞。
3. 另外，「牛奔電視」首次嘗試以跨媒體整合傳播進行實驗，並以世代所感受到的「亡國感」為概念，集合人文學院教師共同創作，經由網路媒體合作、社群網路經營、專書出版及課程講座來探討「亡國感」對於民眾與社會輿論的反應，並於 10 月及 11 月與上報共同舉辦多場講座。另外，也邀請大學教授、研究學者、學生、社會觀察家、媒體人撰寫文章集結出版專書已於 11 月 15 日在博客來販售。

二、「2019 關渡光藝術節—壞運動」策劃製作

1. 「2019 關渡光藝術節—壞運動」演出已圓滿落幕，演出場次計有 11 月 7 日 VIP 貴賓特別場，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為售票場次，三個售票場次票券全部售完，口碑與評價甚佳。每場演出是由邀請的藝術家於籃球場進行戶外聲音表演開場，再讓觀眾進入體泳館內感受由新媒體藝術、煙霧、雷射、影像、聲響、穿戴裝置、舞蹈表演等不同元素所交織而生的魔幻旅程。
2. 演出結束後，規劃保留部份裝置及作品並開放 11 月 13 日至 22 日每天下

午 3 點到 8 點半提供團體預約「跨領域藝術漫遊」講座暨專場導覽活動。

3. 「關渡光藝術節」已邁入第四屆，今年由新媒系、藝術與科技中心共同策劃製作，舞蹈學院協辦，節目將以環境劇場的型式混合室內與戶外，搭配專題課程與年輕藝術家創作，結合光的裝置、雷射雕塑及當代舞蹈表演，打造具劇場感的行動式多點觀賞視角。

二、科技藝術展覽室參訪與展品維護事項

1. 例行性展覽室保養維護作業如下：展覽室入口迎賓電視牆同步程式維護、《聲點》裝置電力檢測、《舞動綻放》互動程式及感應器檢測、《Simulate》程式訊號檢測及伺服馬達維護調整、《印象城市__臺北》感測互動音效檢測調整。
2. 泰國 Chulalonkorn 大學美術及應用藝術學院師生一行於 12 月 2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來賓在親身體驗與作品互動後，讚賞科技藝術帶給人們不同的思維，相當具有意義，亦對於各項科技藝術作品所呈現的效果留下深刻印象。
3. 澳洲 Queensland 科技大學 Dr. Sophie McIntyre 一行人於 11 月 27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來賓透過中心人員的解說與實際的互動，讚賞科技藝術帶給人們不同的思維，也肯定本校致力於科技藝術發展的努力。
4. 法國 IRCAM Frank Madlener 總監一行 4 人於 11 月 22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來賓透過實際的與作品互動，對於「梵谷眼中」、「鏡花水月」等科技藝術作品感到相當有興趣，同時也表示本中心對於跨領域的藝術創作相當具有前瞻性。
5. 日本 teamLab 人力資源部山田剛史先生、林玫曲小姐於 11 月 21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透過中心人員的解說，來賓瞭解本校在科技藝術方面所做的各項研究及創作成果，除詢問多項作品的創作概念之外，也肯定本校致力於科技藝術發展的努力。

6. 臺東豐里國小師生一行 31 人 11 月 1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師生們透過實際的與作品互動，對於人與作品所產生的感受表示相當有興趣，並詢問多項作品的創作概念，亦希望未來有更多機會能接觸科技藝術作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 推廣課程：2019秋季課程 10-1月 推廣課程開班共計17班，關渡校區10門/華山學堂5門/國際藝術村4門。
- 2020夏日學校：明年確定開設舞蹈、戲劇、動畫、美術及傳音五校，並已送出預算表給各系會簽，預計農曆春節前上架宣傳。
- 職能/證照：
  1. 109 年度園藝丙級技術士考照班已在招生中，預計 109 年 1/5 日開始授課。
  2. 花藝設計職能認證班已於 12/10 完成職能及課程建置，目前將進行師資遴選與教材編寫，預計最晚於農曆春節後開課。

(二) 行政

- 10 月已交付立法院詢答及預算問券資料。
- 10/1 交付校內稽核追蹤表。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

10 月　妖山混血盃作品展
“Back to School”開學季行銷活動

11 月 “表演藝術領導力”新書發表會

(二) 近期活動

12 月　文學與音樂系列活動

- 12/14 說說早期的巴布迪倫座談會 馬世芳x鍾永豐
- 12/21 燒妖山/百合花 Live Session

12/27 放克學/DJ 陳涵

（三）店務

農曆新年期間店休日期：1/23（小年夜）-1/28（初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 未來·傳統實驗基地

(一) Making 實驗講座：傳研中心作為跨界平台，108 年年底前將辦理多場結合實作特質之講座活動，包含「工藝作為教育實踐：印度染織為例」(邀請臺灣染織藝師與研究者進行對談)、「藍染轉譯」(與美術學院合作)、「文化再生：日本與臺灣修復示範講座」(與傳統音樂系合作) 等多場活動，並將持續透過傳統藝術有機整合的特性，發展合創展演、教育活動、行動論壇等各項跨域合作計畫。

1、 Making 實驗講座 I：「工藝作為教育實踐：印度染織為例」(9/26) 邀請北藝大劇設系陳婉麗老師、專業口筆譯工作者林玉菁小姐及染織技藝研究的莊世琦老師、林淑莉老師和湯文君老師，以印度與台灣染織交流活動為討論實例，分享當代染織工藝跨域實踐的經驗、對於染織產業的反思，以及對於工藝作為教育實踐的心得。約 70 人次參與。

2、 Making 實驗講座 II：「藍染轉譯」(10/18)及成果展(12/6-12/15)

(1)由美術學院主辦，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協辦，邀請日本京都造型藝術大學梅崎由起子老師及台灣繡蓮染織工房的邱繡蓮藝師一同分享藍染工藝在他們的生活和創作上如何轉譯成豐富的作品，以及技法上無私的分享、討論。參與踴躍，共 76 人次參與。

(2)藍染創作成果展為呈現導入實驗與創造性的教學活動成果作品，呈現北藝大學生探索藍染工藝作為當代創作表現與多樣性媒介語言的可能性，展期 108/12/06-12/15。

3、 Making 實驗講座 III：「文化再生：日本與臺灣修復示範講座」(11/18-19)

與傳統音樂學系合辦。邀請日本正倉院漆工藝修復專門的北村繁先生來臺分享日本螺鈿與漆藝之美、文物修復的發展脈絡及跨世代投入的經驗；臺灣邀請修復專業技術林煥盛先生與之對談，他強調修復專業的人文內涵和物件的無形文化資產價值須與保存科技同受重視。本講座將以日本及臺灣修復案例分享其實踐歷程中的深刻思辨。分別辦理二場次(講座含修復示範)，報名十分踴躍，共計約 160 位參與。

(二)手做小時光：在日常生活中以身體連結傳統，依循節慶辦理小型工作坊，邀請北藝大本地、外籍師生與教職員參與臺灣傳統生活。本系列活動皆提供中英雙語資訊。

(三)特展：「昭披耶河之聲·傳統泰國聲樂與器樂」

傳統音樂學系協辦。籌備有關環境與泰國傳統藝術的一系列活動，包含音樂會、展覽、講座及工作坊，第一場次為泰國傳統音樂會，擬於 12/21 下午 2 點舉行，預計開放 60 人次參與，本系列活動規劃期程至 109/4/13。

二、 國際合作

(一) 與日本京都精華大學傳統產業創發中心研議合作同意書之簽署。

(二) 公共電視「南國啟示錄」系列紀錄片攝製計畫合作同意書簽署。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全館業務

(一) 高教深耕計畫

1. 2019 結案：本年度在人才培育塊面，包括舉辦一場「開放博物館」主題相關講座；赴國外日本關西地區三大著名大學參訪交流；國內共 3 所機構，包括大學、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參訪。在藝術資料數位化塊面，已針對李行導演捐贈珍貴戲劇主題藏書逐步進行數位掃瞄，並陸續將校史文物數位化及建檔至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中，提供查詢。
2. 2020 提案包括二大方向:一則藝術檔案建置研發與人才培育;二則進行機構典藏。執行方式包括：辦理主題工作坊與講座、參訪交流、建置藝術檔案建置的規格與方法，以及建置一個結合本校學術成果圖書資源及校務資訊之系統。

(二) 新版圖書館電子報，自今年 3 月發送第一期起，本年度總共發送 5 期，以全新方式讓同學了解圖書館各式訊息及資源利用方法。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李行導演贈書數位化作業執行

李行導演捐贈戲劇類珍貴藏書數位化工作目前已篩選不須修復之藏書送廠商掃描，此批預計於明年 1 月底完成掃描作業。

(二) 博士生協助建構館藏計畫先導作業

本學期已邀請 2 位常利用圖書館的本校博士生進行訪談，分別為戲劇學院及美術學院，取得許多計畫執行之建議及圖書採購上的寶貴意見。

(三) 2020 年新訂三種期刊

自明年 1 月起，新增師生推薦三種期刊，分別為：<<設計採買誌>>、<<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版>>及<<L’Uomo Vogue 義大利文版>>，歡迎利用。

(四) 2020 年 1 月起新增兩種可外借期刊

2020 年 1 月起新增兩種可外借期刊：《數位狂潮》與《國家地理雜誌》。《數位狂潮》主要報導 3C 科技、電腦、通訊及數位化資訊潮流趨勢；《國家地理雜誌》是出版歷史悠久的的科普雜誌，刊載內容涵蓋地理、科學、歷史、文化、紀實、攝影等。

（五）2020 年上半年度資料庫採購作業

已展開相關續訂作業，預計辦理 11 個資料庫請購作業。

（六）2019 年校務基金購書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採購資料含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共計 1,083 種。

（七）2020 年期刊採購案

本館 2020 年期刊採購案，配合各學院之需求，確定採購西文紙本期刊 104 種；西文電子期刊 54 種；中文期刊 35 種；日文期刊 36 種；大陸期刊 7 種。預計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刊採購程序，以利明年新期數能正常發貨，如期到館。

（八）歷年博碩士論文書目資料與電子全文回溯作業已完成

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之博碩士論文資料由舊系統「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報告」系統轉置新系統「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作業已全數完成，發現少部分同學之授權書有缺少情形，會持續進行清查及努力補足歷年博碩士論文資料之完整性。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加工與編目作業

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共計 138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 150 種 300 冊(含學士論文 12 種 24 冊)，已全數加工完成，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編目上架作業。

（十）4 樓新到期刊區期刊淘汰

館藏地位於本館 4 樓新到期刊區，現行典藏政策為保留近三年出版期數的贈送期刊，將於 2020 年 1 月起，淘汰能以電子版取代的 2017 年期數，以紓緩期刊成長量，讓既有期刊館藏空間能永續利用。

（十一）4 樓新到期刊區架位更動

因應 4 樓新到期刊區將於 2020 年新增期刊若干種，以及部分陳列期刊停刊或停贈，本館將微幅更動 4 樓新到期刊區的架位。

三、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2 次	108/11/4(一)起	108/11/11(一) ~ 109/1/9（四）

（二）寒假期間借書/視聽資料到期日如下：

身分	起始日	到期日
專任教師	108/11/30(六)	109/2/24(一)
兼任教師	108/12/28(六)	109/2/24(一)
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108/12/14(六)	109/2/17(一)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職員	108/12/28(六)	109/2/17(一)

（三）進行七樓半罕用書庫整理，檢視非複本且同時需保留，不予淘汰的圖書，由該區搬運下架，並修改自動化系統內之館藏地，暫時改置六樓 605R 密集書庫存放，至 108/11/28 累計數量 1104 冊。

（四）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配合教師課程需求（研究方法及論文寫作課程為主）介紹圖書館資源的使用方法與檢索技巧，本學期共有 12 次講習申請；下學期講習調查函預計於 12 月底發送。
2. 與寫作中心合作試辦兩場【圖書館 x 寫作中心】量身打造的寫作工具課，第一場已於 10/21(一)13:30-15:20 辦理，第二場將於 12/20(五)13:30-15:20 舉行。

（五）指定參考書服務

本學期指定參考書共設定 24 門課 144 件資料，將於 1/13 進行撤離；下學期指定參考書設定調查函預計於 12 月底發送。

（六）電子資源試用

1. MEDICI.TV［麥迪西 TV］(試用至 2019/12/31)：提供音樂會、歌劇、芭蕾、記錄片、大師班教學等，以及各大國際音樂賽事與音樂節之直播與回放。快速連結：https://tinyurl.com/y93w8vxs。

2.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試用至 2020/7/31)：收錄八千種中國學術期刊，逾六百萬篇學位論文和會議論文。快速連結：https://tinyurl.com/yxlkewff。

(七) 試辦圖書館研討室開放專案計畫工作申請使用

相關使用規則及相關表件已修訂完成，並自 11 月開始實施。

(八) 4 樓視聽資料區錄影帶淘汰作業

錄影帶非屬常用之著作閱聽格式，利用率低且播放設備已無法自市面購得，將逐步對已發行 DVD、線上資料庫或資料過時無參考價值者進行淘汰，以釋出更多館藏空間。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西文版校史圖錄改版執行，將以出版中心平台以 電子書版本上架，屆時將可提供連結網址，作為未來宣傳與國際交流之用。

(二) 研擬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的合作計畫

1. 12 月規劃與整理第一批上傳的內容，主題確認為校史圖錄資料，109 年 1 月預計建置線上展覽。

2. 12 月 13 日（五）參與中研院舉辦之「開放博物館交流工作坊」，與開放博物館的開發單位數位文化中心、以及開放博物館使用者互相交流。

(三) 大學博物館聯盟「遍地開花」聯展（暫訂）以東京奧運為主題，聯盟成員的大學博物館、校史館、文物館將於 109 年陸續於各地舉辦不同特色的體育主題展覽，以擴大體育文化交流之效益。

1. 近期討論與準備展覽架構、聯繫負責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確認事項，已加入宣傳。(文宣如後)

2. 本校展覽時程安排為 2020 年 5 月，提案主題為「身體的藝術」，預計規劃以戲劇、舞蹈的身體姿態與課程訓練相關的主題。

(四) 校史資料蒐藏與整理、數位典藏與紀錄

1. 校史文物後設資料導入圖書館系統，預計 12 月可登錄完 70%已有初步記錄的資料。109 年度另外安排新資料的登錄程序。

2. 配合開放博物館的規劃，梳理校史圖錄的相關資料，檢查圖像解析度與

檔案格式等。

2020年體育相關主題聯展

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策劃

展覽日期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策展單位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02月28日	展覽名稱競技殿堂： 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博物館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博物館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02月28日	台灣原住民・ 台灣體育特展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博物館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博物館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8月31日	英才之路 體育篇： 奧林匹克・運動精神	國立成功大學 博物館	國立成功大學 博物館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8月31日	和諧圓滿長壽-八段錦	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2020年3月～8月	奧林匹克教育在台灣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灣體育博物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灣體育博物館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8月31日	能靜又能動：以臺大射箭協會與橄欖球隊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 校史館	國立臺灣大學 博物館群
2020年5月	挺力！站在世界的舞台 台塑企業體育公益特展	長庚大學 台塑企業文物館	長庚大學 台塑企業文物館
2020年5月下旬～	身體的藝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史發展組
2020年6月	師大與臺灣體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0年9月中旬	動靜之間—— 崑腔武戲的力與美	中央大學戲曲研究室前廊	國立中央大學 崑曲博物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 109 年 1 月

一、展覽活動

（一） 當期展覽：

1. 現正舉辦 2019 年度大展《哺挫 BOOCHOA》及《虛擬包浩斯 Virtual Bauhaus》二檔展覽，已於 10 月 18 日下午 5:00 舉辦聯合開幕式，展期自 10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止。

（二） 下一檔展覽：

1. 12 月 28、29 日即將舉行與美術學院教育推廣合作展覽《不正當出籠— 你們是椰子殼嗎？不，我是牡丹》
2. 現正規劃及進入明年度 2020 年 1 月份展覽，分別為《假想圖集與旅行者》林子桓個展、《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吳思嶔個展、《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我們必然相遇》、《躍向宿命，如何逃離》2020 年美術學院卓越獎展覽，展期自 2020 年 01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

二、教育推廣活動

1. 10 月 16-18 日，《超完美女友當機趴體》工作坊暨開幕表演，藝術家 Betty Apple、洛杉磯/義大利音像團體 011668/S280F/vvxxii、台灣音像團體 HCH、後設多媒體。
2. 11 月 12 - 13 日《尋找不可見：打開你的感官》工作坊，講者：高嶺格 Tadasu Takamine。
3. 11 月 13 日日本駐館藝術家中山和也創作計畫及韓國策展人姜旻知藝術開講。
4. 11 月 15 - 16 日《不、（我）不！》工作坊，講者：吳梓安。
5. 11 月 15 日、22 日、29 日，《未來道：初始化鍛鍊》工作坊，講者：lololol（林亭君、張欣）。

6.11 月 19 – 20 日,《敍事的三種類型與用法》工作坊，講者：咸良娥。

7.11 月 21、28 日，12 月 1、12 日,《選擇的餘地》工作坊， 講者：連潔和恩佐・卡馬喬。

8.11 月 21 – 22 日,《從前，在亞洲：萬隆精神與藝術的團結互助》講座，講者：徐東振。

9.11 月 25 – 26 日,《人工智慧輸入 打造人工智慧藝術家__自畫》工作坊，講者：藝術家法哈廷・奧倫利。

10. 11 月 27–28 日,《白南準，另類解讀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幻相》講座，講者：楊智允。

11. 12 月 3 日– 6 日《我的身體是一座酷兒史美術館》工作坊，講者：林人中。

12. 12 月 18 日– 19 日《凡眾主義— 現實的新美學》工作坊，講者：巴斯卡・吉倫。

13. 12 月 25 日 – 27 日《潮間帶上的克里斯伯》工作坊，講者：黃鼎云。

14. 1 月 2 日《浪蕩都市主義：酷兒理論視角下的藝術、公共空間與都市政治》工作坊。

三、 導覽服務

10 月登記 45 人，11 月份登記 216 人，12 月份目前登記 24 人。

四、 貴賓參訪

（一）10 月份

1. 10 月 2 日奧地利文化政策與管理學院執行長 Michael Wimmer 等 3 人。

2. 10 月 3 日原聲國際學院邱媛美校長等 6 人參訪。

（二）11 月份

1. 11 月 11 日 Walker Art Center 策展人 Victoria Sung。

2. 11 月 13 日光州雙年展基金會主席 Sunjung Kim 參訪。

五、 媒體報導

（一） 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藝術家雜誌 2019 11 月」：關渡美術館「哺挫」，頁 74。

2.「藝術家雜誌 2019 10 月」: 關渡美術館「哺挫」廣告稿。

3.「典藏今藝術雜誌 2019 10 月」：關渡美術館「虛擬包浩斯」廣告稿。

(二)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1.「非池中藝術網」:「2019 關渡藝術節」: 匯集五個節慶，讓藝術走入常民生活 https://artemperor.tw/focus/2880

2.「lololol」: 未來道 @ ”哺挫”（項目策展人 Judha Su）
https://lololol.net/exhibitions

3. 「instazu」: Fucking-Super-Girlfriend Crash Party
https://www.instazu.com/profile/betty_apple_art

4.「歌德學院」: 包浩斯：百年電子通訊
https://www.goethe.de/ins/cn/cn/new/hon/bau.html

5.「典藏 artouch」:【展覽推薦】好展連發，本周藝文活動推薦指南: 虛擬包浩斯
https://artouch.com/news/content-11785.html

6. 「PRA 表演藝術」: 2019 關渡藝術節九月廿日登場 三個月不停歇表演藝術馬拉松 https://par.npac-ntch.org/tw/news/

7.「震旦集團」: 包浩斯百年系列（2） 百年「包浩斯」設計遺產一次看透
https://www.aurora.com.tw/aurora-monthly/580/0j30237188806984730 4

8.「TAIPEI TIMES」: Art exhibition listings Virtual Bauhaus (虛擬包浩斯)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eat/print/2019/10/18/2003724150

9.「關渡藝術節 KDAF」:展演資訊
https://kdaf.tnua.edu.tw/2019/programs_other.html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

一、本校 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支：總收入 8 億 2,739 萬 1 千元，總支出 7 億 7,614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5,124 萬 7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1)	累計實收(支)數(2)	比較增減(2)-(1)
業務收入	853,692	797,345	760,579	-36,7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0,243	863,707	754,552	-109,155
業務賸餘(短絀-)	-86,551	-66,362	6,027	72,389
業務外收入	82,334	76,948	66,812	-10,136
業務外費用	29,747	27,151	21,592	-5,559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587	49,797	45,220	-4,577
本期賸餘(短絀-)	-33,964	-16,565	51,247	67,812

（二）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696 萬 1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9,568 萬 9 千元，執行率 93.20%，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1)	累計實支數(2)	執行率%(2)/(1)
土地改良物	474	474	473	99.79
房屋及建築	83,742	70,030	76,290	108.94
機械及設備	18,375	14,647	11,015	7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7	3,673	916	24.94
什項設備	20,033	13,843	6,995	50.53
合　計	126,961	102,667	95,689	93.20

說明：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之期程較難掌握，目前執行率已超前。

二、108 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有關各類經費(含累積業務費、實習費、結餘款及管理費等)請購、報支及申請保留等相關事宜，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北藝大主字第 1081004264 號書函周知各一、二級單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茲概述重點如下：

(一)各項經費核銷請於 12 月 20 日前送達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無法送達者，最遲於 12 月 25 日前送達主計室。

(二)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7 日止因特殊情形及事實需要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如差旅費報支及印領清冊（含工讀金、加班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至遲仍應在 12 月 27 日前送達主計室，特殊情形無法送達者，最遲仍應在 109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

(三)國內外出差差竣日在 108 年度者，差旅費請於當年度核銷；出差日期跨 109 年度者，差旅費可於 109 年度一併核銷。

(四)資本支出之工程及設備，無法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付款，但已發生權責須辦理保留之案件，請專簽並敘明無法完成驗收付款須申請保留原因，檢齊資料於 12 月 25 日前送達主計室彙辦。

(五)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除另依相關規定得以繼續執行者外，請依前述時程辦理，儘速完成轉正或歸墊事宜。

(六)特殊情形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請先洽主計室承辦人員。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8年11月～109年1月

一、人事異動

(一)新進人員 3 人：主計室胡議文組長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到職、總務處事務組楊青樺事務員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職、主計室汪玉雲主任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到職。

(二)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異動:

1、離退 3 人：電算中心三等工程師劉奕佑、學務處生輔組二等專員黃東仁及秘書室二等專員漆之姮。

2、新進 3 人：電算中心三等工程師李冠逸、學務處生輔組二等專員倪嫦齡及秘書室二等專員吳素梅。

二、獎勵考核

（一）核定獎懲案件如下，並依規定發佈獎勵令：嘉獎 1 次：3 人。

（二）**本校 108 年績優人員名單如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年績優人員名冊			
人員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	余奇璋先生（電算中心）	陳逸瑋先生（總務處營繕組）	林依潔女士（教務處出版中心）
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許武祥先生（主計室）	李佳芸女士（學務處課指組）	許妍甄女士（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績優職工人員	巫仕雄先生（駐衛警小隊）	黃久吉女士（總務長室）	

三、年終文康聯誼活動

本校預定於 **109 年 1 月 3 日(周五)晚上**舉辦歲末文康聯誼活動，今年由展演中心、藝科中心與人事室合辦，地點假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66 巷 32 號)舉行，邀請全校教職員踴躍參加。

四、待遇、津貼補助及員工協助

(一)協助申辦津貼補助2案(喪葬津貼)，已完成核發作業。

(二)108年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將於春節前10日（109年1月15日）撥入個人薪資帳戶。

五、退休撫卹撫慰

(一)辦理音樂學研究所教授顏綠芬、音樂學系教授魏樂富及展演藝術中心研究助理凌詩芬 3 人於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案。

(二)辦理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月遺族年金及月撫恤金查驗及發放事宜。

六、研究計畫案人事管理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始得擔任該部計畫案之兼任人員。若受聘學生之聘期橫跨多個學期，請用人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30天內補送新一學期之「在學證明」至人事室存查；他校生之學生證若已核蓋註冊章，亦可送「學生證影本」補件。

七、法令及政策宣導：

(一)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兼行政職務教師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新制**，其重點宣導如下:

1、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雖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2、公務人員當年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

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

3、公務人員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屬自行運用額度；惟任職之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除，避免重複支領補助。

4、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

5、跨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不得擇一年度請領。

6、因新制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消費前應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是否為特約商店，或致電特約商店洽詢，以利申請休假補助費。

7、刷卡交易如透過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第三方行銷公司刷卡訂房，刷卡對象為該第三方，而非特約商店本身或其官網直接訂房，則該筆交易不符合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不得請領休假補助。故持國旅卡刷卡訂房前應先確認其刷卡象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二)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46056號書函轉知， 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

(三)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為防制酒後駕車行為造成危害，採取零容忍政策，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將面臨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爰請各同仁確實遵守飲酒不開車規範。

(四)教育部108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65271號函以，國立又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董事職務。

(五)教育部人事處108年12月2日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1日總處資字第第1080048431號函以,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相關作業方式業分別於108年7月11日及108年12月6日行文轉知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知照。

八、政風宣導：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強化反賄選宣導：**

轉知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80150597A 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廉政字第 10807018360 號書函，加強反賄選宣導，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宣導：**

1、依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63110 號書函及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49303 號書函辦理。

2、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發布，並於本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請所屬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 二、 爰據以研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查本校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業於96年10月1日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金收支管理要點」，爰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其產學合作關係及回饋金等擬回歸該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4點) （二）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校內規章明定明確之評估機制，爰配合增訂本點規定。(修正條文第6點) 三、 本案業經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兼職，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兼職，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三、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依行程序	三、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依行程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可兼職。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以本校核准日起算，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序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可兼職。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以本校核准日起算，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外，其與本校應具有產學合作關係，其產學合作關係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之合作辦理事項，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數目，以四個兼職為限。	四、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外，其應與本校應具有產學合作關係，其產學合作關係需符合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之合作辦理事項，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數目，以四個兼職為限。	一、本校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業於 96 年 10 月 1 日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金收支管理要點」，爰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其產學合作關係及回饋金等擬回歸該要點規定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文字酌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本點未修正。
六、本校教師月支兼職費總額若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兼職案之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應包含教師教學、研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1080103219號函規定，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安排、教師兼職對本校實益分析及本校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後，陳請校長核定。		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校內規章明定明確之評估機制，爰配合增訂本點規定。
七、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構函知本校，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六、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構函知本校，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
八、對於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案件，應情節輕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處理。	七、對於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案件，應情節輕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處理。	點次變更
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八、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〇月〇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兼職，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依行程序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可兼職。但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以本校核准日起算，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外，其與本校應具有產學合作關係，其產學合作關係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之合作辦理事項，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數目，以四個兼職為限。

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六、本校教師月支兼職費總額若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兼職案之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應包含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安排、教師兼職對本校實益分析及本校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關(構)函知本校，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對於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案件，應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處理。

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依規定兼職，其兼職費及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等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及第10點等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各級學校並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又教師兼職如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或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另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合先敘明。

二、復查監察院以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指出本部應督促、輔導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專任教師兼職管理，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兼職費，因現行規定其支給個數及上限未有限制，固有促進產學合作等面向之效益，然產生教師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且企業因產學合作所回饋之資源大部分係歸屬於兼

職教師手中，衍生「渠等教師是否能專心於本職」等爭議，爰學校對類此兼職管理規範，允宜審慎檢視評估。

三、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的能量，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08 11:18: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係指本校與外界合作辦理之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各類展演活動。
（四）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
（五）其他有關計畫或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三、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上項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

四、本校計畫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管理、協調及推展。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投標取得或接受委託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編列預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同意，依循學校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與其他學校、機關單位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本校提出申請者，應於計畫定案後，將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暨修正後計畫書報校備查。

六、計畫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計畫名稱、執行期程、計畫內容及應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及撥付款約定。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
（五）爭議與違約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七、合約及計畫書之訂定方式如下：
（一）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書面同意代替。
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但受同一機構委託或補助一個以上性質相同之合作計畫，亦得合併訂立一個合約。
（二）合約以校方名義簽訂，但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三）合約未訂生效日期者，自合作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四）合約內應載明合作雙方存執份數。
本校合約應併函文歸檔，並以計畫主持人及主計室、研發處各存一份為原則。
（五）合約有修改或延長期限之必要時，其延長期限不及一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經合作雙方書面同意。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按原簽署合約份數附具新計畫書，以併原合約備查。
（六）計畫如涉及招生、授課、訓練及授予學分，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計畫由本校與其他學校機構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得依本要點規定以書面議定或另訂合約辦理。
（九）合作之他方訂有計畫書之格式者，依其格式。
（十）經核定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應作為合約之附件。

八、本校辦理計畫業務，其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九、計畫均應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
（一）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 10%。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若屬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 10%。
（二）委託或補助單位就行政管理費上限另有規定或有經費指定支用項目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
（三）計畫提供房屋建築、採購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依合約約定，計畫結束後，產權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免列或降低行政管理費比率。
（四）計畫情形特殊致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率。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Ｘ上述固定比率。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十、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業務推動，並確保研究與業務工作品質，本校人員同一時間內參與計畫最多以二件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時間，指其執行時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

十一、委託本校之計畫機構之人員，其具任教資格者，經雙方同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該計畫中兼任教學或實習指導，並得支領訓練鐘點費。

十二、本校因辦理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本校所有者，應依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管理。

十三、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後兩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核銷、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
計畫主持人應送交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發處備查。

十四、計畫執行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益之取得、出租、授權、移轉或讓與，計畫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應與合作之他方以書面議定或約定辦理之。

十五、補助計畫除依補助機關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

96 年 10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本要點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4 點訂定之。

二、 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其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本校依規定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前述合作契約另訂之。

三、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所收取之回饋金，係以該兼職或借調教師於本校應得月俸為基數，乘以每週兼職或任職時數所佔公務員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再乘以某一參數。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所稱參數值，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訂定之，惟數值不得小於１。

上述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或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未滿一年部分按月數占一年之比例計算之。

四、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於收到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須與本校協商回饋金額度，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代表與之完成簽約事宜，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五、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六、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所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李葭儀副校長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8 人，實到 33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203.64.7.189
2019/11/1 13:59:22

檔　　號:0108/0701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8年10月28日
於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19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依上開部函規定，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

三、爰據以研擬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查本校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業於96年10月1日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金收支管理要點」，爰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其產學合作關係及回饋金等擬回歸該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4點)

(二)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校內規章明定

1081004190

203.64.7.189

明確之評估機制，爰配合增訂本點規定。(修正條文第6點)

(三)原第6點至第10點條文未修正，配合變更點次。

擬辦：擬奉核後提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李　維　婷 108/10/29 16:30:38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校長　陳愷璜 108/11/01 11:56:00
人事室主任　蔡旻樺 108/10/31 13:33:39	楊　學　慧 108/11/01 09:56:20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8/10/31 16:11:5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11/01 11:04:24		

裝

訂

線

203.64.7.189
2019/11/15 16:41:47

檔　　號:0108/0701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8年11月14日

於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擬再修正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前簽奉核定擬提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如附件1)。

二、該修正草案因簽陳時漏會研究發展處，為期審慎，經再洽請林研發長及同仁審視前開修正草案內容後，該處依其主管法規提供修正內容，爰擬依其建議重行修正第4點條文內容(如附件2及附件3)，以利未來業務之推動。

擬辦：本案擬奉核後，惠請秘書室協助抽換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李　維　婷 108/11/14 16:02:00	張　瑟　凰 108/11/15 09:27:44	校長　陳愷璜 108/11/15 16:23:30
人事室 主　任　蔡旻樺 108/11/14 17:03:57	產學合作組 組　長　趙瞬文 108/11/15 09:48:54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8/11/15 13:44:16	研發長 林姿瑩 108/11/15 11:56:51	

1081004480

203.64.7.189
2019/11/15 16:41:47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11/15 13:48:21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11/15 14:30: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108年8月14日研議取消限期升等討論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教師之升等，有助於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係就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評量，攸關教師素質與教學、研究水準，爰各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之規範。規範教師應於新進後之一定年限內完成升等，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升等，將依教師法第14條第14款之規定予以不續聘，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各校聘約。各校限期升等制度近年來引發不少爭議，陸續有教師因未能於各校所訂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而經學校不續聘，致教師不服提起救濟爭訟案件。早期行政法院判例，尊重大學自治權限，維持不續聘處分，惟自103年陸續有判例出現，教師限期未升等違反聘約，擬將其不續聘時，仍須符合教師法第14條規範，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個案審查是否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才能不續聘。另依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規定,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14條之1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以利該部審核。				

	三、研究發展處前於107年3月27日提案擬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經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一)提案單位所提出修正限期升等之理由應符合邏輯，如要刪除限期升等規範，本校應研訂較為妥適之相對應配套措施，如建立教師升等輔導機制，或予以減授鐘點等方式鼓勵教師升等。(二)請提案單位通盤考量審慎研議配套方案，並修正提案說明及詳述刪除理由，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再提送本會審議。 四、研究發展處108年8月14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取消限期升等討論會議，會議建議為保持本校競爭及展演學術發展優勢，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第十點第二項，建議修正為自96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8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送本校三級校教評會審議，得視其未能升等之理由，依情節輕重做出以下處置：(一)不予續聘，(二)由系所給予輔導3年，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課、兼職。輔導結束後未能升等者，不予晉級，並送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五、本案業經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本校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聘教師應經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之八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未能升等之理由，視其情節得做出以下處置：(一)不予續聘，(二)由系所輔導三年，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輔導結束後一年內仍未能通過升等者，不予晉級，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 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應經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之八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1.研究發展處108年8月14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取消限期升等討論會議，會議建議為保持本校競爭及展演學術發展優勢，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第十點第二項，建議修正為自96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8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送本校三級校評會審議，得視其未能升等之理由，依情節輕重做出以下處置：(一)不予續聘，(二)由系所給予輔導3年，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課、兼職。輔導結束後未能升等者不得晉級，並視情節由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2.本案業經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文字修正為「輔導結束後一年內仍未能通過升等者，不予晉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月○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或聘約中途辭聘，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並依規定辦妥離職交代後，方得離校。續聘時本校應於本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三、 應在校三天以上，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酌減授課時數，依有關法令規定；超時授課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授課未達規定時數者，除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與展演教學或研究推廣相關之工作，經本校允許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 應確實按排定之時間授課，因故不克到校授課時，事前應辦妥請假。請假期間應授課程須依規定補授或請資格符合者代課，代課鐘點費並移由代授教師具領。

五、 除專職從事教學外，應履行由各學系、所、科因應教學、展演、研究、輔導等需要所指定之職務與專業工作、行政事務，詳細工作項目及規範，得由所屬單位以書面簽訂之；教師並應依所具專長參與跨系所領域暨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服務工作及應邀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出席相關會議。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任專任教師應義務擔任學校或所屬教學單位指派之行政事務至少三年。但情形特殊，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 在校外兼職，應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在校外兼課者，依規定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應事先經校方同意。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停聘、解聘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七、 應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並輔導學生進德修業。

八、 各項待遇、晉薪及超授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規定辦理。

九、 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教師扣除得延後辦理評鑑之時間，在滿五年應接受評鑑之後，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不予續聘。

十、 新聘教師應經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

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之八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未能升等之理由，視其情節得做出以下處置：(一)不予續聘(二)由系所輔導三年，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輔導結束後一年內仍未能通過升等者，不予晉級，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

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十一、 接受委託專案，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獲得校方同意，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應確保委託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委託專案之推行符合法令、契約之規定，以及專案計畫之目的與限制。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法行政。

十二、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教師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得處或併處以下之處置：

（一） 不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

（二） 不得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

（三） 停止晉級加俸。

（四） 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悉照有關法令暨本校所訂規章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108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吳淑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推動列管表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蘇院長顯達：提案說明中已提到現在法院已經有明確判決案例，但一方面又要維持學術單位鼓勵老師升等的規範，是否把規定改成比較軟性的鼓勵，期限也列出來，這樣兼顧到法院判決的結果也尊重了學術時程上的無形約束，又不會帶給老師們太多的壓迫感。

（二）林教務長劭仁：當初討論這個案子時考慮到「不予續聘」這四個字事實上並沒有違法，只是在判例中不能直接說八年到就不續聘，你必須敘明理由。舉例說，臺灣大學是國際一流大學，可是你的老師在八年到了沒有升等、他的學術產量不夠，那他就可以敘明說我們所聘的老師跟系所、整個校級目標差距過大等理由，屬於重大情事並依照程序提三級教評會通過後不予續聘。再來討論到若我們學校真的發生這種狀況，原則上不予續聘會用來作為督促的力量。先由系所給予輔導 3 年，這段期間我們還是會對老師有約束，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若 3 年輔導結束後還是不能升等就不給予晉級，並再送一次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當初修法的概念是希望可以兼具北藝大學術展演的嚴謹度又不違反法律規範。

（三）劉代理院長錫權：請問就文字上的說明，新進助理教授跟講師他是

只要在應聘八年內做過一次升等就好還是他的每一個職級起算都是八年？另外，系所輔導部分是能給予多少權責？

（四）蔡主任旻樺：目前的規範是針對新進助理教授跟講師，這裡面並沒有規定是每個職級。輔導實質上各單位怎麼做當時並沒有具體決議，而是傾向授權各系所。

（五）林教務長劭仁：有些學校財力較好，所以就會對新進教師建議某些計畫案減授鐘點，若我們八年還不能升等就是不能兼職兼課、也不能晉級，還沒有思考到有沒有給予鼓勵升等，鼓勵升等倒是學校可以拉到新進教師一進來開始就應該走的措施。所以當初討論還是覺得回歸各系所較好，若老師的情節特殊也可以用特案的方式處理。

（六）劉代理院長錫權：這辦法基本上也不適合寫太過詳細的相關條文，但規劃時是否可以有更明確的樣態，包括輔導樣態也可以是消極性輔導，最後第三年審議時他因沒有得到應有的幫助而不續聘也許又會有爭議，所以輔導的樣態建議有相關的研議。

（七）陳校長愷璜：北藝大的專任老師基本上都是有相當份量的藝術家或學者，也許仍有一定比例相對有問題的老師，比例或許不高，這些個案可以透過必要的依據交由各教學單位處理，學校立場都會給予尊重。北藝大從創校到現在大約有 10 位上下的老師並沒有升等而是以講師退休，它有它的歷史背景，不會因為他是講師退休而研究展演不認真。現在學生有多元入學，老師也有多元升等，所以輔導跟鼓勵都不是單一性的考慮，老師也可以輔導他從創作、從教學，甚至可以從學校的服務方面讓老師有個比較好的途徑來選取一種比較適合他升等的方案，所以還是委由各教學單位的主管們多費點心幫有需要的老師們進行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15時05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會議紀錄(摘錄)

主　　席：林召集人劭仁

時　　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委員顯達、劉委員錫權、鍾委員明德、魏委員德樂、劉委員慧謹、李委員婧慧、吳委員思珊、張委員啟豐、陳委員雅萍、袁委員廣鳴、林委員大偉、邱委員博舜

請假委員：何委員曉玫、林委員承緯、吳委員懷晨、吳委員正義、陳委員湘琪、許委員皓宜

執行秘書：人事室蔡主任旻樺　　記錄：林鳳娥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108 年 10 月 22 日）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審議事項：

第 4 案：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8 年 8 月 14 日研議取消限期升等討論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教師之升等，有助於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係就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評量，攸關教師素質與教學、研究水準，爰各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之規範。規範教師應於新進後之一定年限內完成升等，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升等，將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 款之規定予以不續聘，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各校聘約。各校限期升等制度近年來

引發不少爭議，陸續有教師因未能於各校所訂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而經學校不續聘，致教師不服提起救濟爭訟案件。早期行政法院判例，尊重大學自治權限，維持不續聘處分，惟自 103 年陸續有判例出現，教師限期未升等違反聘約，擬將其不續聘時，仍須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規範，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個案審查是否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才能不續聘。另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規定，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 14 條之 1 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以利該部審核。

三、研究發展處前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提案擬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經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一)提案單位所提出修正限期升等之理由應符合邏輯，如要刪除限期升等規範，本校應研訂較為妥適之相對應配套措施，如建立教師升等輔導機制，或予以減授鐘點等方式鼓勵教師升等。(二)請提案單位通盤考量審慎研議配套方案，並修正提案說明及詳述刪除理由，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再提送本會審議。

四、研究發展處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取消限期升等討論會議，會議建議為保持本校競爭及展演學術發展優勢，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第十點第二項，建議修正為自 96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 8

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送本校三級校評會審議，得視其未能升等之理由，依情節輕重做出以下處置：(一)不予續聘，(二)由系所給予輔導 3 年，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課、兼職。輔導結束後未能升等者不予晉級，並送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六、檢附修正聘約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決　議：草案第十點第二項文字修正，原「輔導結束後未能升等者不予晉級」改為「輔導結束後一年內仍未能通過升等者，不予晉級」，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　　會：15:30 分。

203.64.7.184
2019/12/9 9:51:12

檔　　號:0108/0701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8年11月26日

於人事室

主旨：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108年8月14日研議取消限期升等討論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教師之升等，有助於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係就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評量，攸關教師素質與教學、研究水準，爰各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之規範。規範教師應於新進後之一定年限內完成升等，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升等，將依教師法第14條第14款之規定予以不續聘，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各校聘約。各校限期升等制度近年來引發不少爭議，陸續有教師因未能於各校所訂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而經學校不續聘，致教師不服提起救濟爭訟案件。早期行政法院判例，尊重大學自治權限，維持不續聘處分，惟自103年陸續有判例出現，教師限期未升等違反聘約，擬將其不續聘時，仍須符合教師法第14條規範，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個案審查是否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才能不續聘。另依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規定，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

1081004682

203.64.7.184
2019/12/[illegible]

仍應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14條之1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以利該部審核。

三、研究發展處前於107年3月27日提案擬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經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一)提案單位所提出修正限期升等之理由應符合邏輯，如要刪除限期升等規範，本校應研訂較為妥適之相對應配套措施，如建立教師升等輔導機制，或予以減授鐘點等方式鼓勵教師升等。(二)請提案單位通盤考量審慎研議配套方案，並修正提案說明及詳述刪除理由，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再提送本會審議。

四、研究發展處108年8月14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取消限期升等討論會議，會議建議為保持本校競爭及展演學術發展優勢，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第十點第二項，建議修正為自96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8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送本校三級校評會審議，得視其未能升等之理由，依情節輕重做出以下處置：(一)不予續聘，(二)由系所給予輔導3年，輔導期間不得校外兼課、兼職。輔導結束後一年內仍未能通過升等者，不予晉級，並送三級

203.64.7.184
2019/12/[illegible]

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五、本案業經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本校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作文字修正為「輔導結束後一年內仍未能通過升等者…」，檢附修正聘約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　書 林鳳娥 108/11/27 10:11:43		校長　陳愷璜 108/11/28 15:59:55
人事室主任 蔡旻樺 108/11/27 15:03:15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8/11/27 15:34:48

裝

訂

線

203.64.7.184
2019/12/9 9:51:12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4手寫處。
2.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擬請提案單位標註粗體藍字，以利與會人員於平板電腦研閱。
3.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及會議紀錄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11/27 16:16:43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11/28 11:54:45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為強化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業經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為配合上述修法，爰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遴委會任務等相關規定，並明定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組成方式及工作任務，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相關作業事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餘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訂定有關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增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之效力及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增訂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修正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委員聘任後之次日起30日召開。(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校長候選人資格，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應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以臻完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增訂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保密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增訂校長遴選爭議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五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	第二條 本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組成後執行下列任務：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校長人選。 四、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遴委會任務等相關規定，並明定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組成方式及工作任務，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相關作業事宜。 二、文字修正。

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委員會作業要點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相關資訊；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本校秘書室及人事室應於遴委		

會組成二個月前，辦理遴委會組成籌備等相關作業。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其他人員代表二人： 1、助教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2、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以上(一)(二)類別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提送校務會議完成推選程序。 二、校友代表六人：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 本款選舉結果，以每一學院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為原則，未獲得票數前六名之學院校友代表，依其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其他人員代表二人： 1、助教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2、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以上(一)(二)類別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提送校務會議完成推選程序。 二、校友代表六人：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 本款選舉結果，以每一學院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為原則，未獲得票數前六名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人文學院，刪除相關文字。 二、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列第五項規定。

補人選得票數順序依序遞補，但每學院校友代表至多二人。 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 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單位提送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時，應分別明列其推選或推薦順序，同時提列候補人選2人，並考量性別衡平。 各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其選舉辦法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補人選及優先順序。 依第一項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如	之學院校友代表，依其候補人選得票數順序依序遞補，但每學院校友代表至多二人。 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 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單位提送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時，應分別明列其推選或推薦順序，同時提列候補人選2人，並考量性別衡平。 各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其選舉辦法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補人選及優先順序。	

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則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他人員代表二人中，以未足額之性別候補人選進行遞補。至其他人員代表兩類人員之當選人性別相同或無法決定遞補人選時，其遞補順序依抽籤方式決定。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依第一項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則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他人員代表二人中，以未足額之性別候補人選進行遞補。至其他人員代表兩類人員之當選人性別相同或無法決定遞補人選時，其遞補順序依抽籤方式決定。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六條規定，訂定有關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漏或自行揭漏之事項。

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		

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或因故死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大學轉請遴委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或因故死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七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之要件及程序規定。

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委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三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八條規定，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

		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七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九條規定，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第 一次會議應於委員聘任後之次日起30日召開。 三、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願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願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一、條次變更。 二、為臻完備，修正校長資格規定，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應包含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遴委會接受符合下列資格者，15 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本校校友。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各項學術	第七條 本會接受符合下列資格者，15 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本校校友。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但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至二個月為原則。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決定校長候選人名額及人選，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惟被推薦人未達二人以上時，應繼續辦理徵求推薦。 三、舉辦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辦學及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教職員生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 四、舉行無記名投票：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	第八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本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但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至二個月為原則。 二、資格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決定校長候選人名額及人選，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惟被推薦人未達二人以上時，應繼續辦理徵求推薦。 三、舉辦說明會：本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辦學及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教職員生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 四、舉行無記名投票：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再統計票數並列為通過。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另得由遴委會委員主動推薦，獲推薦人選再依前述程 序辦理初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無記名投票，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由遴委會就前款投票通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再統計票數並列為通過。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另得由本會委員主動推薦，獲推薦人選再依前述程 序辦理初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無記名投票，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由本會就前款投票通過之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十條規定，增訂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密規定。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十一條增訂。 三、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四、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支用之經費及庶務工作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本會所需支用之經費及庶務工作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4 年 6 月 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五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委員會作業要點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相關資訊;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本校秘書室及人事室應於遴委會組成二個月前，辦理遴委會組成籌備等相關作業。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其他人員代表二人：

1、助教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2、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以上(一)(二)類別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提送校務會議完成推選程序。

二、校友代表六人：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

本款選舉結果，以每一學院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為原則，未獲得票數前六名之學院校友代表，依其候補人選得票數順序依序遞補，但每學院校友代表至多二人。

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

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單位提送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時，應分別明列其推選或推薦順序，同時提列候補人選二人，並考量性別衡平。

各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其選舉辦法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補人選及優先順序。

依第一項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則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他人員代表二人中，以未足額之性別候補人選進行遞補。至其他人員代表兩類人員之當選人性別相同或無法決定遞

補人選時，其遞補順序依抽籤方式決定。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四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五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或因故死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

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大學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委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三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七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八 條　遴委會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願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 十 條　遴委會接受符合下列資格者，15 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本校校友。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但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至二個月為原則。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決定校長候選人名額及人選，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惟被推薦人未達二人以上時，應繼續辦理徵求推薦。

三、舉辦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辦學及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教職員生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

四、舉行無記名投票：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再統計票數並列為通過。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另得由遴委會委員主動推薦，獲推薦人選再依前述程序辦理初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無記名投票，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由遴委會就前款投票通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支用之經費及庶務工作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

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203.64.7.184
2019/12/12 9:42:14

簽　　民國108年12月10日

於人事室

主旨：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教育部為強化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業經該部於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為配合上述修法，爰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遴委會任務等相關規定，並明定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組成方式及工作任務，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相關作業事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餘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訂定有關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

1081004949

203.64.7.184
2019/12/[illegible]42:14

五條）

（五）增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之效力及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增訂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修正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委員聘任後之次日起30日召開。（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校長候選人資格，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應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以臻完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增訂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保密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增訂校長遴選爭議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檢附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本案擬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

203.64.7.184
2019/12/12 9:42:14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　書 林鳳娥 108/12/10 19:05:58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如會辦附件1手寫處。 2.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12/11 16:12:04	校長　陳愷璜 108/12/11 18:11:42
人事室主　任 蔡旻樺 108/12/11 12:02:56		
秘書室核稿人員：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8/12/11 14:32:1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12/11 16:51:58		

裝

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4	提案性質	財務規劃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　　由	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研究生宿舍總工程款 **2 億 3,547 萬 3,520 元**整，財務規劃區分： （一）本校由校務基金自行籌措 **1 億 3,547 萬 3,520 元**。 （二）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1 億元**。（原規劃申貸 2 億元，僅啟貸 1 億元） 1. 借款年限：20 年，自首次動撥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為止。 2. 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碼 0.1%（目前合計年利率 1.195%）。 3. 還款方式：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支付利息；貸款按本金平均攤還法於動支後第 5 年起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攤還本金。 （三）利息補助：105.10.28 教育部核准補助部分利息（依規定，最高補助貸款金額以 1 億元為限，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申請）。 二、本貸款案自 106.04.21~106.08.07 止，主計室合計動支 1 億元，並於 106 年 10 月底開始還息；另依貸款合約規定，自 110 年起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需償還貸款利息及攤還本金。 三、本案貸款期限 20 年，共需支付利息約 1,382 萬 8,977 元；因貸款利息係教育部全額補助，無付息壓力，故貸款本金 1 億元建議自 110 年起分 16 年（32 期）定額攤還，每期需攤還 312 萬 5,000 元。 四、還款計畫，以宿舍費收入（含申請教育部利息補助）支付宿舍營運費用及償還銀行貸款 1 億元本金、利息；至 125 年 10 月 31 日繳清貸款本息後，尚有**累計餘額約 1 億 2,717 萬 8,772 元**。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16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審議意見	
決　　議	

「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

一、 建造費用財務規劃：

工程總造價 **2 億 3,547 萬 3,520 元**整，區分：

（一）本校由校務基金自行籌措 **1 億 3,547 萬 3,520 元**。

（二）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1 億元**。（原規劃申貸 2 億元，僅啟貸 1 億元）

1. 借款年限：20 年，自首次動撥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為止。
2. 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碼 0.1%（目前合計年利率 **1.195%**）。
3. 還款方式：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支付利息；貸款按本金平均攤還法於動支後第 5 年起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攤還本金。

（三）利息補助：105.10.28 教育部核准補助部分利息（依規定，最高補助貸款金額以 1 億元為限，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申請）。

二、 貸款利息支出及本金攤還：

（一）本貸款案自 106.04.21~106.08.07 止，主計室計動支 1 億元；如下表：

申請日期	撥款日期	動支金額	累計金額	備註
106.04.13	106.04.21	11,550,000	11,550,000	
106.05.09	106.05.17	22,050,000	33,600,000	
106.06.06	106.06.07	23,440,000	57,040,000	
106.07.11	106.07.12	17,570,000	74,610,000	
106.07.31	106.08.07	25,390,000	**100,000,000**	

（二）依貸款合約規定：

1. 106 年至 109 年，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僅需償還貸款利息。
2. 110 年至 125 年，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需償還貸款利息及攤還本金。

（三）因本貸款案無付息壓力（教育部補助），故貸款本金 1 億元建議自 110 年起分 16 年（32 期）定額攤還，每期攤還 **312 萬 5,000 元**。

（四）依銀行貸款利率目前為 1.195%計算，本案貸款試算 20 年共須付息 **1,382 萬 8,977 元**。（貸款付息及還本試算，詳如下表。）

貸款利息試及償債計畫表

借款年次	期別	還款日期	適用利率	計息日數	新貸款額	期初貸款餘額	當期新增利息	償還本金	本息支付數	期末貸款餘額
第 1 年	1-1	106/10/31	1.195%	193	11,550,000	0	**72,463**	0	72,463	11,550,000
	1-2	106/10/31	1.195%	167	22,050,000	11,550,000	**119,707**	0	119,707	33,600,000
	1-3	106/10/31	1.195%	146	23,440,000	33,600,000	**111,264**	0	111,264	57,040,000
	2-1	106/10/31	1.195%	111	17,570,000	57,040,000	**63,215**	0	63,215	74,610,000
	2-2	106/10/31	1.195%	85	25,390,000	74,610,000	**70,143**	0	70,143	100,000,000
第 2 年	3	107/03/31	1.195%	151		100,000,000	**494,370**	0	494,370	100,000,000
	4	107/10/31	1.195%	214		100,000,000	**700,630**	0	700,630	100,000,000
第 3 年	5	108/03/31	1.195%	151		100,000,000	**494,370**	0	494,370	100,000,000
	6	108/10/31	1.195%	214		100,000,000	**700,630**	0	700,630	100,000,000
第 4 年	7	109/03/31	1.195%	151		100,000,000	**494,370**	0	494,370	100,000,000
	8	109/10/31	1.195%	214		100,000,000	**700,630**	0	700,630	100,000,000
第 5 年	9	110/03/31	1.195%	151		100,000,000	**494,370**	**3,125,000**	3,619,370	96,875,000
	10	110/10/31	1.195%	214		96,875,000	**678,735**	3,125,000	3,803,735	93,750,000
第 6 年	11	111/03/31	1.195%	151		93,750,000	**463,472**	3,125,000	3,588,472	90,625,000
	12	111/10/31	1.195%	214		90,625,000	**634,946**	3,125,000	3,759,946	87,500,000
第 7 年	13	112/03/31	1.195%	151		87,500,000	**432,574**	3,125,000	3,557,574	84,375,000
	14	112/10/31	1.195%	214		84,375,000	**591,157**	3,125,000	3,716,157	81,250,000
第 8 年	15	113/03/31	1.195%	151		81,250,000	**401,676**	3,125,000	3,526,676	78,125,000
	16	113/10/31	1.195%	214		78,125,000	**547,367**	3,125,000	3,672,367	75,000,000
第 9 年	17	114/03/31	1.195%	151		75,000,000	**370,777**	3,125,000	3,495,777	71,875,000
	18	114/10/31	1.195%	214		71,875,000	**503,578**	3,125,000	3,628,578	68,750,000
第10年	19	115/03/31	1.195%	151		68,750,000	**339,879**	3,125,000	3,464,879	65,625,000
	20	115/10/31	1.195%	214		65,625,000	**459,789**	3,125,000	3,584,789	62,500,000

借款年次	期別	還款日期	適用利率	計息日數	新貸款額	期初貸款餘額	當期新增利息	償還本金	本息支付數	期末貸款餘額
第11年	21	116/03/31	1.195%	151		62,500,000	**308,981**	3,125,000	3,433,981	59,375,000
	22	116/10/31	1.195%	214		59,375,000	**415,999**	3,125,000	3,540,999	56,250,000
第12年	23	117/03/31	1.195%	151		56,250,000	**278,083**	3,125,000	3,403,083	53,125,000
	24	117/10/31	1.195%	214		53,125,000	**372,210**	3,125,000	3,497,210	50,000,000
第13年	25	118/03/31	1.195%	151		50,000,000	**247,185**	3,125,000	3,372,185	46,875,000
	26	118/10/31	1.195%	214		46,875,000	**328,420**	3,125,000	3,453,420	43,750,000
第14年	27	119/03/31	1.195%	151		43,750,000	**216,287**	3,125,000	3,341,287	40,625,000
	28	119/10/31	1.195%	214		40,625,000	**284,631**	3,125,000	3,409,631	37,500,000
第15年	29	120/03/31	1.195%	151		37,500,000	**185,389**	3,125,000	3,310,389	34,375,000
	30	120/10/31	1.195%	214		34,375,000	**240,842**	3,125,000	3,365,842	31,250,000
第16年	31	121/03/31	1.195%	151		31,250,000	**154,491**	3,125,000	3,279,491	28,125,000
	32	121/10/31	1.195%	214		28,125,000	**197,052**	3,125,000	3,322,052	25,000,000
第17年	33	122/03/31	1.195%	151		25,000,000	**123,592**	3,125,000	3,248,592	21,875,000
	34	122/10/31	1.195%	214		21,875,000	**153,263**	3,125,000	3,278,263	18,750,000
第18年	35	123/03/31	1.195%	151		18,750,000	**92,694**	3,125,000	3,217,694	15,625,000
	36	123/10/31	1.195%	214		15,625,000	**109,473**	3,125,000	3,234,473	12,500,000
第19年	37	124/03/31	1.195%	151		12,500,000	**61,796**	3,125,000	3,186,796	9,375,000
	38	124/10/31	1.195%	214		9,375,000	**65,684**	3,125,000	3,190,684	6,250,000
第20年	39	125/03/31	1.195%	151		6,250,000	**30,898**	3,125,000	3,155,898	3,125,000
	40	125/10/31	1.195%	214		3,125,000	**21,895**	3,125,000	3,146,895	0
合計							**13,828,977**	**100,000,000**	**113,828,977**	

附註

本案向銀行貸款 1 億元，貸款利息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每年 6 月及 12 月申請），無付息壓力。

1. 106 年至 109 年，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需償還貸款利息。
2. 110 年至 125 年，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除需償還貸款利息外，另建議每期固定攤還本金 312 萬 5,000 元。

三、 全年度營運收入預估：（依107年及108年，2年平均住宿率計）

區分		房型	規劃床數	實際入住數	住宿費	小計
上半年（1~6月份）	寒假住宿	單人房(23.6 M²)	10	2	6,050	12,100
		單人房(21.3 M²)	4	1	5,750	5,750
		雙人房(23.6 M²)	304	70	3,350	234,500
		家庭房(35.4 M²)	6	1	8,100	8,100
		合計收入（實際入住 **74 人**，住宿率約 **23%**）				**260,450**
	第2學期住宿	單人房(23.6 M²)	10	8	40,500	324,000
		單人房(21.3 M²)	4	4	38,500	154,000
		雙人房(23.6 M²)	304	292	22,500	6,570,000
		家庭房(35.4 M²)	6	3	54,000	162,000
		合計收入（實際入住 **307 人**，住宿率約 **95%**）				**7,210,000**
	上半年營運收入合計					**7,470,450**
下半年（7-12月份）	暑假住宿	單人房(23.6 M²)	10	5	20,250	101,250
		單人房(21.3 M²)	4	1	19,250	19,250
		雙人房(23.6 M²)	304	36	11,250	405,000
		家庭房(35.4 M²)	6	0	27,000	0
		合計收入（實際入住 **42 人**，住宿率以 **13%**計）				**525,500**
	第1學期住宿	單人房(23.6 M²)	10	8	40,500	324,000
		單人房(21.3 M²)	4	4	38,500	154,000
		雙人房(23.6 M²)	304	292	22,500	6,570,000
		家庭房(35.4 M²)	6	3	54,000	162,000
		合計收入（預估入住307，住宿率以 **95%計**）				**7,210,000**
	上半年營運收入合計					**7,735,500**
全年營運收入 總計						**15,205,950**

四、 **全年度營運支出預估：**（因研究生宿舍 106 年 9 月始啟用，相關設施修繕費用無法明確估算，現暫以綜合宿舍、女二舍及女一舍近 3 年度平均使用業務費及設備費估算。）

項　　目	入住人數	每年每床平均費用	支 出 費 用	備　　註
舍備修繕	307	2,536	778,552	1. 每床平均費用：2,536 元。 綜合宿舍、女二舍及女一舍近 3 年度平均使用業務費及設備費計 289 萬 6,942 元，除以三棟宿舍總床數 1,143 床。 2. 2,536 元 × 實際入住數 307 床 ＝ 778,552 元。
人事管理			824,508	1. 管理員薪資【每月薪資約 27,425 元（含勞健保及勞退金）＋ 值勤費 5,500 元】× 12 個月＋年獎 34,863 元＝429,963 元 2. 工讀生區分： (1) 周六、周日白班（08：30 ～16：30） (2) 周一～周日夜班（16：30 ～22：00） (3) 1～12 月份，合計工讀金（含勞保及勞退）394,545 元。
清 潔 員			277,200	清潔人員（保管組支援）1 人，每月薪資 23,100 元 × 12 個月 ＝ 277,200 元。
電　　費	307	3,822	1,173,354	1. 每床平均費用：3,822 元。 綜合宿舍、女二舍及女一舍進 3 年平均約 1,248,466 度 ÷ 床位總數 × 每度電費 3.5 元。 2. 3,822 元 × 實際入住數 307 床＝ 1,173,354 元。
水　　費	307	1,528	469,096	1. 每床平均費用：1,528 元。 每人每月用水量約 8.2 度（水利署統計資料）× 9 個月（上下學期各 4.5 個月）× 每度水費 20.7 元（全校平均每度水費）。 2. 1,528 元 × 實際入住數 307 床 ＝ 469,096 元。
電 話 費	307	42	12,894	1. 每床平均費用：42 元。 依綜合宿舍、女二舍及女一舍近 3 年度平均電話費約 48,910 元 ÷ 床位總數。 2. 42 元×實際入住數 307 床＝12,894 元。
全年營運支出合計			**3,535,604** 元（上、下年度平均各 **1,767,802** 元）	

五、 還款計畫：

（一）宿舍費收入每年計約 **1,520 萬 5,950** 元（上半年度 747 萬 0,450 元，下半年度 773 萬 5,500 元）。

（二）每年以宿舍費收入支付營運支出（設備修繕、人事管理、水電費、電話費及清舍費等費用）約計 **353** 萬 **5,604** 元（上、下半年度各需 176 萬 7,802 元）。

（三）攤還貸款本息：

1. 第 1 年至第 4 年付息不還本，支付利息如下：

(1) 106 年（第 1 年）付息 49 萬 6,792 元。（106.04.21~106.08.07 間，貸款共分 5 筆動支，故第 106 年僅需於 10 月底付息）

(2) 107（第 2 年）至 109（第 4 年），每年付息 119 萬 5,000 元。（3 月底付息 49 萬 4,370 元，10 月底付息 70 萬 0,630 元）

2. 自 110 年（第 5 年）起，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除支付利息外，另貸款本金分 16 年（32 期）定額攤還，每期攤還 312 萬 5,000 元。

3. 本案貸款期限 20 年，共需支付利息約 **1,382 萬 8,977 元**；因貸款利息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故無付息壓力。

（四）還款計畫，以宿舍費收入（含申請教育部利息補助）支付宿舍營運費用及償還銀行貸款 1 億元本金、利息；至 125 年 10 月 31 日繳清貸款本息後，尚有累計餘額約 **1 億 2,717 萬 8,772 元**。

（五）貸款付息及還本試算如下表。

借款年次	期別	還本金額	貸款餘額	當期利息	當期本息	營運支出	營運收入	教育部利息補助	當期餘額	累計餘額
第 1 年	1	0	57,040,000	0	0	0	0	0	0	0
	2	0	100,000,000	436,792	436,792	1,767,802	7,210,000 無暑住收入	496,792	5,442,198	5,442,198
第 2 年	3	0	100,000,000	494,370	494,370	1,767,802	7,470,450	494,370	5,702,648	11,144,846
	4	0	100,000,000	700,630	700,630	1,767,802	7,735,500	700,630	5,967,698	17,112,544
第 3 年	5	0	100,000,000	494,370	494,370	1,767,802	7,470,450	494,370	5,702,648	22,815,192
	6	0	100,000,000	700,630	700,630	1,767,802	7,735,500	700,630	5,967,698	28,782,890

借款年次	期別	還本金額	貸款餘額	當期利息	當期本息	營運支出	營運收入	教育部利息補助	當期餘額	累計餘額
第 4 年	7	0	100,000,000	494,370	494,370	1,767,802	7,470,450	494,370	5,702,648	34,485,538
	8	0	100,000,000	700,630	700,630	1,767,802	7,735,500	700,630	5,967,698	40,453,236
第 5 年	9	**3,125,000**	96,875,000	494,370	3,619,370	1,767,802	7,470,450	494,370	2,577,648	43,030,884
	10	**3,125,000**	93,750,000	678,735	3,803,735	1,767,802	7,735,500	678,735	2,842,698	45,873,582
第 6 年	11	**3,125,000**	90,625,000	463,472	3,588,472	1,767,802	7,470,450	463,472	2,577,648	48,451,230
	12	**3,125,000**	87,500,000	634,946	3,759,946	1,767,802	7,735,500	634,946	2,842,698	51,293,928
第 7 年	13	**3,125,000**	84,375,000	432,574	3,557,574	1,767,802	7,470,450	432,574	2,577,648	53,871,576
	14	**3,125,000**	81,250,000	591,157	3,716,157	1,767,802	7,735,500	591,157	2,842,698	56,714,274
第 8 年	15	**3,125,000**	78,125,000	401,676	3,526,676	1,767,802	7,470,450	401,676	2,577,648	59,291,922
	16	**3,125,000**	75,000,000	547,367	3,672,367	1,767,802	7,735,500	547,367	2,842,698	62,134,620
第 9 年	17	**3,125,000**	71,875,000	370,777	3,495,777	1,767,802	7,470,450	370,777	2,577,648	64,712,268
	18	**3,125,000**	68,750,000	503,578	3,628,578	1,767,802	7,735,500	503,578	2,842,698	67,554,966
第 10 年	19	**3,125,000**	65,625,000	339,879	3,464,879	1,767,802	7,470,450	339,879	2,577,648	70,132,614
	20	**3,125,000**	62,500,000	459,789	3,584,789	1,767,802	7,735,500	459,789	2,842,698	72,975,312
第 11 年	21	**3,125,000**	59,375,000	308,981	3,433,981	1,767,802	7,470,450	308,981	2,577,648	75,552,960
	22	**3,125,000**	56,250,000	415,999	3,540,999	1,767,802	7,735,500	415,999	2,842,698	78,395,658
第 12 年	23	**3,125,000**	53,125,000	278,083	3,403,083	1,767,802	7,470,450	278,083	2,577,648	80,973,306
	24	**3,125,000**	50,000,000	372,210	3,497,210	1,767,802	7,735,500	372,210	2,842,698	83,816,004
第 13 年	25	**3,125,000**	46,875,000	247,185	3,372,185	1,767,802	7,470,450	247,185	2,577,648	86,393,652
	26	**3,125,000**	43,750,000	328,420	3,453,420	1,767,802	7,735,500	328,420	2,842,698	89,236,350
第 14 年	27	**3,125,000**	40,625,000	216,287	3,341,287	1,767,802	7,470,450	216,287	2,577,648	91,813,998
	28	**3,125,000**	37,500,000	284,631	3,409,631	1,767,802	7,735,500	284,631	2,842,698	94,656,696

借款年次	期別	還本金額	貸款餘額	當期利息	當期本息	營運支出	營運收入	教育部利息補助	當期餘額	累計餘額
第15年	29	**3,125,000**	34,375,000	185,389	3,310,389	1,767,802	7,470,450	185,389	2,577,648	97,234,344
	30	**3,125,000**	31,250,000	240,842	3,365,842	1,767,802	7,735,500	240,842	2,842,698	100,077,042
第16年	31	**3,125,000**	28,125,000	154,491	3,279,491	1,767,802	7,470,450	154,491	2,577,648	102,654,690
	32	**3,125,000**	25,000,000	197,052	3,322,052	1,767,802	7,735,500	197,052	2,842,698	105,497,388
第17年	33	**3,125,000**	21,875,000	123,592	3,248,592	1,767,802	7,470,450	123,592	2,577,648	108,075,036
	34	**3,125,000**	18,750,000	153,263	3,278,263	1,767,802	7,735,500	153,263	2,842,698	110,917,734
第18年	35	**3,125,000**	15,625,000	92,694	3,217,694	1,767,802	7,470,450	92,694	2,577,648	113,495,382
	36	**3,125,000**	12,500,000	109,473	3,234,473	1,767,802	7,735,500	109,473	2,842,698	116,338,080
第19年	37	**3,125,000**	9,375,000	61,796	3,186,796	1,767,802	7,470,450	61,796	2,577,648	118,915,728
	38	**3,125,000**	6,250,000	65,684	3,190,684	1,767,802	7,735,500	65,684	2,842,698	121,758,426
第20年	39	**3,125,000**	3,125,000	30,898	3,155,898	1,767,802	7,470,450	30,898	2,577,648	124,336,074
	40	**3,125,000**	0	21,895	3,146,895	1,767,802	7,735,500	21,895	2,842,698	127,178,772
合計		**100,000,000**		**13,828,977**	**113,828,977**	**68,944,278**	**296,123,050**	**13,828,977**		**127,178,772**

備註：以上算法暫不考量物價、利率升降、建築物折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陳雅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四：略。

案由五：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蔡主任素枝：請修正封面及目錄年份為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請確認更新第肆點風險評估之部份資料。

決　議：請研發處依修正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點 5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　到　單

開會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陳校長愷璜

林教務長劭仁(請假)

林學務長于竝

戴總務長嘉明(請假)

林研發長姿瑩

鍾主任秘書永豐

蔡主任素枝

傳統音樂學系黃瑤慧老師

音樂學研究所車炎江老師

戲劇學系于善祿老師

美術學系吳正義老師(請假)

舞蹈學系吳文安老師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曾介宏老師

列席:

主計室胡組長議文

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致宏

檔　　號:0105/030303/　　/　　/
保存年限:10

簽　　民國108年7月22日

於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主旨：陳「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單，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為興建「研究生宿舍」於105.12.01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原規劃申貸2億元，僅啟貸1億元）。

二、本貸款案自106.04.21~106.08.07止，主計室合計動支1億元；依貸款合約規定：

(一)106年至109年，每年3月及10月底僅需償還貸款利息。

(二)自110年起，每年3月及10月底需償還貸款利息及攤還本金。

三、本案貸款期限20年，共需支付利息約1,382萬8,977元。因貸款利息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無付息壓力；故貸款本金1億元建議自110年起分16年（32期）定額攤還，每期需攤還312萬5,000元。

四、還款計畫，以宿舍費收入（含申請教育部利息補助）支付宿舍營運費用及償還銀行貸款1億元本金、利息；至125年10月31日繳清貸款本息後，尚有累計餘額約1億2,717萬8,772元。

五、提案單及貸款償還計畫，詳如附件1、2、3。

1081002818

擬辦：奉核後，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會辦單位：出納組 、主計室 、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葉健宗 07221050	出納組	主任秘書鍾永豐 07251350
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葉晉彰 07221100	出納組組長林吟珊 07221600	國際事務長王綺穗 07251530
助教王玉玲 07221	秘書林宏源 07221615	
	總務長戴嘉明	
	許武祥 108.7.23 1045	

本案倘奉核後，請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簽呈影本及相關附件予本室彙辦。

陳雅如 0723 1112

代理葉玉玲 0724 1610

主計室主任蔡素枝 7/24

本案經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後，請提供校務會議提案資料予本室，以利續處。楊學慧 0725134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5	提案性質	重要校務事項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規定擬定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意見修正。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賡續辦理報部備查。				
審議意見					
決　　議					

109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時間
108年12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壹、教育績效目標.....3

貳、年度工作重點.....4

參、財務預測.....15

肆、風險評估.....22

伍、預期效益.....27

陸、未來展望.....27

圖目次

圖 1 本校近 3 年度經常門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短絀決算情形 17
圖 2 本校近 3 年度現金增減及期末現金餘額決算情形 18
圖 3 本校校務基金近 3 年度資產、負債及淨值決算情形 19

表目次

表 1 本校近 3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16
表 2 本校近 3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17
表 3 本校近 3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表 18
表 4 本校近 3 年度資產負債決算表 18
表 5 本校近 3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表 19
表 6 本校未來 3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20
表 7 本校未來 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1
表 8 本校未來 3 年度財務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一覽表 22
表 9 本校未來 3 年度工程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一覽表 26

壹、教育績效目標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作為臺灣最重要的藝術人才孕育場域，立基於傳統文化，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研究與教育人才，追求創造藝術發展新契機的創校宗旨，並積極掌握國際潮流與臺灣社會脈動，追求卓越、創新與成長，除成為本國典範的藝術標竿大學外，亦進一步以佈局國際、接軌世界，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為校務發展願景之整體目標。為達到此願景目標，本校根植於辦學理念與創校宗旨，藉由完備體制，深化教學與學習成果；並進行多元跨域，達到具備國際學術聲望之標竿；進行資源整合及強化效能；打造專業場域與特色校園、以涵養學生素質，形塑校園文化。

承續創校優良傳統與基礎的北藝大，過去幾年來，在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與新媒體，及文化資源等各領域，均積極主動、全力推展，辦學成效受到高度肯定，師生校友在國內外文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北藝大在藝術菁英人才培育方面持續居於藝術院校指標性地位。另外，為與國際高等藝術教育平臺接軌，快速與全球各知名藝術院校建立起綿密的國際連結網絡、密集引進國際大師蒞校教學、鼓勵師生出國展演創作與研究學習，成功地打開學校的國際能見度，擴展師生的國際視野與交流面向，種種成效均已具體呈現。

儘管北藝大在現階段仍具備良好的發展優勢，但學校經過逾三十年的經營，伴隨著校務蒸蒸日上的同時，我們也逐漸面臨一些挑戰。例如，在經費方面，人事成本與校園管理經費日益龐大，教學資源與設備亦需逐年編列經費更新。由於少子女化的現象漸趨嚴重，使得學生來源日益減少。隨著歲月的流逝，教職員結構性的代謝期已顯現，人員的傳承可能面臨失衡、鈍化的情形。國際化不僅是目前全球發展的走向，也已成為我國高等教育推動的重點，北藝大應思考如何在各大學高度競爭的環境下，善用已建立的全球姐妹校網絡，進一步深化多元的國際連結。

北藝大以作為藝術高教領航角色自許，以國際一流大學為願景，達成「落實世界級的藝術專業高等學府」、「完備高等藝術教育擴增平臺」二大發展目標，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政策與經費挹注，持續深化並發展與國際姊妹校交流鍊結與教育合作，透過已建立的國際師資與藝術機構網絡，以國際教學與藝術節串連在地與全球；透過與在地社群和縣市政府的合作，深耕大學與在地文化及生態共生，進而翻轉課程內涵與學習模式，發揮藝術大學的意義與功能，讓藝術文化成為影響國家發展創新動能。

貳、年度工作重點

依據校務中程發展計畫目標及策略，109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一、深化藝術教育的創新作為

（一）鼓勵教師跨域創新教學發展與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1．推動跨域教師教學社群，發展藝教共學

鼓勵跨領域組成教師教學社群，以跨領域教師社群做為課程改善、創新之基礎，透過社群教師的有機互動，開展更多跨域課程創新方案，並建置社群資訊交流平台，提供各社群之間互通資訊之便捷管道，擴大資訊流通與資源開放之效益。

2．協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品質

配合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執行，協助教師匯聚跨域教師教學社群、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推動之能量，重新反思教學現場問題，提出計畫申請，藉由具深刻思索、帶有批判性的課程場域，讓兼具藝術家、研究者、教師三位一體的藝術大學教師，在有機的教學互動中，精進藝術教學、研究、教學模式創新發展，逐步累積教學成果。

3．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協援職涯進路

本校獲教育部連續數年補助「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並為藝術學門召集學校，與藝術學門合作夥伴共同規劃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在計畫結束後，將賡續透過已建置之諮詢輔導機制，精進制度執行細節，協助教師規劃職涯路徑。

4．完善教師教研專業成長協助機制

為鼓勵教師爭取外部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及創新教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和研究發展處均邀請校內外專家教師辦理教學或計畫經驗分享會，促進知能交流，營造教師共學之氛圍。另一方面，亦針對研究助理（Research Assistant）、協同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人才規劃知能及技能提升培訓課程，完善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協助機制。

（二）妥善利用校內外資源推動課程多元整合

1．定期檢討課程結構，符合校、院及系所教學目標

每學期召開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課程結構與內容，定期檢討課程結構與內容，藉由課程整合有效運用學校資源，持續進行課程整體革新，深耕打造本校特色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

2．發展通識核心課程，促進跨學科知識領域的對話

推動全校性課程統整與發展，邀請人文社會領域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核心」課程，

促進跨學科知識領域的整合與對話。通過「以人為本」的人文通識教育，逐步引領人們進行人類心靈的探索和成長，進而由此培養出自我敏銳的心靈，認識自我與他人，及能夠與自己或他人愉悅相處，造就開展自己的生活能力。並以之肯定自我、建立自我、發展自我，進入「自我實現」的成熟階段。

3．推動集中式實驗課程計畫，促進彈性多元課程設計

為提供教師整合現有課程，藉由彈性多元課程設計，提升學生視野及深度學習，規劃自 109 年起推動「集中式實驗課程」，鼓勵系所廣邀國內、外著名藝術家開設跨域創新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展演、工作坊、實 作、田野、實習、參訪、移地教學等形式。以大學法規定一學分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基礎，授課期間可集中於學期中、寒暑假或學期跨寒暑假辦理等。

（三）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促進教學品質保證

1．鼓勵系所發展適切之教師教學多元評量

目前本校定期實施全校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包括全校通用之版本及舞蹈學院之伴奏教師版。為確實達到評量之信度與效度，教務處廣加宣導學生上網評量，讓上、下學期之平均回收率能達 85%以上。

因各學院皆有小班制之個別指導或術科課程，其與一般學科課程性質及上課方式皆有其獨特之處，依目前三種評量模式之五等量表的評量指標，實難以對個別指導課程做出有效且適當之評量。為因應上述差異，讓評量回饋促進教師改善自己的教學方法，調整並充實教材內容，以進一步提升課程品質與內涵，近年陸續以學院為單位，推動個別指導、實習課程及術科課程之多元教學評量，輔導各學院依教師專業態度、教學方法、教學內容、學習效果暨其他綜合項目，持續修正教學評量工具，提高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的公正性及可信度，以得到學生正確的回饋，亦作為授課教師升等的教學參考，以助教師專業發展。

2．辦理系所評鑑，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

本校自 99 年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據以落實本校自我定位與展現辦學特色，辦理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評估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展現成果。因 106 年起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將系所辦學品質保證的責任交由學校，109 年度將啟動自我評估工作，並訂於 110 年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四）拓展藝術出版範域，厚植教學資源之專業性與多樣性

1．藝術拓典：開發多元書寫成果出版的可能性

109 年預計檢修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重新規劃出版方向並分為

「藝術研究」、「藝術人文與創作」和「藝術多元寫作」等三類書系，其中「藝術多元寫作」將首次開放校內研究生及校友實踐社會參與之寫作成果申請，拓展出版品之種類，加強本校出版品之多元性與獨特性，以藝術走進社會、創造本校藝術出版品的不同面向，並持續擴大與民間出版社合作出版，促進北藝大出版品的內容專業化及影響力，提升出版資源效益，漸進達到永續經營之長程目標。

2．國際發聲：建立華文藝文學術出版平台

北藝大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共七校出版社以聯展形式共同參展，建立大學出版品的品牌及聲譽，109 年將持續共同參與歐、美洲各地重要國際書展，透過共享資源的模式，突顯大學出版社學術多元出版的定位。另，亦積極藉由參與華文閱聽世界與國際書展，開拓國際出版品交流契機，並多方經營電子出版品閱覽平台，推廣本校出版品與讀者之間的知識交流。

（五）擴增與活化創意教學實驗空間

1．前瞻教學建設：科技藝術館新建進度與運營籌備

國際科技藝術發展趨勢，在以「科技藝術」激發強大創造能量，創作、研發或與相關領域間之互動，並將文化藝術融入生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我國具備人才優勢，產業創意及技術具足，故規劃新建科技藝術發展專屬場館，以整合資源。建物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鋼骨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為約 6,354 平方公尺，於 107 年 11 月決標，主體建築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底竣工，110 年啟用。

2．優化教學設施：教學環境與設備的改善與優化

為提升學校建築物使用效能，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本校總務處在完成各棟建物體檢工作後，近年來積極進行建築物節能改善、防水修漏，各單位亦配合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提升教學空間環境品質，完備場所所訂之工作守則，營造優質健康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各教學系所亦因應藝術創新發展、跨域合創實驗等課程教學與展演所需，每年評估教學設備汰舊更新及新增採購軟硬體設備，增進教學與學習效能。

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

（一）展演呈現公開檢驗學習成效，厚實各學院專業藝術領域教學與學習

本校各學院系所專業術科課程均以「課堂教學」、「創作排練」、「展演呈現」作為教學設計之基礎，各課程學習成果除了學期評量、聯合評圖等方式外，更藉由課堂呈現、年度展演、學期製作、評鑑展等公開展演進行學習成效的檢驗；學生得以從一次一次的演出或展覽中，透過更多的教師、同儕甚至公眾的反饋，獲得新的經驗與體悟，如此才能算是一個完整的藝術學習歷程。

（二）增進國際學術與藝術交流活動，深化師生創作與學術學習國際視野

1．透過教育部獎學金計畫補助支持學生國際移動學習力

本校國際合作藝術高等學府、學術機構已超過 70 個單位，提供本校學生與世界接軌的多元化教學平台。每年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計畫的推行，定期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個人的國際視野。

2．延攬各領域優秀藝術家、學者、專家及校友駐校教學，促進雙方交流合作

延攬不同的國際優秀研究人員蒞校或視訊方式進行學期或學年共同授課，並透過國際教師的網絡引介，洽商及發展各種合作計畫。邀請各領域國際藝術家辦理大師班，加強跨國、跨文化的學習，並增強駐校講座對於學校師生之影響力及各專業主題跨域連結的可能性。

3．提升姊妹校聯合展演、課程、培訓及雙向交流的國際移地學習成效

本校各學系都有透過邀請姐妹校教授至臺灣展演交流，以大師班、微型課程、工作坊、合作拍片或創作、影展等方式進行我方培訓，再由該教授與本校教授帶領學生至姊妹校進行展演交流，或者該教授帶領該校學生至本系進行學生的展演學習合作交流。本校教師在帶領展演學生進行國際展演教學的同時，亦於對方學校進行課程學，同步促進兩校教師交流。

4．參與國際組織合作教學，促進雙方教學知識與教師資源共同發展

本校自 108 年連任亞洲藝術校院聯盟主席學校（Asi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the Arts, ALIA），與亞洲各校的藝術教育交流密切。108 年，本校與瑞士蘇黎世藝術大學、英國倫敦藝術大學、日本京都精華大學、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與音樂學院、中國杭州美術學院創始國際藝術教育平台－「共享校園 Shared Campus」，跨國合作發展教學課程。

另一方面，各學院亦依其專業領域，與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並進一步共同教學，例如，舞蹈學院與戲劇學院師生參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Centre Nationale de la Danse, CND）打造的國際性舞蹈平臺「Camping」；戲劇學院師生多年參與「亞太戲劇校院戲劇節」；音樂學院與新媒體藝術學系近 2 年藉由聲音藝術實驗計畫與法國里昂國家音樂研創中心密切合作融合聲音、音樂等藝術領域和科技應用的不同框架與技術工具的跨域互動藝術創作教學。

（三）鼓勵跨學院合作發展跨領域或創新課程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自 107 至 111 年擘劃五年期計畫，其中鼓勵跨學院合作計畫，以北藝大創新教學、學術聲望與前瞻發展與提升的可能性為目標，促進學校中長期校務及教學升級發展，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藝科融合的教學創新」及「展演驅動的社會實踐」

二主軸方向下，不同學院、學系跨院合作，透過課程，讓不同系所的學生可以有共同學習、創作與演出的過程中，磨合出跨領域溝通與協作能力。

（四）推動北藝大博班實驗室作為知識孵化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班實驗室（TaipeiArts Doctoral Research Lab., TADLab）自 107 學年度設立，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之下，連結校內音樂、美術、戲劇、舞蹈、文化資源五學院博士班資源，作為博士生未來思想力的孵化器。因應時代的挑戰、以藝術實踐富足我們的精神力和能量，透過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引介當代藝術實踐尖端課題，透過對談、文化論述等方式，提出創造性方法與技術，進而改變社會參與、藝術介入及文化創新等，作為跨領域藝術的感性生產，亦是高等教育知識傳遞與深化學術能量最佳的演繹方式。

（五）北藝大人文藝術寫作中心作為跨界敘事創新

1．跨界創作的學習支持

由於北藝大的特殊性，擁有不同藝術跨界再現的可能，透過「藝術跨界工作坊」結合不同領域專長師資，開展學生跨界創作的可能，例如，文學與美術結合的繪本創作、影像與詩的敘事語言、舞蹈的文字再現和表達等，藉由文學的穿透，擴充並累積藝術表達的厚度。另規劃文學獎，鼓勵學生創作，並希冀建立對外投稿的獎勵機制，培養學生對外溝通與對話的能力，展現北藝大的創作成果，或是以稿費補助獎勵的方式，鼓勵學生對外發表創作。

2．北藝思潮和文風的帶動

北藝大寫作中心的特色在於跨界敘事的可能，希冀在長期的累積下，藉由課程、諮詢、駐站作家、文學獎等業務的推動，形成一個人文藝術社群，形塑北藝大的特色文風和再現形式，讓社會看見一種獨特的創作樣貌，帶動人文跨界的創作思潮。

三、鏈結學習經驗與藝術生產

（一）整合校內資源，扎根藝術創新創業精神

鑑於全球創新求變的思潮，且創業與創客（Maker）風氣已成為全球青年打造未來生涯的重要選項，大學內的創新發想與實踐更是大學教育的公共性價值所在，本校研究發展處自 108 年整合校內畢、就業輔導系統及創新育成輔導資源，啟動校內育成推動委員會・導入校友及業師講座與諮詢輔導，109 年將完備生涯銜接輔導機制，擴增鏈結校外產業資源，打造藝術專業為基底的創意育成基地；透過「夢想自造所（Dear Dream Maker）」發掘有志藝術創業的學生自組團隊，將藝術創作的精神轉化成創業精神，在校園內深化紮根；輔導學生爭取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參與「新創事業實戰營」，

為自己的藝術生涯開創另一個天空。

（二）產業合作創新與實習課程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貼近各學系領域產業的學習，各系所教師紛紛透過課程設計，引導學生走出校園，大膽提出創新策略；邀請專業經理人擔任業師共同授課，並經由業師輔導進入相關場館專案實習。或與民間藝術組織合作，帶領學生實作並深化藝術文化議題之討論與倡議，一方面培養學生的媒體溝通能力，一方面藉此實現公共知識份子關心社會之公共性。未來更將設計專屬新媒體平臺，作為藝文新聞之歷史資料庫與相關議題討論公共場域，並將逐年檢討擴增藝文傳播與資訊平臺之影響力，以成為臺灣最具影響力之藝文資訊新媒體平臺為目標努力。

（三）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藝術學習實踐目標

1．持續辦理「妖山混血盃－跨域創意實驗室」，帶動學生團隊自主實驗創作風氣

本校自 106 年起透過教育部補助藝術校院推廣藝術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妖山混血盃－跨域創意實驗室」，打造專屬北藝大學生發揮所學，在學習生涯中累積藝術生產、並藉由藝術與彼此進行跨域對話的平台。希望以自由開放的藝穗精神，帶動校內自主實驗創作的風氣，鼓勵學生勇於嘗試各式實驗型的創作與表現形式，打破藝術的界線與藩籬，讓不同學院的學生在課程學習之餘，也能在校內外進行不一樣的藝術實踐。

「妖山混血盃－跨域創意實驗室」更進一步能作為學生參與校外藝術節慶、申請藝文補助的前導實習，於過程中培養作品提案、企畫書撰寫、經費規劃、場地應用等能力；更期許在不同學系學生的合作中，學習不同藝術語彙的溝通、面對困難與衝突排解，最終以藝術思索當前社會與自身命題，找到新的觀點亦或迸發新可能

2．持續透過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培養學生在國際視野下拓展自我空間的向度

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邀請教師規劃課程的開設、設計年度學習主題，引導學生依專案主題、所學專業，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將在城市間移動成為旅行的目的，透過不斷轉換自我、專業領域的能力，在文化歷史與此時此刻的交錯時空下，藉由仔細端倪、凝視與感受幽微細膩之處，嘗試探求藝術的本真；透過在地生活與文化差異的親身經驗，探索文化之間殊異性，奇觀與誤解的偶然，內爆衍發經驗無得反轉的必然，並將感觀經驗轉譯成藝術文本創作，生活感受、當下體驗，探索認識自我，面對異質文化衝擊與差異，理性知識與直覺觀察自我內在、鏡像映照。

3．音樂學院依專業職涯長期重點推動相關培育計畫，培育優秀學生競逐國際

例如音樂學院為協助學生面對全球藝術趨勢，成就藝術夢想，培養學生展演國際競爭力，規劃有「青年音樂家培育計畫」，以及「璞玉培植─夢想實踐計畫」，每年提供 3 位

入學時成績最優異、表現最傑出的學生，自大一開始即有計畫在未來 3 至 4 年後為參加國際級音樂比賽，配合主修老師的指導，接受長期系統性培訓準備。而舞蹈學系則由大學畢業班學生組成焦點舞團，配合課程及教師的指導學生，學習職業舞團經營、舞蹈編創、專業表演、藝術行政、舞臺技術、舞蹈推廣等，並將與舞蹈學院邀聘之國際教師合作，亦能透過學院的安排進行國際演出，培養學生畢業後進入職業舞蹈生涯所需具備之專業能力。

（四）建立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本校自創校以來，各系所教師配合其專業領域課程設計，一直帶領著學生進行著從藝術生產到結合地方，以運用文化藝術的力量引領社會倡議，透過與民眾、與社區的合作、參與、聯結等關係的建立，從在地關懷出發，連結至其他重要議題，建構藝術在地創新的生態體系。109 年將設置藝術社會實踐中心，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政策，以藝術大學的力量，用藝術推動地方創生、倡議社會議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四、完善學生就學輔導與協助機制

（一）落實學生學習輔導

1．小班制、主修分組教學及導師制度，適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本校各學院每學期約開設 400 餘門個別課，由教師採一對一方式教學，除音樂系入學考試即選定主修外，各系學生自大三起均須選定主修，由主修老師透過教學、排練、實作、實習與展演呈現、畢業製作等方式，指導學生課程及創作表演。

另，本校各班級均設有班級導師，外籍生及僑生（含陸生）亦另設置專責導師輔導。導師依學生個別狀況加以輔導，適時轉介學生至相關單位，並透過導師輔導系統之導生訪談、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能輔導、學習預警和輔導紀錄等功能協助輔導工作。另外，透過學務處每學期辦理的導師會議，蒐集各班導師意見，並促進導師間意見交流與經驗傳承，並藉由輔導資訊宣達與專家演講，以提升、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2．健全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機制成效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每學期以期初預警、期中預警及曠課預警等方式，透過學習預警系統，提供授課教師提出期中預警、由導師和系所主管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學習狀況，輔以各相關單位轉介輔導機制與學務處之預警輔導追蹤，近年來輔導率雖消長互見，109 年期能達成平均輔導率 80%以上之目標。

3．提供師生多元心理健康服務，促進學生自我探索與發展

為因應本校學生修習藝術專業科目對於「自我探索」與「自我覺察」需求強烈，除校內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外，另聘任不同領域（含藝術治療、沙遊治療、家族及伴侶治療、生理回饋儀等）兼任專業助人工作者（含諮商心理師、藝術治療師與身心科醫師），提供三級預防層面之輔導工作，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元心理健康服務，包含：發展性輔導（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舉辦教職員工講座、新生班級講座、特定主題之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等）、介入性輔導（提供個別諮商、身心諮詢及團體輔導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和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而當身心需求滿足後，學生在藝術專業學習與創作上將更能盡情發揮。

4．畢業生升學、就業與在校生生涯諮詢輔導

為促使本校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與職場接軌或明確生涯方向，除了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班級輔導座談之外，開放全校同學參與業界參訪交流、藝術人/校友講座及工作坊、生涯導師諮詢等多元型態之輔導活動，提供本校學生如職涯興趣探索與諮詢、CPAS 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職場應對等；另提供藝術人職場練習曲手冊供學生參閱，並於諮商中心網站刊登最新生涯與就業相關資訊。

5．增進學生就學多元協助機制

本校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暨生活面向相關支持服務，協助促進學生校園生活及學習適應，也希望達成學生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透過網路平台及諮詢方式、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持續關懷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及校內無障礙友善環境。另外，109 年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計畫業規劃多項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就學協助項目，將能讓學生更為安心就學、發展並實踐藝術夢想。

（二）推動校園健康與安全

1．推動教職員生健康照護及健康促進成效

為提升師生健康知能及健康生活技能，從師生健康檢查資料、問卷調查、師生訪談及公共衛生流行病學統計等資料，多方評估本校健康需求，以「健康飲食」、「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毒品防制」、「事故傷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為重點議題，結合鄰近衛生機關、醫療院所及校內專任衛生護理師的合作，辦理各類健康促進活動、健全校園防制組織、加強健康生活宣導，並落實校園健康環境自主巡查，共創健康生活圈，逐步達成增進教職員工生全人健康之目標。

另一方面，為維護校園食品衛生安全部分，持續由兼任營養師每週至各餐廳執行食

品衛生輔導及餐具衛生檢驗工作，並督導本校各餐飲業者綜整食材資料，完成校園食材登錄網資料登錄。每學期亦抽驗餐廳廠商販售之餐盒食品，外送臺北市衛生局實驗室檢驗，確保師生飲食安全。

2．校園安全機制有效運作，協助學生安全事件處理與輔導

持續學校校園安全中心的運作，包括定期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辦理校園各類安全系列講座與活動、推動「藝安志工團」培訓種子學員，並透過 24 小時電話輪值待命，協助學生安全事件處理，以增進校園危安因素預防措施處理，提升學生安全觀念。

另一方面，以 E 化及多元安全通報平台，配合校外警政、消防、友校，校內結合駐衛警、系所助教、夜間生活導師等單位，建立安全網絡，針對個案進行追蹤管理並以案例延伸各項安全作為，透過校園安全事件數據分析，防範與協助學生安全事件處理，落實教育部建構友善校園目標。

3．優化學校住宿環境設施、關懷校外賃居學生住宿安全，提升住宿品質

為提升住宿品質、給學生安全而舒適的就學生活環境，除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座，亦配合政府節電政策，逐步分年汰換老舊機型冷氣機，提升機器效能減低用電耗能，平時亦宣導學生節電、惜水觀念，共同愛惜與維護地球資源。另一方面，加強對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關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及保障其權益；適時提供協助，確保學生居住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另透過學生宿舍自治會運作，辦理自學活動，藉由活動的規劃與參與，協助校方瞭解宿舍軟硬體現況及住宿生需求，進而提供即時改善及服務，讓幹部從行政支援工作中學習獨立處理問題之技巧，同時讓參與的學生學習團隊合作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三）校園雲端整合學習資源與服務推動

為達藝術學習無距離之目的，本校自 102 年度起規劃建立校園雲端平台，規劃以雲端架構之基礎概念進行藝術校園智慧化，逐步優化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程式開發、網路設備等面向，預期達成標準化、自動化及虛擬化的管理優勢，運用前端科技開發創新的教與學資源，師生得以在安全網路環境中開發創新教與學資源，達成硬體資源共享及節能減碳效益。另，因應當前行動裝置功能日益普及多元，本校已於 107 年建置校園資訊推播系統，108 年將持續優化內容，提供師生便捷的藝術學習與校園生活資訊。

五、展演驅動與結合地方能量

（一）以藝術力將屬於「學校」的養分資源轉化為「公眾」的動能

結合北藝大音樂、舞蹈、戲劇、新媒體、文化資源、人文學院專業發展，將教育現

場跨越校園之外，重新爬梳歷史、文化景觀、環境脈絡，共同探索人文新價值，同時，展延文化精神，進行踏查閒置空間與翻動空間面貌，打造共學創作與駐村基地，作為藝術社會實踐開端，進而開放公民參與，透過居民的溝通、連結，營造藝術生活圈。以淡水河流域為主，進行更全面、更細緻的思考，打造出一個具有濃厚淡水特色的文化地景，學生能透過實際參與經驗，直接與現今的產業、社會環境接軌，進入職業場域工作，期許能為臺灣培育整合力、溝通力、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的複合式專才，並具有社會實踐力與專業設計能力。

（二）以國際藝術參與，帶動在地展演視野群聚與提升

北藝大每年定期舉行的藝術節，包含「關渡藝術節」（表演藝術）、「關渡雙年展」、「關渡電影節」、「關渡國際動畫節」及「關渡光藝術節」（科技藝術），結合國內外藝術家或團體、校友與師生的演出、展覽、講座、工作坊、藝術市集，以及以社區參與及藝術教育在地推廣等多元活動，創造國際藝術學習的環境，提供學生表演、展覽的舞臺，亦透過藝術節資源挹注於教師課程教學與學生專業學習，希冀藉由國際藝術交流，提供觀摩專業演出視野、協助藝術家演出或展覽實戰經驗、近距離與不同藝術家互動與對話，在豐厚己身專業素養，深化學習內涵與成效，真正的翻轉臺灣的藝術與文化教育。

另，自 104 年開始，以每年推動策畫「鬧熱關渡節」，凝聚在地力量，帶領師生走出校園投入社區，結合臺北市政府與關渡地區各級學校、社區單位、里民、企業、在地商家、自然景觀與宗教民俗等在地力量與文化資源，利用充滿藝術生命力的教育推廣活動，促進民眾自發性的生活文化參與，衍生出集體共生的概念，將爆發出熱情與積極的態度轉化為共創的行動力，形塑獨特的在地文化節慶人文風貌。

（三）推動美感教育，升級臺灣美學素養

1．匯聚校外內藝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體驗學習活動，提升全民美感素養

作為國內頂尖專業藝術大學，北藝大承擔全民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期第二期五年計畫，匯聚校內外藝術資源，成為專業、學校及社會藝術教育的平臺，戮力提升臺灣全民藝術人文素養。

108 年起，本校透過教育部補助藝術校院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3.4 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啟動「藝大開門」──以本校特定展演節目為標的，規劃包括學習前導課程、節目彩排現場/劇場導覽、演出/作品欣賞、藝術家面對面等具備藝術教育推廣精神的課程與活動，讓包括各級學校師生、社區民眾、特殊關懷族群等不同的觀眾群，走進北藝大專業表演場館，親近並體驗藝術展演或作品從無到有的創製過程；打造「藝大平台」──突破藝術類別及空間疆界，支持北藝大孕育的藝術種子與作品

推廣至臺灣各地，有機會在具國際製作經驗師長的傳承與輔導下，朝國際展演邁進。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發展適合中小學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等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課程模組，辦理各縣市教師研習工作坊，培育「專業種子教師」，並據以為核心擴散至各縣市內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的推廣與落實，以親身體驗與藝術浸淫，激發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創造美感特色與未來；「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由教育部媒合藝文場館、種子學校及師培大學〈本校〉三方共創共學，打造符合館所特色、學生經驗並促發自主學習的新型態美感體驗課程教案。

2．辦理藝術教師在職增能課程，提升中小學教師跨領域教學知能。

另一方面，透過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師資培育、教師實習及地方輔導等工作，推動全臺各地種子教師在職增能、精進教案設計與課程規劃，並進校進班實際帶領教學、並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由北藝大的專業，帶動全民美育。

深耕十二年國教跨領域合作教學：因應 108 課綱增設科技藝術相關課程教育，本校將以轉化新媒體藝術學系培育學生藝術與科技跨域專業人才與課程教學整合的經驗，透過跨領域教師學術交流的機會，建立彈性課程教材教具資源，協助解決目前十二年國教在程式設計的創意、跨領域課程協同教學所遭遇的困境。

3．數位知識典藏、公開與推廣，推動全民美感教育

開放式課程自 101 年度推動至今，目前累積各學院專業展演、通識教育中心關渡講座及博班實驗室講座系列等課程，提升開放式課程的品質、典藏數量、能見度和點閱率。108 年由圖書館及研究發展處啟動學校機構典藏機制評估，預計於 109 年逐步落實，為持續積累藝術知識涵量，公開數位教學、學習與研究資源的分享，提升高教公共性並善盡社會責任。

4．推廣北藝品牌：網路直播電視頻道

本校經營牛奔電視 YouTube 直播頻道，透過網路平台的推廣，各類型展演、活動、講座，師生在遠端也能參與，結合課程的直播或節目，即使不在課堂中也能參與學習。近 2 年來，鼓勵學生透過自製節目，提供不同角度觀點的發聲管道，同時也能增加本校跨單位的接觸交流。另外，為支援學生藝術創作公開，研擬自製節目或公開徵件方式、平台支持技術等，允許內容跳脫以往專業性或主題性的活動及表演限制，讓創作者可以自由發表創作以展現自身的作品或表演。

六、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有鑑於本校 109 年財務為支應未來科技藝術館、布景工廠興建工程相關經費，預計經常性可供投資運用資金額度仍然有限，考量投資報酬風險、學校可承擔資金安全風險、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以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高教（三）字第 1080088740 號函復備查意見，109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擬定如下：

（一）本校現有獎學金定存單共 9 筆，分散置於郵局及三家銀行，依規定原合約未規範得作獎學金發放外之其他用途，三年期定存利率為 1.095%、未滿三年期利率為 1.090%，其中尚有一筆定存利率為 1.23%。然而各行庫目前實施利率並未優於本校存款利率，且學校目前無附帶金融商品相關需求，故 109 年維持於原往來銀行定存辦理。

（二）本校歷年校務基金定存單共 51 筆，係因銀行不收大額定存單，而郵局自 105 年 3 月中起，超過 500 萬元定存利率降為 0.11%至 0.23%，且學校暫無附帶金融商品需求，故 109 年維持於原往來銀行定存辦理。

（三）經主計室評估在保留本校每月流動資金需求額度及依規定保留資金安全存量，109 年擬嘗試較積極的運用，得優先評估以短期定存辦理方式，建議可另規劃定存金額 5,000 萬元。

參、財務預測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落實財務自主，籌募部分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近年本校落實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於各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實施內部控制以提升行政效能，定期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效促進校務基金管理及運作，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以達財務監控及預警機制，落實開源節流計畫，增益學校收入，降低支出負擔，以確保財務永續發展的目標。

一、現有財務狀況

本校收支短絀數主要係因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未影響每年之現金流入(出)數額，且本校最近 3 年期末現金餘額（含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皆維持在相同水平，顯見本校校務基金運作得宜，財務結構穩健。

（一）最近 3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情形

近年來為能改善短絀情形，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控管機制，並依財務估算及預算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建議事項，除 105-106 年度逐年減少短絀外，107 年度已有賸餘，顯示財務效能穩健提升，詳見表 1、圖 1。

表 1 本校近 3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平均成長率(%)
經常門總收入	**810,014**	**810,446**	**931,409**	**7.49**
學雜費收入(淨額)	168,404	163,790	170,972	0.82
建教合作收入	70,038	46,620	71,528	10.00
推廣教育收入	16,172	15,384	12,848	-10.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1,276	430,236	495,022	8.59
其他補助收入	60,755	70,450	93,286	24.19
利息收入	2,751	2,917	3,170	7.3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5,047	52,837	58,656	14.15
受贈收入	8,951	10,650	8,724	0.4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16,620	17,562	17,203	1.81
經常門總支出	**841,132**	**828,934**	**901,783**	**3.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69,850	571,133	614,623	3.92
建教合作成本	62,208	42,397	67,844	14.09
推廣教育成本	13,432	13,167	10,512	-11.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748	10,592	10,778	0.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8,266	164,552	170,171	3.69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支出)	26,628	27,093	27,855	2.28
本期短絀（-）	**-31,118**	**-18,488**	**29,626**	**-15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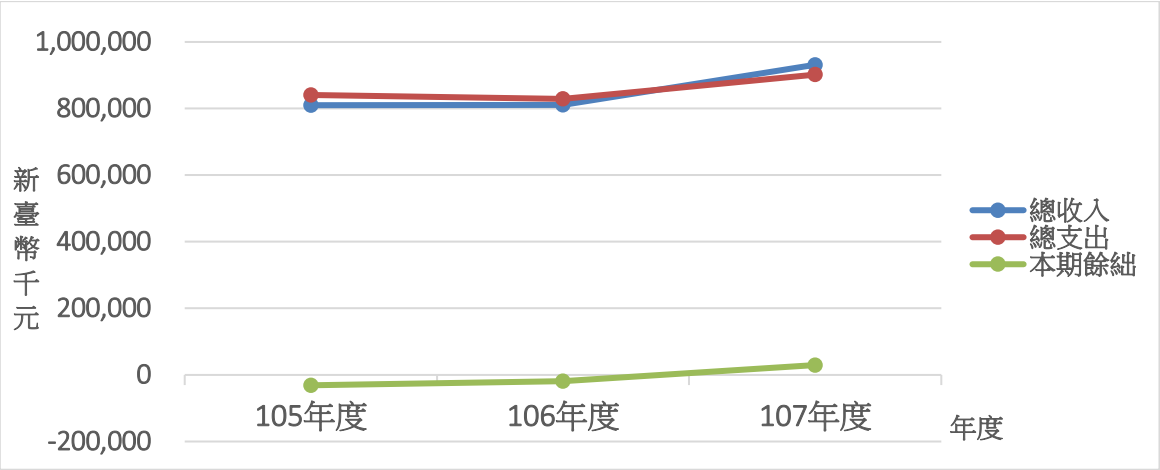

圖 1 本校近 3 年度經常門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短絀決算情形

（二）最近 3 年度現金流量及期末現金餘額決算情形

本校「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維持在相同水平，顯見本校校務基金運作能配合校務中長程計畫發展及建設，規劃與配置所需之財源，詳見表 2、圖 2。

表 2 本校近 3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5,779	71,256	130,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873	-219,997	-83,1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005	159,447	45,9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89**	**10,706**	**93,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908	369,819	143,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819**	**380,525**	**236,850**

註：107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6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6,786 千元，係依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定義，銀行存款科目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 236,786 千元，係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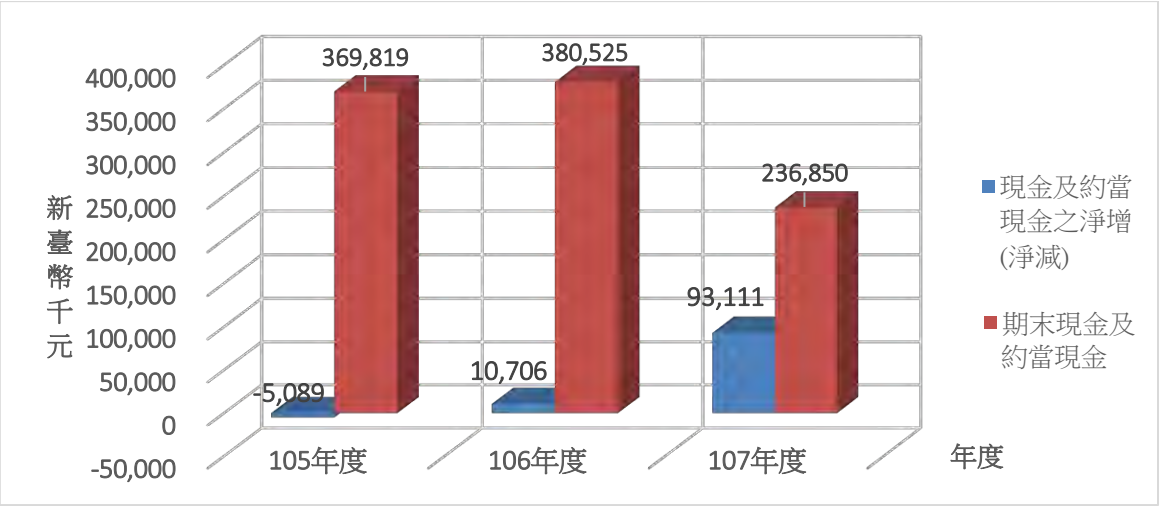

圖 2 本校近 3 年度現金增減及期末現金餘額決算情形

（三）最近 3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及資產負債決算情形

表 3 本校近 3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表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學雜費收入淨額占總收入%	20.79	20.21	18.36
5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17.65	15.84	16.63
國庫補助款占總收入%	52.01	53.09	53.15
流動比率(倍)	3.335	2.527	3.772
速動比率(倍)	3.133	2.253	3.555
淨值比率(%)	30.79	30.35	31.22
負債比率(%)（計入代管資產）	69.21	69.65	68.78

註 1：上列收入係指經常門。

註 2：5 項自籌收入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利息收入、場地設備收入、受贈收入。

表 4 本校近 3 年度資產負債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	5,849,124	6,049,394	6,071,061
負債	4,048,003	4,213,171	4,175,710
淨值	1,801,121	1,836,223	1,89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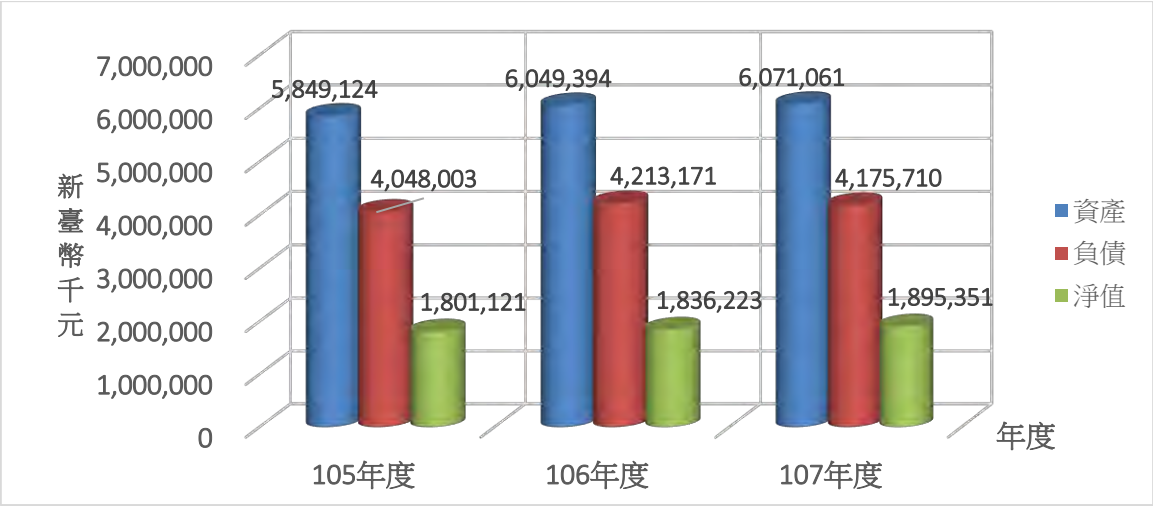

圖 3 本校校務基金近 3 年度資產、負債及淨值決算情形

（四）最近 3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情形

表 5 本校近 3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 不動產	**61,489**	**168,393**	**22,921**
土地改良物	498	0	3,229
房屋及建築	60,991	168,393	19,692
2. 動產	**35,591**	**48,656**	**43,086**
機械及設備	17,326	24,288	22,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9	2,443	2,244
什項設備	15,116	21,925	18,692
3. 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22,951**	**14,135**	**13,492**
總計	120,031	231,184	79,499

註：本表金額僅包含本校購置部份，不含撥入及捐贈。

二、109 至 111 年度財務預測情形

本校未來各年度除經常性收支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外，專案性重大工程建設尚有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預計總經費 3.13 億元（預計至 110 年度完成），其中國庫撥款 1.8 億元，學校自籌收入支應 1.33 億元。

為配合本校各項中長程建設計畫及各年度經常性支出所需之財源，預估本校 109-

111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詳見表 6、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 7。

表 6 本校未來 3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收入來源	**879,470**	**894,345**	**897,645**
學雜費收入（淨額）	162,535	162,550	163,500
建教合作收入	35,511	52,600	52,700
推廣教育收入	15,422	13,000	13,2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6,708	497,000	497,000
其他補助收入	82,720	83,000	84,000
財務收入	2,341	1,845	1,84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300	59,000	60,000
受贈收入	9,126	9,000	9,00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16,807	16,350	16,400
（二）支出用途	**890,025**	**899,450**	**900,9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5,360	620,140	621,100
建教合作成本	33,740	49,980	50,070
推廣教育成本	12,650	10,700	10,8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600	12,650	12,7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7,060	177,780	178,020
財務費用	1,195	1,174	1,099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支出）	27,420	27,026	27,161
（三）年度賸餘(短絀-)	**-10,555**	**-5,105**	**-3,305**
（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99,896**	**104,500**	**106,700**
（五）減列折舊及攤銷前賸餘(短絀-)	**89,341**	**99,395**	**103,395**
（六）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87**	**3,620**	**3,650**
（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202,100**	**53,150**	**38,200**
（八）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18,350**	**117,150**	**55,000**
（九）增加長期債務	**0**	**0**	**0**

項目	預算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十）減少長期債務	**0**	**6,250**	**6,250**
（十一）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10**	**10**
（十二）現金之淨增(淨減-)	**69,515**	**25,535**	**76,705**
（十三）期初現金及定存餘額	**435,691**	**505,206**	**530,741**
（十四）期末現金及定存餘額	**505,206**	**530,741**	**607,446**

註 1：以上預計數係以 109 年度預算數為預估基準。

註 2：109 至 111 年度各收支科目預計數係參照 107 至 108 年度各科目成長情形及110 至111 年度可能發生之情況預估。

註 3：折舊及攤銷費用：係參酌近年成長及報廢情形預估。

註 4：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包含基本需求補助、績效型補助、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計畫資本門補助。

註 5：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包含各單位所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專案性重大工程建設。

表 7 本校未來 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期初現金及定存（A）	435,691	505,206	530,74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875,883	890,725	893,99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790,129	794,950	794,25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02,100	53,150	38,2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18,350	117,150	55,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6,250	6,25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11	10	1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505,206	530,741	607,44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1,232	21,100	20,9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31,204	131,400	131,900

項目						預算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 N）						395,234	420,441	496,44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50,000	63,000	0
政府補助						150,000	15,00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48,00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餘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06	110 至 125 年	100%	1.195%	100,000	100,000	93,750	87,500

肆、風險評估

本校未來年度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未獲教育部等機關補助經費、薪資及鐘點費調漲、少子化造成招生情況不如預期及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所面臨的資金需求等影響。

一、財務風險評估

本校財務收支未來年度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及其因應方式，評估如表 8。

表 8 本校未來 3 年度財務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一覽表

項目	財務風險	因應方式
（一）收入方面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本項收入占總收入約 56%，係本校主要收入來源，倘因國家財政困難或教育政策調整，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減少，恐將影響學校正常營運。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減少，將嚴重影響學校正常之營運，爰需積極推動建教合作計畫、開設推廣教育班、活化資產及增加利息收入等開源措施，並加強節流措施，以彌補收入短少之缺口。

項目	財務風險	因應方式
其他補助收入	本項收入來源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是否獲得補助及其補助金額，將影響本校規劃中教學精進機制之推動與師生士氣。	除積極爭取及申請各類補助計畫，以挹注學校總收入外，另加強提高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以爭取申請計畫之延續，以獲得更多補助收入。
學雜費收入	本校近幾年尚未受到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仍微幅成長。惟政府未來推行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可選擇先進入職場體驗後升學政策，恐造成學生人數減少。	戮力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如與高中職校進行策略聯盟、至高中職校宣導及參與升學輔導講座等，吸引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以提高學生註冊率。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赴海外宣傳並招收東南亞僑生與外籍生，以解決未來國內生源不足問題。
建教合作收入	本項主要收入來源係教師或單位與廠商或機關之合作計畫，近年來企業對藝術合作委託經費相較於生醫及技術類普遍不高，又因政府委託案補助金額亦減少，致建教合作收入減少。	1. 推動研究績效評估與獎勵制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施行，將有助於激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建置親產學環境，提高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提升本校產學合作成果。 2. 未來推動辦理產學交流座談會，使企業及學校老師了解產學環境的改變與研究方向，以作為研究調整的參考。
推廣教育收入	收費課程參與人次未如預期，影響校務基金預期收支。	1. 積極洽談新的校外合作開課地點，於市中心交通便利處開設新學堂。 2. 持續開發多元行銷管道，除紙本/海報宣傳，跨入網路行銷，投放關鍵字/廣告於 Google、臉書、Line@，擴大宣傳管道。 3. 著手重新製作中心網站，讓視覺或是操作更親民。

項目	財務風險	因應方式
利息收入	全球金融市場現行資金利率甚低，金融機構對於大額存款設定門檻限制，將影響本校利息收入。	因應金融機構對於大額存款設定門檻限制，將大額存單拆成小額存單。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 本校現有 4 棟宿舍，床位數共計 1,474 床，爲提升住宿品質，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暑假期間，針對 2 棟老舊宿舍實施封館之大型整修繕，另於 106 年 9 月啟用新建研究生宿舍，致 108 年整體住宿率達 95%；預判爾後如住宿率均亦能達到 90%以上，宿舍應暫無財務風險。 2. 惟因近年少子化因素，預判未來宿舍住宿率會逐年遞減，將影響學生宿舍收入。	1. 持續維持現有住宿之服務品質，逐年汰換宿舍設施、設備，期能提供更舒適的住宿環境，進而提高學生住宿意願。 2. 推廣暑期校內、外營隊住宿服務，期能提高暑期營運收入。 3. 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資產活化收益相關作為。
受贈收入	本校受贈收入大部分為指定用途之捐贈，非本校主要收入來源，該收入之減少尚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	積極爭取及開發具捐款意願者，以提高受贈收入。
其他收入（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本項收入非本校主要收入，該收入減少尚不影響學校正常營運。	積極擴增本項收入。
（二）支出方面		

項目	財務風險	因應方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係維持正常營運之必要成本，如教師薪資年資加薪或隨升等晉級而衍生增加人事相關成本，或提升教學品質及環境之成本，不易減省。 2. 106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學校需於約聘有效期間為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需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使得聘請兼任教師成本大幅增加，且兼任教師如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請假時所需之代課教師鐘點費均予考量。 3. 各系所因應教學需要，增聘客座教師人數逐步攀升，亦增加校務基金用人費支出。	1. 積極擴增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收入、活化資產、增加利息收入等開源節流措施，以支援及挹注教學所需財源。 2. 本校各系所聘任客座教師逐年增加，及長期以來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眾多，造成學校財務負擔，未來各系所於調配課程時，儘量以專任教師為開課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具有本職工作者為優先，以減少人事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1. 國內物價及薪資之調漲，致建教合作計畫成本增加。 2. 建教合作計畫案所提撥之管理費，主要用於本校水電費及研發成果管理等支出，為維持本校正常營運作業，本項成本減省不易。	進行建教合作計畫討論時，導入成本與風險評估概念，有效管控計畫成本金額。落實經費撙節使用及有節餘款為原則，以供後續相關研發計畫使用，並執行計畫成效控管，以最低成本發揮最大效益為優先考量。
推廣教育成本	1. 109 年起基本工資調漲，造成工讀金微幅增加。 2. 新學堂開設及研發新課，可能導致設備費及研發費用增加。	1. 滾動式調整工讀生工讀時數，以避免超支。 2. 增加課程上架與開課數量，並盡量以現有之設備支援新學堂使用，降低設備支出。

項目	財務風險	因應方式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近年來因基本薪資不斷調漲及配合教育部 106 年度修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致勞僱型工讀生增加，因勞僱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皆適用勞基法規定，致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支出增加，除將排擠其他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額度外，另將致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整體需求額度增加。	1.協助學生申請校外各項之獎補助，以落實資源分享與擇優獎勵補助的原則。 2.積極爭取並善用企業之捐贈款項，妥善規劃及配合企業獎助原則，除給予學生獎助外並同時達到撙節經費之效益。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係維持正常營運之必要成本，如支援教學之行政人員薪資隨晉級而衍生增加人事相關成本，或維持校園清潔或修繕，不易減省。	積極擴增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收入、活化資產、增加利息收入等開源節流措施，以支援及挹注學校所需財源。
其他費用(凡不屬以上之支出)	本項費用主要屬收支併列項目，如經費支用超出收入額度時，恐將增加短絀數。	經費支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積極以有賸餘為目標，以挹注收入短少之缺口。

二、校園工程風險評估

表 9 本校未來 3 年度工程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一覽表

項目	工程風險	因應方式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施工過程中可能因應現地環境變化、使用需求調整等原因，造成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契約以配合調整，可能造成工程費增加。或市場物價波動幅度超過預期，致總計畫經費中所規劃物價調整準備金額不足。	如需追加工程經費，將調整總計畫中設備費用額度，以完成建築物可供使用為優先，不足之設備再依後續使用經營需求，編列年度預算，或再積極申請計畫補助擴充設備。

伍、預期效益

一、課程整合有效運用學校資源，深耕本校特色課程。

二、鼓勵教學創新，促進教師經驗分享，落實教師社群共學共創理想。

三、連結國內外專業師資與趨勢動能，增進雙邊藝術專業教師相成長，促進跨國跨校合作資源連結。

四、提供學生跨域多元學習機會，從實務經驗分享與自主研究激發學生探索全球藝術創作視野的熱忱，培養學生全球移動能力。

五、擴充本校藝術教學教材出版品類項及發聲管道，厚植教學能量。

六、藉由國際藝術交流活動，近距離與不同藝術家互動與對話，在豐厚己身專業素養，深化學習內涵與成效。

七、促成校內跨界實驗性創作，相關系所開設與演出製作主題配合之專題課程，真正做到不同領域學生共同學習、協作與展演。

八、連結國際藝術社群，展現藝術大學活動能量與學術代表性，證明北藝大於藝術專業領域的國際視野與實力。

九、具生命力的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衍生在地民眾集體共生的概念，將熱情與積極的態度轉化為共創的行動力，形塑獨特的在地文化節慶人文風貌。

十、承擔全民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戮力提升臺灣全民藝術人文素養，帶動全民美育。

陸、未來展望

民國 71 年政府以高規格設立本校以來，歷經 36 個寒暑，我們不遺餘力地健全北藝大「教」與「學」的體制，深化學生學習成效，為國內藝術文化領域創立諸多典範，更培育出眾多藝文界優秀的藝術表演及工作人才。特別是近十年，面對國際潮流與國內社會快速變遷，本校各系所教師與行政團隊深感高等教育與校園生態環境鉅變，教學與學習模式更替，以及資源與支援更加獲取不易等衝擊，從校長至各教師無不兢兢業業，夙夜匪懈，傾全校規劃與執行的能量，在堅持創校精神與順應現代潮流的平衡間，找出學校與各系所單位應有的發展定位，勾勒出本校成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的企圖與願景。

藝術學習與景觀生態環境，是北藝大無可取代的資產，尊重與維護，是身為北藝大

人共同的天職。

而今，我們朝向全球頂尖藝術大學的願景邁進，全校師生將秉持「以兼顧傳統與現代、國際與本土並進」的教育理念，依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持續發展質精且具特色課程增進教師教學品質，運用科技支持教學與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增加遠距教學的能量，翻轉學習、精進辦學，也為校務經營與治理進行妥善的管理，確保資源運用的有效性，持續營造精進、專業、安全、永續、優質的藝術學習環境，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品牌更獲社會認同與肯定，與國際一流藝術學府在等高對話平臺上，展現北藝大在專業藝術教育上的國際影響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陳雅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償債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四：略。

案由五：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蔡主任素枝：請修正封面及目錄年份為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請確認更新第肆點風險評估之部份資料。

決　議：請研發處依修正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點 5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　到　單

開會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陳校長愷璜

林教務長劭仁(請假)

林學務長于竝

戴總務長嘉明(請假)

林研發長姿瑩

鍾主任秘書永豐

蔡主任素枝

傳統音樂學系黃瑤慧老師

音樂學研究所車炎江老師

戲劇學系于善祿老師

美術學系吳正義老師(請假)

舞蹈學系吳文安老師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曾介宏老師

列席:

主計室胡組長議文

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致宏

檔　　號:0107/050106/　　/　　/
保存年限:15

簽　　民國108年12月11日

於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下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1。

擬辦：

一、提送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提案單如附件2。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提案單如附件3。

會辦單位：

1081004977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盧佳培 1213 1600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於108年12月16日召開。 二、請影送提案單、簽呈影本及相關附件16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陳雅如 1213 1737	主任秘書鍾永豐 1216/0950
研發長林姿瑩	有關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中「肆、風險評估」之內容同108年度，惟與本室提供之109年度資料不符，是否為誤植？建請承辦單位釐清。 組員葉玉婷 1213 1820 組長胡議文 1081213 1825 主計室主任蔡素枝 12/13	校長陳愷璜 1216 1100

秘書室

本案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請提供校務會議提案相關資料予秘書室，以利續辦。

楊學慧 1216 0850 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6	提案性質	組織調整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目前分為「電影創作組」及「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兩個「學籍分組」，分別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及文學碩士學位(MA)。 二、 考量當今電影產業人力需求，並確有學術研究領域之必要，學系擬將原先學籍分組改為「教學分組」，依學生專業分為「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劇情片導演」、「紀錄片導演」及「編劇」等四組主修，並分別頒發「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文學碩士學位(MA)與其他各「電影創作主修」藝術碩士學位(MFA)。相關調整規劃請參考附件計畫書。 三、 本案經業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學年度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計畫

申請案名：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學年度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計畫書

目 錄

第一部分: 摘要表…… 3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調整(整併)理由 …… 5

貳、本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7

參、本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8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表…… 13

伍、本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15

第一部份、摘要表（教育部格式 D2）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臺北藝術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14.41</td><td>日間學制</td><td>同左</td><td>研究生</td><td>6.31(全校)
4.88(電影系)</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9 員</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調整(整併)班別</td><td colspan="5">□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調整(整併)性質</td><td colspan="5">■一般系所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1](請依註1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2]：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英文名稱：</td></tr>
<tr><td>整併後所含學制</td><td colspan="3">□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td><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6">□ 是（須填寫申請案名英文名稱） ■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 2 個) (1)____ (2)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td><td colspan="6">文化部、科技部、各縣市政府</td></tr>
<tr><td colspan="7">曾申請學年度：□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曾於 103 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過</td></tr>
<tr><td>曾申請案名</td><td colspan="6">電影創作學系申請學籍分組(增設二年制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6">□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 否，(請填寫入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分授文學碩士及藝術碩士</td></tr>
<tr><td rowspan="4">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電影創作學系</td><td>99</td><td>144</td><td>85</td><td>0</td><td>229</td></tr>
<tr><td>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於 99 學年度併入電影創作學系)</td><td>92</td><td></td><td>10</td><td></td><td></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3]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table>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
2. 私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班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4.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5. 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4">本校碩士班單獨招生</td></tr>
<tr><td>招生來源名額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原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於「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分配招生名額 1 名，另 14 名分配予「電影創作組」。未來合併招生後仍以原核定名額 15 名招生。</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電影創作學系助理教授</td><td>姓名</td><td>江美萱</td></tr>
<tr><td>電話</td><td>0905-537976</td><td>傳真</td><td>02-2893888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meihsuanc@gmail.com</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4">※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教育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td><td colspan="4">※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教育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調整(整併)理由

為呼應臺灣電影產業之發展潮流，培育能夠與業界接軌的電影創作、研究人才，並配合國家高等藝術教育所制定之方針，發展跨領域、多元走向之教育，本校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將調整原先的學籍分組方式，改為「教學分組」，細分為四個主修別：導演、紀錄片導演、編劇、以及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本校電影創作學系之前身為電影創作研究所，創立於 92 學年度，每年招收 10 名學生（編劇組與導演組各招收 5 名），在 96 學年度時本所有鑑於臺灣電影產業需要建立完善之製片制度，因此經申請並獲教育部同意增設製片組。隨著電影系碩士班的穩定發展，進而自 103 學年始招收以紀錄片創作為職志的碩士生，以因應社會的需求並提升臺灣紀錄片在國際市場的立足之地。為配合此項設立宗旨上的修正，本學系碩士班將原以劇情片製片、編劇、導演之教學分組合併為「電影創作組」，並在導演組中細分為劇情片、紀錄片兩項專攻領域。另自 107 學年度起有鑑於對電影製片需有更扎實的教育內涵，停招碩士班製片組學生，並在 108 學年度將製片相關領域教學轉為大學部修習。

有鑑於電影研究在臺灣學術界長久以來一直被忽視，本校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決定進一步成立「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以培育具備電影研究和產業分析能力之學生為目標。目前國內並無其他大專校院設有專攻電影研究的學系或碩博士班，臺灣學術界中與電影相關之研究論文或碩博士論文，絕大多數出自非電影系所之學生，反觀歐美各大學校院莫不設有電影研究系所，在電影製作

領域外對電影理論與產業結構做有系統的研究，尤其在電影史的領域中能深入探研，提供電影在學術上的實質成果。雖然歷年「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的招生狀況並不如預期，但學術研究領域比起應用領域之研讀人數，長期以來在國內高等教育即有相當大的落差，且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的學術研究在國內更屬新的領域，在確保國內電影史實與產業研究在學術需求甚為重要且必須存在之時，理應繼續保有培育相關領域人才研究所的必要性。

因此權衡當今電影產業人力需求狀況與保有學術研究領域的考量，本系將從原先學籍分組方式改為「教學分組」，依學生專業分為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劇情片導演主修、紀錄片導演主修以及編劇主修，分別頒發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文學碩士學位（MA）與其他各創作主修藝術碩士學位(MFA)。此調整除了有助於整合本系教學資源以及課程安排，也希望藉此深化電影創作與電影研究兩領域之結合，最終目標為下：

1.）鼓勵專業深化以及社會實踐：電影藝術離不開社會參與，不論是電影創作或研究，都需要讓知識或理念具體化，藉由發揮專業知能與人文關懷，展現個人專業對人群的價值。藉由此次學籍調整，期能培養臺灣電影產業以及臺灣當代社會所需之技術及研究人才。

2.）培養論述與反思能力：創作和批判分析是不可分割的概念：創作者必須有高度的思辨力，而研究者必須具備經驗性的研究和創作力。藉由提供多面向的學習環境和過程，讓實作與理論在學生的作品中進行密切的對話，並進一步培養學生終生學習、獨立思考能力。

3.）培養具宏觀視野的電影人才：藉由系列講座、工作坊的舉辦，讓學生有機會接觸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電影工作者及學者，與國際接軌，並且對電影創作及電影研究有實際的認知和收穫，以期培養有效整合、具國際觀的電影創作者及研究者。

貳、本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當今臺灣文化界所需的人力從傳統專業分工逐漸走向多面向、跨領域的發展，電影創作和研究也同樣在新科技帶領之下開拓出新的創作模式，並對既有的知識領域進行重組。在這樣的前提下，本系的師資、課程皆以強化多元的學習環境為首要目標。建構在電影創作教學的基礎上，本系課程進一步將技術和其他研究領域做對話，以期帶給學生更多元的創作和研究潛力。因此過往學籍分組必須調整為教學分組，以強化電影創作和電影研究的關聯，回應多元面向的電影藝術教育。

本學系碩士班在調整為教學分組後，將保留各組現有教學規劃與師資結構。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將延續培養電影研究的基礎人才之宗旨，以臺灣、華語或亞洲電影史及電影產業為研究聚焦領域，以期對我國電影產業及政策擬定提供有參考價值且具學術高度的研發成果，同時也將發展成具本土觀點與世界視野的臺灣、華語或亞洲電影史之學術研究中心為目標。各主修在課程規劃架構內容不變情況下，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擇，並對學生畢業後之出路

與職涯規畫能負更直接之責任。同時對國內設有影視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畢業生，能提供更廣域並精實的進修管道。

參、本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 請敘明整併前後課程規劃。)

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調整為教學分組後，仍將繼續培育臺灣當今社會所需之電影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加強碩士班電影創作與電影研究課程的連結，期能帶給創作組學生更豐富的美學、歷史、文化知識及獨立思辨能力。調整後兩教學分組課程規劃如下：

一、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主修：

在本系碩士班電影創作專業方面，導演及編劇主修課程包含共同必修 29 學分，專業必修 12 學分以及選修 11 學分；紀錄片導演主修課程則包含共同必修 23 學分、專業必修 18 學分以及選修 11 學分。

在導演、紀錄片導演、編劇主修課程設計方面，除延續原碩士班「電影創作組」3 組之共同必修課程與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導演 I」、「導演 II」、「編劇 I」、「編劇 II」）及選修課程外，仍招收包括非大學電影本科科班出身、不具電影製作基礎之研一新生，加強訓練其電影短片製作之基礎，於研一上下學期開設「導演基礎 I」、「導演基礎 II」、「編劇基礎 I」、「編劇基礎 II」、

「鏡頭表演Ⅰ」及「鏡頭表演Ⅱ」等專業必修課程。此外導演組之紀錄片專攻領域仍開設「紀錄片製作Ⅰ」、「紀錄片製作Ⅱ」、「紀錄片製作Ⅲ」、「紀錄片製作Ⅳ」等專業必修課程，及「紀錄片歷史與美學Ⅰ」、「紀錄片歷史與美學Ⅱ」等專業選修課程。以原「電影創作組」之導演與編劇各分組課程設計特色，在於遵循歐美主要電影學校所採行的「技藝傳承」(conservatory)師徒制的教學精神及專業實務規劃，並加輔以充分學術理論知識為其課程結構，畢業後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除了專業課程，為強化學生之人文涵養及學術批判能力，電影創作主修之學生可以透過選修「臺灣電影專題」、「世界電影專題」、「華語電影專題」等課程，認識各國電影產業，並聚焦在臺灣與華語電影，深入了解電影產業發展趨勢。此外，電影創作主修學生必須修習「電影理論與美學」課程，有系統地建構電影研究、理論基礎，並在「電影研究理論與實務Ⅰ」課程中學習各種研究方法，例如田野調查、文化研究等，並進一步將該知識運用在創作論述的寫作上。這些課程主要在架構出一套得以完整統合包含電影創作技術、獨立思考及電影批判、創作論述的能力，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培養有人文涵養、具研究能力之電影創作人才。

表 1：電影創作主修課程表

班別	核心能力	相關課程		
電影創作主修	電影創作與專業技術培養	共同必修	導演、編劇	導演基礎 I、導演基礎 II、編劇基礎 I、編劇基礎 II、鏡頭表演 I、鏡頭表演 II
			紀錄片導演	導演基礎 I、導演基礎 II、編劇基礎 I、鏡頭表演 I
		專業必修	導演	導演 I、導演 II、電影製作 I、電影製作 II
			紀錄片導演	紀錄片製作 I、紀錄片製作 II、紀錄片製作 III、紀錄片製作 IV
			編劇	編劇 I、編劇 II、編劇 III、編劇 IV、
		必修	電影政策與電影產業	
		選修	劇情電影攝影研究、演員遴選與指導、電影影像設計、電影空間設計、導演與電影美術、電影數位後期講座、導演與配樂及聲音設計、電影剪輯專題、電視連續劇寫作、劇本改編、電影產業與法律	
	電影美學與分析	共同必修	電影理論與美學、世界電影研討、華語電影研討、臺灣電影研討、電影研究理論與實務 I、電影研究理論與實務 II、	
		必修	紀錄片	紀錄片歷史與美學 I、紀錄片歷史與美學 II
		選修	類型電影研討、電影電視喜劇研究、電影經典劇本分析、劇情電影結構分析、電影專題研究 I、電影專題研究 II	
	其他	必修	研究指導 I、畢業影片製作	

二、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主修

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將延續原有課程規劃，維持 32 學分的共同必修課程與 20 學分的選修課程。課程設計理念在結合理論與實務，除了電影史、電影產業研究的專業課程，也強調實作參與和研究方法學相關課程，透過修習實務課程，學生將獲得基礎電影製作經驗及電影研究之專業訓練。在

課程以外，本系亦規劃各項講座及國際研討會，鼓勵學生在各類學術研討會、刊物進行發表，或參與各項電影節、電影創作之實習，為學生畢業後之研究工作或產業實務做準備。

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規定研一新生應至少修習一學期之電影製作基礎課程（「導演基礎Ⅰ」、「編劇基礎Ⅰ」、「鏡頭表演Ⅰ」），以增進其對電影製作的入門知識，並且藉由實際參與電影創作，期能在未來進行電影研究時能夠從製作面向和創作者的角度思考，深刻結合理論與實務。本系另外開設「電影理論與美學」、「電影研究理論與實務Ⅰ」、「電影研究理論與實務Ⅱ」等電影研究理論和方法學之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在「電影專題研究Ⅰ」、「電影專題研究Ⅱ」等課程更有機會運用前述理論、方法學課程所學，進行電影史、電影產業之主題研究。

在專業領域方面，除了「臺灣電影專題」、「華語電影專題」與「世界電影專題」等基礎必修課外，本系另外為了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生開設「臺灣電影史專題Ⅰ」、「臺灣電影史專題Ⅱ」等電影史課程，幫助學生深化對臺灣電影史之研究，以期對臺灣電影產業發展脈絡有更全面的認知。另外，因應電影產業實務需求，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之研究生也需修習「臺灣電影產業專題Ⅰ」、「臺灣電影產業專題Ⅱ」、「電影政策研究專題」、「電影產業與法律」等課程，其課程規劃之主要特色在於重視研究之實用性，以及培養分析產業發展之能力。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將研究焦點偏重於本土性與區域性，聚焦於臺灣、華語地區、東北亞與東南亞地區

之電影史或電影產業等領域，以期能更直接參與並引響區域的產業研究及發展。

表 2：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課程表

班別	核心能力		相關課程
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電影創作與產業實務	共同必修	導演基礎 I、編劇基礎 I、鏡頭表演 I、電影政策與電影產業
		專業必修	臺灣電影產業專題 I、臺灣電影產業專題 II
		選修	劇情電影攝影研究、電影企劃與遞案、電影政策研究專題、電影產業與法律
	電影史學及研究分析	共同必修	電影理論與美學、世界電影研討、華語電影研討、臺灣電影研討、電影研究理論與實務 I、電影研究理論與實務 II
		專業必修	臺灣電影史專題 I、臺灣電影史專題 II
		選修	類型電影研討、電影電視喜劇研究、電影經典劇本分析、劇情電影結構分析、電影專題研究 I、電影專題研究 II
	其他	共同必修	研究指導 I、研究指導 II、畢業論文

三、加強和碩士班創作主修課程的連結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目前的課程已經含括諸多電影研究和電影美學、理論課程，以強化學生之批判和論述能力。另外，從設立「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後，更增加許多電影史和產業分析相關課程，補足學生對於理解電影產業發展脈絡之需求，強化學生分析和研究能力，使電影創作者的培育更加完備。調整為教學分組後，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將持續加強創作主修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的連結和互動，預期能促進電影研究與創作實務的相互激盪。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表

一、師資現況：

電影創作學系目前師資結構中，專任師資員額 9 名，現有 8 名(1 名待補)，兼任教師教師 16 位。本學系教師皆依照各自學術專長，在課程委員會的規劃下開授課程。同時，因應產業和市場趨勢以及學生學習需求，本系每年聘請具備高度專業能力的兼任老師協助教學，兼任教師來自各領域，每年略有微調，以期能提供學生更廣泛的學習經驗。

本系教師群之專業多元，來自不同的領域，因此能提供學生多樣的專業知識技能，帶領學生進入電影產業和學術界。本系教師的專業在電影創作和電影研究之外，更有許多跨領域（文學、劇場、史學等）之創作及研究，這也反映在本學系所提供之課程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的方法上。

創作主修老師採用適合創作學習的教學方式，除了以實作示範教學外，課程期末作品呈現的設計也是重要的輔助教學方式，不僅對於同儕觀摩學習上有極大的效益，業界專業人士的蒞臨講評，對學生觀念的啟發，更有潛移默化的效果。此外，本系與公共電視、金穗獎、臺北電影委員會、臺中電影委員會、高雄電影委員會等每年均有產學合作案，對學生作品的質量提升與業界接軌，具有可觀的成果。

在理論課程的多元教學方法上，大多透過課堂講述、專題報告、多媒體教材輔助、專題演講、史料搜集/ 田野調查、產業實習等形式，部分課程也會透過

講座與研討會的參與及辦理，培養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能力，並強化課堂與校外相關領域的連結互動。例如由本校電影創作學系主辦之「臺灣與亞洲電影史國際研討會」，定期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發表與臺灣電影相關之研究，透過籌劃、參與該研討會，提供學生與國際接軌之研究，成為國際電影研究學術網絡之一員。除此之外，本系近來更增加了由教學資源中心所規劃發展的「藝學園-校內數位平台」，方便學生學習分享以及教師的教材提供。

表 3：電影創作學系專任師資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設課程
1.	客座副教授	陳偉儀(陳慧)	香港嶺南大學, 中文系, 碩士	編劇、劇本改編、文學創作
2.	副教授	沈聖德	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學系, 學士	電影作曲、電影錄音、導演與配樂及聲音設計
3.	助理教授	江美萱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東亞語文學系, 博士	電影史、電影理論、臺灣電影史
4.	助理教授	李啟源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心理系研究所, 碩士; 藝術設計中心, 巴沙迪那, 電影系, 藝術碩士	電影導演、劇本改編、編劇、電影製作
5.	助理教授	滕兆鏘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電影電視學系, 碩士	電影製作、電影剪輯、電影攝影
6.	助理教授	錢翔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學士, 視聽傳播學系電影組, 學士	攝影、劇情電影攝影研究、電影製作
7.	助理教授	徐華謙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研究所, 藝術碩士	電影表演、舞台表演、電影演員創作
8.	講師	楊宗穎	美國查普曼大學道奇電影學院, 藝術碩士	電影美術設計、電影場景設計、電影美術史

二、擬聘師資規劃

本學系目前擬增聘一名師資，在其電影創作專業領域外，能夠跨足電影產業分析或電影美學、文化研究，以強化本系在教學分組後課程之需求，提供本系碩士班學生現代電影科技知識與技能以及分析研究能力，協助本系建構更多元的學習環境，以及更接近實際電影創作實踐的教育方式。

伍、本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調整分組案乃將原有學籍分組調整為教學分組，並未變更課程規課程規劃與師資結構，因此對學生受教權利並無影響，且對學生選課修習更為彈性廣泛，授課教師對課程內容調配亦能更有效率，對於臺灣所需之電影創作及研究人才培養能有所貢獻。

本系未來發展目標乃持續秉持培育能夠振興臺灣電影工業之創作及研究人才，同時因應國際趨勢，擴展學生兼具國際化與跨領域的視野。在學術專業方面，引領學生從電影創作傳統和過去經驗中開創新方向，並且持續產學合作，使學術與實務並進，以期培養國家文化創意展業未來發展所需的創作與研究人才。調整「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乃是因應當代臺灣電影產業環境的改變以及國際趨勢。調整後將加強學生之人文社會素養，並使其能持續關注本地與全球歷史文化脈絡發展 。透過 與臺北藝術大學其他單位，例如文資學院，進行更多跨領域合作，以其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研究資源，且深化碩士生的教學課程和學術研究氛圍，積極培養具跨領域之電影創作、研究之人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校內審查表

基本資料（由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申請項目：增設—☐學院　☐系所　☐學位學程　☐碩士班　☐博士班 調整—☐系所合一　■整併　☐分組　☐更名　☐停招　☐裁撤 申請案名：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授予學位名稱及擬招生名額：					
編號	審查項目	系所現況及規劃說明（由申請單位簡要說明）		審查意見	
一、	師資結構	109 學年度審核標準及計算方式說明：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應低於 27。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應低於 23。 三、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應低於 10。 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結構： (一)學系： 1. 設碩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 (二)研究所： 1. 設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1/2 以上。 2. 設博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學院及學位學程： 1. 設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2. 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3. 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結構： 一、實聘專任教師 8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5 位 2. 副教授以上 2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8 位。	(審查單位：人事室)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尚有1位教師職缺待補中。 組員龔淑芬 10281710 代 10290930	

二、	師資規劃	一、 現有教師員額運用方式：現有專任師資計 8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2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5 員、講師 1 員。 二、擬聘師資員額：1 三、擬聘師資來源：計畫書 P. 15	（審查單位：人事室）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尚有1教師聘次等補中。
三、	課程規劃	一、課程發展方向重點: 呼應臺灣電影產業之發展潮流，培育能夠與業界接軌的電影創作、研究人才，並配合國家高等藝術教育所制定之方針，發展跨領域、多元走向之教育。 二、課程設計原則: 調整後的課程將強化電影創作和電影研究的關聯: 電影創作主修將在專業技術外，深入了解電影產業發展趨勢，並加強學生國際視野與關心本土的人文與社會素養; 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除了電影史、電影產業研究的專業課程，也將強調實作參與和研究方法學相關課程，透過修習實務課程，學生將獲得基礎電影製作經驗及電影研究之專業訓練。 三、課程規劃特色: 本學系碩士班在調整為教學分組後，將保留各組現有教學規劃與師資結構。創作主修注重學生用電影語言說故事的能力，培養學生創作電影短片與長片。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則注重學生對臺灣、華語及亞洲電影歷史及產業之發展，注重研究方法與實務研究，而不強調過於抽象之理論研究。 四、課程如何整合、調整: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目前的課程已經含括諸多電影研究和電影美學、理論課程，以強化學生之批判和論述能力。另外，從設立「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後，更增加許多電影史和產業分析相關課程。調整為教學分組後，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將持續加強創作主修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的連結和互動，預期能促進電影研究與創作實務的相互激盪。 (計畫書 P. 8- P. 12)	（審查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 合理 ☐ 不合理 ☑ 其他意見: 請於奉准調整(取消)學籍分組後，依規定將學分科目表修訂案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	評鑑成績	■、~~104~~ 107 年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結果為通過認可 ☐、尚未受評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資訊公開網站 http://info.tnua.edu.tw/main/	（審查單位：研發處）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意見:

五、	設立年限	審核說明： 1. 學系申設碩士班、學院申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申請時學系/支援系所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2. 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3. 學系申設博士班、研究所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4. 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5. 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6.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7. 申設日、夜間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8.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電影創作前身為電影創作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設立，至 103 年 6 月止已成立 11 年。 核定公文：92 年 7 月 21 日台高（一）字 092011017 號 ☐電影創作學系於民國 99 年設立，至 103 年 6 月止已成立 4 年。 核定公文：98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 0980166875 號 *相關資訊請洽教務處	（審查單位：研發處） ☑ 合理 ☐ 不合理 ☐ 其他意見： 周君霖 1081028 研發長林姿瑩
六、	教學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079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10.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60 平方公尺。 (三)座落藝文生態館大樓，第 1 至 3 樓層及戲劇舞蹈大樓地 4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無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無 *相關資訊請洽總務處	（審查單位：研發處） ☑ 適當 ☐ 不適當 ☐ 其他意見： 周君霖 1081028 研發長林姿瑩

七、	限申設博士班填寫(請擇一勾選填寫)	審核說明： 1. 人文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2.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註： 1.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2.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3.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4.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人文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1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0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0.3本/人。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0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0.25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0.3本/人。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6項/人，其中展演場次6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0.3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審查單位：研發處）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本欄免填 周君霖 1081028 研發長林姿瑩

核章欄

申請單位	人事室	教務處	研發處	主任秘書	校長
林芯菱 江美萱	組員龔淑芬 10281710 45 10290930	謝宜芳 1081030 課務組組長顏名秀 10810301050	周君霖 1081028 研發長林姿宝	主任秘書鍾永豐	校長陳恒璜

電影創作學系代理主任魏德樂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魏德樂 1026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公開說明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1 點 30 分

二、地點：藝文生態館 K214 教室

三、主持人：江美萱助理教授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江美萱助理教授

五、江美萱助理教授簡報：略

六、學生意見摘要如下：

（一）紀錄片導演組吳同學：

1. 所謂的分組是報考北藝大之前就已經先分好主修了嗎？例如如果我想要讀哪一個主修，申請時我就填那一個主修。我的這一屆學生是不分組，進來以後才分組。
2. 我想知道，像是紀錄片導演組每年考的學生都很少，那系上會有考慮說，至少保留一位的名額嗎？如果報考的人數一直很缺，名額一直被別的組別用，招生人數就倒向某一主修，就很集中。像電影史產業主修或其他主修，會不會就真的招不到學生了？

（二）編劇組辜同學：

1. 外籍生就是報考時不分組。系上說要改這個問題說很久了，但都還沒有改。

（三）秦同學：

1. 我們這些人（外籍生、港澳生）因為沒有先分組，很多人進來以後讀了一年，才發現沒辦法讀自己想要的組，這些人要怎麼辦？這就會回到今天討論的這個分組問題了，畢業證書上印的不是自己想要的主修，前兩屆被實驗的學生還有外籍生也肯定存在這個問題。
2. 系上要先知道自己想要招怎樣的學生，才會有分組的這個事情。所以我們想知道你們想要招怎樣的學生，是專業性很強的，一進來就已經有專業知識的，還是沒有經驗的學生，進來以後再學。
3. 希望能在進來學校前就已經知道自己的主修別，這樣才不會浪費學生的時間。

（四）導演組陳同學：

1. 我們這一屆是進來時都沒有先分好，進來評鑑以後才分組的，我們自己排好志願順序，老師會幫我們。

（五）導演組吳同學：

1. 104、105 學年度進來的學生就是所謂「被實驗」的幾屆，後來又回到了不分組的模式。
2. 這次提的這個分組案，是讓系上招生名額可以更彈性使用，對我們學生而言是沒有太大影響的。

（六）張同學：

1. 我們（外籍生、港澳生）當時報名時的確是有被詢問主修志願的，但是過來之後，學校那邊我無法確定是不是給我分過組，我也有跟系辦那邊詢問過，但系統上一邊顯示有我的組別，一邊沒有。所以這個分組方式是有點亂。
2. 分主修招生名額會有改變嗎？

七、江美萱助理教授針對上述問題之答覆：

（一）系上將學籍分組調整為教學分組，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進一步培養學生專業。分組方式調整後並不會直接影響、改變碩班現有的課程規劃，但是會加強創作與研究課程的連結，以期帶給創作主修的學生更豐富的文化知識及論述分析能力，相對應的，讓電影史及電影產業研究主修的學生有基礎電影製作經驗。透過教學分組方式，讓學生能夠認同自己畢業證書上的主修別，畢業證書的主修別也能夠更直接反映出學生在北藝大接受的專業訓練。

（二）分組方式改變後，預定招生名額及總招生名額是不會改變的。各主修的招收名額其實呼應了臺灣電影產業的發展趨勢，電影產業、學術界需要哪一方面的人才，我們會透過課程、工作坊、講座的安排強化學生這些領域，幫助學生提早做出專業規劃，也讓學生在畢業後與業界、學術界接軌，達成北藝電影創作學系的使命：培育臺灣當今社會所需的電影創作和研究人才。

（三）針對外籍生招生狀況，以及各屆不同的分組招生情形（報考時就先分組，或入學後再分組）會再向系辦查詢，在系務會議提出討論。但是從今年（108 學年度）入學的碩班學生開始，都是入學前就已經分組，這也是為了接下來系上調整為教學分組做準備。

八、散會：下午 1 點 55 分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分組性質調整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2019/10/1, 1:30pm
地點：藝文生態館 K214 教室

韋健耀	溫蓮忻
謝佳文	秦嘉和
羅越	
潘琇蓁	
吳瑞盛	
陳姿羽	
吳彥成	
謝麗伶	
張金仲	
蔡史照	
蔡翔宇	
陳映如	
張力分	
王琇萱	

附件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　戲舞大樓 4 樓 T2401 院會議室
主席：　魏德樂代理系主任
出席人員：　沈聖德老師、江美萱老師、李啟源老師、徐華謙老師、陳慧老師、楊宗穎老師、滕兆鏘老師、錢翔老師、楊偉權同學、楊宗樺同學
列席人員：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林芯菱助理、李益丞助理
紀錄：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

壹、 主席致詞

貳、 提案報告

一、 上次會議追蹤報告

項次	討論事項	決議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一	本學系專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會後決議，專任教師聘任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再聘。	
二	本學系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回覆招生組，並通過校招生會議完成修正。
三	本學系外國生獎學金申請案，提請審議。	1. 獎學金申請案決議之排序如下： 2. 依決議之篤送順序提送院務會議辦理複審。	已提送院務會議
四	本學系碩士班聽障生「英文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依決議，碩士班聽障生「英文畢業門檻」如有需要聽力成績之檢定或課程則取消，僅保留筆試之檢定成績或課程。	
五	本學系學士班蔡榆姍同學申請「更換主修分組」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執行。
六	本學系陳仕恩、李亭儀同學申請「課程認定」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執行。
七	本學系同學申請「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	經會議討論，謹同意 105 級學士班張易同學申請，另二案不予同意。	已執行。
八	本學系碩士生陳瀚恩同學「更換指導老師」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九	本學系器材室申請借用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1. 擇日召開公開說明會。 2. 俟調整後提報下次系務會議。 3. 如無須進行調整，即公告於電影學系系網。 4. 俟宣導 2 週後，依本借用辦法實施。	已於 9/23 召開公聽會
十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作品評鑑實施細則修正，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十一	本學系 109 學年度碩、學士班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責成滕兆鏘老師召集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已於 9/18 召開。
十二	本學系 108 學年度業務費經費規劃，提請討論。	俟李益丞助理彙整系上建議後，提報下次會議。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決議

二、 各行政事務報告：

(1) 本學系 108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列表清冊，請參見**附件 1**。
(備註：系辦確認兼任老師時數上限。)

(2) 本學系 108-1 學年度課堂講座申請一覽表，請參見**附件 2**。
(備註： 10 月 18 日為最後補申請期限。)

(3) 本學系器材室-申請借用辦法規定，請參見**附件 3**。
(備註：會議中建議修改器材交接規定，俟修改後公告實施。)

(4) 舞蹈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案進度報告。

(5) 中影產學合作計畫案進度報告。

(6) 安排 105 級學士班畢業製作相關日程及各組拍攝檔期。
(備註：需在日程表訂定畢展策展團隊組成時間。)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來文，請本學系修正「教師聘任升等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1. 爰北藝大人字第 1070008793 號函，人事室請本學系檢視「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進行修正。
2. 電影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請參見**附件 4**。
3. 俟修改後，提送院進行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來文，請本學系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爰北藝大人字第 1070008793 號函，人事室請本學系檢視「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進行修正。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條：「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3. 請系上賦予相關法規遞補及遴聘外校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之依據，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以維護教師權益。
4. 電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見**附件 5**。
5. 俟修改後，提送院進行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學系同學申請「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05 級碩士班黃若賓同學(學號 210561015)，因英語為其母語，故已「劍橋大學普通教育普通程度證書」申請英文檢定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書請參見**附件 6**。
2. 俟通過後，進行英文檢定抵免申請作業。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學系碩士班「更換指導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02 級吳禹(學號：210261007)原指導老師為王童老師，因王童老師退休，故申請錢翔及廖慶松老師擔任其指導老師，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請參見**附件 7**。
2. 俟通過後，備案並協助進行後續申請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士班畢業製作「更換指導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開放學士班同學申請兼任老師擔任畢製製作主修老師，惟兼任老師指導人數上限為 4 人。
2. 105 級劉庭妤(學號 110561031)原指導老師為徐華謙，擬改請陳湘琪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請參見**附件 8**。
3. 104 級丁瑋宏(學號 110461005) 原指導老師為滕兆鏘，擬改請雷震卿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請參見**附件 9**。
4. 本學系《學士班畢業製作實施細則》請參見**附件 10**，尚無「兼任老師擔任畢製指導老師」及「更換指導老師」之明文規定，為使系辦行政於法有據，建請修正《學士班畢業製作實施細則》，俟修改後週知並依法實施。

決議：

1. 學士班畢業製作更換指導老師案，照案通過。
2. 學士班更換指導老師個案處理，《學士班畢業製作實施細則》不修改。

提案六：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3**。
2. 俟討論後，公告周知並依修正要點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研發處與招生組建議，並於 10/1 下午 1:30 召開電影系碩班分組說明會。
2. 碩班學籍分組調整計畫書已修改如**附件 14**。
3.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計畫書俟討論修改後，提報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公共電視「學生劇展」產學合作案監製老師支領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載明總計劃經費*10%納入學校行政管理費，行管費中有 25%會回到系上。
2. 目前每部學生劇展經費大約是新台幣 60 萬元，因此行管費中約有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會回到系上。
3. 計劃主持人(監製老師)工作如下：
   a、 故事大綱及分場討論至少 4 次會議(8 小時)、
   b、 公共電視提案會議(2 小時)、
   c、 剪接會議至少 3 次(6 小時)、
   d、 公共電視會審(2 小時)、
   e、 修正及定剪會議(2 小時)、
   f、 金鐘獎報名事宜(?小時)，共計至少 20 小時以上
4. 建議 A 案:：系上利用行政管理費，以鐘點費方式支付監製老師，每案以 20 小時計，合計$12,000。
5. 建議 B 案：製片預算書監製項目下，直接編列監製老師費用$12,000-$15,000。
6. 俟通過後，諮詢相關單位(主計室、研發處、人事室)此案之適法性。

決議：　諮詢相關單位(主計室、研發處、人事室)後，依產學合作案計劃主持人支薪規定要點辦理。

提案九：本學系實習費收支概況及實習費使用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系實習費收支概況請參考附件 **15**。
2. 學士班實習費規劃：(1)大二製作課核銷(2)大三製作課核銷(3)關渡電影節核銷，以上請購核銷授權指導老師；(4)畢展核銷(5)講座核銷(6)器材維修核銷，以上請購核銷授權系辦。
3. 碩士班實習費規劃：由各級學士班開會討論決定，須搭配課程。
4. 討論碩士班學生收取實習費之必要性。

決議： 請系辦統整母法及其他校系實習費使用相關法規，確定實習費可合法使用的範圍，再做後續使用規劃及制定使用辦法的討論。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學系器材設備及空間管理專員一職，提請討論。

說明: 現管理專員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人事費，因 109 學年度深耕計畫尚未通過，經費來源恐會出現空窗期，故於此討論管理專員一職的必要性。

決議： 器材設備及空間管理專員為必要的職缺，俟詢問他系做法後，比照辦理。

提案二、會議紀錄請於一週內提供給各老師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會議紀錄請於一週內提供給各老師確認。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會議資料、重要資料以 E-mail 寄出，提請討論。

說明: 資料放至 Line 群組，容易造成疏略，且儲存時間具有時效性，重要會議資料不宜以 Line 傳送，請系辦以 E-mail 方式寄出，

決議： 照案通過。

伍、 散會

紀錄	主席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	電影創作學系代理主任 魏德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簽紀錄表

108 年 10 月 17 日

提案一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取消）案，提請審議。
提案說明	1.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目前分為「電影創作組」及「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兩個「學籍分組」，分別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及文學碩士學位(MA)。 2. 考量當今電影產業人力需求，並確有學術研究領域之必要，學系擬將原先學籍分組改為「教學分組」，依學生專業分為「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劇情片導演」主修、「紀錄片導演」主修以及「編劇」主修四組，分別頒發「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文學碩士學位(MA)與其他各「電影創作主修」藝術碩士學位(MFA)。此調整除了有助於整合本系教學資源以及課程安排，也希望藉此深化電影創作與電影研究兩領域之結合。。 3. 本案業經電影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計畫書及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4. 本案通過後，請電影創作學系簽陳提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

會簽人員		同意 / 不同意（或其他意見）	委員簽名
會議代表	王俊傑主任	☑ 同意 / ☐ 不同意	
	戴嘉明老師	☑ 同意 / ☐ 不同意	
	黃裕雄老師	☑ 同意 / ☐ 不同意	
	史明輝主任	☑ 同意 / ☐ 不同意	
	葉安德老師	☑ 同意 / ☐ 不同意	

	趙瞬文老師	☑ 同意 / ☐ 不同意	趙瞬文
	李啟源老師	☑ 同意 / ☐ 不同意	李啟源
	滕兆鏘老師	☑ 同意 / ☐ 不同意	滕兆鏘
	江美萱老師	☑ 同意 / ☐ 不同意	江美萱
召集人	魏德樂院長	魏德樂	照案通過

203.64.2.2
2019/10/25 11:21:18

檔　　號:0108/020302/　　/　　/
保存年限:10

簽　　民國108年10月24日

於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電影創作學系

主旨：電影創作學系~~109~~110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擬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陳請　鑒核。

說明：

一、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目前分為「電影創作組」及「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兩個「學籍分組」，分別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及文學碩士學位(MA)。

二、考量當今電影產業人力需求，並確有學術研究領域之必要，學系擬將原先學籍分組改為「教學分組」，依學生專業分為「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劇情片導演」主修、「紀錄片導演」主修以及「編劇」主修四組，分別頒發「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主修」文學碩士學位(MA)與其他各「電影創作主修」藝術碩士學位(MFA)。此調整除了有助於整合電影系教學資源以及課程安排，也希望藉此深化電影創作與電影研究兩領域之結合，取消學籍分組計畫書及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三、本案業經電影創作學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提案七)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2，校發會提案單詳附件3。

1081004143

203.64.2.2、
2019/10/28 11:21:18

擬辦：奉核後，惠請研發處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林芯菱 108.10.25 電影創作學系 李啟源 108.1025 電影創作學系代理主任 魏德樂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 魏德樂 1026	研發處 一、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文，併審核表正本送本處章辦。 二、計畫書及相关会议記錄請提供电子檔。 周君霖 1081028 研發長 林姿瑩 人事室 組員 龔淑芬 1028171045 人事室主任 蔡昱樹 1029093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30/1705 同意。 校長 陳愷璜 1031/1228 複閱(秘)2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研發處

秘書室啟 108 年10月31日

教務处

註冊組

註冊組

1、系所整併後，原系所尚未畢業學生，將按新系所畢業條件及授予學位名稱等規定畢業。惠請系所做好課程銜接規劃，與學生充分溝通、宣導。

2、本案獲教育部同意後，本組將續辦理授予學位報部作業，屆時惠請提供相關授予學位資訊，俾利後續作業。

賴志中 1081030

註冊組組長 王喜沙

課務組

謝宜芳 1081030

課務組組長 顏名秀 1081030 1052

招生組

有關主旨、計畫書及提案單申請年度請統一修改為110學年度。另，有關計畫書內文電影創作主修名稱請統一。

薛祖斌 10810291617

招生組組長 張翠琳 1081030

教務長 林劭仁 1030

楊學慧 1030164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發展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委員姿瑩

出列席人員：李委員葭儀、林委員劭仁、蘇委員顯達、劉委員錫權、何委員曉玫、江美萱老師、張翠琳組長、蔡旻樺主任、高雅芳專員

紀錄：研發處專員周君霖

一、 召集人報告：(略)

二、 提案討論：

【案由 1】 電影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委員意見：

1. 計畫書內主修班別名稱請前後一致。
2. 計畫書內需針對授與不同學位的差異性及課程規劃差別加強說明，建議詢問註冊組報教育部時須包含哪些內容，並一併於計畫書中補上。
3. 調整系所案提報至教育部時會實質審查，建議電影系做更細膩的資料補充，以利教育部送外審委員審查。

決議：

1. 本案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2. 請電影系依委員建議補充後，於校務會議呈現更完整的資料。

【案由 2】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院/影新學院)

委員意見：

1. 計畫書中有關專兼任師資的數據請核對並前後一致。
2. 計畫書內文中文句有些像是圖表式的描述(例如 p.2-36)，請在文字上適當的思考完整的表述修辭。

補充說明：

1. 配合本案，預計另向教育部申請擴增23名招生員額，期程預計是7月中旬教育部核定本案後，再送擴增計畫，8月中下旬會知道核定與否。因此本案班別是否成立、以及擴增員額是否核定，是兩個獨立事件。學校會盡力爭取實現。
2. 由於這個領域變動快速，距離實際報部申請(約3月中旬)尚有一段時間，希望各位委員同意，本案在基本架構不變的前提下，允許提案單位能在報部前列入更完整的課程及教師清單，以利審查。

決議：本案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2:30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召集委員姿瑩	

出席委員

李委員葭儀	
林委員劭仁	
蘇委員顯達	
劉委員錫權	
何委員曉玫	
魏委員德樂	**請　假**
林委員承緯	**請　假**
吳委員懷晨	請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2:30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列席人員

電影系江美萱老師	
音樂系盧文雅主任	**請　　假**
人事室蔡旻樺主任	
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IMPACT 學程高雅芳專員	
研發處綜企組周君霖專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愷璜

出列席人員：李委員葭儀、邱委員顯洵、林委員劭仁、林委員于竝、林委員姿瑩、戴委員嘉明、王委員綺穗、鍾委員永豐、蘇委員顯達、劉委員錫權、何委員曉玫、江美萱老師、張翠琳組長、蔡旻樺主任、高雅芳專員

紀錄：研發處專員周君霖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研發長報告本次提案概況：(略)

三、 提案討論：

【案由 1】 電影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補充說明：本案學籍分組取消後，在課程及招生規劃上並無其他改變，學生將在入學前就依自己興趣選讀分組。學籍分組的取消只是達到招生員額流用的目的。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2】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院/影新學院)

委員意見：

1. 計畫書中有關課程規劃的說明(例如 2-5-1 的圖)，沒有影像的字眼在裡面，與學程名稱有所出入；建議是否增加有關影像的課程結構描述。
2. 課程列表中有課程名程重複，請再次檢查。

3. 課程地圖的規劃，請加強每一門課程的導向分流與結合業界的連動關係說明，以利審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4: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愷璜	

出席委員

李委員葭儀	
邱委員顯洵	
林委員劭仁	
林委員于竝	
戴委員嘉明	
林委員姿瑩	
鍾委員永豐	
王委員綺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蘇委員顯達	蘇顯達
劉委員錫權	
鍾委員明德	
何委員曉玫	
魏委員德樂	請 假
林委員承緯	請 假
吳委員懷晨	請 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列席人員

電影系江美萱老師	江美萱
音樂系盧文雅主任	**請 假**
人事室蔡旻樺主任	蔡旻樺
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張翠琳
IMPACT 學程高雅芳專員	高雅芳
研發處綜企組周君霖專員	周君霖

檔　　號:0108/080102/　　/　　/
保存年限:20

簽　　民國108年11月29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本校108-1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暨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校務會議提案單各1份，敬請鈞長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08年11月12日辦理完畢。

二、各提案計畫書刻依會議決議修正中，擬於校務會議前提供正確版本。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將會議記錄電子檔寄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知照。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周　君　霖 108/11/29 17:17:09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12/03 17:30:34	副校長 李葭儀 108/12/04 19:40:12代
研發長 林姿瑩 108/12/02 17:37:07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8/12/03 11:18:59		
秘　書　吳淑鈴 108/12/04 08:28:44代		

108100478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7	提案性質	組織調整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培育具備新時代國際競爭力的音樂與影像創作編曲、聲音設計、製作出版能力，並能結合創新科技應用的人才為目標，擬成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二、 本學程預計招收28名學生，由美術系調整3名、由電影系調整2名，並申請擴增23名。 三、 本案經業108年11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

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目 錄

第一部分：摘要表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

第四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22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31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34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37

伍、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41

陸、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44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51

捌、本學位學程所須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55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56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60

第一部份、摘要表 (教育部格式 D1)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臺北藝術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td><td>日間學制</td><td>V</td><td>研究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一、實聘專任教師 2 位（擬自 110 學年度起聘）：
1. 助理教授以上 2 位
2. 副教授以上 2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18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7 位
2. 副教授以上 14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0 位。</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4">■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3">■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3">■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 [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usic and Image Trans-disciplinary Program</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2">□是 ■ 否</td><td colspan="2">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021 藝術學門 ※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 2 個)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td><td colspan="6">文化部、科技部</td></tr>
<tr><td colspan="7">曾申請學年度：□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過</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2]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待通過後勾選和列入 ☐ 否，(請填寫入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音樂學系	71	263			
	傳統音樂學系	83	98			
	電影創作學系	99	198			
	新媒體藝術學系	99	183			
	美術學系	71	298			
	動畫學系	100	186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105	60			
	音樂學系碩士班	79		50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89		20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89		6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0		81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96		29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92		69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90		84		
	音樂學系博士班	90			33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應用音樂類學士學位** 1.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 3.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作曲與影像配樂組（七年一貫） 4.私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流行音樂應用學程 5.私立中國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士後多元培力-數位音樂音效專班 6.私立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7.私立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 8.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 9.私立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系流行音樂影音創作學程 10.私立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11.私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2.私立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流行音樂與影視傳播組 13.私立遠東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4.私立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流行音樂傳播組 15.私立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多媒體科技傳播影像類學士學位**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6.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 8.私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電影組/廣播組 9.私立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10.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影視設計系 11.私立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2.私立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 13.私立中國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招生管道	單獨招生
招生來源名額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教育部則不予審查） 預計招收 28 名，由美術系調整 3 名，由電影系調整 2 名，申請擴增 23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供教育部查閱) 1. 校務資訊公開－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http://info.tnua.edu.tw/main/alumnus.php 2. 104 人力銀行升學就業地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https://www.104.com.tw/jb/career/department/navigation?degree=3&sid=5026000000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三等專員	姓名	高雅芳
	電話	(02)2896-1000 #2711	傳真	(02)2893-8719
	Email	avonvocal@rd.tnua.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教育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教育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請案名：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音樂學系(研究所)、傳統音樂學系(研究所)、新媒體藝術學系(研究所)、電影創作學系(研究所)、動畫學系、美術學系
【支援之各系所均須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通過 。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 ）字第_____號 □ ○○博士學位學程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 ）字第_____號 □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___學系(所)、____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填寫表 2 自我檢核表)	□ 符合 □ 不符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 3 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 ）字第_____號 □ ○○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 符合 □ 不符

	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臺高（ ）字第_____號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 3 年	1. **音樂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71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71 年 2 月 18 日 臺（71）高字第 05108 號。 2. **傳統音樂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83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82 年 8 月 2 日 臺（82）高字第 043221 號。 3. **電影創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99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8 年 9 月 24 日 臺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 4. **新媒體藝術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99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8 年 9 月 24 日 臺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 5. **美術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71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71 年 2 月 18 日 臺（71）高字第 05108 號。 6. **動畫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100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9 年 9 月 21 日 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1C 號。	■ 符合 □ 不符

		7.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於 105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105 年 1 月 21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40184542J 號。	
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 2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0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9 位 (2)副教授以上 16 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本學程為新設，預計 110 度招生，現有專任師資 0 員。

支援學系(研究所)一：音樂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3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2 員；兼任師資 85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蘇顯達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學院最高級小提琴及室內樂獨奏家文憑	小提琴、室內樂	主修－小提琴、畢業製作（小提琴）、室內樂	器樂演奏藝術－弦樂	
2	專任	教授	李葭儀	美國伊利諾大學音樂碩士	聲樂、歌唱語韻、歌劇鑑賞、聲樂作品研究、法文藝術歌曲研究、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主修－聲樂、畢業製作（聲樂）、室內樂、研究指導、演唱、法文藝術歌曲研究、中文藝術歌曲詮釋、中文藝術歌曲專題、歌唱語韻「法文」、聲樂專題研討、聲樂作品研究	歌唱語韻研討	
3	專任	教授	吳思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	擊樂、擊樂合奏、擊樂作品研究	主修－擊樂、擊樂合奏、聲響跨域實作、室內樂、畢業製作（擊樂）、當代作品演繹、聲響跨域實作、研究指導、音樂跨域實作、音樂跨域實務、音樂跨域專題、擊樂作品研究、演奏－擊樂	器樂演奏藝術－擊樂	
4	專任	副教授	盧文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	西洋音樂史、巴赫音樂專題研究、歷史音樂學	西洋音樂史、爵士音樂之理論實踐與歷史、音 樂會導聆與樂曲解說實務、學術研討會、歷史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研究指導、主修－音樂學、布拉姆斯專題、十八十九世紀管絃樂作品研究、音樂學領域專題	音樂史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5	專任	副教授	顏名秀	美國密西根大學音樂藝術博士(作曲)	作曲、作曲理論、和聲學、現代音樂、管絃樂法、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主修一作曲、畢業製作(理論與作曲)、管弦樂法、對位法、研究指導、現代音樂	音樂理論	
6	專任	副教授	林京美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音樂藝術博士(作曲)	作曲、和聲學、總譜彈奏、作曲理論、現代音樂賞析	主修一作曲、畢業製作(理論與作曲)、音樂理論、研究指導、總譜彈奏、音樂基礎訓練、調性音樂分析、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音樂理論	

支援學系(研究所)二：傳統音樂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8 員；兼任師資 2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蔡淩蕙	美國賓夕法尼亞音樂哲學博士	音樂理論、作曲	主修一音樂理論、曲式學、傳統音樂的理論與實際、當代作品演繹、傳統音樂推廣實踐、跨文化表演藝術製作	傳統音樂	

支援學系(研究所)三：電影創作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7 員；兼任師資 29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助理教授	李啓源	巴沙迪納藝術中心設計學院電影系碩士	電影導演、劇本改編	演員遴選與指導、研究指導、導演、電影製作、製片	跨藝專題一電影類	
2	專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沈聖德	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系	電影作曲、電影錄音	電影錄音基礎、電影製作、電影錄音、電影規劃製作與執行、畢業製作	跨藝專題一錄音類	

支援學系(研究所)四：新媒體藝術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7 員；兼任師資 17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魏德樂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互動藝術、虛擬實境、藝術化成像技術	互動藝術、研究指導、媒體科技畢業專題、媒體科技畢業創作、虛擬實境應用與創作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2	專任	教授	王俊傑	德國國立柏林藝術學院卓越藝術家最高文憑	新媒體藝術、未來電影、跨領域藝術	新媒體藝術概論、媒體藝術畢業專題、媒體藝術畢業創作、科技藝術概論、研究指導、文化生態與藝術環境、媒體設計畢業專題、媒體設計畢業創作、跨領域藝術專題、跨領域與新媒體、媒體科技畢業專題、媒體科技畢業創作、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3	專任	教授	袁廣鳴	德國卡斯魯造型藝術學院媒體藝術碩士	錄像藝術、互動性裝置藝術、媒體藝術	媒體藝術畢業專題、媒體藝術畢業創作、錄像藝術研究、跨領域思考與創作、研究指導、動態影像概論、當代錄像藝術創作、當代影像研究、專題研討、專題實作、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4	專任	助理教授	王福瑞	美國金門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聲音藝術、互動藝術	聲音藝術、媒體設計畢業專題、媒體設計畢業創作、聲音空間研究、研究指導、MAX媒體程式設計、跨域創作思維專題、媒體藝術畢業專題、媒體藝術畢業創作、藝術駭客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5	專任	講師	王連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碩士	互動裝置、聲音表演	視覺互動程式設計、互動影像程式設計、互動創作實踐專題、互動 3D 程式設計、媒體科技畢業專題、媒體科技畢業創作、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專題研討、專題實作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支援學系(研究所)五：動畫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6 員；兼任師資 1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史明輝	紐約普瑞特藝術學院碩士(加州藝術學院)	電腦動畫、角色動畫、實驗動畫、動畫編劇、導演、製作。	動畫原理、3D 電腦動畫、聯合製作、3D 角色動畫、畢業製作、文化生態與藝術環境	跨藝專題－動畫類	
2	專任	副教授	王綺穗	英國新堡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實驗動畫、視覺藝術	動畫美學、基礎動態速寫、專案實習、聯合製作、畢業製作、專案管理、實驗動畫	跨藝專題－動畫類	
3	專任	副教授	趙瞬文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碩士	電腦繪圖、動畫製作、角色雕塑	電腦繪圖、聯合製作、數位設計、畢業製作、動態影像、角色雕塑、停格動畫	跨藝專題－動畫類	

支援學系(研究所)六：美術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6 員；兼任師資 44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助理教授	涂維政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碩士	藝術生產、策展、行銷	造形基礎、雕塑專題、畢業製作、公共性藝術、創作研習輔導、創作實踐、雕塑創作研習、當代雕塑概念及延伸	跨藝專題－美術類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申請學位學程者，申請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故請填寫擬聘任於本申請案之已聘專任教師如範例)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3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專任	教授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民族音樂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世界音樂、原住民音樂、客家音樂	曾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北藝大音樂學院院長、傳統音樂學系主任、學務長	原住民音樂、客家音樂、世界音樂類課程	現任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音樂系及音樂學研究所專任教授，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吳榮順
2	專任	副教授	/	跨界音樂演奏、音樂跨藝合創、廣播製作主持、音樂藝術教育專案構成與管理	/	跨藝實務專題、跨界器樂演奏類課程	/	接洽中

國際計畫實作專題師資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爵士音樂、世界音樂、跨界展演、國際展演實作	知名跨界指揮家 德國 Lubeck 音樂學院教授 爵士音樂、豎笛、薩克斯風演奏家、音樂教育家	國際實作專題—跨藝展演	國際姊妹校跨界展演類師資	Bernd Ruf
2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古典跨界作曲、國際編曲實作專案	知名作曲家 澳洲國立大學音樂學院院長 作曲教授	國際實作專題—樂曲創作	澳洲大學作曲師資	Kenneth Lampl
3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管弦樂法、國際新媒體作曲實作專案	奧地利維也納 JAM MUSIC LAB Private University 大學電影配樂教授 奧地利 藝術科學獎藝術獎得主	國際實作專題—電影配樂	本校音樂系校友，現為奧地利維也納 JAM 大學專任師資	黃愉鈞
4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古典、流行錄音實作、3D 環景錄音、國際錄音實作專案	美國卡內基音樂廳錄音師、美國紐約大學音樂科技系錄音類課程兼任講師	國際實作專題—錄音	紐約卡內基音樂廳錄音師、紐約大學音樂科技系兼任師資	孫紹庭
5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國際電影配樂實作專案	美國好萊塢電影配樂工作者 美國南加大電影音樂碩士	國際實作專題—電影配樂	本校音樂系校友，電影音樂編曲製作人	王倩婷
6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音樂科技工程類、國際聲響跨域創作實作專案	法國 里昂國立 音樂 創作 中心 (GRAME Centre National de Création Musicale)	國際實作專題—跨藝展演	法國GRAME音樂中心計畫案合作師資	接洽中
7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音樂科技工程類、國際聲響跨域創作實作專案	法國龐 畢度聲響與音樂統合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Research and Coordination in Acoustics/Music，簡稱 IRCAM）	國際實作專題—跨藝展演	法國 IRCAM聲響與音樂統合 研究中心師資	接洽中
8	兼任	國際計畫師資	綜合類跨國實作專案	本校姊妹校、藝術節特邀藝術家師資	國際實作專題—綜合類	本校姊妹校、藝術節特邀藝術家師資	接洽中

擬延聘現任 IMPACT 音樂學程兼任教師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兼任	副教授	跨界音樂演奏、音樂跨藝合創、廣播製作主持、音樂藝術教育專案構成與管理	1. 文化部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北藝大 IMPACT 菁英展翅計畫主持人 (107-108) 2. 文化部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北藝大 IMPACT 菁英領航計畫主持人 (105-106) 3. 北藝大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IMPACT 音樂學程) 執行長/籌備統籌 (2015-) 4. 中原大學數位音樂學程主持人及學程創辦人 (2003-2015)	跨藝實務專題、跨界器樂演奏類課程	現任北藝大研發長/副研究員、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PACT 音樂學程) 執行長/副教授，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林姿瑩
2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電影配樂、音樂創作、編曲、製作	李欣芸音樂製作有限公司負責人，多次獲得金曲獎與金馬獎殊榮。	實務專題－電影配樂類、畢業製作	現為文化部－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菁英展翅計畫共同主持人及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李欣芸
3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音樂製作、廣告配樂、電影配樂	天空之城音樂製作公司音樂總監、紅格子工作室負責人，多次獲得台北電影節、金曲獎殊榮。	實務專題－電影配樂類、畢業製作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侯志堅

以上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師資及課程為暫名，實際開課以 110 學年度前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後之聘任師資及課名為主。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4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吉他演奏、音樂製作、編曲	河岸音樂製作有限公司負責人，曾受邀擔任金曲獎、金音獎之評議委員。	實務專題－錄音製作類、畢業製作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黃中岳
5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廣播主持、樂評、產業趨勢分析	吉力文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與創意總監、教育電台「拍律遊樂園」節目主持人，多次獲得廣播金鐘獎殊榮。	國際產業趨勢、著作權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袁永興
5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音樂製作、錄混音工程、編曲工程	浩世錄音室主理人、三川娛樂品牌負責人，曾受邀擔任金音獎、金曲獎之評議委員。	實務專題－錄音製作類、畢業製作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黃浩倫
6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錄音、混音製作	雅砌音樂有限公司、大米音樂錄音製作人，多次獲金曲獎殊榮。	實務專題－錄音製作類、畢業製作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楊敏奇

以上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師資及課程為暫名，實際開課以 110 學年度前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後之聘任師資及課名為主。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7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世界音樂、擊樂演奏	Momtunos 拉丁樂團打擊樂手、絲竹空爵士樂團團員、异境樂團藝術總監、生祥樂隊團員。	實務專題－世界民族音樂展演類、畢業製作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吳政君
8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薩克斯風演奏	威幅音樂有限公司負責人，多次獲金曲獎、金音獎殊榮。	實務專題－爵士音樂展演類、畢業製作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董舜文
9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廣播主持、樂評、作家	音樂五四三主持人，多次獲廣播金鐘獎殊榮。	流行音樂史類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馬世芳
10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樂評、作家	現為端傳媒、關鍵評論網等特約作者，多次擔任金音獎、台北不斷電音樂大賽評議委員。	流行音樂史類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陳玠安

以上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師資及課程為暫名，實際開課以 110 學年度前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後之聘任師資及課名為主。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1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薩克斯風演奏、爵士音樂、理論	Antigua 薩克斯風、D'Addario 竹片代言人，亦於多所大學任教。	音樂理論類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李承育
12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爵士音樂、爵士演奏	爵士教育學領域的領導者，教學長達四十年。於 Williams College 創立爵士音樂課程，擔任其爵士系主任長達 27 年並創立 Williamstown 爵士音樂節。	爵士音樂、音樂理論」爵士和聲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Andrew William Jaffe
13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歌詞創作	發表歌詞約三百餘首，遍及如張學友、蔡依林、SHE、蔡健雅、張韶涵、孫燕姿、庾澄慶、莫文蔚、小宇、蘇慧倫等歌手。	歌詞創作類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于光中
14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電影配樂、音樂劇、編曲、製作	瘋戲院工作室 Studio M 負責人，多次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殊榮。	音樂劇鑑賞與分析類	現為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 110 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王希文

以上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師資及課程為暫名，實際開課以 110 學年度前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後之聘任師資及課名為主。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5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音樂行銷、音響評論	翻面映畫總監、多次擔任傳藝金曲獎之評議委員。	音樂行銷類	現為北藝大IMPACT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110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林家樑
16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電貝斯演奏	參與過許多中、港、台知名歌手唱片錄製及現場演出。著有知名電貝斯教材「摸透電貝士」。	樂團合奏類	現為北藝大IMPACT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110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邱培榮
17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音樂製作、節目策劃	角頭音樂負責人，催生「貢寮海洋音樂祭」的重要推手，被譽為台灣樂壇獨立音樂教父。	音樂事業	現為北藝大IMPACT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110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張議平
18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詞曲創作	知名流行音樂創作歌手，多次獲得金曲獎殊榮。	音樂創作類	現為北藝大IMPACT音樂學程文化部菁英展翅計畫－計畫案專業技術師資，擬於110學年度改聘至本申請案。	黃建為

以上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師資及課程為暫名，實際開課以110學年度前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後之聘任師資及課名為主。

擬新聘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音樂製作、歌詞創作	曾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現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曾獲金曲獎殊榮。	音樂史綜論類－民謠文化與流行搖滾	現為北藝大主任秘書，擬於110學年度延聘至本申請案。	鍾永豐
2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音樂製作、詞曲創作	知名音樂製作及詞曲創作者，作品遍及如陳明真、李翊君、江玲、潘美辰、周子寒、方季惟、高勝美等歌手。	實務專題－創作類、詞曲創作	現為中原大學數位音樂學程專業技術教授，曾任北藝大IMPACT詞曲創作工作坊教師，擬於110學年度延聘至本申請案。	李富興
3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歌唱、音樂製作、詞曲創作	知名音樂製作及詞曲創作者，作品遍及如陳明真、李翊君、江玲、潘美辰、周子寒、方季惟、高勝美等歌手。	實務專題－創作類、詞曲創作	現為中原大學數位音樂學程專業技術副教授，曾任北藝大IMPACT詞曲創作工作坊教師，擬於110學年度延聘至本申請案。	黃介文

以上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師資及課程為暫名，實際開課以110學年度前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後之聘任師資及課名為主。

序號	兼任專任/	職稱	擬聘師資專長	實務資歷與實績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4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音樂製作、編曲	大禾音樂負責人，多次擔任金曲獎、金鐘獎之評議委員。	實務專題－影音製作、錄音實作	現為大禾音樂總經理，曾擔任北藝大與國際動畫節合作之動畫配樂產業獎主審，擬於 110 學年度延聘至本申請案。	林尚德
5	兼任	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演唱會、節目製作	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籌備處主任、相信音樂五月天經紀人 2. 曾任必應創造節目部－製作副總監、相信音樂演唱會製作部製作人、角頭音樂統籌 3. 音樂祭相關：犀利趴、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簡單生活節台客搖滾	音樂產業實務專題－策展類課程	現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籌備處主任，曾擔任北藝大 IMPACT 專題邀請教師，擬於 110 學年度延聘至本申請案。	丁度嵐

以上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師資及課程為暫名，實際開課以 110 學年度前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後之聘任師資及課名為主。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北藝大或本校) 擬申設校級**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作為亞洲指標性高等藝術教育學府，回應科技帶來的二十一世紀全球數位內容革命，造成的影音科技跨界整合前瞻藝術人才培育需求。以音樂為核心，透過音樂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以及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PACT 音樂學程)的課程轉型與融合設計，為培育音樂專業人才的影像整合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以校級學程的高度提供跨學院支援，學理基礎與實務應用並重，致力於協同科技進行創新整合應用，達到與國際前瞻產業聯結，延續優勢，並展望新局。

一、對應全球科技創新發展趨勢，共構音樂影像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整合教育平台

新媒體時代常見創新技術的問世，造成產業急遽的消長與典範更迭，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專刊 "2018 IEK Topics－科技新指標 2030 全球趨勢大未來"，蒐集國際重要研究機構，包括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World Economic Forum（WEF）、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European Union（EU）等，關於前瞻趨勢之研究報告，並選擇各報告中共通性、重複性高之社會、技術、經濟、環境、政策等五大面向相關議題，進行全球前瞻趨勢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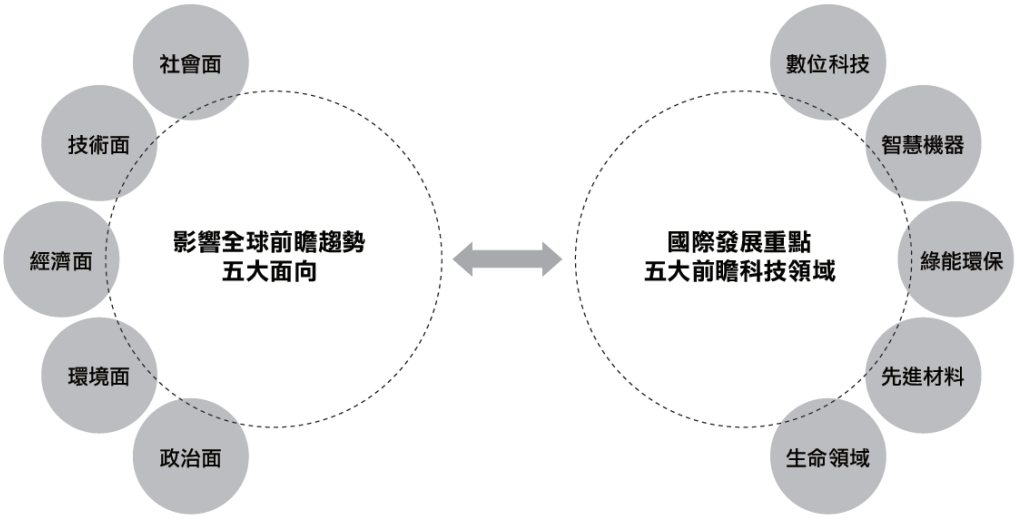

圖一 全球前瞻趨勢之掃描 (圖片來源：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文中提及跨領域科技發展的型態分為三大類：「跨領域技術結合，例如軟性電子與智慧型車輛，在產業內進行技術跨領域的提升；跨領域應用結合，例如智慧手機整合相機、**MP3**、**GPS** 等，混合多種應用於主要產業上；跨領域產業結合，例如觀光醫療、電子紡織、**數位文化**等，結合不同產業的技術，形成新應用新產業。未來技術與需求之間的整合，將會有更多的創新與發展的可能性，**跨領域技術整合將是未來重要的創新發展，其重視設計與創新價值的發展，也將會建立連結平台，以促成跨領域的共同發展**。」(陳俊儒、侯鈞元) 與本學程相關的技術面內容包括跨領域應用結合面的 **MP3**，和跨領域產業結合面的**數位文化**。

另經彙整「國際發展重點科技領域，包括日本第十次科學技術調查、韓國第四次技術預測、德國前瞻進程研究計畫，以及透過文字雲分析，以關鍵字頻率掃描 2012 年至 2017 年具有高影響性及代表性的國際前瞻科技期刊(包括 Nature、Science、MIT Technology Review 等) 共 17,477 篇論文中的技術重點，歸納五大前瞻領域為**數位科技**、智慧機器、綠能環保、先進材料與生命科技，…」再從不同領域約 150 項具重大影響力的 2030 年前瞻技術中，選出全球 Top 30 前瞻技術。其中與本學程相關的**數位科技**領域範圍，包括：「增進產業科技創新與技術提升，及融合資通訊技術開發各式各樣民生、安全、環境生活相關創新服務，以推動資訊化社會之建設及提供民眾有感的便利好生活以創造經濟利益。」而相關技術項目則涵蓋：「第六代行動通訊、人工智慧、區塊鏈、虛擬助理、擴增實境/虛擬實境、電子紙、智慧隱形眼鏡、生物電腦、機器翻譯、腦機介面、全息影像、高效能運算、生物辨識、自然人機介面、穿牆雷達、高度整合晶片技術、高效率無線充電技術、光通訊、感知無線電、室內導航、自旋電晶體、雲端運算、遠距探測等…共約 50 項技術。」

音樂具備與各類藝術形式緊密交融的獨特性，除了本身的高度藝術性外，亦具備跨界、應用、商業、娛樂等豐富多元的面向，因此相較於其他藝術形式，在產業革命中受到最為劇烈且全面的衝擊，自九零年代光碟（Compact Disc）成為主要音樂載體後，以數位模式儲存及播放的 MP3 檔案格式，早已帶來音樂製程和消費習慣的革命，近年隨著通訊傳播匯流持續演進，個人行動通訊載具的普及，讓過去需要大量昂貴專業器材和人才培育成本，才得以產出的影音產品製作和專業人才，已普及為新世代人手一機的基礎必備能力。工研院專刊 "2019 IEK Topics－孕育優質發展環新科技服務業大步向前走" 中指出，「**數位模式（Digital Model）將驅動下世代產業轉型升級，預估 2030 年全球數位經濟產值將高達 120 兆美元**，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發布的「2018

年數位轉型倡議」報告中顯示，包含人工智慧、自動駕駛設備、大數據分析與雲端運算、客製化製造與 3D 列印、物聯網、機器人與無人載具、社群平台等七項關鍵新科技項目，不僅驅動產業轉型與服務創新，加速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發展，亦將進一步型塑「科技服務新生態」。藉由整合跨領域科技項目，配合企業創新創業能耐，提升產業科技創新綜效，...預估將有超過 75%的企業開始運用科技提供創新服務，...科技創新作為服務體驗的新槓桿點正快速發生。...**亮點指標是提供「以人文本」的服務方案**...」(陳俊儒、李易政) 本學程的課程內容設計，**對應全球趨勢科技創新發展重要指標，期達到影音的跨域整合，及數位科技應用**。

二、支持國家重大政策，培育新時代的影音內容製作科技跨藝整合人才

近年隨著科技及電商及串流平台的興起，相關影音產業模式，早已改變生產製作和行銷傳播模式，衝擊了既有市場秩序，也改變了人才能力的需求，根據 2019 年 IFPI 國際總會公布全球音樂報告顯示，串流音樂服務造成的傳統實體收入減少 10.1%，下載收入減少 21.2%，這是非常可觀且值得關注的全球影視內容產業整體結構性革命。「全球音樂唱片收入成長 9.7%，2018 年達到總收入 191 億美元，這是**連續第四年成長**，在付費串流訂閱量成長 32.9%的推動下，**串流音樂總收入增加了 34.0%，營收達到 89 億美元，將近全球營收一半 47%**。截至 2018 年底，有 2.55 億付費串流音樂服務的用戶，佔音樂唱片總收入的 37%」(IFPI，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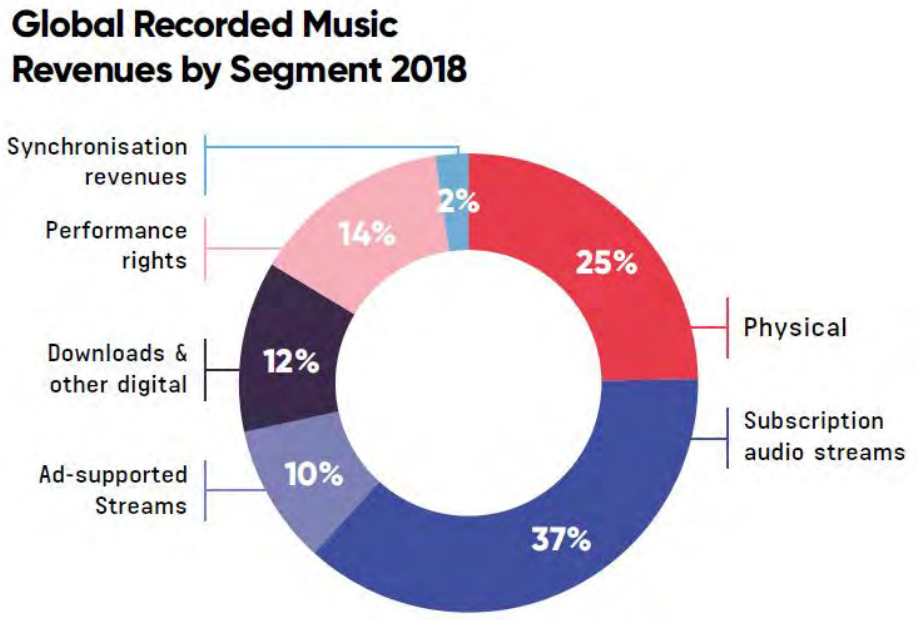

圖二 2018 年串流服務收入占總營收 47%，付費訂閱收入占 37% (圖片來源：IFPI，2019)

2019 全球音樂報告中指出串流媒體營收，如 Spotify 等串流平台的「付費訂閱服務」，截至 2018 年底已累積 2.55 億名付費用戶，全年營收成長 32.9%，占全球唱片業總營收 37%。除去付費訂閱營收後，串流媒體剩餘的 10%收入來自於 YouTube 等以廣告獲利為主的平台。報告預測，2019 年串流媒體的營收將會更進一步增長。」行動通訊技術大約每十年演進一次，未來隨著**第五代移動通訊標準（5G）**普及將帶來網路傳輸速度、傳輸容量的大幅提升，工研院的 2018 IEKTopics-6G 行動通訊技術 成就智慧國家與產業發展報告中，更預估 2030 年將進入 6G 時代，目前美國、英國、芬蘭、南韓、日本、中國等已有政府單位、業者、學校等陸續規劃投入 6G 研發，未來 6G 將結合 5G 行動通訊系統和衛星網路（包括電信衛星網路、地球影像衛星網路、導航衛星網路），透過衛星網路達到全球覆蓋，並搭載高速光纖、大規模陣列天線（Massive MIMO）等，讓無線和行動終端的網路傳輸速度達到 11Gbps…(蘇明勇、陳梅鈴) 當網路傳輸速度、傳輸容量都再次升級時，高品質的影音產品亦會有大量的需求。「影視音相關產業值得持續在成熟市場和發展中地區的人才和創新面進行投資，因為這些市場將不斷成為今日全球影音產業鏈的受益份子。」(IFPI，2019)

臺灣專業音樂教育學習內容，以古典音樂和傳統音樂的演奏和教習居多，現代影視音配樂、聲音設計、或結合科技流行跨界創新的傳播應用整合內容比例較少，高等藝術教育學府中新創應用型態學制，亦受到整體教育資源分配及刻板印象限制－認為及跨界、流行、應用可能減損作品純粹藝術性，因此在正式教育體制中，推動現代影視音相關教育學制的過程，比起歐美及日韓等國，已經落後了許多年，根據報告指出「拉丁美洲是連續第四年成長最快的地區（+16.8%），其中巴西（+15.4%）和墨西哥（+14.7%）成長強勁。亞洲和澳大拉西亞（成長 11.7%）實體和數位合併收入成長成為第二大區域市場，韓國成長尤為強勁（+17.9%）。總體來看，因為串流媒體的增長趨勢驚人，…讓唱片業總營收得以創下 12 年新高。而照各國在音樂產業的營收多寡來看，前十名則依次為：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法國、韓國、中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和巴西。」(IFPI，2019) 在海量的通俗化產品如雨後春筍增生的狀態下，具備高度藝術性和整合製作能力

的相關領域高階人才和影音製作，將在這波科技洪流中得到更多的發展和衍生應用機會，影音領域產業將無可避免面臨「不創新，就滅亡」（innovate or die）的事實。

北藝大正視二十一世紀科技帶來的全球影音內容革命，由陳校長愷璜為召集人，邀請音樂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國際學者及產業專業專家們，共同構築具備宏觀國際前瞻視野，**以培育新時代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影音製作與科技跨藝人才**為目標的校級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申設，對應全球影音科技發展趨勢，支持國家重要文化、教育及科技產業政策，提出跨學院人才培育方案，以下簡述相關重大政策：

(一)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在行政院108年度公告奠定未來30年國家發展根基的八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本學程**對應面向為「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期為台灣未來30年相關領域人才培育發展奠定根基。內容規劃特別與「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以下簡稱DIGI+方案)緊密呼應。

圖三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發展願景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簡述DIGI+方案，為政府將以九年時間，積極提升寬頻數位匯流基礎建設，建

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並推動鞏固數位國家之基磐配套措施。包括六項發展主軸：營造友善法制環境、**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培育跨域數位人才，進而激勵創新創業、發展數位經濟、拓展數位商務**，支持亞洲・矽谷等產業創新之高值化發展。亦特別強化智慧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營造總體競爭力等重要政策聯結，推出**「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台灣 AI 行動計畫」及**「台灣 5G 行動計畫」**等方案，併入 DIGI+方案整合推動發展。(內容摘自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圖四　台灣 5G 行動計畫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與本學程未來發展相關的方案為上述「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中，提及之**大學面向期推動擴大大學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支援數位經濟跨域人才職能養成、鏈結國際開放創新資源，本學程產出之文創超高畫質數位影音內容可連結於**推動 5G 行動寬頻技術及應用之人才培育**：包括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商議，共同發展 5G 行動寬頻重點領域影音相關課程應用模組，建構教學及實作環境，培養具備相關技術專業及應用創新之人才。**推動學研產鏈結培育機制，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推動產學研合作建立跨域數位人才發展平臺，鏈結全球 MOOCs 學習資源，開發數位經濟網路學院平臺臺/課程，及數位人才發展智慧系統。(內容摘自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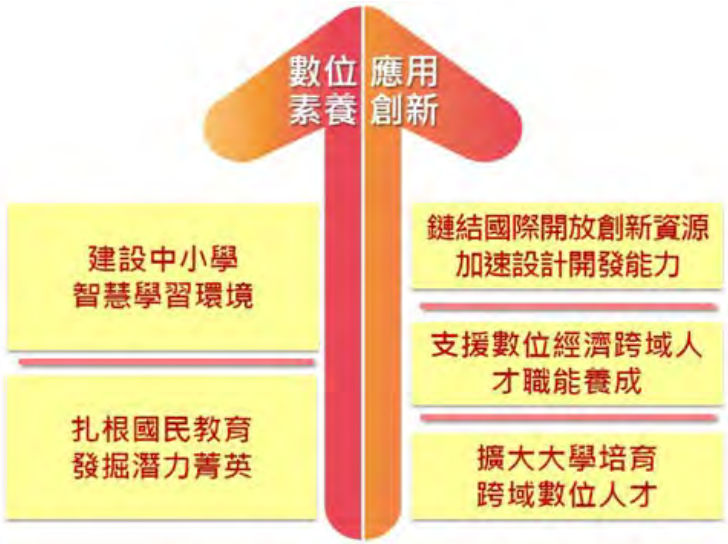

圖五 台灣 5G 行動計畫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人才培育與以上政策對應相關的面向，包括應用於雲端、大數據、超寬頻、物聯網暨數位網路時代的高品質影視音內容，期從人才培育深耕，導入數位創新，支援產業轉型，以數位科技發展各類跨域創新應用，進而促進產業創新提昇經濟價值的政策願景。內容規劃將緊貼**創新產業發展政策，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優化教學及實作環境**，以培育優質高階跨界整合人力，並**鼓勵新世代投入影音藝術協同科技的創新研發**。特別針對「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中的「**文創高畫質內容、寬頻內容、人才智慧學習環境**」，培育跨界高階整合人才，帶動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將是國家**推動「台灣 5G 行動計畫」中，垂直應用場域實證的主要內容產創生力軍**，相關實踐場域包括台北流行音樂中心的活動內容共製，達到產學共榮驗證，5G 實績及商轉機制研發。(內容摘自數位國家・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圖六 數位建設主軸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人才培育未來就業及應用面，對應國家發展計畫中所建構的專業場館營運，相關內容產製所需的整合應用人才，包括「打造國家級藝文設施及文化產業生態系，積極籌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提供民眾優質的文化服務場域。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發展臺灣 IP 進軍國際市場；催生臺灣原創漫畫及圖文創作內容延伸運用至動畫、遊戲、影視、音樂、角色等相關跨內容產業，並匯入創新技術，帶動整體內容產業發展。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打造影視基地，引進國際拍片資源，強化協拍機制，提升國際影視製作來臺誘因，完備影視音發展環境，促進本國文化之國際傳播。」(內容摘自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 107/12/27 核定版，第 35-36 頁)

(三) 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影視音產業之拓展業務說明

鄰近亞洲國家韓國與日本早以紛紛打破過往只將影視音產業定位於附屬娛樂產業的地位，在國家政策中以多元的音樂內容，結合積極且彈性的市場戰略，重新定位「影視音產業文化產業」政策。例如：韓國的流行音樂（K-pop）創造了國際「韓流」熱潮，亦成功的在文化、外交層面上提升了韓國的「國家品牌」，在經濟上也帶動國內產業的共同成長；而居亞洲領先地位的日本流行音樂（J-pop），亦以國家力量帶動「內容產業」發展，透過跨界整合促使產業革新、並注入更多企業資金、戰略創意，使創意、創新者能在創作過程中取得更多的利益，並且擴展至海外市場。

而近年本國的文化及教育政策亦鼓勵跨域合創執行推動，足見具備跨域整合力的高階人才需求與日俱增。本學程對應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中列舉之「提振文化經濟，**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並配合『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內容摘自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第 3 頁)；另外於文化部業務說明中亦提及「**影視音產業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可帶動觀光、文創等經濟效益**。惟目前國際間影視音產業發展趨勢朝向高資本、高科技應用，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因應數位匯流產業趨勢及 OTT 帶來的產業革命等挑戰，本部將重新定位影視音政策以符合產業的多元需求，兼顧文化基本面與產業競爭力，爰將從『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之關鍵發展環節著手，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內容摘自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

(四)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

2019 年甫成立的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是本國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而成立的行政法人，由文化部監督，希望透過文策院中介組織的努力，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台的協力合作機制，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透過國發基金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動漫遊戲（Anime, Comics, Games, 簡稱 ACG)、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製作、傳播及國際化發展，亦帶動民間投資及國際合資共製，振興影視、流行音樂等八大產業，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帶動產業投資與創新的動能，形塑臺灣的國家文化品牌。臺灣豐富的在地文化，以各種多元的形式向世界傳遞，吸引 HBO、Netflix、FOX 等國際平台合資合製。讓國際的文化版圖，因有臺灣的加入而變得更加豐富精彩。」(內容摘自文策院官網) 而文策院所提出的首個五年工作計畫，包括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建構有效策進機制、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形塑內容品牌國際化、布局國際市場，並整合文化、科技、經濟三大能量，加速文化內容跨域、跨平台加值，故事 IP 數位化，導入 AR、VR 等科技應用，協力 OTT 等新媒體平台，驅動文化內容產業商模創新...。 (內容摘自工商時報報導) 綜上可見，全球的 OTT 市場早已進入以內容決勝負的激烈戰國時代，文策院重點工作項目深入日常的影視音相關藝術媒體的內容創作和產製行銷，更是帶動

未來整體相關產業的風向球。

貳、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具備新時代國際競爭力的音樂與影像創作編曲、聲音設計、製作出版能力，並能結合創新科技應用的人才**為目標，盤點本國音樂高等教育學制及主修科別比例，目前以古典音樂和傳統音樂的學習機會居多，正規教育體系對於音樂與影像的跨界創作和製作的學習機會提供比例較低，有志者多需至民間音樂教育單位研習或自修，民間音樂教育單位的師資和課程品質恐良莠不齊，無法及時因應現代科技帶來的產業人才需求急速轉型巨大的缺口，因此本校由陳校長愷璜，召集音樂學院、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音樂學系、電影學系、動畫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美術學系、IMPACT音樂學程主管及師長們，**以音樂為核心**共同擬定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包括：**重視國際互聯的創新(Innovation)、音樂應用於影像與多媒體(Music)，超高品質的出版與展演製作(Production)、人工智慧無法取代的藝術性展現(Arts)、協同科技探索未來無限的自主學習能力和創新精神(X)**。以下概述各項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創新 (Innovation) —— 重視國際互聯

「面對新興科技發展大趨勢，台灣正處於再創新或是被邊緣化的關鍵時刻，如何有效與國際接軌，迎向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已成為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政策方向。」工研院劉文雄院長於 2018 IEKTopics－聚焦前瞻科技趨勢引領台灣產業創新藍海一文中表示，「研發必須以市場為導向，聚焦有限的資源，解決產業發展真正的問題，才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產學研應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共同將前瞻科技研究成果轉化成市場應用商機，延攬與培育產業所需的高階經營人才等，才能強化持續創新的產業生態系。」「在科技研發上要從問題源頭尋求突破和創新，…以科技創新能量（Technology innovation）帶動價值創新（Value innovation），運用藍海思維創造市場並找到新戰場，將台灣優勢與國際趨勢鏈結起來，強化系統整合與跨領域研發價值，以前瞻科技推動區域產業發展，帶領台灣產業進入下個里程碑。」(工研院院長劉文雄，2018) 北藝大為身亞洲具指標性的藝術高等教育學府，歷年辦學成效卓越，自創校以來與本校締約的國際頂尖姊妹藝術學校共 83 所，自 2014 年起校長均擔任亞洲藝術院校聯盟（Asi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Arts, ALIA）理事主席，舉辦「亞洲藝術校院聯盟臺北高峰會 / ALIA Symposium in Taipei」，參與成員包括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汶萊、緬甸、尼泊爾、新加坡、土耳其、日本、韓國、澳洲、蒙古、香港、臺灣等 10 多國、30 多所藝術高等院校代表一同出席與會，所帶動之專業領域交流，涵括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與新媒體、動畫及文化資源。透過整體校務政策支持，2018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正式從中心升格為「國際事務處」，支援各學術單位及研究中心進行更緊密的國際雙向互聯。綜觀國際影視音高等教育的跨界創值導向發展及應用趨勢，本學程旨於培育具備國際聯結力的影音專業人才，並能透過科技進行應用與跨域整合的高階人才，籌備期間已與多所歐美國際頂尖藝術大學相關專業師長請益，期以獨具北藝大特色的創新模式，塑造二十一世紀影音藝術教育的體制典範，並將本學程培育之人才影響力擴延至國際舞台。

二、音樂 (Music) ——應用於影像與多媒體

近年透過教育部教學深耕計畫的支援，本校校級計畫支持音樂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的「科藝樂音藝術實驗計畫」，結合影新學院三個學系－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共構與聲音藝術相關的影音跨界藝術，朝科藝融合音樂的多元應用方向努力。音樂系與新媒系的課程與展演結合，始於 2017 年由音樂系與北藝大科藝中心主辦之「絢璧 Incarnating Sounds」國際跨域表演工作坊，兩系至今仍與法國里昂國家音樂研創中心（GRAME）的演奏家和 IT 設計研發工程師延續了長期合作。另由音樂系林京美老師、黃渼娟老師與電影系李啟源老師亦持續兩年固定舉辦電影音樂工作坊。音樂系與動畫系的合作則是每年國際動畫節中，邀請國際級配樂大師，擔任動畫配樂獎評審及講座師資，如澳洲音樂院院長 Kenneth Lampl、Kim Cunio…等教授。期透過國際跨域專題實作，培育素質優秀且具備跨界溝通對話及統籌能力的人才，達到音樂與各種影像在創編產製流程中的專業合作，創造高品質的藝術作品，同時亦能為當代應用於產業及引起廣大受眾群的關注，帶來源源不絕的創意和研發能量。

三、製作 (Production) ——超高品質的出版與展演

在數位風潮發展下，放眼全球文化佈局，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堅守高等藝術教育崗位領航的堅持，深信無論何種形式的藝術表現，其文化素養均為作品內容最重要的底蘊，

且建立臺灣國際品牌與知名度，帶動國家藝術文化軟實力的展現刻不容緩。因此課程中除了現代音樂和影像專業的能力培養，亦佐以豐富深厚的文化素養和通識課程，提供學生取材應用的寶庫。如臺灣特有的文化，南北管音樂、原住民音樂、客家音樂、地景音樂等，透過研究發展創新應用，接軌於電影、動畫及展演領域。隨著各式新科技應用興起，影音消費模式重心轉向串流平台，透過資料庫分析用戶喜好，提供「客製化」、「吃到飽」服務，並緊密聯結社交功能...，種種轉變都提供高等教育如何結合新科技達到「跨界創值」、「科技導入影音應用」、「科技利用影音展現擴大產業及創新規模」的教育內容思考。本校擁有多位國寶級師資，亦期透過專業的影音製程，開創符合時代趨勢的數位教學與研究場域，帶動以製作、出版、展演新時代跨界創值學習面向。

四、藝術性 (Arts) ——人工智慧無法取代的展現

本校深感傳統與創新、傳統與現代，如同天平的兩端，需要文化涵養、學理基礎、實踐應用、產業聯動的平衡下，互相尊重、有效溝通、才能延續優勢並展望新局，優秀的全方位跨界藝術人才更需要聆聽產業趨勢並富有執行力和領導力，因此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建構，以實務與素養並重為原則，聯結音樂、電影、動畫、新媒體、表演藝術...等各項跨界專業資源，透過跨界合作發揮彼此專業上的優勢，延聘具代表性的國際師資及產業師資，提供學生執行跨國或跨界的專案實作機會，由國際師資或業界導師帶領進行，不僅提供學生學習新技術、創作內容，同時也提供與不同領域的創作者跨國媒合機會，累積創作能量與技術。使學生在學習階段即能透過媒合接觸相關領域，創造「國際聯結能力提升」、「優質企業育才用才」的雙贏局面。

五、探索未來無限 (X) —— 協同科技的自主學習能力和創新精神

第五代移動通訊標準（5G）大幅提升網路傳輸速度、傳輸容量，也為不同領域帶來更多衍生應用，政府積極推動「5G 產業技術拔尖」、「5G 旗艦計畫」等政策規劃，特別在影音內容匯流相關的超高品質內容、產品、服務、商業模式，載具、媒體、網路、藝術、時尚...等，都有著墨。相關產業典範有著越來越短暫的循環期，新的人才缺口帶來教育現場的危機，但也是創新的轉機。未來本學程所培育的人才期有機會將所學結合物

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穿戴式裝置、虛擬與擴增實境、無人載具、智慧家庭、智慧城市等技術，應用於 5G 創新系統平台的影音應用內容。

未來世代必面對更高端的科技進展，因此全球國際指標性的藝術學府，除了致力於縮短教育與產業、科技的疆界，以創新教育的研究動能，支持產業人才能力持續更新與提升外，亦重視培養學生的永續自主學習能力和創新精神。本國教育受限於入學機制及近年來少子化的議題，快速開創因應前瞻性產業人才需求的學制實屬不易，因此在課程設計中，本學程將把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及創新精神的培養列為重要課題，立基於北藝大七個學院的卓越表現，透過課程設計與活動設計，搭配北藝大獨一無二的優質教學環境及專業場館的使用，如：音樂廳、電影院、舞蹈廳、戲劇廳，及興建中的科技藝術館(預計2021完工啟用)等，鼓勵跨領域嘗試運用不同的媒材和工具，進行創作與演出，並促成與不同團隊的永續交流共創和新創實驗。

參、本系(所、院、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當全球影音相關產業隨著科技不斷創新之時，所需的人才能力亦必然隨著翻轉，全球指標性的國際藝術學府，早已正視這波新時代音樂與影像人才需求轉型的衝擊，紛紛開創因應相關人才培育的教育平台，以提升年輕學子的競爭力，影音結合創新科技跨域人才的培育競賽在國際頂尖教育現場儼然成型。本校期以校級高度支援，開創緊貼新時代產業脈動的校級學士學程，致力於消彌學用落差並融入創新科技，以下列舉部分近期與本校有實質接觸，包括師生互訪、課程共構、人員互動的指標性國際音樂與影像高等教育藝術學府之相關實例說明：

一、古典音樂與現代音樂教學系統的融合創新

(一) 波士頓伯克利音樂學院 (Berklee College of Music and Boston Conservatory at Berklee)

美國音樂高等教育最知名的現代音樂與古典音樂融合創新案例是 2015 年底的伯克利音樂學院（Berklee College of Music）與波士頓音樂學院（Boston Conservatory）合併後的波士頓伯克利音樂學院 (Berklee College of Music and Boston Conservatory at Berklee)。伯克利音樂學院創立 1945 年，擁有全球頂尖的當代流行音樂課程，亦享有「葛萊美獎製造機」的美譽，因校友至今已獲達 300 座葛萊美獎，學生 4,000

人，校務基金 3.215 億美金，在 19 個國家 55 個城市進行入學徵選。波士頓音樂學院（Boston Conservatory）創立於 1867 年，是美國歷史上第一所允許黑人和女性入學的高等學府，著重於古典音樂教學，學生 730 人，校務基金 1500 萬美金，每年在美國近 12 個城市舉辦入學徵選。

北藝大音樂學院與 IMPACT 音樂學程近年分別接待波士頓音樂學院院長(2019)、伯克利音樂學院亞洲區代表(2017、2018)。於本校與兩校的交流中，看見大環境的變革，促使兩所相鄰的音樂學府，共同探索合作契機，如今雙方師生互利共榮，賦予二十一世紀音樂與表演藝術教育新展望。

(二) 維也納音樂與表演藝術大學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簡稱 MDW)

歐洲知名並具近兩百年歷史的「維也納音樂與表演藝術大學」，不但設有電影電視相關學位，該校最代表性的傳統標竿為孕育眾多西洋古典音樂偉大作曲家的「作曲」主修，於 10 幾年前即已透過縝密的課程規劃，重視理論與實務的雙重訓練，要求所有主修學生，須於大學前兩年完成共同基礎學門，如音樂理論基礎、作曲與理論、樂曲分析等共 34 學分，待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進入課程分流之教學分組。

1. 傳統作曲 (Composition, Instrumental/Vocal)
2. 電腦音樂創作 (Electro-Acoustic Composition)
3. 媒體音樂與應用音樂創作(Media Composition and Applied Music)

另提供選修組別音樂理論組(Music theory)及錄音工程組 (Tonmeister)，除傳統作曲外，學生可學習音樂編曲創作、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展演實際課程、電影音樂創作、電影音樂分析、音響與廣播實務...等課程。

本校於國際動畫節期間曾邀請畢業於維也納音樂與表演藝術大學的音樂系作曲組校友黃愉鈞，前來擔任關渡國際動畫配樂評審並舉行大師班(2018、2019)，黃愉鈞教授目前任教於奧地利維也納私立爵魅音樂實驗室大學(JAM MUSIC LAB UNIVERSITY)負責電影配樂課程，曾獲得 2015 奧地利藝術與科學總統獎作曲獎，並由奧地利總統費雪親自表揚。黃教授對於本學程的課程建構亦提出許多寶貴建議。

二、音樂教育的跨界創新結合與實際應用

美國南加大音樂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hornton School of Music) 地理位置近好萊塢，電影學院排名全美國第一，音樂學院亦是全美排名前十大，2017 年南加大音樂學院宣布回應當代影音產業及人才變化趨勢需求，對於高度專業、藝術性、應用性、社會實踐的跨界人才培養，推出五個嶄新碩士學位方案，跨院享有南加大六個藝術學院的資源，包括音樂、藝術及設計、建築、音樂、戲劇及電影學院：

(一) 藝術領導力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 in Arts Leadership)

(二) 音樂社會實踐碩士學位 (Master of Music in Community Music)

將音樂教學及表演帶入非傳統的演出場所，例如醫院、監獄、高齡村等地方，上課內容包含教學法、應用音樂教學。

(三) 現代音樂教育碩士學位 (Master of Music in Contemporary Teaching Practice)

培育具備領導合唱團、交響樂、搖滾樂隊、A cappella 能力，修畢獲得教學資格。

(四)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 in Music Industry)

適合有音樂背景，想學得更多技能來應變日新月異的音樂產業的小班實習制。

(五) 影像配樂碩士學位(Master of Music in Screen Scoring)

獲得全球高度認可，結合電影學院開創世界頂尖的影視配樂課程，有機會與電影學院及遊戲設計的學生及好萊塢專業的音樂人員及工程師合作 8-10 個計畫。

本校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及音樂系師長，曾赴美國南加大音樂學院交流(2017)，同時亦有本校音樂系 89 級校友王倩婷（Tina Wang），以新生代跨古典流行音樂作曲、編曲及演奏家身分勇闖好萊塢，從事電影配樂製作工作，並擔任現任奧斯卡音樂類主席，也是艾美獎、葛萊美獎得主作曲家及「好萊塢女性電影作曲家協會」創辦人 Laura Karpman 女士於"Woman who score concert"的助理指揮。

肆、本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因應新課綱中學生自主學習面向，其中包含藝術領域必修及加深加廣的課程與活動，目前國內高等教育中現有的音樂教育多為古典音樂的器樂演奏演奏或創作為主體，然各高中社團的活動卻非常的熱絡，若北藝大可提供因應現代音樂產業革新所需的數位能力加值及跨藝應用人才培育的學制，將可因應產業劇烈變化所帶來的人才能力需求的轉變，培育有志從事超高品質影音數位內容的青年學子，不僅是對大環境的回應，亦是對本校藝術教育教學內容對應二十一世紀的重新檢視，必要性刻不容緩。

(一) 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3])

1. 學生來源：本學程擬招收對音樂與影像跨域製作及數位科技應用整合有高度熱誠，具音樂基礎和器樂演奏(唱)能力的高中生，包含相關社團表現優異的學生。

2. 規劃招生名額：擬招收28位，由美術系調整3名，電影系調整2名，擬申請增額擴增計畫23名。簡列他校部分相近系所應用音樂類和多媒體科技傳播影像類學士或碩士學位或學程如下表：

編號	學校	學系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36	36	100	36	35	97.22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	40	40	100	40	35	87.5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9	39	100	39	39	10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	30	100	30	30	100
5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	39	39	100	39	39	100
6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	45	40	88.89	50	38	76
7	世新大學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215	212	99.07	215	211	98.14
8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106	103	97.17	106	99	93.4
9	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20	119	99.17	120	118	98.33
10	大同大學	媒體設計學系	90	88	97.78	90	87	96.67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48	47	100	48	47	97.92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35	35	100	35	35	100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40	39	97.5	40	40	100
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5	44	97.78	36	36	100
1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多媒體動畫系	90	87	96.67	90	86	96.63
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40	40	100	50	50	100
17	中國科技大學	影視設計系	140	110	78.57	140	89	63.57
18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5	182	89.66	190	158	83.6

表一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規劃重點聚焦於具備影音製作執行與統籌能力的科技跨藝合創人才培育，透過數位音樂與影像技術製作導入，建立實作課程之實習管道，為現代優秀音樂學子加值音樂科技的整合應用表現能力，培育兼備人文素養、專業知識、創新思考、實務操作、團隊合作、敬業態度的音

[3] 請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樂與影像跨界科技應用領域人才，同時亦重視培養跨界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統整能力，對應影視音產業需求包括以下就業領域：

(1) 數位影音內容製作領域：製作人、製作助理、產品企劃、宣傳、文案企畫...等。

(2) 影視廣播傳媒製作領域：節目製作人、節目企畫、製作剪輯、節目主持、廣告音樂製作、影音配樂、音效製作...等。

(3) 創作編曲領域：音樂創作、編曲、配樂後期製作、流行音樂編曲、有聲書配樂、電玩遊戲音樂、兒童音樂編曲、宗教音樂編曲...等。

(4) 錄音工程領域：專業錄音師、影視廣播傳媒錄音剪輯、音樂舞台現場音控...等。

(5) 音樂表演(古典、現代、跨界、流行) 領域：專業錄音室音樂家、樂團演奏家、歌手、音樂演奏教師、歌唱教師...等。或樂團演出之跨界整合策畫人才、藝術總監、舞台製作或配樂及獨立製作等。

(6) 多元應用領域：影視編曲配樂、聲音特效設計製作、廣告編曲配樂、數位遊戲配樂、電子音樂製作發行、影音後期數位音樂製作、網頁多媒體配樂、有聲書及電子書配樂、手機音樂製作、數位教材配樂、唱片製作、歌曲及演奏曲創作、版權音樂曲庫製作、企業主題音樂製作、廣告文案設計、廣告媒體企劃、廣播節目製作...等。

此外，國家級藝文展演場域的持續擴展和興建，亦有高階跨界音樂藝術人才需求，例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新北國際表演中心」等；以及地方政府文化場域，例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臺灣戲曲中心」等。這些專業表演場域的行政、演出、推廣、所需求的是具備跨界整合能力的高階跨域人才。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根據國發會彙編之文化部提供 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中，針對電影內容產業人才量化供需推估，內容提及「依推估結果，電影內容專業人力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719~879 人，相較於每年平均新增供給 266 人，電影內容產業人才供給明顯不足，且兩者差距隨新增需求增加而逐年上升。惟因我國市場規模較小、資金有限，國片於票房市場回收不易，再加上產製流程

仍缺乏完善規劃，導致無法達到量產製作或開發新商業模式，且又在新媒體崛起的衝擊下，實際上電影產業人力需求可能較本推估值保守。」

而針對電視內容專業人力質性調查結果的供需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業者普遍認為「製作相關人才」、「企劃」、「編劇」及「導演」皆有供不應求的現象，同時，「國內、外行銷」的人才也較為缺乏。此外，**「跨界企製人才」、「跨平臺數據分析」、「新媒體平臺建構」等因應新媒體環境發展的職缺亦有較大的缺口。**本學程規劃緊貼數位影像音樂內容供需脈動，完善課程和優秀的學界業界師資，讓學生能夠獲得全面性、跨學門、跨領域、的跨界音樂與影像跨界加值機會，強化其創意、科技整合能力及跨域實作連結能力。根據 2019-2021 年工業局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電影類需求人才供需現況如下表：

	供需現況		招募程度		平均年資需求	有海外人才需求	具備相關學科或經歷
	供過於求	供不應求	數量(困難)	素質(困難)			
現場售票人員	13.33%	10.00%	4.00%	16.0%	0.61	0.00%	-
財會人員	4.17%	4.17%	5.88%	10.53%	1.29	0.00%	-
公關/行銷人員	4.76%	4.76%	6.25%	12.5%	1.57	0.00%	-
網路消費行為分析人員	7.14%	0.00%	10.0%	8.33%	1.11	0.00%	-
電子商務人才	7.69%	0.00%	11.11%	9.09%	1.22	0.00%	-
剪輯	0.00%	**50.00%**	18.18%	18.18%	1.71	9.09%	62.50%
錄音	15.38%	23.08%	18.18%	36.36%	0.86	0.00%	66.67%
調光	0.00%	**50.00%**	50.00%	50.00%	2.33	25.00%	83.33%
2D 特效	7.69%	30.77%	11.11%	37.50%	2	30.00%	90.00%
3D 特效	7.69%	**46.15%**	30.00%	60.00%	2.33	18.18%	80.00%
動畫	0.00%	30.00%	12.50%	62.50%	1.83	33.33%	85.71%
監製／製片	0.00%	**57.89%**	20.00%	26.32%	5.43	33.33%	37.84%
編劇	9.09%	**54.55%**	40.91%	66.67%	4.38	21.05%	37.84%
導演	44.44%	16.67%	23.53%	47.06%	4.57	27.78%	35.14%
攝影	10.00%	**40.00%**	38.89%	55.56%	4.15	20.00%	32.43%
燈光	5.26%	36.84%	33.33%	33.33%	4	0.00%	29.73%
美術設計	11.11%	33.33%	23.53%	29.41%	3.69	13.33%	29.73%
造型設計	21.05%	21.05%	17.65%	23.53%	3.58	13.33%	27.03%
特殊化妝	0.00%	**42.11%**	35.29%	41.18%	3.58	6.67%	27.03%
音樂	21.05%	31.58%	11.76%	29.41%	3.75	13.33%	27.03%
收音	5.00%	30.00%	11.76%	23.53%	3.41	13.33%	27.03%
演員	21.05%	**42.11%**	29.41%	52.94%	2.4	30.77%	21.62%
跨平台數據收視分析	11.43%	**45.71%**	34.29%	37.14%	2.78	12.90%	22.97%
社群經營人才	21.95%	34.15%	26.19%	41.46%	2.45	8.33%	33.78%
國內發行行銷	20.83%	25.00%	16.67%	31.82%	2.63	15.00%	43.24%
國外發行行銷	9.09%	**54.55%**	47.83%	52.38%	3.57	42.11%	37.8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回收

表二 電影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表

(資料來源：2019-2021 年工業局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其調查結果針對人才問題及其相關因應對策指出「因應數位時代，數據分析、社群經營以及國際行銷人才需求提升，**應持續辦理相關專業培訓學程...促進培育各專業技能之人才**：根據文化部(2018)《影視廣播內容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隨著新媒體的崛起與數據時代來臨，國內業者對於社群經營、數據分析等人才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建議鼓勵各科系可依據產業需求運用在校資源，以學程、學分課程等方式，培育電影人才相關所需之資源，或引導相關人才投入電影產業之中。**另外，亦可針對數據分析、社群經營等項目辦理在職培訓課程，協助業內人士強化相關技能。」另根據電影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表，其中與本校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所培育之人才能力相關且供不應求的項目包括：剪輯(50%)、錄音(23.08)、3D 特效(46.15%)、動畫(30%)、音樂 (31.58%)、收音(30%)、國外發行行銷 (54.55%)...等。本學程的人才養成，將適時回應上述影視音內容產業**「跨界企製人才」、「新媒體平臺建構」等因新媒體環境發展而造成的人才缺口。**

伍、本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追求創造藝術教育發展的新契機

北藝大自 1982 年創校以來即力遵「以傳統文化為基礎，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並以追求創造藝術發展的新契機」之創校宗旨，在創校時期，為臺灣帶進前所未有的藝術文化觀點思維，對大眾造成深層的影響，致力於藝術教育的紮根工作，以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為目標，為精緻藝術與專業展演教育，立下典範，成為治校的核心思考。回顧過往，在本校創校之篳路藍縷時代，許多卓越的藝術家以無比的熱忱及堅忍不拔的精神，在北藝大播下了藝術種子；承繼優秀的創校傳統，越來越多的傑出師生跟隨大師的腳步，以優異表現在世界的舞台上發光發熱。這些一點一滴的累積，已為北藝大的發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礎。展望未來，北藝大將能持續擴大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厚植臺灣文化底蘊，並促進跨界、跨域創意加乘效果，以帶動社會創新之動能。作為臺灣最重要的藝術人才孕育場域，處於二十一世紀的北藝大仍持續以「傳統與現代」、「國際與本土」、「經驗與理論」、「創作與研究」交互融合作為教學方針與教育理念，在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等各個面向上，追求創新與成長。

二、推動國家文化政策，落實本校教育目標

創校以來北藝大師生在國內外專業領域獲獎無數，對於國家文化政策的制定與藝文環境的推動，也經常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在全球化浪潮及數位變革衝擊下，加上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和人才磁吸下，因應國際競爭及數位趨勢，加速影視音產業升級，目前本國政府正積極發展推動數位影視音政策，強化整體環境及產業結構，為促進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發展、跨產業資源整合，亦正逐年健全法令及環境整備、提升產業數位發展，為提振臺灣影視音作品的文化特色與優勢，蓬勃發展我國文化軟實力並推向國際。

北藝大的教育目標為「擘劃教育新藍圖」、「培養專業人才」、「跨領域創新課程」、「建構國際化體系」，身為一所藝術教育學校，北藝大不斷追求展演、創作、教學與研究各個面向的創新與成長，擘劃教育新藍圖，以因應時代的需求。在追求創新的同時，強調立足傳統與現代文化之底蘊，以培養藝術創作、展演、教學與研究之專業人才。除了藝術領域的專精之外，秉持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之理念，推動跨領域創新課程，樹立通才融入專才之藝術教育典範。打破地域的限制，依循全球化脈絡，結合各國藝術教育之趨勢，建構完整且國際化的藝術教育體系。

近年全球文化發展脈絡因應時空環境的大幅變遷，與各國教育接軌已是必然趨勢，北藝大致力擘劃成為一所「國際一流藝術大學」，以「追求藝術頂尖與卓越創新」作為自我定位，據以擬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方針，全力落實，實現願景。在音樂領域上，新時代學子面對的是科技的進步所造成產業結構及人才能力需求的轉變與衝擊，本學程以數位音樂的內容製作為主軸，透過跨領域的相互激盪，吸收其他學門的教學理論或教學元素，進行跨領域之間的結合，但仍堅守本校優秀的音樂的傳承與創新傳統，緊貼國際音樂脈動，期以此新創學程產生整合性的綜效，達到擘劃藝術教育新藍圖的教育目標。

三、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於人力方面擬聘專任師資 2 名，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 18 名、兼任師資 19 名、國際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5 名。另設行政人力：學程主任 1 人，校務基金專員 1 名。同時亦將申請相關人才培育計畫案，補充本學程技術助教及相關專案計畫人力。

於專業空間設備方面，學程專屬空間設備，計有學程辦公室 1 間 (供夜間及假日服務使用)、數位音樂教室 1 間 (配置多套數位音樂學習軟硬體)、專業數位錄音室 1 間 (配備專業錄音系統及麥克風數支、樂器)、跨藝實驗室 1 間(配備專業音響設備)...等。作為主要

課程和實作平台。同時亦有本校獨具特色之展演、展覽與研究場域－校級專業實踐場域的三廳二館一院，包括音樂廳、戲劇廳、舞蹈廳、興建中之科技藝術館 (預計 2020 年完工)、關渡美術館、電影院等，支援教學空間設備。另部分跨藝專業課程亦使用本校音樂學院及影新學院之專業教室、合奏教室、音樂廳 Studio 1、Studio 2、Studio5、音樂系二館 2401 教室、錄音室、琴房、電腦教室等空間，以符合業界規格之軟硬體設施，透過與相關產業合作，使學生獲得與國際和業界接軌之專業能力之加值。

陸、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北藝大**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發展重點為培育音樂與影像數位內容之編創、製作、出版、展演、融入科技跨藝整合應用之高階人才，為提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透過學界與業界師資並重的規劃，包括以基礎核心課程的基底，結合實務導向的專案課程，並結合課程分流計畫推動，使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於學習期間亦有機會隨不同領域的業界導師和國際專家帶領，執行與產業共創的專案學習計畫，讓學生不僅具備技術與能力，同時擁有豐厚的人文素養，讓學員結業後，更有機會能迅速與相關產業接軌。

(一) 數位能力加值

北藝大**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期透過多元跨域的合作，以現代影像音樂的編創產製專業流程為軸，進行音樂創作、製作、出版與展演的傳承與創新、搭配跨界展演及科技整合應用的專題實作，讓學子除了影音編創能力、製作出版及展演技巧外，更能透過課程及師資的串聯與交流，培育素質優秀且具備跨界溝通對話及統籌能力的人才，創造高品質的影音藝術作品，同時亦能協同科技平台為當代商業應用音樂主流體系及廣大音樂受眾群挹注新的能量，於課程中將學生作品導入數位串流出版平台及區塊鏈應用，達到與國際接軌，共創二十一世紀影視音藝術產業科技整合應用的新局。

(二) 跨域縱向鏈結

北藝大**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以校級高度統籌，堅守在藝術教育崗位近40年的堅持，深信無論何種形式的藝術表現，應以自身文化素養為作品內容最深的底蘊，因此課程中除了現代音樂科技產製專業能力的加值外，亦提供本校各藝術領域頂尖的課程及師資之選修課程，期深厚的素養類課程能成為學生取材應用的寶庫，以達將音樂影像的現代數位科技專業能力，縱向聯結於電影、動畫、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舞蹈...等各項跨界領域的專業應用上，期培養學生廣博的視野，提升跨界製作內容中深層的文化藝術涵養。因此課程安排，包括多元跨域學界與業界專業的師資群，共組精彩的跨域專題課程。

(三) 實務素養並重

優秀的跨界專才需聆聽產業趨勢，**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規劃以實務與素養並重為原則，適度與產業合作，延聘具代表性的業師和國際師資，發揮其影響力，傳承成功經驗，使學生在學習階段即能透過專業媒合接觸相關產業，創造「學生能力加值提升」、「校院創新特色研發」、「優質企業育才用才」三贏局面。將逐年依產業趨勢，分期與國內優質之數位音樂內容相關產業簽訂合作意向書，期活絡音樂專業與科技、電影、動畫、媒體、文學、劇場等產業的跨界多元鏈結，創造藝術產業的創新價值，提供學生跨域專案的實作機會，由業界導師帶領其進行專案學習。

(四) 特色研發創生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放眼全球文化佈局，建立臺灣音樂國際品牌與知名度，帶動國家藝術文化軟實力的展現。如：本校傳統音樂學院擁有多位國寶級音樂師資及頂尖的傳統音樂課程，在數位音樂內容時代若能同時透過順暢的相關影音產業管道，加強學術與業界團結合作，共同開拓符合時代趨勢的市場。可將臺灣特有的文化，如原住民音樂、客家音樂、地景音樂等素材進行研究解構後，發展重組創新的實驗，應用於多元藝術及文創產業中，臺灣特有的聲音素材，可透過現代音樂科技製作與轉化，接軌於電影、動畫、及其他展演領域中。

(五) 國際專案共聯

以北藝大為亞洲具指標性的藝術高等教育學府，歷年辦學成效卓越，今日更期著力於發展獨特性的藝術教研領域，培育具備多元跨域能力整合能力的高階人才，未來更期能與國際頂尖藝術大學接軌，帶入國際姊妹校以及優秀校友的力量，以創新實務課程跨藝專案模組重塑本國二十一世紀優質高等藝術教育體制的典範，延伸本校培育人才獨特性及影響力至國際舞台。

二、課程地圖（建議修課方式）

學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必修專業課程至多 36 學分，選修至少 64 學分，另依規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 (含學分另計)，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含學分另計科目)。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以學理基礎和專業實務並重，建議修課方式為第一、二年修畢基礎核心課程及通識課程學分；第二年中進行基礎核心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者進入主修專業課程分流計畫，包括聲音設計和音樂製作兩大類，亦可跨組修習；第三、四年根據學生主修專業能力，適才適性推薦聯結至業界或國際師資帶領之影音跨藝專案製作，參與影音或科技跨藝製作專案，預估每個學生可參與 4 到 8 個專案之執行。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 基礎能力		8	音樂基礎訓練 ① 音樂理論 ① 合奏 I (2) 跨藝論壇 (2)	管弦樂法 ① 音樂史綜論 ① 器樂演奏藝術 ① 合奏 II (2)	音樂科技概論 ① 合奏 III (2)	影像美學 ② 合奏 IV (2)	合奏 V (2)	合奏 IV (2)		
B 核心能力	B1 聲音設計	12	聲音製作 軟體應用 I ②	聲音製作 軟體應用 II ②	聲音設計 I ③	聲音設計 II ③	聲音設計 III ③	聲音設計 IV ③		
	B2 音樂編創		音樂製作 軟體應用 I ③	音樂製作 軟體應用 II ③	音樂編創 I ③	音樂編創 II ③	音樂編創 III ③	音樂編創 IV ③		
C 跨系實作		4					音樂與影像 I ③	音樂與影像 II ③		
D 製作出版		6					製作出版 I ③	製作出版 II ③	製作出版 III ②	
E 畢製製作		6							畢業製作 I ③	畢業製作 II ③
F 選修		64	樂團合奏 ③ MV 製作 ② 3D 環繞工程 ② 品牌建造：贊助與募資 ③ 跨界整合行銷 ②	專題製作－製作類 ② 專題製作－表演類 ② 音樂與機器人 ③ 身體與舞台 ②	進階工作坊－ 音樂策展與評論類 ③ 進階工作坊－ 歌曲寫作編曲與展演 ③ 廣播製作③		著作權管理與保護 ② 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② 聲學原理與工程應用 I ③ 聲學原理與工程應用 II ② 創意聲音故事 ②	聲音 3D 互動 ② 視覺藝術概論 ② 演唱會組織與結構 ② 跨藝專題 ② 流行音樂 ①	爵士音樂 ① 爵士和聲 ① 音樂展演行銷 ① 音樂事業 ① 世界音樂 ①	
通識		28	通識核心 4 / 藝術鑑賞 4 / 語文 6 / 人文史哲 6 / 個人與社會 2 / 科學與科技 2 /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4							
體育		(3)	學分另計，修習超過 3 學分上限認列 2 學分為選修							
英語能力檢定		另計	以下方式擇一：參與英語檢定考試 / 聽力 2、閱讀 2							
服務學習		90 點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畢業學分數：128										

表三 課程地圖

課程規劃藍圖如下表：

課程規劃藍圖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說明**	**授課師資 (專兼任)**
A 基礎能力	音樂基礎訓練	1	必	視奏/唱、聽寫、採譜、即興音樂能力。	李承育(兼任)、Andrew William Jaffe (兼任)
	音樂理論	1	必	古典、爵士、現代音樂理論，課前分級考試可抵免。	林京美(專任)、李承育(兼任)
	管絃樂法	1	必	管絃樂編曲及配器	顏名秀(專任)...等。 由支援系所音樂系、傳音系作曲組師資開課。
	音樂史綜論	1	必	包含古典、爵士、流行、影像音樂史。	吳榮順(專任)、盧文雅(專任)、鍾永豐(兼任)、馬世芳(兼任)
	器樂演奏藝術	1	必	古典及世界民族傳統音樂器樂認識與演奏詮釋。	蘇顯達(專任)、吳榮順(專任)、吳思珊(專任)、林姿瑩(兼任)
	音樂科技概論	1	必	音樂科技 及工業的歷史沿革與發展，含數位器材介紹操作 。	袁廣鳴(專任)、王福瑞(專任)、王連晟(專任)、楊敏奇 (兼任)
	影像美學	2	必	包括電影、動畫等影像視覺美學。	史明輝(專任)、李啟源(專任)、王綺穗(專任)...等。 由支援系所電影系、動畫系、新媒體藝術系、美術系師資聯合開課。
	跨藝論壇	(2)	必	包括電影、動畫、新媒體、美術..等與音樂/聲音相關主題。	吳榮順(專任)、李葭儀(專任)、蔡淩蕙(專任)、魏德樂(專任)、王俊傑(專任)、林姿瑩(兼任)
	合奏 I-VIII	(2)/堂	必	Performance Ensemble 包括器樂演奏及人聲編制的樂團。	吳思珊(專任)、吳政君(兼任)、董舜文(兼任)、邱培榮(兼任)、林姿瑩(兼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說明	授課師資 (專兼任)
B核心能力－B1聲音設計	聲音製作軟體應用 I/II	2/2	必	數位音樂工作站(DAW)應用：如 ProTools、Cubase、Logic、Ableton Live…等。	楊敏奇(兼任)、黃浩倫(兼任)
	聲音設計 I	2	必	錄音技術	楊敏奇(兼任)
	聲音設計 II	2	必	音效與聲音設計 ADR, 擬聲 Foley, Sound effect	沈聖德(專任)、袁廣鳴(專任)、王福瑞(專任)
	聲音設計 III	2	必	後製技術	黃浩倫(兼任)
	聲音設計 IV	2	必	後製技術	黃浩倫(兼任)
B核心能力－B2音樂編創	音樂製作軟體應用 I、II	2/2	必	數位音樂工作站(DAW)應用：如 ProTools、Cubase、Logic、Ableton Live…等。	楊敏奇(兼任)、黃浩倫(兼任)
	音樂編創 I、IV	2/堂	必	文字聲韻與歌曲創作、配樂編創。	于光中(兼任)、黃建為(兼任)、鍾永豐(兼任)、李富興(兼任)、黃介文(兼任)、李欣芸(兼任)、侯志堅(兼任)、王希文(兼任)、林尚德(兼任)
C跨系實作	音樂與影像 I、II	2/2	必	包括電影、動畫等跨系實作。	李啟源(專任)、趙瞬文(專任)、史明輝(專任)、王綺穗(專任)、李欣芸(兼任)、侯志堅(兼任)、林尚德(兼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說明	授課師資 (專兼任)
D 製作出版	製作出版 I-III	2/堂	必	藝術家品牌建立 A&R、製作概論、製作實務	李欣芸 (兼任)、黃中岳(兼任)
E 畢業製作	畢業製作 I、II	3/3	必	學生須經過畢業製作提案申請通過後，方可開始進行畢業製作。	由學程師資與業界師資共同開設。
F 選修課群	樂團合奏	2	選	Performance Ensemble	洽談中
	MV 製作	2	選	Music Video production	洽談中
	3D 環繞聲音工程	2	選	Surrounding 3D	洽談中
	品牌建造：贊助與募資	2	選	Branding: Sponsorships, Endorsements	洽談中
	跨界整合行銷	2	選	Cross-Promotion, & Beyond	洽談中
	專題製作－製作類	2	選	The Virtual Producer: Beats & Beatmaking	洽談中
	專題製作－表演類	2	選	The Virtual Producer: Live Performance with Laptops & Software	洽談中
	音樂與機器人	2	選	Music+ Robots	洽談中
	身體與舞台	2	選	The Body & The Stage: Developing The Artist's Persona and Conceptual Performance Ideas	洽談中
	進階工作坊－音樂策展與評論類	2	選	Advanced Workshop: for Music Journalists, Writers, & Curators	洽談中
	進階工作坊－歌曲寫作編曲與展演	2	選	Studio Performance Workshop: Songwriting, Arranging, & Performance	洽談中
	廣播製作	2	選	Broadcast Production	洽談中
	著作權管理與保護	2	選	全球影視音發展趨勢，著重網路時代的 Sound, Copyright, & Intellectual Property.	袁永興 (兼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說明	授課師資 (專兼任)
F 選 修 課 群	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2	選	全球影視音發展趨勢，著重網路時代的 Sound, Copyright, & Intellectual Property.	袁永興 (兼任)
	聲學原理與工程應用 I、II	2/2	選	聲學原理與聲音工程 Public Address (PA)應用。	洽談中
	創意聲音故事	2	選	Creative Story Telling with Sound	洽談中
	聲音 3D 互動	2	選	聲音 3D 互動 搭配程式即時生成的影像，與即時運算的聲音演出。	王連晟(專任)
	視覺藝術概論	2	選	利用視覺設計的元素原理，分析並瞭解藝術本質。	涂維政(專任)
	演唱會組織與結構	2	選	分享演唱會製作的流程與舞台技術的運用，以跨界與創新的眼光，與國際表演潮流趨勢結合。	丁度嵐(兼任)
	跨藝專題	2	選	安排不同跨藝專題(如影像、表演藝術、科技藝術、國際、跨藝...等)，學生需於選課當學期或前學期參與提案徵選，評選通過並完成專題後，始進行學分認列。	由學程師資與與業界師資或支援學院師資共同開設。
	流行音樂	1	選	從歷史脈絡中，獲知每個年代的流行文化，如何影響/造就了音樂風潮，並理解流行音樂的特徵與現今發展。	陳玠安(兼任)
	爵士音樂	1	選	爵士音樂的歷史及特色	Andrew William Jaffe(兼任)
	爵士和聲	1	選	爵士和聲及相關理論	Andrew William Jaffe(兼任)
	音樂展演行銷	1	選	透過案例分析與實務操作，理解數位行銷與社群行銷時代，謀定音樂展演商品本身特質之行銷方式。	林家樑(兼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說明	授課師資 (專兼任)
F 選 修 課 群	音樂事業	1	選	音樂事業管理之方法、策略與實作	張議平(兼任)
	世界音樂	1	選	分析各個不同國的傳統音樂及音樂特性。	吳榮順(專任)
	其他選修				洽談中

*以上擬授課師資為暫定，實際聘任與開課內容以通過本校教評委員會和課程委員會後決議為主。

表四 課程規畫藍圖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蘇顯達	陳懷恩	陳懷恩碩士學位獨奏會與畢業音樂會
	陳美秀	浦朗克《小提琴與鋼琴奏鳴曲，作品 119》之樂曲分析與演奏詮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李葭儀	沈孟璇	梅諾悌歌劇《靈媒》中莫妮卡兩首詠唱調之詮釋報告
	紀景華	浦朗克《下流之歌》音樂分析與詮釋
	宋憲民	浦朗克《這樣的日，這樣的夜》分析與詮釋
	潘仕豪	董尼采第歌劇《愛情靈藥》—內莫利諾之兩首詠嘆調 與阿蒂娜之二重唱多麼美麗，多麼可愛！、請聽我說，阿蒂娜 - 去問那奉承的清風、一滴美妙的清淚之研究
	楊宜臻	《泰然一世情－蕭泰然五首臺語聖詩之分析與詮釋》
	賴鈺嬿	德布西《波特萊爾的五首詩》音樂分析與詮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吳思珊	李聖文	艾略特・卡特《8 首為四面定音鼓的小品》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余沁芸	托比亞斯・布羅斯特羅姆《競技場》之樂曲分析與演奏詮釋
	黃子凡	林京美擊樂作品《心浪》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林奇葳	木箱鼓的沿革與發展
	王可心	擊樂獨奏作品《念 2》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林奕彣	馬林巴琴獨奏作品《波吉與貝絲變奏曲》之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
	邱柔駿	艾曼紐·瑟裘奈「馬林巴木琴與弦樂團協奏曲」之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
	許榮恩	擊樂二重奏作品《烏達葵普 阿庫布瑞得》之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
	林玟睿	林玟睿碩士學位獨奏會與畢業音樂會
	許芯	陳廷銓《狩獵歌》馬林巴木琴協奏曲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許閔翔	擊樂二重奏作品《淘金熱》之樂曲分析與演奏詮釋
	李玠嫻	《艾曼紐・塞瓊奈：吸引力之二》演奏分析與詮釋
	林誼憓	從擊樂作品《節奏狂想》（Rhythmic Caprice） 探討馬林巴木琴的學習
	楊晏欣	綜合打擊樂曲《烽堠》樂曲分析及詮釋報告
	劉家妤	林金丞「第一號馬林巴木琴協奏曲」之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
	吳瑄	吳瑄碩士學位獨奏會與畢業音樂會
	鄧婉芸	一柳慧的馬林巴木琴獨奏曲《源流》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黃晉韋	尼伯夏・契可維契 《驛動的靈魂》之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
	鄭丞志	馬林巴木琴作品《光明》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高瀚諺	木琴獨奏作品《金梭魚》之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
	謝賢德	曾毓忠教授的擊樂作品《跨越》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吳惠甄	擊樂二重奏作品《阿卡他本》之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
	鍾鎮陽	赫蘇斯・托雷斯《普羅提斯》之演奏分析與詮釋
	李翠芸	擊樂作品《靜思・搧動》之音樂分析與詮釋

	彭瀞瑩	哈維爾・阿瓦雷斯之擊樂作品《香汗淋漓》之樂曲分析與詮釋
	謝雨珊	印度民族打擊樂器探討-以塔布拉鼓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6 名	
盧文雅	李昀蓁	李泰祥流行歌樂作品選曲研究
	劉凱璇	佛瑞及六首獻給沙龍女性的作品
	鄭會珍	蒙特威爾第"聖母晚禱"中第二實踐表現手法之研究
	李怡璇	互換雙音手型之理論與實際 -易沙意小提琴無伴奏作品 27 與 35 之探究與建構
	曾珮瑜	小提琴家 G. B. Viotti 與他的五首小提琴協奏曲
	張永佳	匡茲《長笛奏法》：內容概要與應用實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林京美	王之筠	談我的音樂創作 木管五重奏《櫻花七日》：樂念、樂思、樂音
	梁艷	希納斯特拉《彭巴大草原第一號》 給小提琴與鋼琴的狂想曲，作品十六之概要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蔡淩蕙	張雅茹	張雅茹畢業音樂會詮釋報告七子戲與南管音樂之詮釋─以《陳三五娘・益春留傘》選曲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魏德樂	張敬舜	泡沫再現心中伏流：泡泡裝置系列創作
	顧凱薇	《圓的缺失》─焦慮的傾吐與接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王俊傑	巫思萱	我們之間 - 網路社群中的當代身分與流動形貌
	區秀詒	測繪想像域：身體、顯像學與邊界
	王亭方	風景製造的假面 論權力的製造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袁廣鳴	許巽翔	流變空間：虛實空間中的身體感知
	賴及寧	《疊加的合奏》：懸置中的聲音記憶

	林申	《部分》－不可描述的主體
	馮涵宇	渲染的幽靈─沉浸式虛擬儀式劇場之想像與實踐
	張卉欣	知覺操作：關係形構的轉喻
	黃大原	遠方在線-情感回溯的幻術
	馬維元	《錦堂》-無限時與有限身
	李亦凡	分裂式 以動畫作為方法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吳榮順	彭季薇	客籍作曲家徐松榮的客家歌謠作品研究
	黃馨瑩	從音樂文獻資源的保存與應用探討臺灣音樂館的定位功能及發展
	馮祥瑀	客家山歌的堅持與遞變：以山狗大後生樂團的「客家藍調」為例
	林培殷	許亞芬歌仔戲唱腔之研究
	林詩怡	文化的「增值」與「減值」-論邵族 Lus'an 祖靈祭中 Shmayla 祭典歌謠的文化堅持與遞變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沈聖德	施立	《離家的女人》創作論述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表五 論文指導情形表

捌、本系(所、院、學位學程)所須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中文圖書 17218 冊，外文圖書 22008 冊，109 學年度擬增購音樂及動態視覺藝術類圖書 200 種；中文期刊 5 種，外文期刊 74 種，109 學年度擬增購 0 種（持續訂購原種數，暫不另行增加）。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 或 擬購年度	擬 購 經 費
錄音室設備	IMPACT 音樂學程可支援	
3D 錄混音設備	109 學年度增購	1,5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數位音樂教室設備	IMPACT 音樂學程可支援	
影音剪輯設備	109 學年度增購	1,5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跨界實驗室	IMPACT 音樂學程可支援	
網路直播設備	109 學年度增購	5,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數位平台鋼琴	109 學年度增購	3,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以實際申請及核配狀況為主。

表六 增購計畫表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本學程為新設此項免填)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師生人數之增加：教師維持 2 名專任，每學期均有本校支援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擬聘 18 位業界兼任教師，學生人數以每屆 28 人計，第二年累計 56 人，第三年累計 84 人，第四年累計 112 人。

(一) 本學程自行支配空間

228.04 平方公尺。包括 IMPACT 數位音樂教室、IMPACT 數位錄音室、IMPACT 跨藝實驗室。單位學生面積 2.0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8.45 平方公尺。座落於活動中心，第一、三樓層。B116、B305、B306。

圖七 IMPACT 數位錄音室

圖八 IMPACT 數位錄音室

圖九 IMPACT 數位音樂教室

圖十 IMPACT 數位音樂教室

圖十一 IMPACT Lab 跨藝實驗室

圖十二 IMPACT Lab 跨藝實驗室

(二) 其他專業支援空間

1. 本學程支援系所空間：跨藝專業課程亦使用本校音樂學院及影新學院之專業教室、包括合奏教室、音樂廳 Studio 1、Studio 2、Studio5、音樂系二館 2401 教室、錄音室、琴房、電腦教室、電影館教室等，座落於音樂廳及音樂系館及藝文生態館。

2. 一般上課教室：通識中心教室，座落於教學大樓，第一至四樓層。

3. 音樂廳：觀眾席共 500 席，舞台後方為德國舒克 Karl Schuke 製作管風琴，屬中型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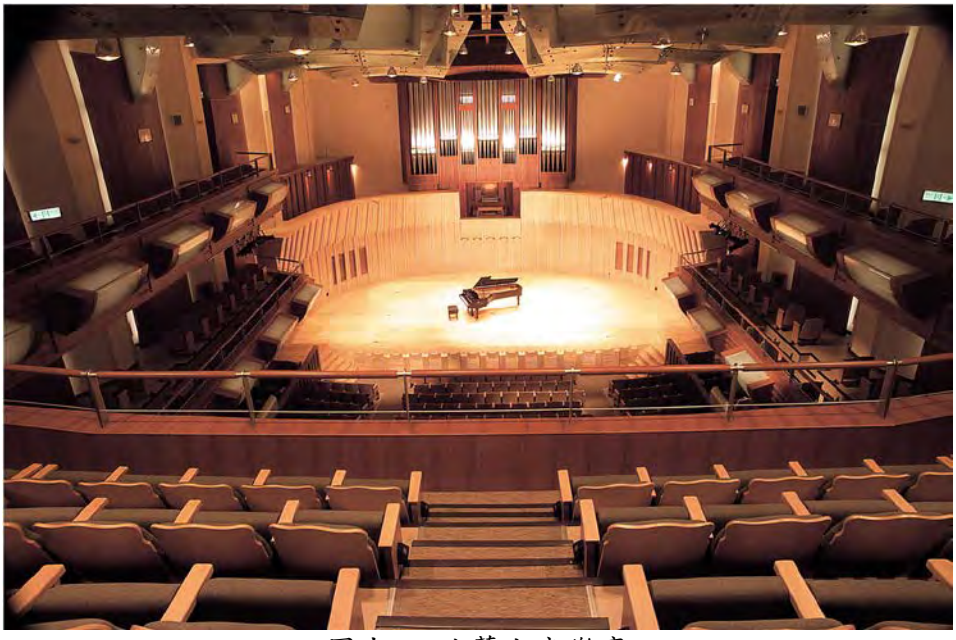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北藝大音樂廳

4. 舞蹈廳：觀眾席共 344 席，為鏡框式舞台，觀眾席共 344 席，屬於中型劇場。樂池位於舞台正下方，可容納樂團團員 15-20 名。

圖十四 北藝大舞蹈廳

5. 戲劇廳：觀眾席可依演出形式不同，達 270-362 席，為國內可塑性最高之中型戲劇表演場地。舞台地板可分為 40 個區塊，與一樓前區的 12 個可調式升降平台，可任意組成各種舞台演出形式。另外，別於鏡框舞台設置—貓道，燈光區以張力鋼網的方式架設觀眾席上方。

圖十五 北藝大戲劇廳

6. 電影院：館內擁有一座 200 席電影院，及一座 80 席電影放映廳，另購入先進 35 毫米電影放映機、HD 數位電影放映設備，及高品質銀幕、數位杜比等級環繞音響等先端影音設備。

圖十六 北藝大電影院

7. 科技藝術館

圖十七 興建中之「科技藝術館」示意圖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校級支援縝密規劃共構

本校 107 學年度主管願景會議中，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首次提出音樂與影像相關人才培育計畫，獲得電影學系和動畫學系主管正面的肯定支持且必要性的回應，於是音樂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啟動兩院共構以音樂與影像得跨界為教學內容的前期規劃討論，歷經兩院院長、主管和各學系專業師長多次討論後，共同建議將原本預設於音樂學系下的碩士在職學制，提升至校級高度，以**新時代影音製作與科技跨藝人才培育**向下紮根展望未來的概念，設計為校級學士學位學制，獲得陳校長愷璜支持與肯定，親自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正式邀集本校音樂學院、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音樂學系、電影學系、動畫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IMPACT 音樂學程的院長、主管及相關專業師長們組成籌備委員會。以整體校務支持高度，共構校級跨學院學士學位學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新時代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影音製作與科技跨藝人才**為目標。本案討論歷經以下多次會議：

(一) 1 月 11 日 影像音樂藝術發展願景討論會議 (向校長報告)

(二) 4 月 24 日 國際影像音樂藝術在職專班諮詢會議 (音樂學院、影新學院)

(三) 5 月 10 日 國際影像音樂藝術在職專班教務行政諮詢會議 (音樂學院、影新學院、教務處)

(四) 5 月 27 日 國際影像音樂藝術院設在職專班音樂系行政討論會議 (音樂系)

(五) 6 月 5 日 影像音樂在職專班跨院籌備委員預備會議 (音樂學院)

(六) 6 月 13 日 影像音樂藝術發展願景第二次討論會議 (音樂學院、影新學院、向校長報告)

(七) 7 月 3 日 影像音樂專班討論會議 (音樂學院、影新學院、向副校長報告)

(八) 7 月 12 日 跨院專班諮詢會議 (業師諮詢)

(九) 7 月 16 日 跨院專班諮詢會議 (電影動畫新媒院長及專業老師)

(十) 7 月 18 日 影像音樂學士學位學程諮詢會議(業師)

(十一) 8 月 14 日 申設音樂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籌備會議

(十二) 9 月 26 日 課程規劃討論會議 (音樂類師長)

(十三) 10 月 3 日 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音樂類師長/國際師長 1 位)

(十四) 10 月 8 日 第 2 次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影新學院/音樂學院/國際師長 2 位)

(十五) 10 月 23 日 申設音樂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第二次籌備會議 (音樂學院/影新學院/向校長報告)

二、本校推動本學程申設之學術單位近況及實績展現

北藝大 1982 年創校至今近 36 年，從原本只有四系小而美的藝術學院發展成一所涵蓋各個藝術文化領域的藝術大學。作為本國藝術教育之領航者，不僅各學院的老師、學生、校友，活躍於國內外相關領域及舞台，展演創作成果備受矚目，歷屆畢業校友履獲國內外重要大獎之優異表現成就有目共睹，是國內最重要的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的高等藝術教育學府之一，本學程定位為校級跨院學士學位學程，在校級行政資源的支持下，將學術單位的教學資源整合活化，並期產生跨界共榮的合作綜效，為本國的音樂與影像教育開創新局。以下為本校推動本學程申設之學術單位近況及實績展現：

（一）音樂學院

音樂學院以培養優秀音樂人才為宗旨，在專業化、現代化、國際化與跨領域的理念下，已成為國際一流的音樂學府。音樂學院含完整的高等音樂教育體系，設有音樂學系及傳統音樂學系兩系兩所，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學習管道。教學硬體設施有教學大樓兩棟，內含大小不等的學科、術科教室與琴房 143 間，教師研究室 65 間，讀書室 23 間，與音樂圖書館；另擁有一座可容納 500 位聽眾的專業音樂廳，內設大、小管風琴兩部，提供師生多樣化的學習環境與演出場所，近年來為培養音樂藝術人才，如「璞玉計畫」已從企業募集到相當的獎學金支持優秀音樂人才的培養，並協助國際演奏家林昭亮舉辦國際音樂營等。

1.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成立於民國 1982 年，設立宗旨以中國音樂傳統為根基，培養演奏及創作人才，開創世界性的中國音樂，並以探討中國傳統音樂、瞭解東西方音

樂文化、培養創作專業人才及演奏專業技巧、加強音樂理論分析與詮釋、增進人文基礎修養、加強相關表演藝術之訓練、實施科際整合與交流為教學目標。現有師資約 90 人，設有理論與作曲、鍵盤、聲樂、絃樂、管樂、擊樂等 6 個主修別。至今本系除了仍堅持當時的創系理念外，並跳脫過去音樂教育的窠臼，開創了北藝大音樂體制的新風格。不論是在系務運行、師資延聘或課程設計上，無不著重「音樂專業」與「人文科學」的聯繫，及「本土藝術」和「現代創作」的整合與平衡。在培養人才與傳授智識、技能上已具有國際音樂院水準的規模。不僅教授們都是音樂界極有聲望的音樂家，在校生或是校友更逐漸在國內外的音樂舞台上展露頭角，有著傑出的表現。

近年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挹注下，推動「菁英培育計畫」針對室內樂人才培育，提出「音樂系種子室內樂團培育計畫」，成立「北藝大音樂系駐系絃樂四重奏」支持學生組成室內樂演奏團隊，另外透過「璞玉培植」擬定「菁英培育計畫—北藝大音樂系室內樂比賽辦法」，獎助得獎同學至校外演出推廣室內樂音樂，將課程所學落實於社會實踐。北藝大音樂系共有管絃樂團、絃樂團、管樂團、室內管絃樂團、打擊樂團、合唱團、爵士音樂大樂團（big band）等七大展演團隊，亦創造本校師生與國外姊妹校及國內南北城市中頻繁交流機會，打破以往單向交流的格局，朝向「雙向」交流互惠進行，不止於國際展演的雙向交流，更落實於課程教學的雙方互惠。近兩年因應科技帶來的時代變遷，朝音樂跨域與多元應用方向進行努力，積極與「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以下簡稱影新學院）進行「科藝樂音藝術實驗計畫」，結合影新學院之三學系－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研發與聲音藝術密切相關的「多媒體藝術」計畫。

2. 傳統音樂學系

傳統音樂學系(以下簡稱傳音系)為全國首度將臺灣傳統音樂中的南管樂與北管樂列為主修項目的學系，成立於 1995 年，師資網羅了傳統音樂領域之資深研究者與演奏者，並有多位教學經驗豐富、成就卓越的民間藝人，全心全力投入為傳統音樂的傳承而努力。學士班設有「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與「音樂理論」等五項主修，其中古琴與琵琶為中國傳統音樂中代表性的樂器，不論藝術內涵與曲目質量均相當可觀；南管樂與北管樂則為最具特色與內涵的臺灣傳統音樂；音樂理論主修則以加強傳統音樂的研究，培育研究人才為目的。傳音系結合傳統音樂的傳承與現代化專業高等音樂教育理念。除了專

業性演奏技巧、演奏理論與演奏藝術相輔相成的教學方針外，強調該領域之全方位學習，學生必須修習與傳統音樂有關之課程，如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及曲式學、中國音樂美學等。此外為了開拓視野，學生也必須修習西洋音樂歷史與理論和亞洲音樂等課程，如鋼鼓樂隊（Steel Band）、甘美朗（Gamelan）及亞洲其他國家音樂實作等課程。此外傳音系在北管樂古樂器文物、抄本、南北管資深藝師之教學錄音檔案等收藏極為豐富，並購置亞洲其他國家的傳統樂器(包括日、韓、泰國、緬甸、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開拓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與學習。傳音系豐富的教學資源，擁有培育具備了傳統音樂領域的多元展演技藝與具備國際視野與民族特色的人才。

傳音系在全球化時代突顯自身傳統文化的藝術基礎，提高合創的辨識度之餘，進一步尋求與戲劇、舞蹈等不同場域的肢體表演藝術合創交流，盼望能相互激盪，燃起全新火光，照亮未來世界。例如高教深耕計畫中，傳音系與舞蹈系合作提案「活水的芬芳：傳統音樂與舞蹈合創計畫」。期望引入臺灣與東南亞（南島文化）之間更多了解與對話空間，強化高等教育藝術專業人才培育，引導學生藉由創作思考相關議題，透過藝術展演實踐與現今社會連結及對話，最終實現「活化傳統藝術、開創多元風華、探索跨域新境」的願景。另外在國際鏈結上，舉辦「變動的傳統藝能：琉球武術與舞踊工作坊」，結合傳音系與戲劇系，針對琉球武術傳統的本部流，邀請本部直樹講學示範，以了解本部流中武術與舞踊關聯性，並透過本部流及琉球舞踊兩大流派－玉城流、渡嘉敷流－實際示範同一舞碼，思考從武術到舞踊的身體性變化。從三線演奏者與武術、舞踊的配合中，也可以領略同一樂器如何烘托表演者身體的改變。

（二）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於 98 學年度成立，被產學界視為台灣最新且是唯一專攻電影與新媒體藝術領域之最高學府，包含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動畫學系。以創新型態的電影與科技媒體藝術開發應用，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注入關鍵性力量，培育國內在新媒體領域所缺乏的跨領域結合之媒體藝術創作與互動科技媒體設計的人才。搭配校內各展演領域之軟硬體資源，以及藝文生態館電影院，為台灣電影產業及科技媒體藝術領域孕育質、量俱佳之高階優質人才，厚實國家文創產業軟實力！

1. 電影創作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於 99 學年度成立旨在培養國內電影產業亟需之表演、攝影、錄音、剪輯、美術、後製特效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投入國內劇情片或電視產業從事表演、攝影、錄音、剪輯、美術、特效等專業工作。主要師資有國內外知名的電影創作者暨學者，包括焦雄屏、李道明、王童、廖慶松、沈聖德、張展、徐華謙、任凡祈(Randy Finch)等專任師資，並聘請重要臺灣電影中壯輩創作與技術人才如易智言、李啟源、楊雅喆、黃志明、葉如芬、林偉克(Weiko Lin)、傅天余、陳博文、楊宗穎、陳曉東、高維德、詹婷怡、克里斯福克(Kris Falk)、杜子樹(Ron Norman)、陳湘琪、陳家逵、謝淑文、蔡宛凌，孫蕙美，及學者柯慶明、黃建業、吳珮慈、葉基固、辛意雲等擔任兼任老師。各專、兼任教師均在電影產、學或國內學術界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與聲望，除有許多創作作品為大家耳熟能詳外，並在國內外獲得獎項無數，可說是備受學界或產業界推崇與敬重的教師。

除了優秀的師資結構外，電影創作學系亦不斷邀請國際知名電影大師開設講座及工作坊課程，並與北京電影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美國查普曼大學、韓國藝術大學簽訂教學合作交流備忘錄，每年進行教學交流，並前往該校進行交流拍片。另外每年舉辦「關渡電影節」，利用影展的機會讓同學作品得以擁有專業而盛大的交流放映平臺，並從活動舉辦的過程及與國際電影學校交流中能學習更加多元、專業而具國際性的視野。另外每年參與「兩岸三地電影學校電影節」，藉由與大陸電影教育龍頭學校（北京電影學院）及香港電影教育龍頭學校（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進行正式在地教學交流與影片觀摩。未來更持續規劃更多國際電影學校的教學及研究合作交流。

2. 動畫學系

動畫學系成立於 2011 年，以培育文創產業人才和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為創系理念。以動畫專業課程為教學核心，定期舉辦國際關渡動畫節，每年均有來自世界 80-90 國家，將近 3000 件作品的投案，儼然已經成為奧斯卡動畫獎的前哨站，每年邀請國際知名動畫導演和藝術家，進行國際動畫研討、產學講座和創作工作坊等活動。短期目標為培育動畫製作與企劃人才、電腦動畫技術人才、實驗動畫藝術人才；課程基本能力指標設定包括：藝術與人文素養：具備各類

藝術形式以及美學的鑑賞能力；國際與多元文化觀：瞭解多元文化與在地性，培養國際視野與跨界思維；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培養敘事與表達能力，加強學生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社會關懷與倫理：提升對社會環境的關懷，具備工作倫理觀。核心能力則包括：影像思維與分析能力：運用影像語言，分析影片構成與藝術觀點，培養個人思考與創作能力；動畫敘事與創作能力：具備豐富多元的敘事能力以及製作動畫的專業基礎；專業領域技能與創新能力：熟習專業知識，並將最新的數位製作技術與動畫創作相互融合；數位科技與跨領域能力：全面學習數位藝術，具備跨領域藝術涵養的創作能力；動畫藝術開發能力：培養藝術原創能力，開發前瞻性動畫創作...等。

長期目標則培育劇情動畫長片之製作人才，進而推動國內動畫電影、電視影集之產業發展，並積極與國際知名動畫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以期培育具國際視野之菁英。教育目標是培養具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專業倫理的動畫創作與技術人才，透過國內外動畫學術、技術、美學及實務之專業資訊，培育現代動畫科技知識與技能，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所需動畫創作人才。

3. 新媒體藝術學系

北藝大新媒體藝術學系是全國首創呼應國際潮流之未來學門，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火車頭，在人文藝術與數位科技蓬勃發展的當下，科技藝術學門的創立實具時代性與前瞻性。跨越人文藝術領域與尖端科技結合，本校「藝術與科技中心」、「科技藝術研究所」創設以來，在教學成果、計畫研究與人才培育方面，皆已累積相當厚實的經驗。多次榮獲臺北美術獎、台北數位藝術獎、KT 科技藝術獎、金馬獎等國內重要大獎、作品獲邀參加威尼斯雙年展、德國文件大展、新加坡雙年展、漢城國際媒體藝術雙年展等國際展演。同時承接多項國家型重點發展計畫與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等，深獲國內外相關學術與產業機構之肯定。延續本校於媒體藝術與數位藝術之成果，「新媒體藝術學系」以結合數位藝術創作理論與藝術表現形式之探索，培養前瞻性的「數位影音藝術」、「互動空間與建築」、「網路互動裝置藝術」、「虛擬實境」、「立體影像」、「未來電影」、「未來博物館」等全方位跨領域創作人才。該學系除現有之國際知名數位媒體藝術師資外，亦廣邀國內外新媒體藝術相關學者專家以及客座教授加入，積極培育具國際視野與數位藝術創作能力，以及各項創作及設計領域之菁英，並促進台

灣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發展與國際接軌。

(三) 美術學系

在多元的師資培育激盪之下，多年來美術學院藝術新秀輩出，展現出引人矚目的創作能量，不僅共同見證台灣當代藝術的渾厚潛力，同時也持續引領台灣當代藝術走上國際藝壇。本學院包含創作、理論等藝術領域。院內系所課程安排，強調互動交流與跨領域統整，培養學生俱備寬廣的人文視野及精進的視覺藝術專業能力，而各類特殊與專業教室、南北畫廊、地下美術館及專業級的關渡美術館，提供師生交互學習與創作呈現場所。

(四)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PACT 音樂學程)，為本校回應現代科技造成音樂產業劇烈改變而審慎構築的特色學程，於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實務型的創新課程設計，成功聯結教育部和文化部的跨部會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資源，自創立以來連續四年，獲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的最高額獎補助款的肯定，邀集本校學界、業界及本校他系跨領域的師長授課，共構符合時代潮流與國際接軌的現代流行音樂的編創產製和跨藝合創能力加值場域。IMPACT 音樂學程每屆招收大學畢業生 30 人，二年修畢 48 學分授與學士後學位，自成立以來報名踴躍，師生及校友亦經常在金音獎、金曲獎和各大音樂節的舞台獲得肯定，足見充分聯結產官學界及對應時代需求的課程設計之效，學程經由業界師長嚴謹的推薦與篩選，歷年與本國優質影音產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薦送青年學子至產企業實習，學員表現均獲肯定，人才培育成績斐然。惟教育部將於 109 學年度廢止全國學士後的學制， IMPACT 音樂學程於 108 年度招收第四屆學生後，將於 109 年度輔導第四屆學生畢業後結束階段性任務。然四年來在學程師生共同努力下，所串起之許多國際和產、官、學界的聯結若是中斷實屬可惜，因此亦期尋求教育資源內化契機，支援校級跨學院學士學位學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

三、結合校內資源及國際觀的藝術加值學習

綜合上述資源，本學程未來不僅擬結合校內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使校內學生

有加值學習的環境外，同時北藝大身為亞洲重要的指標性高等藝術教育學府，面對後匯流時代，以宏觀、整合及開放的觀點凝聚共識，正視科技將持續推進影視音產業行動化、數位化、互動化及寬頻化的趨勢，聚焦音樂與影像領域造成的藝術內容數位轉換(Digital Transformation)議題，擘劃培育具備音樂與影像高品質藝術性數位內容製作，並以科技促進創新應用的人才培育平台，透過豐厚文化藝術資源，將珍貴的台灣原創力，校級跨學院學士學位學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申設，期帶來台灣高等教育培育新時代音樂與影像製作能力與科技跨藝整合應用人才的新契機。

在人人幾乎都是自媒體的今日，影視音產業典範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以越來越短的循環被更新定義，傳統的影視音人才培育方針亦受到高度挑戰，教育政策鼓勵影視音及科技跨域合創之執行，足見具備影音跨界整合的高階人才需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規劃提出的「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積極推動影視音相關的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臺北市與高雄市建造南北兩座流行音樂中心，肩負教育、培育人才與扶植產業責任，達成產業群聚複合式園區展演、後製、行銷、人才養成及資訊整合的文化效益，希望能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與帶動產業發展的經濟效益，透過影視音產業與科技的媒合，鼓勵產企業與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讓台灣傑出的作品得以被創造和流傳，引領新時代的影視音數位內容美學風潮，將台灣的專業人才接軌至國際。

過去大量培育的專精器樂演奏人才，在職業樂團或學術單位找到全職的工作的機會如鳳毛鱗爪，新世代所面對的音樂就業市場，早已轉變型態。在傳統的燈光舞臺外，藝術展演更逐漸轉向導入與新媒體科技的跨界合作，舉凡高解析投影、3D 運算、全息投影(Hologram)、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 MR)、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動態圖像設計（Motion Graphic，MG）…等，種種聽覺和視覺的虛實互動，無論具象或抽象，都為新時代的展演帶來更豐富的吸引力，特別是世界級的賽事盛典和大型的音樂展演，早已成為表演藝術結合影音新媒體科技的最佳展示場。

特別是北藝大所在地，位於首都台北，歷時 15 年於 2019 年甫完工的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簡稱北流)，依產業發展趨勢，將流行音樂定位為未來科技產業，與經濟部 5G 辦公室、中華電信與工研院合作，將北流打造成 5G 示範場域，期未來本學程青年學子亦可善用 5G 技術，引領流行科技。北藝大創校以來致力於藝術教育的紮根工作，以培育頂尖的專業藝術人才為目標，並以藝術教育的創新領航為使命，作為亞洲最重要的藝術人才孕育場域之一，立基於「以傳統文化為基礎，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並以追求創造藝術發

展的新契機」的創校宗旨，負人才培育的責任，帶領年輕新世代，利基於本國豐厚的傳統文化基礎，及深厚的藝術家養成過程中，加上協同科技的優勢，追求更高藝術性及專業度的內容的挑戰。未來希望以音樂、影像等藝術專業為職志投入相關產業的新世代，面對市場需要的競爭力亦與過去有著許多不同的學習和能力加值面向，未來新世代面對人工智慧、大數據，以及機器學習的創新科技趨勢協同科技形成的專業製程和行銷典範，成為國際潮流關注的新焦點。

【表 5-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

壹、 符合條件：

一、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應符合下列第二點所定條件之一：

107 年 10 月 15 日新生註冊人數/107 學年度全校核定招生名額： 93.91 %（**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二、 符合條件：

序號	符合條件	學校現況	檢核
1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領域別：人文藝術類 北藝大正視二十一世紀科技帶來的全球影音內容革命，由陳校長愷璜為召集人，邀請音樂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國際學者及產業專業專家們，共同構築具備宏觀國際前瞻視野，**以培育新時代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影音製作與科技跨藝人才**為目標的校級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申設，對應全球影音科技發展趨勢，支持國家重要文化、教育及科技產業政策，提出跨學院人才培育方案，以下簡述相關重大政策： **一、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在行政院 108 年度公告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根基的八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本學程**對應面向為「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期為台灣未來 30 年相關領域人才培育發展奠定根基。內容規劃特別與「數位國家・	☐符合 ☐不符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以下簡稱 DIGI+方案)緊密呼應。

圖一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發展願景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簡述 DIGI+方案，為政府將以九年時間，積極提升寬頻數位匯流基礎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並推動鞏固數位國家之基盤配套措施。包括六項發展主軸：營造友善法制環境、**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培育跨域數位人才，進而激勵創新創業、發展數位經濟、拓展數位商務**，支持亞洲・矽谷等產業創新之高值化發展。亦特別強化智慧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營造總體競爭力等重要政策聯結，推出「**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台灣 AI 行動計畫」及「**台灣 5G 行動計畫**」等方案，併

入 DIGI+方案整合推動發展。(內容摘自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圖二 台灣 5G 行動計畫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與本學程未來發展相關的方案為上述「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中，提及之**大學面向期推動擴大大學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支援數位經濟跨域人才職能養成、鏈結國際開放創新資源，本學程產出之文創超高畫質數位影音內容可連結於**推動 5G 行動寬頻技術及應用之人才培育**：包括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商議，共同發展 5G 行動寬頻重點領域影音相關課程應用模組，建構教學及實作環境，培養具備相關技術專業及應用創新之人才。**推動學研產鏈結培育機制，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推動產學研合作建立跨域數位人才發展平臺，鏈結全球 MOOCs 學習資源，開發數位經濟網路學院平臺臺/課程，及數位人才發展智慧系統。(內容摘自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圖三 台灣 5G 行動計畫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人才培育與以上政策對應相關的面向，包括應用於雲端、大數據、超寬頻、物聯網暨數位網路時代的高品質影視音內容，期從人才培育深耕，導入數位創新，支援產業轉型，以數位科技發展各類跨域創新應用，進而促進產業創新提昇經濟價值的政策願景。內容規劃將緊貼**創新產業發展政策，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優化教學及實作環境**，以培育優質高階跨界整合人力，並**鼓勵新世代投入影音藝術協同科技的創新研發**。特別針對「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中的「**文創高畫質內容、寬頻內容、人才智慧學習環境**」，培育跨界高階整合人才，帶動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將是國家**推動「台灣 5G 行動計畫」中，垂直應用場域實證的主要內容產創生力軍**，相關實踐場域包括台北流行音樂中心的活動內容共製，達到產學共榮驗證，5G 實績及商轉機制研發。(內容摘自數位國家・新經濟發展

方案，2017-2025 年)

圖四 數位建設主軸 (圖片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網站)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的人才培育未來就業及應用面，對應國家發展計畫中所建構的專業場館營運，相關內容產製所需的整合應用人才，包括「打造國家級藝文設施及文化產業生態系，積極籌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提供民眾優質的文化服務場域。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發展臺灣 IP 進軍國際市場；催生臺灣原創漫畫及圖文創作內容延伸運用至動畫、遊戲、影視、音樂、角色等相關跨內容產業，並匯入創新技術，帶動整體內容產業發展。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打造影視基地，引進國際拍片資源，強化協拍機制，提升國際影視製作來臺誘因，完備影視音發展環境，促進本國文化之國際傳播。」(內容摘自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 107/12/27 核定版，第 35-36 頁)

		三、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影視音產業之拓展業務說明 鄰近亞洲國家韓國與日本早以紛紛打破過往只將影視音產業定位於附屬娛樂產業的地位，在國家政策中以多元的音樂內容，結合積極且彈性的市場戰略，重新定位「影視音產業文化產業」政策。例如：韓國的流行音樂（K-pop）創造了國際「韓流」熱潮，亦成功的在文化、外交層面上提升了韓國的「國家品牌」，在經濟上也帶動國內產業的共同成長；而居亞洲領先地位的日本流行音樂（Ｊ-pop），亦以國家力量帶動「內容產業」發展，透過跨界整合促使產業革新、並注入更多企業資金、戰略創意，使創意、創新者能在創作過程中取得更多的利益，並且擴展至海外市場。而近年本國的文化及教育政策亦鼓勵跨域合創執行推動，足見具備跨域整合力的高階人才需求與日俱增。本學程對應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中列舉之「提振文化經濟，**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並配合『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內容摘自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第 3 頁)；另外於文化部業務說明中亦提及「**影視音產業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可帶動觀光、文創等經濟效益**。惟目前國際間影視音產業發展趨勢朝向高資本、高科技應用，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因應數位匯流產業趨勢及 OTT 帶來的產業革命等挑戰，本部將重新定位影視音政策以符合產業的多元需求，兼顧文化基本面與產業競爭力，爰將從『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之關鍵發展環節著手，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內容摘自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	

四、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

2019 年甫成立的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是本國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而成立的行政法人，由文化部監督，希望透過文策院中介組織的努力，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台的協力合作機制，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透過國發基金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動漫遊戲（Anime, Comics, Games, 簡稱 ACG)、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製作、傳播及國際化發展，亦帶動民間投資及國際合資共製，振興影視、流行音樂等八大產業，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帶動產業投資與創新的動能，形塑臺灣的國家文化品牌。臺灣豐富的在地文化，以各種多元的形式向世界傳遞，吸引 HBO、Netflix、FOX 等國際平台合資合製。讓國際的文化版圖，因有臺灣的加入而變得更加豐富精彩。」(內容摘自文策院官網) 而文策院所提出的首個五年工作計畫，包括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建構有效策進機制、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形塑內容品牌國際化、布局國際市場，並整合文化、科技、經濟三大能量，加速文化內容跨域、跨平台加值，故事 IP 數位化，導入 AR、VR 等科技應用，協力 OTT 等新媒體平台，驅動文化內容產業商模創新...。 (內容摘自工商時報報導) 綜上可見，全球的 OTT 市場早已進入以內容決勝負的激烈戰國時代，文策院重點工作項目深入日常的影視音相關藝術媒體的內容創作和產製行銷，更是帶動未來整體相關產業的風向球。

2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107 學年度(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為準)全校學生人數(含延畢生):3072 人(校庫) 108 學年度全校在學學生人數(含延畢生):3098 人(校庫)	□符合 □不符

貳、 全校現有教學資源(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一、各項生師比

項目	全校生師比	日間學制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生師比值	12.90	12.05	5.94

二、校舍建築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8382 平方公尺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 114758.50 平方公尺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31%

參、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劃(限學士班)

一、 招生名額之規劃(需反映申請理由)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註冊率[1]	108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限學士班)				申請擴增之招生名額[2]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小計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小計
學制	學士班	98.67%	377	0	0	377	23	0	0	23
擬新增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尚未設立	—	—	—	—	23	0	0	23

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377 名，106 至 108 連續三個學年度註冊報到率平均為 96.5%(108 學年度 98.67%、107 學年度 94.68%、106 學年度 96.29%)，且近三學年度平均錄取率僅 6.5%(108 學年度 6.77%、107 學年度 6.28%、106 學年度 6.4%)，本校擬自 110 學年度新設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由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實無餘裕，校內經多次名額協調會議後，僅能從既有招生名額內協調出 5 名(美術學系 3 名及電影創作學系 2 名)，故擬申請擴增校內既有總量規模 23 名，該學士學位學程經由校內調配及申請擴增招生名額後，招生名額預計為 28 名。

說明：

[1]註冊率計算方式：以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及核定招生名額進行計算，並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新生註冊人數為基準，計算方式為：(新生註冊人數/107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00%。

[2]申請擴增之名額限日間、進修學制學士班，且不得流用調整至碩、博士班。如原招生名額為 40 名，申請擴增 3 名為 43 名，則擴增之招生名額請填「3」。申請擴增碩士班、博士班者，不予受理。

二、 所需師資之規劃(含擬增設或擴增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師資現況、師資規劃等)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現況（擬自 110 學年度起聘)**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校系	專長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教授	吳榮順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民族音樂學博士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	民族音樂學、世界音樂、原住民音樂、客家音樂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副教授	待聘	/	/	/
合計教授 1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0 名、講師 0 名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擬聘師資規劃（擬支援師資）**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擬開設課程
蘇顯達	教授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學院最高級小提琴及室內樂獨奏家文憑	小提琴、室內樂	器樂演奏藝術-弦樂
李葭儀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音樂碩士	聲樂、歌唱語韻、歌劇鑑賞、聲樂作品研究、法文藝術歌曲研究、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歌唱語韻研討
吳思珊	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	擊樂、擊樂合奏、擊樂作品研究	器樂演奏藝術-擊樂

盧文雅	副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	西洋音樂史、巴赫音樂專題研究、歷史音樂學	音樂史
顏名秀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音樂藝術博士(作曲)	作曲、作曲理論、和聲學、現代音樂、管絃樂法、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音樂理論
林京美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音樂藝術博士(作曲)	作曲、和聲學、總譜彈奏、作曲理論、現代音樂賞析	音樂理論
蔡淩蕙	副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音樂哲學博士	音樂理論、作曲	傳統音樂
李啓源	助理教授	巴沙迪納藝術中心設計學院電影系碩士	電影導演、劇本改編	跨藝專題-電影類
沈聖德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系	電影作曲、電影錄音	跨藝專題-錄音類
魏德樂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互動藝術、虛擬實境、藝術化成像技術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王俊傑	教授	德國國立柏林藝術學院卓越藝術家最高文憑	新媒體藝術、未來電影、跨領域藝術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袁廣鳴	教授	德國卡斯魯造型藝術學院媒體藝術碩士	錄像藝術、互動性裝置藝術、媒體藝術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王福瑞	助理教授	美國金門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聲音藝術、互動藝術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王連晟	講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碩士	互動裝置、聲音表演	跨藝專題-新媒體藝術類
史明輝	教授	紐約普瑞特藝術學院碩士(加州藝術學院)	電腦動畫、角色動畫、實驗動畫、動畫編劇、導演、製作	跨藝專題-動畫類
王綺穗	副教授	英國新堡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實驗動畫、視覺藝術	跨藝專題-動畫類
趙瞬文	副教授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碩士	電腦繪圖、動畫製作、角色雕塑	跨藝專題-動畫類
涂維政	助理教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碩士	藝術生產、策展、行銷	跨藝專題-美術類
合計教授 7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3 名、講師 1 名				

肆、 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

一、 現有專業圖書及增購計畫

中文圖書 17218 冊，外文圖書 22008 冊，109 學年度擬增購音樂及動態視覺藝術類圖書 200 種；中文期刊 5 種，外文期刊 74 種，109 學年度擬增購 0 種（持續訂購原種數，暫不另行增加）。

二、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 或 擬購年度	擬 購 經 費
錄音室設備	IMPACT 音樂學程可支援	
3D 錄混音設備	109 學年度增購	1,5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數位音樂教室設備	IMPACT 音樂學程可支援	
影音剪輯設備	109 學年度增購	1,5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跨界實驗室	IMPACT 音樂學程可支援	
網路直播設備	109 學年度增購	5,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數位平台鋼琴	109 學年度增購	3,000,00 元，預定 109 年度起編列申請於編列於圖儀計畫中執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校內審查表

基本資料（由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項目：增設－☐學院 ☐系所 ■學位學程 ☐碩士班 ☐博士班 調整－☐系所合一 ☐整併 ☐分組 ☐更名 ☐停招 ☐裁撤 申請案名：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名稱及擬招生名額：學士學位，預計招收 28 名，由美術系調整 3 名，由電影系調整 2 名，申請擴增 23 名					
編號	審查項目	系所現況及規劃說明（由申請單位簡要說明）		審查意見	
一、	師資結構	109 學年度審核標準及計算方式說明：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應低於 27。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應低於 23。 三、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應低於 10。 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結構： (一)學系： 1. 設碩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 (二)研究所： 1. 設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1/2 以上。 2. 設博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學院及學位學程： 1. 設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2. 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3. 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結構(擬自 110 學年度起聘)： 一、實聘專任教師 2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2 位 2. 副教授以上 2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18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7 位 2. 副教授以上 14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0 位。	(審查單位：人事室)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預計自110學年度起，將調整本校2位專任師資員額聘考該學程師資。 組員龔淑芬 1029141500 人事室 [illegible] 1029160[illegible]	

二、	師資規劃	一、現有教師員額運用方式：0 員 二、擬聘師資員額：2 員專任師資、18 員支援師資、8 員國際計畫師資、18 員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IMPACT 現有）、5 員計畫案專業技術教師。 三、擬聘師資來源：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美術學系、動畫學系、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師資。 （計畫書 P. 9 ~P. 21）	（審查單位：人事室）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預計自110學年度起，將調整本校之專任師資員額聘有該學程師資。 組員龔淑芳 1090114 1090162
三、	課程規劃	一、 課程發展方向重點：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具備新時代國際競爭力的音樂與影像創作編曲、聲音設計、製作出版能力，並能結合創新科技應用的人才為目標，盤點本國音樂高等教育學制及主修科別比例，目前以古典音樂和傳統音樂的學習機會居多，正規教育體系對於音樂與影像的跨界創作和製作的學習機會提供比例較低，有志者多需至民間音樂教育單位研習或自修，民間音樂教育單位的師資和課程品質恐良莠不齊，無法及時因應現代科技帶來的產業人才需求急速轉型巨大的缺口，因此本校由陳校長愷璜，召集音樂學院、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音樂學系、電影學系、動畫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美術學系、IMPACT 音樂學程主管及師長們，以音樂為核心共同擬定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包括:重視國際互聯的創新(Innovation)、音樂應用於影像與多媒體(Music)，超高品質的出版與展演製作(Production)、人工智慧無法取代的藝術性展現(Arts)、協同科技探索未來無限的自主學習能力和創新精神(X)。 二、課程設計原則： 當全球影音相關產業隨著科技不斷創新之時，所需的人才能力亦必然隨著翻轉，全球指標性的國際藝術學府，早已正視這波新時代音樂與影像人才需求轉型的衝擊，紛紛開創因應相關人才培育的教育平台，以提升年輕學子的競爭力，影音結合創新科技跨域人才的培育競賽在國際頂尖教育現場儼然成型。本校期以校級高度支援，開創緊貼新時代產業脈動的校級學士學程，致力於消彌學用落差並融入創新科技。 三、課程規劃特色： （一）古典音樂與現代音樂教學系統的融合創新 （二）音樂教育的跨界創新結合與實際應用 四、課程如何整合、調整：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以學理基礎和專業實務並重，建議修課方式為第一、二年修畢基礎核心課程及通識課程學分；第二年中進行基礎核心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者進入主修專業課程分流計畫，包括聲音設計和音樂製作兩大類，亦可跨組修習；第三、四年根據學生主修專業能力，適才適性推薦聯結至業界或國際師資帶領之影音跨藝專案製作，參與影音或科技跨藝製作專案，預估每個學生可參與 4 到 8 個專案之執行。 （計畫書 P. 44 ~P. 50） *上述要點僅供撰寫參考。	（審查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合理 ☐ 不合理 ☑ 其他意見： 課程規劃之發展方向、特色及教育理想與目標，請於奉准設立後，依規定將實際運作之學分科目表送系級、院級及校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 1081030 1118 課務組組長顏名秀 1081030 1118 1030

四	評鑑成績	☑、107 年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結果為通過。 ☐、尚未受評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資訊公開網站：http://info.tnua.edu.tw/main/		（審查單位：研發處）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意見：
五、	設立年限	審核說明： 1. 學系申設碩士班、學院申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申請時學系/支援系所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2. 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3. 學系申設博士班、研究所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4. 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5. 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6.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7. 申設日、夜間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8.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民國___年設立，至○○年○○月止已成立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 *相關資訊請洽教務處	（審查單位：研發處） ☐ 合理 ☐ 不合理 ☑ 其他意見：依什畫書第8頁說明，支援系所均已設立達3年以上。
六、	教學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23.04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2.0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8.45 平方公尺。 (三)座落學生活動中心，第一、三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教師維持 2 名專任，每學期均有本校支援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擬聘 6-8 位業界兼任教師，學生人數以每屆 28 人計，第二年累計 56 人，第三年累計 84 人，第四年累計 122 人。 二、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無 (計畫書 P. 55 ~P. 58) *相關資訊請洽總務處		（審查單位：研發處） ☑ 適當 ☐ 不適當 ☐ 其他意見：

七、	限申設博士班填寫(請擇一勾選填寫)	審核說明： 1. 人文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2.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註： 1.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2.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3.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4.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人文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審查單位：研發處）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 其他意見： 本欄不適用 周君霖 1081030

核章欄					
申請單位	人事室	教務處	研發處	主任秘書	校長
高雅芳 1029 0915 林姿瑩 盧文雅	組員龔淑芬 1029 1415代 人事室主任 [illegible]	組員[illegible] 108 1030 1430 課務組組長顏名秀 教務長林劭仁 1030	周君霖 1081030 研發長林姿瑩	主秘 休假 秘書吳淑鈴 1031/1545代	校長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第1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108 年 8 月14 日(三) 15:10-16:30

地點: 校長室

召集人: 陳校長愷璜

委員: 李副校長葭儀、林教務長劭仁、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請假)、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動畫系史明輝主任、新媒系王俊傑主任、招生組張翠琳組長、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 IMPACT 執行長林姿瑩

列席: 何珮芸助理

記錄: 高雅芳專員

一、 召集人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一) 「音樂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 執行進度報告

(二) 「音樂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 計畫書重點大綱簡報

三、討論事項

(一) 學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擬定為「音樂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簡稱 IMPAX 音像學程)

I：International、Interdisciplinary (國際、跨界)

M：Music、Multimedia(音樂、多媒體)

P：Production、Publication、Performance (製作、出版、表演)

A：Arts (藝術)

X：未知與無限，AR、VR、區塊鏈、互聯網科技…等新創技術

決議：

1. **為利學程定位明確，及避免音樂、影像之比重混淆，名稱暫定如下，待計畫書草案完成後，於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進行最後確認。**
   (1) 中文名稱：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 英文名稱：Music and Visual Arts Program
2. **LOGO發想：**
   (1) 原IMPACT音樂學程已建立相當好的品牌口碑，新學程之LOGO可使用「IMPAX音樂學程」或「MMPAX音樂學程」對外宣傳，塑造創新、升級版概念。以上想法供計畫書發想撰寫使用，於第二次籌備會議再行確認。
   (2) 建議每個字母縮寫需考量學程核心定位及年代用語,各字母擇一單字代表即可。
   (3) 縮寫參考建議如下：
   (I：International)
   M：Music
   M：Media
   P：Performing Arts
   A：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XR

(二) 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內：
   a. 已有專業教學空間
      IMPACT音樂學程: B305數位音樂教室、B306數位錄音室、B116 跨藝實驗室…等。
   b. 支援教學空間（待議）
2. 校外：
   a. 商借產學合作專業錄音及後製空間 (需有計畫案支應租金)
   b.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請教主秘協助）

決議：

1. **校內空間須配合學生人數、課程設計…等進行長遠規劃安排，明年之圖儀計畫是否能將此部分一併納入再行商議。計畫書先由IMPACT音樂學程、音樂系、其他相關合作系所之空間方向作為撰寫。**
2. **校外空間待計畫書撰寫較完善後，將逐一拜訪相關師長或專業場館(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專業錄音工作室、產學合作單位…等)。**

(三) 人力支援，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需有2 位專任師資+13 位支援師資，另由IMPACT音樂學程1位校務基金人員協助。

1. 2 位專任師資（協調中）
2. 13 位支援師資（待決議）

音樂學院建議師資：蘇顯達、李葭儀、盧文雅、蔡淩蕙、陳俊斌、吳思珊
顏名秀、林京美

影新學院建議師資：魏德樂、王俊傑、史明輝、王綺穗、趙瞬文、李啟源

其餘支援學院建議師資：林劭仁、曾瑞媛、楊美蓉

決議：

1. **專任師資刻正積極洽談並協調聯絡中，待確認。**
2. **支援師資暫定如下，須另行知會相關師長：**
   (1) 音樂學院：由蘇顯達院長協助確認以上建議師資名單。
   (2) 影新學院：魏德樂、王俊傑、史明輝、王綺穗、趙瞬文、王福瑞、袁廣鳴、王連晟、李啟源。
   (3) 其餘支援學院：林劭仁。

(四) 課程設計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擬成立課程規劃小組研議。

建議名單：王俊傑、史明輝、盧文雅、林姿瑩、李啟源、吳榮順、吳思珊、林京美、李欣芸(業師)、黃中岳(業師)、袁永興(業師)

決議：暫定名單如下，並視會議需求另邀相關專業領域師長列席會議。

王俊傑、史明輝、盧文雅、林姿瑩、李啟源、吳榮順、顏名秀、吳思珊、林京美、李欣芸(業師)、黃中岳(業師)、袁永興(業師)。

(五) 配合課程，推薦相關跨院產學合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IMPACT** 現有產學合作單位，共 17 間。

大禾音樂製作有限公司、天空之城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吉力文化有限公司、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异境爵士樂團、
李欣芸音樂製作有限公司、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河岸留言音樂製造有限公司、享榮有限公司、長橋樂團、
威幅音樂有限公司、強力音樂有限公司、捷越音響有限公司、
無限融合樂團、無限願景音樂工作室、謬斯客國際有限公司、
翻面映畫有限公司

2. 請**影新學院**推薦能夠配合課程之產學合作單位。
3. 請**音樂學院**推薦能夠配合課程之產學合作單位。

決議：為配合未來學生實習或實務操作之課程設計，請委員推薦相關領域可發展為產學合作之校外機構（如：電影、廣告、動畫、遊戲、新媒體...等），並提供聯絡資訊以利聯繫。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6: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

第 1 次籌備會議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三）15:10-16:30

地點：校長室

召集人

陳校長愷璜

林教務長劭仁

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請假）

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

李副校長薇儀

列席

何珮芸助理

記錄

高雅芳專員

動畫系史明輝主任

新媒系王俊傑主任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

IMPACT 執行長林姿瑩

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

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8 年 10 月 3 日(四) 10:00-12:30

地點: 研發處會議室

師長: 德國呂貝克音樂學院Bernd Ruf教授、
美國紐約卡內基音樂廳錄音師/紐約大學音樂科技系兼任講師孫紹庭、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 IMPACT 執行長林姿瑩

記錄: 高雅芳專員

一、討論事項

(一) 「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增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計畫書中之課程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

1. 音樂基礎訓練 I & II：建議包含即興、視唱等基本訓練。
2. 音樂理論 I & II：建議包含世界、爵士、跨界...等音樂理論。
3. 建議增加開設「流行音樂史」課程。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12: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03 日（四）10:00-12:30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

德國呂貝克音樂學院

Bernd Ruf 教授

IMPACT 執行長林姿瑩

美國紐約卡內基音樂廳

錄音師孫紹庭

記錄

高雅芳專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

第二次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8 年 10 月 8 日(二) 15:00-16:30

地點: 研發處會議室

師長: 德國呂貝克音樂學院Bernd Ruf教授、動畫系史明輝主任、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電影系李啓源老師、音樂系顏名秀老師、音樂系林京美老師、IMPACT 執行長林姿瑩

列席: 何珮芸助理

記錄: 高雅芳專員

一、討論事項

(一) 「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增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計畫書中之課程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

1. A 基礎核心能力

(1) 音樂理論: 可考慮增設入學考試門檻。

(2) 音樂史縱論: 建議更名為音樂史「綜」論，內容涵蓋古典、流行、影像...等音樂史。

(3) 建議增設:

a. 電影美學: 建議由兩位不同領域(電影、動畫)的老師授課，新媒領域可另詢問是否開設相關選修課程。

b. 專題: 包含電影、動畫、新媒、音樂。

2. B1 聲音設計

(1) Audio for Video : 建議調整為**Sound Design**。

(2) 聲音設計概論：包含ADR、擬聲foley、sound effect...。

(3) 建議增設「Creative Storytelling with Sound」。

3. B2 音樂編創

(1) 建議增設:

a. Creative Storytelling with Sound

b. Film Scoring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16: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第 2 次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08 日（二）15:00-16:30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Prof. Bernd Ruf, Lübeck

林京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第二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 10:30-12:00

地點: 校長室

召集人: 陳校長愷璜

委員: 李副校長葭儀、林教務長劭仁、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
動畫系史明輝主任、新媒系王俊傑主任、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IMPACT 執行長林姿瑩

列席: 何珮芸助理

記錄: 高雅芳專員

議程大綱

一、召集人致詞

二、討論事項

說明：增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學程目標: 以音樂為核心，培育具備新時代國際競爭力的音樂與影像數位內容之創作編曲、聲音設計、製作出版能力，並能結合影像與創新科技進行整合應用的高階人才。（計畫書草案、簡報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

1. **學程名稱：**為利定義明確，建議調整為**「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暫定 **Music and Image Trans-disciplinary Program** 或再行構思。
2. **支援師資：**建議分類為：音樂聲音類、視覺類、科技類。電影系支援師資可邀請沈聖德老師加入。暫列之支援師資大部分已聯絡完畢，均表同意，其餘未確認之師資：袁廣鳴、王福瑞、王連晟、王綺穗、趙瞬文、涂維政、沈聖德。請系主任協助先行詢問知會後，學程再行接洽。
3. **發展方向與重點**建議各字母擇一單字代表即可。決議如下:
創新 (Innovation)、音樂 (Music)、製作 (Production)、藝術(Arts)
協同科技探索未來無限未知的自主學習能力和創新精神 (X)
4. **校內支援空間：**納入科藝館、關美館。
5. 計畫書修正後電子檔將E-mail寄發委員進行最後確認。確認後併同「109學年度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提報研發處「校務發展小組」、「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11:50 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設音樂與影像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暫名)

第 2 次籌備會議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三）10:30-12:00

地點：校長室

召集人

陳校長愷璜

委員

李副校長葭儀

林教務長劭仁

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

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

動畫系史明輝主任

新媒系王俊傑主任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

IMPACT 執行長林姿瑩

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列席

何珮芸助理

記錄

高雅芳專員

檔　　號:0108/0801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8年10月28日

於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主旨：申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文件，請鑒核。

說明：

一、為培育具備新時代國際競爭力的音樂與影像創作編曲、聲音設計、製作出版能力，並能結合創新科技應用的人才為目標，擬成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8月14日)紀錄奉核後，已召開2次課程規劃諮詢會議(10月3日、10月8日)、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10月23日)，會議紀錄、審查表、計畫書如附，擬請鈞長鑒核(附件1：10/3會議紀錄/附件2：10/8會議紀錄/附件3：10/23會議紀錄/附件4：審查表/附件5:計畫書)。

三、本案預計招收28名學生，由美術系調整3名，由電影系調整2名，申請擴增23名(附件6：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

擬辦：奉核後，擬週知委員並提送「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1081004196

10.9.10.30

2019/10/28 20:3:35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高雅芳 1028 2020

林姿瑩

盧文雅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本案奉核後，擬請影送本室備查。

組員龔淑芬 1029 1415代

人事室 1029 1600

決行

主秘休假

秘書吳淑鈴 1031/1545代

校長陳愷璜 1031 1652

教務處

有關增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案：

(一)經校內相關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報部核定，俟教育部核復後，將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招生。

(二)本案加會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秘書余琇媚 1030/085

招生組	註冊組	課務組
有關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與申請總量擴增計畫兩申請案校內將併案處理，未來校內流程完備後提教育部申請時應分開申請，系所增設調整依規定應於第一階段 3 月中填報完成，並於 7 月中公告審核結果；總量擴增則應於第二階段 7 月底填報完成，並於 8 月底公告擴增審核結果。	本案奉准設立後，敬請副知本組，擬配合於教務系統新增組織設定。	課程規劃之發展方向、特色及教育理想與目標，請於奉准設立後，依規定將實際運作之學分科目表送系級、院級及校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

編審 1081030

註冊組 組長 10-30

課務組 組長 顏名秀 1081030 1129

教務長林劭仁 1030

薛祖斌 1081030 1045

招生組 組長 張翠琳 1081030

研發處

本案奉核後，惠請影送簽文、並提供審查表正本、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電子檔送本處彙辦。

周君霖 1081030

研發長林姿瑩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人事室、研發處

秘書室啟 108 年 10 月 31 日

裝

訂

楊學慧 1031 15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發展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委員姿瑩

出列席人員：李委員葭儀、林委員劭仁、蘇委員顯達、劉委員錫權、何委員曉玫、江美萱老師、張翠琳組長、蔡旻樺主任、高雅芳專員

紀錄：研發處專員周君霖

一、 召集人報告：(略)

二、 提案討論：

【案由 1】 電影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委員意見：

1. 計畫書內主修班別名稱請前後一致。
2. 計畫書內需針對授與不同學位的差異性及課程規劃差別加強說明，建議詢問註冊組報教育部時須包含哪些內容，並一併於計畫書中補上。
3. 調整系所案提報至教育部時會實質審查，建議電影系做更細膩的資料補充，以利教育部送外審委員審查。

決議：

1. **本案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2. **請電影系依委員建議補充後，於校務會議呈現更完整的資料。**

【案由 2】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院/影新學院)

委員意見：

1. 計畫書中有關專兼任師資的數據請核對並前後一致。
2. 計畫書內文中文句有些像是圖表式的描述(例如 p.2-36)，請在文字上適當的思考完整的表述修辭。

補充說明：

1. 配合本案，預計另向教育部申請擴增 23 名招生員額，期程預計是 7 月中旬教育部核定本案後，再送擴增計畫，8 月中下旬會知道核定與否。因此本案班別是否成立、以及擴增員額是否核定，是兩個獨立事件。學校會盡力爭取實現。
2. 由於這個領域變動快速，距離實際報部申請(約 3 月中旬)尚有一段時間，希望各位委員同意，本案在基本架構不變的前提下，允許提案單位能在報部前列入更完整的課程及教師清單，以利審查。

決議：本案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2:30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召集委員姿瑩	

出席委員

李委員葭儀	
林委員劭仁	
蘇委員顯達	
劉委員錫權	
何委員曉玫	
魏委員德樂	**請　假**
林委員承緯	**請　假**
吳委員懷晨	請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2:30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列席人員

電影系江美萱老師	
音樂系盧文雅主任	**請　　假**
人事室蔡旻樺主任	
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IMPACT 學程高雅芳專員	
研發處綜企組周君霖專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愷璜

出列席人員：李委員葭儀、邱委員顯洵、林委員劭仁、林委員于竝、林委員姿瑩、戴委員嘉明、王委員綺穗、鍾委員永豐、蘇委員顯達、劉委員錫權、何委員曉玫、江美萱老師、張翠琳組長、蔡旻樺主任、高雅芳專員

紀錄：研發處專員周君霖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研發長報告本次提案概況：(略)

三、 提案討論：

【案由 1】 電影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調整(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補充說明：本案學籍分組取消後，在課程及招生規劃上並無其他改變，學生將在入學前就依自己興趣選讀分組。學籍分組的取消只是達到招生員額流用的目的。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2】申請新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院/影新學院)

委員意見：

1. 計畫書中有關課程規劃的說明(例如 2-5-1 的圖)，沒有影像的字眼在裡面，與學程名稱有所出入；建議是否增加有關影像的課程結構描述。
2. 課程列表中有課程名程重複，請再次檢查。

3. 課程地圖的規劃，請加強每一門課程的導向分流與結合業界的連動關係說明，以利審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4: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愷璜	

出席委員

李委員葭儀	
邱委員顯洵	
林委員劭仁	
林委員于竝	
戴委員嘉明	
林委員姿瑩	
鍾委員永豐	
王委員綺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蘇委員顯達	蘇顯達
劉委員錫權	
鍾委員明德	
何委員曉玫	
魏委員德樂	請 假
林委員承緯	請 假
吳委員懷晨	請 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列席人員

電影系江美萱老師	江美萱
音樂系盧文雅主任	請　假
人事室蔡旻樺主任	蔡旻樺
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張翠琳
IMPACT 學程高雅芳專員	高雅芳
研發處綜企組周君霖專員	周君霖

檔　　號:0108/080102/　　/　　/
保存年限:20

簽　　民國108年11月29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本校108-1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暨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校務會議提案單各1份，敬請鈞長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08年11月12日辦理完畢。

二、各提案計畫書刻依會議決議修正中，擬於校務會議前提供正確版本。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將會議記錄電子檔寄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知照。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周　君　霖 108/11/29 17:17:09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12/03 17:30:34	副校長 李葭儀 108/12/04 19:40:12代
研發長 林姿瑩 108/12/02 17:37:07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8/12/03 11:18:59		
秘　書　吳淑鈴 108/12/04 08:28:44代		

31-109
1081004781